

全球發售

Trip.com Group™

携程集團

股份代號：996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DBS MIZUHO 海通國際 HAITONG NOMURA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此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rip.com Group™

携程集團

Trip.com Group Limited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635,6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14,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9,421,1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香港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3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25美元
股份代號	:	996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CICC
中金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匯豐
HSBC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DBS

MIZUHO

海通國際
HAITONG

NOMUR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3.0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

倘若(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的港元價格(轉換為每股價格)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香港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香港發售價的水平。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香港發售價的價格，則香港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香港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最高香港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聯席代表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具體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風險因素。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代表一股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TCOM」。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最新公開交易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9.63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並擬遞交最終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就出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該等證券，亦未決定本文件是否真實、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說明書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investors.trip.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說明書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4月8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investors.trip.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4月11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文件電子版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說明書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16,817.78	1,000	336,355.64	20,000	6,727,112.82	700,000	235,448,948.70
100	33,635.57	1,500	504,533.47	30,000	10,090,669.23	800,000	269,084,512.80
150	50,453.35	2,000	672,711.28	40,000	13,454,225.64	900,000	302,720,076.90
200	67,271.13	2,500	840,889.11	50,000	16,817,782.05	1,000,000	336,355,641.00
250	84,088.91	3,000	1,009,066.92	60,000	20,181,338.46	1,107,250 ⁽¹⁾	372,429,783.49
300	100,906.70	3,500	1,177,244.75	70,000	23,544,894.87		
350	117,724.48	4,000	1,345,422.56	80,000	26,908,451.28		
400	134,542.26	4,500	1,513,600.39	90,000	30,272,007.69		
450	151,360.04	5,000	1,681,778.21	100,000	33,635,564.10		
500	168,177.83	6,000	2,018,133.85	200,000	67,271,128.20		
600	201,813.38	7,000	2,354,489.49	300,000	100,906,692.30		
700	235,448.95	8,000	2,690,845.13	400,000	134,542,256.40		
800	269,084.51	9,000	3,027,200.77	500,000	168,177,820.50		
900	302,720.08	10,000	3,363,556.41	600,000	201,813,384.6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此類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⁴⁾	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trip.com ⁽⁶⁾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	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tri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trip.com 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4月22日 (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2862 8555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及 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至 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香港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身領取 —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詳細資料，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對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管轄區域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管轄區域派發本文件。在其他管轄區域派發本文件和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管轄區域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信息或申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及例外情況.....	77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1
關於上市的資料.....	10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1
公司資料.....	115
行業概覽.....	11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33
財務資料.....	16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7
主要股東.....	207
關連方交易.....	209

目 錄

	<u>頁次</u>
法規	211
股本	225
所得款項用途	227
承銷	22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此外，投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今天的我們

如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一站式旅行平台，我們的平台可提供一套完整的旅行產品、服務及差異化的旅行內容。對於中國遊客而言，以及對於越來越多的世界各地的遊客而言，我們是其首選的旅行平台，我們鼓勵其進行旅行探索，激發其旅行靈感，幫助其獲取全面的信息作出高性價比的旅行預訂，為其提供隨時隨地的旅程中的支持，並鼓勵其分享旅行體驗。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任何類型的旅行預訂，從目的地內活動、週末短假及短途旅行，到跨境旅遊及商務旅遊，應有盡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涵蓋經濟、高端、定制化、精品等選擇，吸引了我們國內以及全球日益增長的用戶群體。我們創立於1999年，根據易觀報告，我們目前已經是中國最知名的旅行品牌，且於過去20多年內一直保持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易觀報告，以商品交易總額(或GMV)口徑統計，我們在過去10年內一直為中國最大的在線旅行平台，且自2018年至2020年為全球最大的在線旅行平台。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就完美旅程。

旅行是一種生活方式，生活亦是一場旅行。旅行不僅是交通、住宿、餐飲及觀光，更是一種生活方式，及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既為了娛樂而旅行，也為了工作而旅行；我們既獨自旅行，也與家人及朋友一起旅行；我們既到遠方旅行，也在周邊旅行。我們的旅行經歷有助於塑造我們自己。

我們構建了一個整合了豐富多樣的旅行產品、服務及內容的旅行生態系統，令每次旅行都個性化、便捷、令人愉快並啟發靈感。在過去的20年裡，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中國和全球旅行者的旅遊體驗和生活方式。

概 要

領先的品牌



一站式旅行平台



服務的廣度*



超過120萬種

全球
住宿服務



480多家

合作航司
全球
全服務航空和廉航



超過31萬項

全球目的地
內活動



超過3萬個

其他生態系統
合作夥伴

200多個國家及地區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概覽

我們如何創造輕鬆愉快的旅行體驗

以用戶為中心。我們是一家以用戶為中心的公司，致力於為每一位用戶提供個性化、便捷、令人愉快並啟發靈感的旅行體驗。在旅行出發前，我們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內容，激發其旅行的靈感並鼓勵其作出明智的旅行的決定，也為其提供透明化的價格以及流暢預訂流程。在旅行過程中，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全天候的客戶服務中心，為用戶提供方便可靠的旅程中的支持。在旅行歸來後，我們持續與用戶保持互動，鼓勵他們評價並分享旅行體驗，進而利用反饋持續改善我們的服務並為其他用戶提供旅行的靈感。

開放平台。我們對生態系統中的合作夥伴進行賦能(包括已列出的住宿、航空公司及其他旅行產品供應商)，使其能夠接觸到我們平台上龐大的用戶流量、深刻的旅行見解及科技賦能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開放平台以極大的可擴展性無縫匯集並呈現出世界各地多樣化的旅行產品及服務。

自研的技術。我們專注於技術研發並運用其改善旅行體驗。我們是中國第一個推出可隨時隨地實現便捷預訂功能的移動交易旅行平台。我們自研的人工智能(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使我們能夠將大量的旅行數據轉化為商業智能及運營知識，進而持續優化我們的旅行產品並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韌性

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歷程始於2003年12月(非典(SARS)在中國暴發後不久)，至今已有了17年歷史，自成立到現在我們都展現出了我們的韌性。自2020年年初以來，我們同其他旅遊業的公司一樣，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對產品、服務及內容進行不斷創新，並持續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旅行體驗。我們不僅通過為用戶提供更多價格極具吸引力的客房及其他非客房產品，以加強與酒店合作夥伴的合作，而且開發了「預售」功能，使我們的用戶能夠在享受極具吸引力的價格的同時，在確定具體旅行日期方面也享有極高的靈活性。我們還推出了直播功能，以幫助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推廣中國各地的旅行目的地，同時提供最新的優惠活動，包括酒店、航班、遊覽客票、目的地活動套餐，應有盡有。通過上述努力，我們已經創造出了與用戶全新的互動方式並進一步激發了與日俱增的本地及境內旅行需求，也使我們能夠持續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多樣化的營銷服務。

隨著中國境內的社會經濟活動從新冠病毒疫情中逐步恢復正常，我們觀察到人們對短途旅行、當地遊、國內精品及高端住宿體驗的需求正逐步顯現。為此我們已推出上述類別的新產品，進而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用戶的旅行需求，並實現了我們國內旅行業務的強勁復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目的地內活動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數目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25%。於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省內酒店商品交易總額較2019年同期增加逾20%，景點及活動預訂數量較2019年同期增加逾100%。我們在產品、服務及內容方面持續創新，使我們能夠準確抓住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使我們在把握新冠病毒疫情後的境外遊需求恢復方面佔據優勢地位。

我們所提供的價值

我們為用戶提供的價值

我們為用戶提供靈感、多樣化的選擇、個性化、便捷及愉快的體驗、信任、物有所值的價格及效率。

激發靈感。我們平台具有數字化的特質及業務規模，這使我們能夠匯集旅行者基於其真實旅行體驗所分享的內容，以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專業內容。我們平台上令人身臨其境且吸引人的旅行內容激發了用戶旅行的想法並鼓勵其進行旅行的預訂，同時也鼓勵用戶在旅行結束後進行分享，從而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內容。

多樣化的選擇。我們的一站式旅行平台為用戶提供了覆蓋範圍越來越廣闊的海量住宿、交通出行工具、度假套餐、目的地內活動及服務。我們提供經濟、高級、全方位、定制化等不同類型的旅行產品，因此我們多樣化的旅行產品及服務選擇能夠滿足廣泛用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我們覆蓋全球的旅行產品使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預訂包括中國境內及世界各地的旅行。

個性化、便捷及愉快的旅行體驗。我們自研的人工智能(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使我們能夠為每位用戶提供個性化的內容。我們的搜索引擎及交易引擎連接了世界各地的海量旅行產品及服務，可為用戶提供價格及可預訂性的實時更新，處理複雜的路線及匹配計算，可為用戶提供靈活的支付方式，並最大程度地為用戶提供便利。

信任。我們的旅途中服務在旅途中全天候為用戶提供支持。我們的服務中心24 / 7全天候在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快速反應並積極採取措施，以持續為用戶提供安全及經濟利益保障，尤其是當發生如新冠病毒疫情等緊急情況時。因而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品牌的可信度。

物有所值的價格。我們能夠為用戶協商到有競爭力的價格，不僅是因為我們的業務規模，也因為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自研技術對需求與供應進行有效的匹配，進而提升了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運營效率。

效率。利用我們的自研人工智能(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我們一直透過我們自主研發的自動即時通訊系統、電話系統分發軟件及個性化搜索引擎及推薦系統持續提升我們的用戶支持效率及用戶體驗。我們亦使用機票、酒店及住宿搜索及交易領域的行業領先的技術以縮短搜索延遲及處理時間，並高效生成相關結果，以確保良好的用戶體驗。見「業務—技術」。

我們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所提供的價值

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基於我們的規模、創新性、行業見解以及技術解決方案而與我們合作。

規模。基於我們的開放平台，我們可使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能夠觸及我們龐大的用戶群體。我們透過針對性的在線營銷及內容創造工具、需求預測數據見解、動態定價引擎、綜合支付系統及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效率及我們平台的轉化率。該等增值服務有助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擴大旅行產品，及提升用戶旅行體驗

概 要

及服務，因而使我們的平台能夠吸引具有強烈旅行意願的用戶，進而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帶來較高的轉化率及投資回報。

創新性。由於我們的規模、對行業的深刻理解及自研的技術，我們不僅將需求與供應進行有效匹配，而且為整個行業創造了新增的需求並推動了價值創造。例如，我們最近發現用戶對於短途旅行及週末短假的需求日益增長。因此，我們針對性推出了創新的產品，以把握該新興起的趨勢，並利用我們的直播功能推廣當地的景點及活動。

行業見解及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充分結合我們對旅遊行業的見解以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進行業務發展。我們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一套全面的技術解決方案，比如針對性的在線營銷工具、用戶需求預測及用戶行為分析模型、綜合支付系統及供應鏈金融輔助解決方案。隨著我們的合作夥伴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與其雙方均將受益。

我們為用戶提供各種旅行服務(如機票及酒店預訂)並直接向用戶收費。為更好地滿足用戶對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授權可靠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直接於我們的開放平台上發佈自有產品及服務，與我們自己和業務合作夥伴磋商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共同展示。在我們幾乎所有酒店相關及機票相關交易中，我們通常作為酒店預訂合作夥伴及機票合作夥伴的代理，並向該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對透過我們預訂及出售的產品及服務收取佣金。我們允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釐定其於我們平台發佈的自有產品的價格，確保透過我們開放平台發佈產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間具有充足定價競爭，以具有競爭力的透明定價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廣泛的旅行服務。

隨著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不斷擴大其業務規模，並實現更強的盈利能力，我們則能夠為用戶提供更高質量及價值的產品及服務，最終提高我們對用戶及整體旅遊行業的價值貢獻。

優勢

我們已實現領先的行業地位，其中部分是通過建立以下競爭優勢實現：

- 中國領先的旅行平台，以及日益增長的全球覆蓋；
- 擁有完整的一站式平台旅遊服務；
- 自始至終以用戶為中心；
- 自研技術支撐的整體運營；
- 為旅行合作夥伴賦能的生態系統；及
- 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企業家文化的管理層團隊。

有關上述優勢的詳細討論，見「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戰略

我們運營業務的理念為深耕國內，心懷全球。我們將持續改善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對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技術進行創新，並推動中國整體旅遊行業參與方的價值創

概 要

造。同時，我們仍計劃專注於為我們中國的用戶持續建立在全球的覆蓋，並擴大全球的用戶群體。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深刻的行業認知以及廣泛的旅行合作夥伴網絡，我們能夠對於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成功進行複製。尤其是，我們制定了以下戰略：

- 拓展我們的一站式旅行服務產品；
- 提高我們的內容提供能力；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 持續對於技術進行投資；及
- 增強我們在全球的領導地位。

有關上述戰略的詳細討論，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創新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持續的創新、創新的業務模式及在技術方面的優勢。我們在創新方面的往績記錄及在競爭激烈的行業持續的成功得到了廣泛的認可。見「業務 — 我們的創新」。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要求海外發行人於報告相關的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或財務報告概要。作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以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上市的發行人，我們毋須受到《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a)及(b)項下的披露要求的規限。由於本文件已載入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將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我們將於2021年12月召開的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的淨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我們的綜合營運報表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可表明我們未來的業績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 住宿預訂	11,580	37	13,514	38	7,132	39
— 交通票務	12,947	42	13,952	39	7,146	39
— 旅遊度假	3,772	12	4,534	13	1,241	7
— 商旅管理	981	3	1,255	4	877	5
— 其他	1,824	6	2,461	6	1,931	10
收入合計	31,104	100	35,716	100	18,327	100
減：銷售稅及附加費	(139)	(0)	(50)	(0)	(11)	(0)
淨收入	30,965	100	35,666	100	18,316	100
營業成本	(6,324)	(20)	(7,372)	(21)	(4,031)	(22)
毛利潤	24,641	80	28,294	79	14,285	78
營業費用：						
— 產品研發 ⁽¹⁾	(9,620)	(31)	(10,670)	(30)	(7,667)	(42)
— 銷售及營銷 ⁽¹⁾	(9,596)	(31)	(9,295)	(26)	(4,405)	(24)
— 一般及行政 ⁽¹⁾	(2,820)	(9)	(3,289)	(9)	(3,636)	(20)
營業費用合計	(22,036)	(71)	(23,254)	(65)	(15,708)	(86)
營業利潤／(虧損)	2,605	9	5,040	14	(1,423)	(8)
利息收入	1,899	6	2,094	6	2,187	12
利息支出	(1,508)	(5)	(1,677)	(5)	(1,716)	(9)
其他(支出)／收入	(1,075)	(3)	3,630	10	(273)	(1)
除所得稅支出及於聯營公司的虧損中的權益之						
前的利潤／(虧損)	1,921	7	9,087	25	(1,225)	(6)
所得稅支出	(793)	(3)	(1,742)	(5)	(355)	(2)
於聯營公司的虧損中的權益	(32)	(0)	(347)	(1)	(1,689)	(9)
淨利潤／(虧損)	1,096	4	6,998	19	(3,269)	(17)
歸屬非控股權益的						
淨虧損	16	0	57	0	62	0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贖回						
價值增值	—	—	(44)	(0)	(40)	(0)
歸屬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的淨利潤／(虧損)	1,112	4	7,011	19	(3,247)	(17)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列入相關的營業費用類別，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研發	(934)	(3)	(919)	(3)	(964)	(5)
銷售及營銷	(156)	(1)	(144)	(0)	(159)	(1)
一般及行政	(617)	(2)	(651)	(2)	(750)	(4)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311億元增加15%至2019年的人民幣357億元，之後減少49%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億元，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的負面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大中華市場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87%及93%。我們的營業成本自2018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17%至2019年的人民幣74億元，之後減少45%至2020年的人民幣40億元，與2020年的收入減少一致。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0%、79%及78%。我們的淨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310億元增加15%至2019年的人民幣357億元，之後減少49%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億元。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及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3億元，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收入（我們的收入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國內及國際的旅遊限制）的影響，為方便用戶取消預訂及退款的要求所產生的巨額增量成本及開支以及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雖然疫情的持續時間及發展難以預測，但與2020年前兩個季度相比，我們於2020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績效整體好轉（在收入及毛利率等關鍵財務指標方面），且與2020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錄得淨虧損相比，我們於2020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均錄得淨利潤（獲益於中國自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對新冠病毒疫情的控制）。

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選定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0	19,923	18,096
受限制現金	4,244	1,824	1,319
短期投資	36,753	23,058	24,820
應收賬款淨額	5,668	7,661	4,1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42	2,779	1,80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557	12,710	7,855
流動資產總額	79,394	67,955	58,011
投資	26,874	51,278	47,943
商譽	58,026	58,308	59,353
資產總額	185,830	200,169	187,249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36,011	30,516	33,665
應付賬款	11,714	12,294	4,5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2	400	241
應付薪金及福利	3,694	4,829	3,534
應付稅項	1,019	1,449	1,217
客戶預付款	9,472	11,675	7,605
獎勵計劃的應計負債	528	478	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4	7,541	7,123
流動負債總額	68,784	69,182	58,369
長期債務	24,146	19,537	22,718
負債總額	97,097	93,324	85,6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610	(1,227)	(358)
資產淨額	88,733	106,845	101,567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 ..	86,715	103,442	100,354
非控股權益	2,018	2,261	1,213
股東權益總額	88,733	105,703	101,567

概 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為人民幣248億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短期投資人民幣231億元基本持平。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短期投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億元減少37%，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將之前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的部分現金戰略性地投資於長期產品以實現經優化的投資回報率。我們的投資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億元減少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嚴重影響的股權法投資（主要為對MakeMyTrip的投資）所產生的虧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投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億元增加91%，主要是由於對MakeMyTrip的投資以及我們於2019年將之前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的部分現金戰略性地投資於長期產品以實現經優化的投資回報率。我們的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億元增加1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億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億元減少15%。我們的長期債務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億元增加1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億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長期債務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億元減少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6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58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6億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137億元，乃因我們於2019年戰略性地將先前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的現金部分用於投資長期產品，以實現優化的投資回報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億元，乃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減少人民幣99億元及人民幣108億元，主要歸因於(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5億元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i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8億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49億元（由於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減少），及(iv)客戶預付款減少人民幣41億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業務之影響）。前述影響被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3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取得貸款融資）部分抵銷。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過往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淨資產或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淨資產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億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億元，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導致我們長期投資的下調及減值以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增加。有關現金狀況的詳細討論（即對我們的流動性有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各種營運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動），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7,751	10,184	5,992
營運資金變動.....	2,123	282	(6,934)
期內就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1,315)	(1,496)	(1,239)
就利息支付的現金			
(扣除資本化的金額).....	(1,444)	(1,637)	(1,642)
經營活動所提供／(所用)現金淨額...	7,115	7,333	(3,8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78)	(2,413)	(3,821)
融資活動所提供／(所用)現金淨額...	11,926	(9,256)	6,02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819	309	(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的 增加／(減少)淨額.....	5,782	(4,027)	(2,33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19,992	25,774	21,74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25,774	21,747	19,415

於2020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8億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淨虧損，應付賬款減少，及客戶預付款減少，部分被非現金開支或虧損項目反向添加所抵銷。詳情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將足以滿足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透過自我們業務經營產生更多現金以提升我們的現金流狀況。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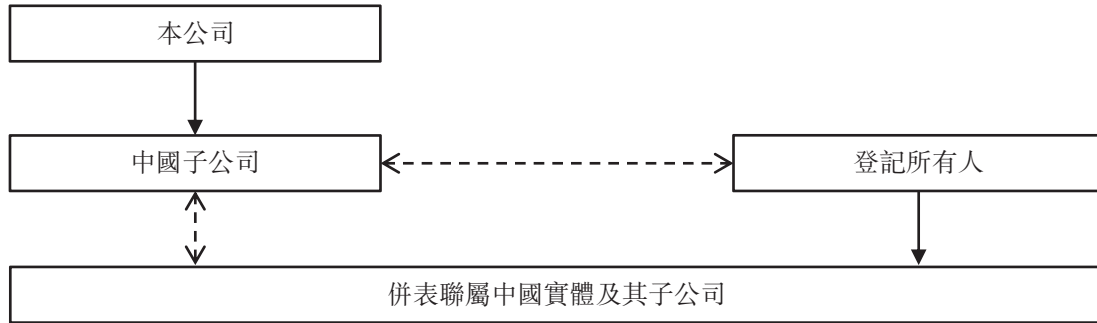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2月28日，百度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的約11.5%。其目前為且預期於全球發售後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截至2021年2月28日，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整體)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的約6.7%，Naspers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的約5.5%。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主要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外資控股的中國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施加了實質性的限制。因此，我們透過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或其各自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協議開展我們的部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概 要

以下簡化圖闡明了我們的合約安排創設的架構：



附註：

- (1) 「—>」表示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2) 「<-.->」表示合約關係。

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

我們已透過一份權利協議實施防禦機制以阻止惡意收購。於2007年11月23日，我們的董事會根據一份權利協議就於2007年12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宣派一股普通股購買權（「權利」）的股息。只要權利附屬於普通股，我們將對每股新普通股發行一份權利（可予調整），以便所有有關普通股（包括本次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將擁有附帶的權利。當可行使時，每份權利將使註冊持有人（透過持股比例超過特定閾值以觸發權利行使的收購人除外）有權按較市場價大幅折扣的價格（可予調整）向我們購買價值7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倘大部分其他現有股東均選擇行使權利，則收購人（及選擇不行使權利的股東）將會被大幅攤薄，而行使權利的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被攤薄，因而有效地降低了潛在惡意收購的風險。我們相信，該機制對本公司有益，原因是其鼓勵任何尋求收購本公司的人士在試圖收購前應與我們的董事會商議，故確保了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和戰略的持續性，最大程度減少了潛在的業務中斷，讓我們的董事會能夠為了我們股東的利益在更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隨後，我們與紐約梅隆銀行之間簽署的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23日的權利協議經多次修訂，透過有關修訂，我們：(i)將我們的權利協議的期限再延長10年且權利將於2024年8月6日到期，且我們的董事會有權於其到期前將權利協議再延長10年；(ii)修改權利的觸發閾值以允許更大的靈活性；(iii)在特定的情況下將若干股東納入當時生效的權利協議項下的「豁免人士」釋義。有關詳情，見「股本 — 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一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會對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見「風險因素」，我們強烈要求閣下對我們的股份作出投資之前全文閱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疫情(比如新冠病毒)、流行病或對傳染病傳播的恐懼可能導致旅遊業及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當前的增長及未來潛在的增長，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對全球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旅遊業的整體衰退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作出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由於我們的戰略性收購和投資，我們在賬面記錄了較大金額的商譽和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倘該等資產的可回收程度明顯降低，我們可能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產生重大減值費用；及
- 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簡稱PCAOB)無法審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根據《外國公司擔責法案》摘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摘牌或被威脅摘牌，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PCAOB若無法開展審查，則剝奪了我們的投資者有關審查的益處。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支付的預計承銷費用及預計發售費用後，假設香港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3.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4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被行使，則約為119億港元。

我們計劃將自此次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或約47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用於為拓展我們的一站式旅行服務及改善用戶體驗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我們平台上一站式旅行產品，以滿足需求不同及偏好不斷變化的用戶。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透過升級內容能力以增長用戶基礎及留存現有用戶。我們還將增加投資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做到個性化、便捷、使顧客愉悅並激發靈感。比如對旅行期間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即時警報、更靈活的預訂更改及退款政策、更廣泛的旅途中應急服務及更多的優質內容提供。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或約**47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用於對技術進行投資以鞏固我們在產品及服務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計劃增加人工智能(AI)、大數據分析、虛擬現實及雲技術的應用以持續為用戶提供產品、內容及服務，及為用戶提供更自動化且智能的用戶支持以及更便捷的交易體驗。我們計劃通過對產品及服務、內容及營銷以及其他支持功能的增強技術解決方案投入資源，以賦能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將繼續吸引和培養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AI)專家及其他研發人才，提升我們的技術架構，並持續提高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經營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0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儘管目前我們尚未發現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機會，但我們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

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的形式持有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自2003年12月9日以來，代表我們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股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買賣乃以美元進行。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股為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由於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我們將不受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期權計劃、財務報表的內容有關的規則以及若干其他持續義務等規定。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收購守則》下的一項裁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豁免及例外情況」。

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享有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的若干義務的豁免。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時，投資者應持審慎態度。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我們的事務受到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開曼公司法》

概 要

不同，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對我們而言乃特有，並包括可能與香港的常見做法不同的若干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其中包括)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豁免，該條文規定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的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我們亦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豁免，惟須受到以下條件的規限：我們將於2021年12月召開的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正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從而要求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我們承諾於上市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致我們須就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且股東的投票權受到《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連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統稱為「**建議決議案**」)。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及MIH Internet Holdings B.V. (Naspers Limited的聯屬公司)將於上市前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他們將使用其投票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會承諾：(i)我們將於上市後在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的情況下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ii)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倘建議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則於所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決議案(以尚未通過者為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作為一家根據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多家公司相比，我們就若干事項採取不同的做法」、「關於上市的資料」及「豁免及例外情況 — 股東保護規定」。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及
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
指示性發售價**333.00**港元

我們的市值⁽¹⁾

210,692.8百萬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²⁾

人民幣57.63元或68.47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發行的632,711,112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股份的任何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或其他獎勵的行使以及我們可能作出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發行或回購)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將發行的總計632,711,112股股份，此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及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股份的任何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或其他獎勵的行使以及我們可能作出的股份的任何發行或回購)將予發行的股份。

釐定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通過協議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

概 要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香港發售價，且香港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3.00港元。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香港發售價水平符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香港發售價的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香港發售價，則香港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香港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假設香港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為333.00港元，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7%。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2百萬元及直接於權益中扣除的人民幣148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

新冠病毒的影響及近期發展

根據易觀報告，由於出行限制及大量商務及休閒旅程取消，以及全球經濟活動減少，全球旅行市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沉重打擊。儘管如此，隨著疫苗在全球推廣，總接種率繼續攀升，估計疫情會受到有效控制，繼而為全球旅行市場的快速復甦奠定基礎。根據易觀報告，受人們出行興趣增加、消費能力上升及消費熱潮可能反彈的驅動，中國及全球旅行市場估計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恢復至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見「行業概覽—新冠病毒疫情後的行業復甦與新業態」。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已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重大負面影響。疫情導致人們的旅行需求大幅下降，進而導致預訂取消及新訂單減少，也導致了信貸虧損撥備及長期投資減值均有所增加。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我們已迅速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緩解用戶需求的顯著放緩。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仍在演變，我們將持續審查虧損撥備並作出相應的調整。

概 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國內及國際旅行限制，我們的收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為方便用戶取消預訂及退款的要求，產生的巨額增量成本及開支。儘管由於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極大控制，我們注意到自2020年下半年起中國旅行市場復甦，但國際旅行市場復甦較為緩慢，因而使我們的國際業務復甦較為緩慢。此外，我們就應收賬款的預期收款困難計提撥備，導致了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額外撥備，且因為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若干長期投資的影響被視為並非暫時的影響，導致我們的長期投資的大幅下調及減值。於2020年，我們就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主要包括中國及全球的航空公司、酒店及旅遊度假提供商)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00百萬元及長期投資減值人民幣905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較2019年減少49%。雖然疫情未來的持續時間及發展難以預測，但獲益於中國自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對新冠病毒疫情的控制，與2020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錄得淨虧損相比，我們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錄得淨利潤。我們的商品交易總額於2020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較2019年各期間分別減少51%、72%、51%及45%。於2020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錄得旅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反映隨著國內旅遊行業恢復，信貸風險狀況有所改善。尤其是，我們就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中國的主要航空公司)錄得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因為彼等逐漸從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中恢復過來。因此，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較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有所增加，此後有所減少。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我們亦見證了用戶預訂取消率回落至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遠低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預訂取消率。於2020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的長期投資並未產生任何重大減值開支。

新冠病毒疫情在世界多個國家的全球性蔓延已導致且可能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困境，且疫情未來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也將取決於疫情未來的發展狀況，而疫情未來的發展狀況高度不確定並無法預測。自2021年年初以來，中國各地已出現幾波新冠病毒疫情，於2021年初，中國恢復預防措施，包括不同層面的出行限制及鼓勵春節減少出行。這些旅行限制減少了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並預計將對我們在2021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此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易觀報告，春節後，中國旅行市場快速回升。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疫情(比如新冠病毒)、流行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可能使旅遊業及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日後的傳染病暴發或類似的公共衛生的不利發展、極端意外惡劣天氣或嚴重的自然災害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對傳染病或自然災害(尤其是對旅行的影響)的持續擔憂可能會減少我們用戶的旅行意願。倘若干傳染病或自然災害再次暴發，則往返受影

概 要

響地區的旅行可能會減少。由於暴發任何傳染病或發生自然災害，與往返該等地區及其他地區的旅行有關的公共政策或政府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批准股份拆細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透過股份的1：8拆細變更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提案提交予本公司股東，以於會上審議及表決。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按股份拆細的比例變更美國存託股份的比率，從八(8)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1)股普通股變更為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1)股普通股，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含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的比率變更」	指	按股份拆細的比例變更美國存託股份的比率，從八(8)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1)股普通股變更為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1)股股份，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
「易觀」	指	北京易觀智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易觀報告」	指	由易觀編製的報告
「《公司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於2015年12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被接受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被接受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被接受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攜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03年12月8日訂立之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美國股本證券的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結算系統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彙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為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在行文需要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內，也將這些子公司在相關時間內視作本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按香港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聯席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等各方於2021年4月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股份，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9年9月25日自動生效的F-3表格上的暫攔註冊聲明、初步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及最終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國際發售股份按國際發售價發售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聯席代表、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之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 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開始交易的日期，預計 為2021年4月19日或前後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於2006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 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 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我們於2015年12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公司章程， 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此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 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此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 濟貿易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 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計向國際承銷商授予的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售和發行合計至多共4,745,300股額外發售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之股份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指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國際發售價及香港發售價的日期，預計將為2021年4月13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4月16日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去哪兒」	指	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31日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實體及併表子公司以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其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為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為0.00125美元的八(8)股普通股，自2021年3月18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企業結構 — 主要子公司」所列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天巡」	指	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16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借股協議」	指	預計百度控股有限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可向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借入最多4,745,300股股份，以便於超額配股的交割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或 「併表聯屬中國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或「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如文義所需)該結構所依據的協議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人名義對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定義一致，亦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詞彙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自動化率」	指	通過攜程移動應用中自動化用戶支持可解決的用戶問題所佔百分比
「商務旅遊」	指	以工作或商務為目的的旅遊
「國內遊」	指	一國居民在該國國內從事的旅遊活動
「全球分銷系統」	指	全球分銷系統，為一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庫存實時連接的計算機網絡系統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即在給定期間內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總價值
「入境遊」	指	非該國居民在該國境內從事的旅遊活動
「大眾休閒旅遊」	指	開支涉及經濟型酒店(三星級及以下)、火車及長途汽車車票、參觀門票、低檔旅遊度假、自助遊及一日遊的休閒類旅遊，不包括歸類為品質休閒旅遊的旅遊活動
「OTA」	指	在線旅遊平台
「我們的平台」或 「我們的一站式旅行 平台」	指	我們用以向用戶提供各式產品、服務和內容的移動應用程序、其他移動渠道、多語言網站、線下門店及客戶服務中心
「出境遊」	指	國內居民到該國境外的旅遊活動
「品質休閒旅遊」	指	開支涉及中高檔酒店(四星級及以上)、機票、租車及接送服務、小團(最多10名遊客)旅遊度假、提供定制旅行計劃和管家服務的自助遊、中高端酒店產品、提供量身定制旅行計劃和管家服務的私人一日遊、貴賓級參觀門票，以及其他高級休閒旅遊功能休閒類旅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當」、「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信息。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確定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在對股份作出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經營於中國開展且受到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該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該等任何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疫情(比如新冠病毒疫情)、流行病或對傳染病傳播的恐懼可能導致旅遊行業及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疫情、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流行病或人們對埃博拉病毒病(EVD)、2019年新冠病毒(COVID-19)、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H1N1流感、H7N9流感及禽流感等傳染性疾病的恐懼可能會擾亂旅遊行業和我們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業務經營，減少或限制旅行及旅行相關產品和服務需求，或導致地區或全球經濟不景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一個或多個該事件的再次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果長期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新冠病毒疫情已經對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造成不利影響。自2020年1月以來，我們遭遇了且可能繼續遭遇旅行需求大幅下滑的情況，導致客戶大量取消和提出退款請求，且與國際、國內旅行及住宿有關的新訂單有所減少。自2020年2月以來，以響應中國及其他國際地區的全面管控措施，國內交通運輸票和國際機票供應亦大幅下降。我們在取消及退款請求方面積極協助用戶，並持續在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以便為艱難的市場情況做好準備，為此，我們已經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的現金流出。

此外，作為中國全國上下遏制新冠病毒傳播所付出努力的一部分，我們位於中國的場所於2020年2月實行臨時但延續較長的關閉，且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在報告復工前已經在家辦公數週。我們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仍在中國的全面關閉及延期開始運營中逐漸恢復。儘管我們的業務目前可以開展，若新冠病毒疫情惡化，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經營效率可能會由於中國的暫時性出行限制及遵守在我們辦公場所的疾病管控政策的必要性導致人力不足而可能再次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尤其是位於中國風險地區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時交付產品及服務和應對重新安排或取消請求的能力已經且可能再次因為類似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新冠病毒在全球範圍內傳播也影響了我們的海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在中國境外工作的僱員。雖然這種對我們業務干擾的情況及相關財務影響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我們預計我們的海外業務將於2021年繼續受到負面影響。疫情導致旅行需求大幅下降，導致預訂取消和新訂單減少。此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以及長期投資減值均有所增加。為

風 險 因 素

了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我們快速實施了成本管控措施來緩和用戶需求大幅度降低帶來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因國內及國際旅行限制及方便我們用戶的取消及退款要求而產生的大量增量成本及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20年的淨收入較2019年減少49%，且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3億元。此外，我們就收回應收款項的預期難度計提撥備，此導致應收我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增加和對我們的長期投資進行大幅下調及減值，因為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若干長期投資的影響被認為並非暫時性的。雖然疫情的持續時間及發展難以預測，但受益於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控制，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等關鍵財務指標的表現較前兩個季度整體改善。政府機關施加的檢疫措施或出行限制可能極大地阻礙了跨境旅行。我們發現國際旅行市場緩慢恢復，進而導致我們的國際業務緩慢恢復。我們注意到中國的旅行者更青睞於對短途旅行、本地遊及國內精品及優質住宿體驗的新興需求。我們推出了新穎產品以把握該等新興趨勢，積極利用我們的直播功能推廣當地景點和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將會如預期般有效，亦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立即採取行動以迎合旅行者的新興旅行喜好。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評估對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若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需要時可按合理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範圍內（例如在美國）傳播已經導致且可能加重全球經濟不景氣，疫情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此發展極為不確定且無法預測。此外，近期導致金融及證券市場活躍的金融風暴（特別是自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整體上使得資本獲取途徑變得不確定及增加了取得新資本的成本。由於我們努力應對因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的業務放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合理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中國業務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顯現出強勁復甦的態勢。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冠病毒疫情可以在近期得到清除或控制，甚至根本無法得到清除或控制，也不能保證不會再次發生類似疫情。自2021年初開始，幾波新冠病毒疫情感染在中國若干地區出現。於2021年初，中國重新恢復預防措施，包括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及鼓勵於中國新年期間減少出行。該等出行限制減少了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預計可能會對2021年第一季度以及以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何時解除該等出行限制。若新冠病毒疫情及因此對我們業務所帶來的干擾延續較長時間，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當前的增長及未來潛在的增長，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由於現有業務及收購的內在增長而大幅增長，儘管目前遭遇新冠病毒疫情，但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實現增長。由於我們的服務產品、用戶基礎及地理覆蓋面持續擴

風險因素

大，我們已大幅擴張且可能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營運及人力。例如，通過推出我們專注於廣泛領域的新業務計劃，包括擴充我們的一站式旅行產品及升級我們的內容能力，我們已投資及可能繼續投資內在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投入人民幣77億元。若該等新業務計劃未能如預期般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迄今的增長已經對我們的管理、系統及資源帶來巨大壓力，而我們預期未來的經營將會持續對我們的管理、系統及資源帶來巨大壓力。除培訓及管理我們人員外，我們仍需要繼續改善及開發我們的財務及管理工具以及我們的報告系統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高效或有效管理我們的經營增長，若無法管理我們的經營增長，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損害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自有品牌、直接投資及戰略合作相結合的方式擴大了我們的全球據點。隨著我們繼續增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內容能力，並以新穎及多元化的形式(包括直播)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內容，從而增強用戶互動。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技術，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基礎及雲基礎設施。這些努力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執行這些策略，也不能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會成功。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的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遭受虧損，日後可能遇到盈利下滑或淨虧損的情況。

我們過往曾遭受淨虧損，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盈利能力或避免淨虧損。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3億元。儘管我們迅速採用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我們日後的經營開支仍可能增加，而該等開支增加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基於預期增長、收入趨勢及競爭壓力。因此，產生額外銷量及收入的任何減少或延遲及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均可能導致大量的經營虧損。再者，自2015年12月31日起開始的併入去哪兒的財務報表曾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造成負面影響，此情況日後可能再次發生。

我們的業務對全球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對2020年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這種影響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屬未知數。即便在新冠病毒疫情暴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多種挑戰。中國的經濟增長率自2010年以來已經減速。即便在2020年之前，某些世界領先的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部門所採納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恐怖分子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加大整個全球的市場震蕩。中國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存在擔憂，此可能會帶來經濟影響。特別是，美國與中國之間未來有關貿易政策、協定、政府監管及關稅的關係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英國脫離歐盟(「脫歐」)，導致全球特別是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不時出現市場震蕩及匯率波動。脫歐已給英國及歐盟之間的未來關係造成了很大的不確定性。該等發展或對其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發展的看法均可能對歐洲及世界經濟和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世界經濟狀況和中國的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預期或預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亦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如出現任何嚴重或漫長的低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且預計會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及旅遊行業的影響。由於我們自中國的住宿預訂、交通票務及旅遊度假及目的地內活動服務獲取大部分收入，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低迷或再次發生任何金融混亂，則可能會減少旅行支出，從而可能以多種方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疲軟可能會損害消費者信心，從而導致與旅行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消費者消費模式發生變化。若消費者對我們所提供的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蕩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旅遊行業的整體衰退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乃至全球在旅遊行業中受到如下趨勢(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及旅遊度假和目的地內活動細分市場)的重大影響。由於旅遊行業對業務及個人酌情消費水平極為敏感，旅遊行業在整體經濟不景氣時期會發生下滑。近期世界性衰退導致旅行需求疲軟。可能會減少旅行及可能減少我們收入的其他趨勢或事件包括：

- 實際或潛在的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
- 新冠病毒疫情；
- 暴發EVD、MERS、SARS、H1N1流感、H7N9流感及禽流感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
- 酒店、交通票務或其他旅行相關細分市場的價格上漲；
- 旅行相關事故發生率上升；
- 政治動蕩、內亂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
- 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如颶風、地震或海嘯，以及氣候變化的物理效應，此可能包括更頻繁或更嚴重的風暴、洪水、海平面上升、缺水、乾旱和野火；及
-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旅行限制，如與新冠病毒疫情有關的入境限制及就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任何重大事件所實施的檢疫或其他保障程序。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旅遊行業衰退或中斷的嚴重不利影響，在許多情況下對該等事件的發生幾乎或沒有任何控制力。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旅行及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該需求的減少(視乎範圍及持續時間而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業務影響的討論，見「一 疫情(比如新冠病毒疫情)、流行病或對傳染病傳播的恐懼可能導致旅遊行業及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維持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戰略聯盟的現有關係，或無法按有利條款或按與我們目前擁有的類似的條款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戰略聯盟建立新安排，甚至根本不能維持或建立，則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酒店及航空公司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代理商通過我們向用戶提供其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取決於我們保持及擴大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代理商的關係的能力。若我們無法與我們現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維持令人滿意的關係，或若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類似或更有力的關係，或若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通過其直接銷售而加大他們與我們的競爭，或若我們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在一段持續時間內大量減少參與我們的服務或完全不參與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主要或知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為了我們其中一名競爭對手的系統利益而不再參與我們的服務，或決定要求消費者直接自他們購買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前與酒店簽約以獲得若干酒店客房保證可用量。我們依賴酒店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折價客房。然而，我們與酒店合作夥伴的合約為非排他性，且大部分合約必須每半年或每年重續一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酒店合作夥伴日後將會按有利條款或我們已經同意的類似條款重續我們的合約。酒店合作夥伴可能減少通過我們作出預訂的佣金率。此外，為維持及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在所有潛在市場與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將需要與我們現有市場及新市場上所有評級及類別的酒店及住宿訂立新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合適的酒店或按有利條款與該等酒店訂立安排(如有)。如未能物色酒店或訂立安排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會影響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

我們自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國內航空公司及國際航空公司的安排獲取收入及其他重要利益。我們的機票合作夥伴讓我們代表他們預訂及銷售機票，並收取通過我們預訂及出售的機票的佣金。雖然我們目前與該等航空公司有供應關係，他們也與我們競爭機票預訂及與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訂立了類似安排，日後可能繼續如此。該等安排可能按優於我們的條款訂立。於2016年7月1日，中國四家最大的航空公司宣佈，禁止第三方訂票代理在第三方平台(如我們的平台)上出售國內航班的機票。此外，於2016年7月1日，大部分主要國內航空公司也將其佣金及返利獎勵完全替換為經下調的固定每張機票「管理費」。由於我們可能會失去越來越多的重大收入來源，失去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或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重大業務條款出現的任何進一步不利變動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透過自建立戰略聯盟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酒店合作夥伴、機票合作夥伴及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獲取佣金產生部分收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第三方成功建立及維持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有效及有益的戰略聯盟。若我們未能建立及維持戰略聯盟,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略性收購補充性業務及資產帶來了巨大挑戰,如對我們股本證券的攤薄影響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大中華區及海外的旅遊行業已經作出及計劃繼續作出戰略性收購。例如,於2015年10月,我們完成與百度公司(或百度)的股份交換交易,據此,我們通過新增發行普通股的方式取得去哪兒的合計約45%投票權益。此後,我們向僅為若干去哪兒僱員的利益而持有股份的若干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了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作為回報,我們自該等僱員收到去哪兒的B類普通股。我們將該等股份直接注入第三方投資實體,該實體專門投資於中國的業務。從會計角度來看,我們將該等非美國投資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於2015年12月31日開始將去哪兒的財務報表進行綜合入賬。於2016年10月,我們於去哪兒的私有化交易中以成員身份參與了收購財團,並於2017年2月完成該交易後將我們當時的股權併入全資擁有去哪兒的實體。此外,於2016年12月,我們完成了一項收購交易,據此,攜程集團(當時稱為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收購了天巡(總部位於英國愛丁堡的領先的全球旅行搜索網站)的幾乎所有股東持有的股份。

若我們獲得適當的機會,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收購補充性業務及資產。然而,戰略性收購及後續將新業務及資產整合至我們本身可能會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且可能會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收購可能會導致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使用大量現金、承擔潛在持續的財務責任及所收購業務的未預見或暗藏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的整體業務的成本及期限以及難度亦可能會遠超我們的預期。再者,若我們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的業務或管理規模更大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擬定的戰略及錄得大量的商譽減值支出。任何該等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於補充性業務及資產及建立戰略聯盟的戰略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擴充產品及服務的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作出及有意作出大中華區及海外旅行服務市場的戰略投資。除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述我們與去哪兒及天巡有關的交易外,我們在過去幾年作出的投資及收購包括:(i)我們於2015年5月收購eLong, Inc. 38%的股本,隨後於2018年3月通過換股方式,以我們過往持有的eLong, Inc.的股權作為交換對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780)進行了股權投資;(ii)於私募配售中對東方航空的約466

風 險 因 素

百萬股A股投資了約人民幣30億元；(iii)將我們先前持有的如家酒店集團的股權交換為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2%股權；(iv)於2019年8月我們與Naspers Limited的股份交換及我們投資於MakeMyTrip Limited的普通股及B類股份；(v)於2018年5月，我們收購了一家線下旅行社公司的幾乎所有剩餘股權，我們先前持有該公司約48%股權；及(vi)其他投資，包括途家民宿(中國領先的非標住宿平台)。此外，於2019年11月，我們與TripAdvisor, Inc. (納斯達克：TRIP) (或TripAdvisor) 同意戰略性合作以通過若干合約擴大全球合作。我們與TripAdvisor同意通過我們的各自子公司組建一家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為擴大產品供應及豐富平台內容，我們與TripAdvisor已協定透過我們的平台及TripAdvisor的平台展示兩家公司的旅行產品及內容以共享旅行產品庫存。於2019年11月，我們取得一家線上旅行社公司的控制權，而我們先前持有該公司51%的股權(附帶非控股股東持有的重大參與權)。有關我們投資及收購的討論，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出售及戰略投資」。

若我們已經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的公眾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價格(分類為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投資)如過往一樣曾出現下跌及低於我們的股份購買價格，我們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利潤表中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此可能對我們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投資分類為權益法投資的任何被投資公司日後產生淨虧損，我們將按我們持有的股權比例分攤其淨虧損。

我們的戰略性投資可能令我們承受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若我們未能應對該等任何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等，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高收購及融資成本；
- 未能實現我們作出該等投資或收入提升機會中的擬定目標或裨益；
- 面臨涉及我們已投資或收購業務的負債、第三方申索或法律程序；
- 有關我們的董事會行使其涉及我們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投資的審慎責任及適用法律規定職責的潛在申索或訴訟；及
- 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特別是，我們有關投資於競爭性業務的戰略可能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反壟斷法，進行合併、收購或於中國可能被視為經營者集中的其他交易的公司必須在各方於中國市場及全球市場的營業額達到特定標準及賣方將取得標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任何交易進行前通知中國國務院的反壟斷執法部門(目前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執法部門在釐定「集中」時考慮多種因素，視乎若干標準而定，反壟斷執法部門將會就其獲告知的交易開展反壟斷審查，包括(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鑒於中

風 險 因 素

國反壟斷法的解釋、實施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反壟斷執法部門不會將我們的過往及未來收購或投資（包括本節或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提述的收購或投資）視為符合中國反壟斷法項下的申報標準，故而要求申報以進行審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2月7日發佈的《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首次明確了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在此之前，反壟斷執法部門對與我們類似的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進行反壟斷申報審查的案例有限。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因未能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我們於2015年收購去哪兒股份實施經營者集中申報而受到制裁的可能性較小。然而，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原因是此本質上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享有的自由裁量權。若我們因未能開展經營者集中申報及請求審查而被視為違反了中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被處以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導致遭禁止集中的交易部分可能被責令復原。該交易復原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與去哪兒的業務合作安排被視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中國的反壟斷法可能性較小，但其仍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享有的自由裁量權。若我們與去哪兒的任何業務合作安排被認定違反了中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被制裁，包括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此外，我們不時與若干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以促成我們的業務目的。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與分享專有信息、對手方不履約、建立新戰略所產生的開支增加、未能將戰略合作夥伴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所造成的低效及我們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無法預測分散程度有關的風險，以上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任何因素，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無法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下跌。

過往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淨資產或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億元，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6億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137億元，乃因我們於2019年戰略性地將先前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的現金部分用於投資長期產品，以實現經優化的投資回報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億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導致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8億元及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5億元，同時被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3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取得貸款融資）而部分抵銷。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流動資金問題。就客戶預付款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向用戶提供旅行產品及服務的義務，未能履行該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無法於經營產生充足收益，或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0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8億元。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我們的當前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再次經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且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開支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錄得大量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而若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大幅降低，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產生重大減值支出。

就我們近些年的戰略收購而言，我們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錄得大量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594億元。會計準則匯編第350條「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規定，具有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會計準則匯編第350條亦規定，長期資產在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自其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中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按單一報告單位經營業務。我們通過比較市值與報告單位的賬面值進行定性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並無就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費用，原因是我們的定性評估中並無發現任何減值指標。然而，若運用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支出金額及時間上的差異。若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日後大幅降低，我們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支出。任何該等減值支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因新冠病毒疫情或其他因素的潛在長期影響而下跌，且股份價格超過申報單位賬面值的金額不大，則可能被認為是我們進行暫時的商譽減值測試的指標，且我們可能須確認商譽或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見「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商譽、無形資產及長期資產」。

若我們無法與新競爭對手及現有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其他旅行社競爭，包括國內及外國酒店住宿及機票兼營商以及傳統旅行社。未來，我們亦可能面臨尋求於中國擴大的新國內旅行社或國際市場參與者、酒店及航空公司以及進入旅遊行業的內容平台和社交網絡日益激烈的競爭。

隨著酒店及航空公司直接或通過與其他旅行兼營商的聯盟進入折扣市場，我們可能面臨來自酒店及航空公司的更多競爭。此外，國際旅行者已成為日益重要的用戶基礎。已

風險因素

與海外旅行兼營商形成更強大戰略聯盟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可滿足中國旅行者前往海外旅行需求的更有效渠道。此外，我們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並無排他性安排。該等因素的結合意味著我們行業的潛在進入者可能面臨相對較低的進入壁壘。

過往，若干競爭對手發起了積極的廣告攻勢、特別促銷，並參與其他市場營銷活動以推廣其品牌、獲得新用戶或增加其市場份額。為應對該競爭壓力，我們開始採取並可能會繼續採取類似措施，故會產生大量開支，從而在該等推廣活動展開時可能會對我們季度或年度的經營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於近些年推出了推廣計劃，以提供若干選定交通票務、酒店客房、旅遊度假目的地內活動以及給予我們的用戶電子優惠券以響應我們競爭對手推出的推廣活動。主要因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和對產品研發增加投資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有競爭優勢，如於移動或其他線上平台上擁有極大的活躍用戶基礎、更大的財務、市場營銷及戰略關係、聯盟或其他資源或知名度及技術能力，且可能效仿及採用我們的業務模式。特別是，其他主要的互聯網平台可能受益於他們其他服務的現有用戶基礎。該等平台可利用他們已經獲得的流量，並將他們其他服務產品的用戶引至他們的旅行服務及進一步實現協同效應。此外，為吸引及留存用戶以及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已對研發配置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數據分析能力及技術的有效性將持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當或優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在彼等的平台上向用戶提供相當或更好的內容或倘我們無法憑藉數據分析能力提供令用戶滿意的足夠的優質內容，則我們可能會遭受用戶流量的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成功競爭。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維持現有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及獲得新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方面遇到困難，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部分取決於我們增長我們用戶基礎及取得新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我們的若干潛在競爭對手於旅行市場已經具備成熟的品牌。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龐大的活躍用戶基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保持業務合作、提供高質量用戶支持、適當滿足用戶需求及處理用戶投訴和舉辦有效的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用戶投訴產生的聲譽風險。倘用戶對向其提供的旅行產品及服務不滿意，彼等可能向我們投訴。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投訴，用戶可能減少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且可能透過一切可行的方式要求我們退款或甚至要求賠償，倘該等投訴公之於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用戶基礎大幅減少或增長較我們的關鍵競爭對手更慢，我們的用戶支持服務品質嚴重惡化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我們或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風險因素

涉及我們或整個旅遊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乃屬至關重要。不時涉及我們或整個旅遊行業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為我們的過錯），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我們業務、產品及服務、用戶體驗、僱員關係及福利、遵守法律的情況、財務狀況或前景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涉及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有關我們其他方面的任何負面宣傳，則潛在用戶可能不願意與我們進行交易。此外，尤其是，由於我們於整個旅遊行業廣泛涉足，我們任何品牌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遠遠超出涉事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其他品牌。此外，有關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負面宣傳或孤立事件（不論其是否如實正確或不論我們是否參與任何不當活動）均可能引起對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看法並損害我們已經建立的信譽。市場上的負面動態可能會導致監管審查收緊及限制我們可允許業務活動的範圍。我們可能會因涉及我們或整個旅遊行業的負面宣傳而失去大量用戶。

我們依賴績效及品牌營銷渠道為我們的平台產生大量流量及增長我們的業務。我們不時聘請品牌大使推廣對我們業務尤為重要的旗下品牌或旗下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品牌大使的代言或相關廣告仍會有效，品牌大使仍會受歡迎或他們的形象仍會是正面的及可與我們品牌及產品有意傳達的信息相符。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有關名人或品牌大使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現有品牌大使不再能夠或適合繼續聘請的情況下成功物色到合適的名人或更換我們的任何現有品牌大使，而該等聘請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產品的推廣或銷售造成重大影響。

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以自負面宣傳造成的影響中恢復，此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上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因旅遊行業的季節性而發生波動。

我們的業務經歷波動，反映了對旅行服務的需求存在季節性變化。因此，我們不同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有所波動。例如，每年第三季度一般會為我們貢獻最高部分的全年淨收入，主要是由於人們在夏季對休閒及商務旅遊活動有強勁的需求。

若未能保持我們移動平台、網站及系統令人滿意的性能，尤其是發生導致我們服務中斷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若我們的基礎設施或技術受損或失效或過時，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移動平台、網站及系統）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尤為關鍵。導致我們的移動平台、網站或其他系統不可用或減速的任何系統中斷均可能會減少我們業務量及使我們對用戶不具有吸引力。我們的客戶服務中

風 險 因 素

心配備廣泛的計算機及通信系統。我們的技術平台及計算機及通信系統易受人為失誤、計算機病毒、火災、水災、停電、電信故障、物理或電子干擾物、黑客或其他襲擊進行系統破壞、蓄意破壞、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件所損壞或干擾。例如，我們於2015年5月遭遇網絡關閉幾個小時的情況，導致我們的移動平台及網站以及用戶支持受到暫時干擾，且於2019年10月酒店預訂故障達幾個小時，暫時影響了的酒店預訂服務。這兩起事件均未發生數據洩露的情況。我們已實施廣泛的措施以確保對日後的任何網路關閉、系統故障或類似事件立即作出響應，並繼續更新我們的安全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系統不受任何人為過失、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信息或數據失竊或其他類似活動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日後不會發生意外中斷。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以就因發生有關中斷而可能產生的損失獲得賠償。此外，日後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內部開發的預訂軟件系統支持我們預訂交易的幾乎所有方面。若我們無法快速升級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應對未來客流量、避免淘汰，或無法成功將任何新開發或購入技術與現有系統進行整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容量限制可能導致意外系統中斷、反應速度減慢、用戶支持差、預訂及確認的質量及速度受損及延誤報告準確財務及經營資料。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技術及互聯網用戶行為變化的能力。例如，通過移動設備(包括智能設備、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手持式設備)訪問互聯網的人數近些年有所增加，我們預計這種趨勢將隨著5G及更先進的移動通信技術廣泛實施而持續。由於我們向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服務與知名移動設備及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iOS及Windows)的協同性。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中出現的降低我們服務功能性或給予競爭設備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將會對我們的服務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所開發平台數目增加(一般見於中國動態及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為交付高質量服務，我們的服務在眾多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我們無法控制的標準方面效果良好尤為重要。若我們未能開發可與所有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兼容的產品及技術，或若我們所開發的產品及服務未受到多種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用戶的廣泛認可及使用，我們或無法滲透移動互聯網市場。此外，新互聯網技術的廣泛採用和其他技術變革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以修改或整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若我們無法趕上該等變革以保持競爭力，則我們未來的成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基本上依賴我們高層管理人員的持續努力，而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成功極大地依賴於我們高層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依賴他們於業務經營、財務及旅行服務方面的專長以及他們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股東的關係。若我們的其中一名或多名高層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他們目前的職務，我們或無法輕易替換他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可能就招募及培訓人員產生額外開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任何該等關鍵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流失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的每一位管理人員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有保密及競業禁止條文。鑒於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若我們的行政人員與我們之間引起任何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任何協議將會在中國（該等大部分管理人員在此居住及持有其大部分資產）。見「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住關鍵個人及高技能僱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我們將需要招募額外的僱員，包括維持及擴張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網絡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管理人員、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移動平台、網站、客戶服務中心及系統的信息技術及工程人員和服務日益增加的用戶的客戶服務代表。若我們無法物色、吸引、招募、培訓及留住該等領域的足夠僱員，我們移動平台、網站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用戶可能沒有令人滿意的體驗且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國際化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

我們於海外擴張業務已有數年，並在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等眾多外國地區經營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計劃長期通過合夥及投資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全球據點，我們於業務經營中承受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遵守適用於我們國際化經營的外國法律法規增加了我們於海外地區開展業務的成本。該等法律法規包括數據私隱規定、勞務關係法律、稅法、外幣相關法規、反競爭法規、禁止向政府官員行賄、市場准入、進口、出口及總貿易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及禁運。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我們的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僱員被處以罰款及處罰、刑事制裁及禁止開展我們的業務，包括失去貿易特權。任何該等違反均會導致我們於一個或多個國家提供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潛在收購，並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國際擴張工作、我們吸引及留住僱員、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業績的能力。遵守該等法律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的精力及努力，此可能分散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且可能會損害我們增長我們業務的能力，或可能因我們聘請專業或其他額外資源以協助我們合

風險因素

規而增加我們的開支。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預計該等風險及克服該等困難的能力。我們監控我們的經營及調查與交易及該等交易記錄方式有關的不當行為的指控。若情況允許，我們向政府部門提供資料及報告我們的調查結果，惟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採取該行動。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國際市場上擴張，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貨幣有所增加的外匯風險。

目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美國和中國之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經濟關係(如美國和中國之間的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美國政府近期已經及可能繼續對自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就其所謂的不公平貿易行為而懲罰中國。中國已經及建議對自美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以此作為回應。經過數月的互徵關稅後，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作為第一階段的貿易協定，於2020年2月14日生效。

此外，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已經因(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而升級：貿易糾紛、新冠病毒疫情、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的若干官員施加的制裁及美國政府頒佈行政法令禁止與若干選定的中國科技公司進行若干交易以及於2020年11月發佈的限制美國人士參與「中國涉軍企業」證券交易第13959號行政令。由於我們與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廣泛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若我們的任何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受到美國政府的制裁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貿易水平、投資、技術交換及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其他經濟活動，此將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該等緊張局勢及其任何升級均可能會對中國的總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阻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令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將我們的域名、商號、商標、專利、專有知識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力求通過依賴知識產權保護法、保密法及保密合約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法律及合約的條文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的保障，且實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的法律程序在中國可能困難、耗時及昂貴。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經營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發展，我們或無法在全世界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國際化經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若干外國地區可能會在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方面遇到重大問題。若干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此可能讓我們難以阻止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侵佔。於外國地區實施我們的專有權利的法律程序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投入及注意力。

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我們的自研的技術遭到侵佔。任何侵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庭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見「—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的服務開展我們的業務及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用戶，若該等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其質量惡化，我們的用戶或不會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計算機系統託管我們的網站及我們技術平台下的若干相關軟件的第三方許可。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交通訂票代理於大中華區的若干城市開出交通票務及旅行保險產品、確認及交付。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當地業務經營者向我們的旅遊度假及目的地內活動用戶提供現場服務及其他服務(如汽車服務)。

我們取得該等或其他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的能力如出現任何干擾或其表現轉差(如服務器錯誤或中斷或不誠實的商業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自身服務的時間及質量。若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高質量服務，或提供的服務基本上不同於其描述或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牌照或許可證(儘管我們已經提出此方面要求)、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及條例或牽涉負面宣傳事件，則我們的服務將不會達到我們用戶的預期，我們用戶可能對我們提出損害索賠及停止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而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將會受損。此外，若我們於該等任何第三方的安排終止，我們或無法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物色到替代性支持資源。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的不利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的博客文章及公開散播有關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用戶及收入，以及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的反競爭、騷擾及其他不利行為的對象。該等行為可能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進行有關我們經營、會計、收入、業務關係、業務前景及商業道德方面的投訴。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可能會遭任何個人以匿名方式發佈在互聯網聊天室或博客或任何網站上。我們可能因該第三方行為而遭到政府或監管調查，且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應對該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決定性地反駁每一項指控，甚至無法反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公開散播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匿名指控或不利聲明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用戶及收入，以及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不同的線上支付方式及倚賴第三方處理該付款。接受及處理該等支付方式須遵守若干法規及規例，且要求支付交易及其他費用。若出現支付處理費增加，支付生態系統產生重大變動(如延遲收到支付處理方的付款或涉及支付處理的法規或條例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我們的收入、經營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亦無控制權，而我們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安全漏洞可能會令我們因未能保護機密性用戶資料而面臨訴訟及可能的責任，且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若發生眾所周知的互聯網安全漏洞，對其線上支付安全擔憂的用戶可能變得不願意通過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即便公開的漏洞並不涉及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式。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所提供的若干支付方式(包括線上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可能須遵守規管電子轉賬及線上支付的若干監管或其他規定、規例及要求，此可能改變或被重新解釋，從而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若我們未遵守該等規定或要求，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繳納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我們用戶的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轉賬或方便其他類型線上支付的能力。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則我們或會因用戶不被鼓勵自我們的平台購買產品或服務而失去他們，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酒店合作夥伴或用戶向我們提供有關用戶入住的不真實信息或虛假聲明，我們或無法確認及收回我們應得的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住宿預訂收入來源於酒店預訂合作夥伴向我們平台支付的佣金。為確認用戶是否遵守預訂行程，我們定期向酒店作出查詢，偶爾向用戶作出查詢。我們依賴酒店合作夥伴及用戶向我們提供有關用戶入住及離店日期的真實資料，此構成計算我們有權自酒店合作夥伴收取佣金的依據。若我們的酒店合作夥伴或用戶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用戶在酒店入住時間的不真實資料，則我們將無法收取我們應得的收入。此外，使用該等不真實資料可能會導致業務預測及計劃不準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將需要於假日高峰季節購買的存貨量，則我們可能蒙受損失。

於中國的假日高峰季節，我們與選定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有限的商家業務關係，以確保為我們的用戶獲得充足供給。在商家業務關係中，我們購買客房及交通票後再在向我們的用戶出售，故產生存貨風險。由於我們已於2019年擴大我們的線下業務，部分可歸因於我們的旅遊度假產品，我們的需求亦相應增加。若我們無法正確預測我們承諾購買的酒店客房及交通票的需求，我們將負責承擔我們無法出售的酒店客房及交通票的成本，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獲得的稅項優惠減少或被撤銷，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及相關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某些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適用的中國地區，他們將受益於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15%優惠稅率，但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所規定的若干一般性限制。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攜程計算機技術、攜程旅遊信息、攜程旅遊網絡及趣拿軟件)及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之一趣拿北京各自獲相關地方部門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該等實體只要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接受主管部門的核實及每三年重續一次)，則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攜程計算機技術、攜程旅遊信息及攜程旅遊網絡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已經重續並將於2022年底前到期。趣拿軟件及趣拿北京正在申請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須每三年定期審查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我們子公司的稅項優惠須接受該定期審查，且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在今後接受重新評估時會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01年，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簡稱第202號通知)，並開始在中國西部地區實行優惠稅政策。根據202號通知，自2001年至2010年，就位於該通知範圍的適用地區的公司而言，若其業務屬於《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類」且來自該「鼓勵類」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少於70%，則有資格申請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11年，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簡稱第58號通知)，據此，《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簡稱西部地區目錄)將替代第202號通知規定的兩個目錄自2011年至2020年適用。根據中國國家開發和改革委員會(簡稱國家發改委)此後於2014年發佈的西部地區目錄，「鼓勵類」行業包括《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及特別適用於西部地區的其他鼓勵類目錄所規定的行業。於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將「鼓勵類」業務的收入比重要求調低至不少於60%，並將自2021年至2030年適用。受益於該政策，成都攜程、成都攜程國際及成都攜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簡稱成都信息)於2012年及2013年取得了地方部門的批准，其認定該等三家公司的主營業務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的「鼓勵類」目錄。因此，根據

風險因素

目前政策，只要該等實體的「鼓勵類」業務的比重不低於規定比重，則有權於2030年之前享受15%的優惠稅率。若該等實體的優惠稅率被終止，該等實體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此將會嚴重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

我們可能受到有關於我們的線上門戶網站所提供的資料或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影響，對此進行辯護可能耗時。

我們的線上門戶網站載有關於酒店、交通、人氣度假目的地或我們及其他第三方發佈的其他旅行相關話題的資料。可能的情况是，若在我們線上門戶網站可訪問的任何資料包含錯誤或虛假或具有誤導性資料，則第三方可能就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的損失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已不時成為及今後可能成為我們業務的一般過程中引起的各項法律或行政程序(包括涉及違反合約申索、知識產權侵權、反競爭申索、有關我們用車預訂服務、廣告服務及我們所提供價格信息及其他事項方面的申索的行動)的一方。雖然該等程序本身不確定且其結果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相信，我們當前待定事項的解決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綜合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該等程序的結果及理據如何，由於辯護成本、負面宣傳、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因素，任何法律行動均會對我們的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或另一地區的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不利決議均可能會對我們於某一特定時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須就互聯網安全性漏洞或我們線上平台及網站的用戶進行的虛假交易承擔責任。

互聯網行業正面臨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包括機密信息的存儲、傳輸及共享)方面的巨大挑戰。近些年，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有關使用互聯網保護個人信息不受任何未經授權洩露的法律。於2016年1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理由對向公眾及國家安全部門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施加了相對模糊但廣泛的義務。該法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制定網絡安全事件的應急預案，在發生任何威脅網絡安全的事件後即時上報主管部門，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任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觸犯均可能令我們受到警告、罰款、被沒收非法收入、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承擔刑事責任。見「法規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我們通過互聯網(包括我們的線上平台及網站)開展我們的大部分交易。在該等交易中，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機密信息(如用戶的行程、酒店及其他預訂信息、信用卡信息、

風險因素

個人信息及賬單地址)及確保我們用戶、酒店合作夥伴及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其真實性對維持他們對我們線上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尤為必要。我們目前的安全措施可能不夠，且可能包含我們無法識別的缺陷，技術上的進步、黑客專業水平提升、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脆弱性。例如，一家專注於互聯網安全信息交換的第三方網站於2014年3月發佈消息，稱由於進行暫時的功能測試，包含用戶信用卡信息的若干數據文檔已經保存在我們維持的本地服務器上，此可能導致該等用戶的信息洩露給黑客。我們在有關新聞報道發佈後兩個小時內消除這種潛在安全問題的原因，隨後檢查了所有其他可能的洩露，發現93名用戶的信用卡信息可能已經被上述網站下載以確認潛在風險。若今後再次發生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類似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用戶體驗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1年8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了有關黑客及其他網絡犯罪的司法解釋。然而，其對控制黑客及其他非法網絡活動的作用仍有待觀察。

我們努力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使用條款的私隱政策以及與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其他義務。加強信息安全和解決安全故障所引發的任何問題均需要大量資本、管理及人力資源。若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我們系統中所保存的信息不受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洩露、干擾、修改或損毀，該等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損失，令我們面臨訴訟及對機密信息擁有人承擔可能的責任，干擾我們的經營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用戶的能力。

中國政府監管機票預訂、旅行社、互聯網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行業。若我們未取得或維持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文，或若中國政府對該等行業施加更多限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監管機票預訂、旅行社、互聯網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行業。我們開展業務須取得不同監管部門的適用許可證或批文，包括增值電信、旅行社及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獨立牌照。若我們今後未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文，我們可能受到若干處罰，如罰款或暫停經營該等受規管業務，此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家發改委監管機票定價。民用航空局亦與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共同監督應付機票代理機構的佣金。若民用航空局、國家發改委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或他們任何地區分支機構採納限制性政策，則我們機票訂票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及監管指引和政策。我們或無法始終了解該等發展，若我們無法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甚至無法遵守，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或行政處罰及經營中斷。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

風 險 因 素

共和國電子商務法》，(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或(ii)已獲悉其平台經營者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但尚未及時採取措施，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及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此外，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則其必須承擔相應責任及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20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的《在線旅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規定》，線上旅行業務的經營者(如我們)必須提供真實、準確的旅遊服務資訊，不得進行虛假宣傳。線上旅行平台經營者必須核實所有在平台註冊的旅行業務經營者的身份、牌照、質量標準、信用評級及其他資料。線上旅行業務經營者必須保護旅行者的個人數據私隱，不得通過濫用數據分析技術基於消費記錄及偏好設定不公平交易條件。平台經營者亦必須提醒旅行者注意安全，在其未履行該等規定要求的相關責任的情況下必須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提供我們核心業務附加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由於中國線上消費金融行業的歷史相對較短，中國政府仍在建立規管該行業的綜合監管框架。規管該行業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屬一般性質，且尚未得到進一步解釋或補充。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提供我們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所必須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或必須不時對我們的經營作出重大調整，以在我們業務的整體及眾多方面遵守規管線上及旅遊行業日益變化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限制我們的服務選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遵守若干地區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制裁、損害賠償申索及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收集及處理我們使用者的若干個人數據，包括電子郵件地址、使用數據、身份信息、用戶密碼及其他資料。我們亦收集及處理用戶賬單信息，如我們用戶的信用卡號碼、全名、賬單地址及電話號碼。

我們須遵守若干地區(如中國及歐盟)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私隱法就我們存儲、使用、處理、披露、轉移及保護個人信息方面作出了限制及指引。我們努力遵守與私隱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政策。我們亦須遵守因我們的私隱政策及我們與我們用戶達成的使用條款而產生的私隱及數據安全相關義務，且我們在被視為已經錯誤地處理、使用、存儲、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個人數據的情況下可能須對第三方負責。

數據安全及保護已成為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焦點之一。於2012年12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簡

風險因素

稱信息保護決定)，以加強對用戶個人電子信息的保護，其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標準，僅在取得用戶同意及僅在該同意的範圍內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信息保護決定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及其工作人員對他們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且必須採取必要的技術和其他措施以保障信息不被洩露、損壞及丟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凡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必須取得用戶的同意，堅持合法、正當及必要的原則，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有關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由於我們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例如，於2019年1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了依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應用程序經營者進行安全認證。於2019年11月28日頒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了六類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自2020年10月21日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公開徵求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意見，該草案載列處理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定和法律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歐盟歷來對何為個人信息持更廣泛的看法，且已根據其私隱和數據保護法施加了更大的責任。特別是，歐盟於2016年4月採納了新訂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18年5月生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導致對數據處理方及控制方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包括有關處理個人信息、數據保留限制及刪除規定的更多披露、數據洩露情況下的強制性通知及有關某些特定的數據處理情況下有效同意的高標準。《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亦規定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更高處罰。例如，如違反有關規定，可能被處以最高為20百萬歐元或最高為全年全球範圍內營業額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除《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外，當今後中國或其他地區有關數據私隱的其他的法律法規生效時，更嚴格的私隱用戶通知及數據處理將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及產生額外成本。

私隱問題正變得日益為世人所知，且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不願提供可讓他們有效使用我們平台所必要的個人數據。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及安全協議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私隱保護能力。然而，我們已實施的措施未必會消除所有潛在的私隱問題和威脅。此外，我們或向我們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如未遵守適用私隱及數據安全法律、條例、義務或我們

風險因素

與用戶達成的使用條款，則可能導致制裁、法定或約定的損害賠償或訴訟。該等違反或法律程序可能包含但不限於迫使我們耗費金錢進行辯護或和解，導致被強加金錢責任或限制從特定領域獲取我們服務的途徑，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大量債務，今後也可能產生新增債務。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以償付我們的未償還及未來的債務責任。

我們因執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戰略而產生了大量債務。在我們以現金結算或贖回我們的可轉換債券的情況下，我們的債務責任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大量債務可能對閣下有重要的影響。例如，其可能會：

- 增加我們在不利的總體經濟及行業狀況下的脆弱性；
- 要求我們將我們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專門用於償付及償還我們的債務，從而減少了我們撥付運營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所需的可用現金流；及
- 包括但不限於，限制(連同我們債務的財務及其他限制性契諾)我們開展其他融資活動的能力或增加我們的額外融資成本。

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債務及或有負債。若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我們因大量債務及槓桿所面臨的風險可能會加大。例如，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了資產證券化安排並設立了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其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了循環債務證券。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也從若干金融機構取得了貸款融資。於2020年7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1.50%可交換優先債券。

我們產生充裕現金以償付我們的未償還及未來債務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此表現將受到當時經濟狀況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未必會產生可支付我們預期經營開支及償還我們到期債務責任所需的充裕現金流量。

我們因業務規模擴大而可能面臨更大的呆賬風險。

我們給予若干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賒銷期，也在用戶於我們的平台預訂旅行產品時通過代他們作出付款的方式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信貸。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悉數收回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用戶有關未清應收款項的付款。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更大的應收款項拖欠不予支付的風險，而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可能需要就信貸虧損計提更高撥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的增長而增加，在此基礎上，我們確認了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及(ii)由於我們反映業務發展的定期審核，採用更保守的方法就我們的機票、商旅管理及其他與旅遊相關的業務確認信貸虧損

風險因素

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是就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比如航空公司、酒店及中國和全球的旅遊度假供應商）確認。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於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增加。我們經歷了預訂取消退款的增加，有關退款乃由我們代表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支付。相應地，我們就有關退款的應收款項確認更多信貸虧損撥備，以反映若干旅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信用風險狀況的惡化。於2020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我們就我們的旅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錄得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反映了隨著國內旅遊業的復甦，信貸風險狀況有所改善。特別是，我們就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中國的主要航空公司）錄得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因為彼等逐漸從新冠病毒疫情中恢復過來。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應收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以股份基礎的薪酬的會計處理可能會繼續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

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條「薪酬—股份薪酬」（簡稱ASC 718）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進行會計處理，ASC 718要求公眾公司將基於股份獎勵的必要服務期授予僱員的期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我們已向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包括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將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對其實現激勵。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由於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及日後可能授出期權，我們過往已經產生及預計今日將會繼續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該等開支的金額乃基於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計算。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更改任何先前已發行期權的條款，而任何該變更可能會大幅增加有關更改生效期間及任何未來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例如，於2019年12月，我們完成了對期權的一次性修改，據此，每名合資格承授人在每股普通股的行使價超過40美元（經計及股份拆細後）的前提下，將每四份根據2007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轉換為一份新期權，該新期權賦予合資格承授人權利以按行使價0.00125美元（經計及股份拆細後）購買一股普通股，而原歸屬時間表仍維持不變。經過該修訂，先前購買6,686,792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普通股的期權已轉換為可購買1,672,208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普通股的新期權。此外，隨著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過往變更及擴增，應用ASC 718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釐定所發行獎勵的公允價值或所授出股權獎勵的金額及類型所使用的若干假設的日後變動亦可能對未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金額造成不確定性。

釐定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需要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可能會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及我們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民幣2,856百萬元的投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級（簡稱第三級投資）。第三級投資的公允價值乃由我們基於收益法利用各種不可觀

風 險 因 素

察的輸入數據予以釐定，該等輸入數據需要我們就收入增長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缺乏適銷性折扣、預期波動率及股權配置概率的假設及估計釐定重大判斷。此外，有關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估計及假設，因此天然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比如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可能會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三級投資的公允價值。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發生變動，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以及「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

若未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則可能導致我們所刊發的財務報表出現錯誤，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規定的報告義務。《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證券交易委員會已採納規則要求公眾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入管理層關於該等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方面的成效。此外，一家公眾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發佈該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成效方面的鑒證報告。我們的管理層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得出以下結論：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乃屬有效。此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證實了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報告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乃屬有效。若我們未維持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成效，我們或無法一直認為我們根據《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對財務報告擁有有效的內部控制。此外，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對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尤為必要。因此，若未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散失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將來努力遵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及其他規定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及使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我們未必能獲得該額外資本。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我們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預期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條件改變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要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遭額外攤薄。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加大，並可能產生可能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獲得金額或條款可令我們接受的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可能會導致更多限制性契諾，從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若我們無法在需要時募集額外資金，我們持續支持我們自身業務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極大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出的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短期投資，包括(i)一年內到期且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持有至到期投資；(ii)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發出一年內到期且可變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相掛鉤的投資；及(iii)短期外匯遠期合約。短期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我們的綜合利潤／(虧損)及全面利潤／(虧損)表內。我們用於評估短期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較高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此外，我們面臨有關短期投資的信貸風險，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將為我們的短期投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日後我們不會產生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倘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大中華地區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

大中華地區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就我們所知一般不提供業務責任保險。大中華地區提供的業務中斷保險極為有限，但我們認為中斷風險、該保險的成本及與獲得該保險相關的困難使得我們很難擁有該保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業務責任或中斷，且我們可能需要以我們自身的資源承擔與任何該等事件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對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的投資，且中國法律法規在適用及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國法人。由於旅行社及增值電信行業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原因，我們通過與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的部分業務。該等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所必要的牌照及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的所有權架構、我們的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及我們、我們子公司、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如本文件所述)均遵守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然而，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適用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由於缺乏官方解釋及清晰的指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最終不會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及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規例，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該違反時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或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重構我們的股權結構或經營，以及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終止我們的任何部分或所有增值電信或旅行社業務。特別是，若中國政府部門施加處罰而導致我們失去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營主導權及收取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可能失去將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營業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反映的能力。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若質押未經登記，則質押的效力將被否定。根據我們的子公司與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合同，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將其於該等實體的各自股權質押予我們的子公司。若某些質押股權產生糾紛，登記後質押的效力將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可，且我們的子公司作為質權人的權益將會優先於第三方的權益。我們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妥為登記。

此外，我們注意到，一家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於2012年宣佈，其成為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調查對象，認為其與其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綜合入賬有關。宣佈後，該發行人的股價大幅下跌。雖然我們並不知悉證券交易委員會、納斯達克資本市場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就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綜合入賬進行任何實際或威脅調查、問詢或其他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今後將不會成為任何該調查或問詢的對象。若我們受到有關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包括將該等實體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或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監管調查或問詢，我們可能需就該調查或問詢耗費大量時間及開支，無論結果如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大幅下跌或波動。

若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違反我們與他們的合約安排，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於訴訟以執行我們的權利，而訴訟可能耗時且對價高昂。

由於中國政府限制中國增值電信及旅行社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因此我們依靠我們並無擁有其所有權權益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通過一系列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合約安排向我們提供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並使我們能夠自他們獲得經濟利益）。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本文件所述合約安排乃屬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但該等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不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的所有權有效。例如，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可能由於（其中包括）未能就我們的諮詢或其他服務向我們付款而違反我們與他們的合約安排。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倚賴於中國法律制度

風 險 因 素

執行該等協議，從而可能有不確定的結果。任何法律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聲譽受損、資源分流及產生大量成本。見「—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主要股東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亦為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主要股東。因此，他們對本公司的職責與他們於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權益之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完全按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人士可能會將商業機會從我們這裡轉給其他方，違反與我們的服務合約項下的競業禁止義務或其法律職責，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商業機會。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倚賴於中國法律制度以便執行該等協議，從而可能產生不確定的結果。任何法律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資源分流及產生大量成本。見「—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已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因此，在中國設立及經營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非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有明確規定，在此情況下將以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規定為準。於2019年12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涉及過往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監管所提出的相關概念及監管機制，故其下的監管主題仍不明確。因此，存在與其實施及解釋有關的大量不確定性，日後可變利益實體亦可能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受到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由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我們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目前須就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於中國產生的收入及來自與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收入繳納6%的中國增值稅。若中國的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之間的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作出且因此構成有利的轉移定價安排，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的稅務後果所規限。若發生此情況，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為中國稅務目的上調其應稅收入。該調整可能會通過增加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稅務支出(並無減少我們的稅務支

風 險 因 素

出)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因少繳稅款而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及／或導致我們中國的子公司失去可獲得的稅務優惠。企業所得稅法要求中國的每家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其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連同與其聯屬公司的交易報告。若稅務機關已發現不符合公平原則的任何關連方交易，則可能會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因此，我們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方面受到限制，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倚賴於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以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向我們支付的諮詢費及其他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每年須留出其各自的除稅後利潤(如果有)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除非該等公積金已達到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彌補之前財年的任何虧損之前，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不可分派股息。此外，由於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則管理債務的部分工具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2月發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從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中向其直接離岸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離岸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該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且國家稅務總局就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若干補充要求及程序已得到滿足及遵守。我們位於中國的部分子公司被視為由香港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現行有效的稅收協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直接持有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股權的香港公司派付的股息將須繳納5%的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需要滿足若干條件以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納稅人必須為相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ii)向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的公司股東必須於收取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內滿足直接所有權門檻。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載列於釐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的若干詳細因素，具體而言，若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並不構成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則申請人將不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

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對股息享有較低稅率的權利進一步受到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

風 險 因 素

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規限，該法規規定非居民企業享有減徵預扣稅毋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預先批准。相反，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後，根據該等協定直接適用減徵的預扣稅率，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權就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稅收協定項下的任何優惠預扣稅率。

若我們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會對我們以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設立的有「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將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被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該廣義的定義。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中國稅務目的應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若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則進行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向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免徵所得稅。然而，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介控股公司於中國居民企業擁有間接所有權權益的離岸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待遇。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有關收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就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應派付的股息及對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進行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實現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任何有關稅項均會減少閣下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此外，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向非中國個人的外國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20%的預扣稅，出售或處置外國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股東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20%的預扣稅（若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

任何中國的稅務負擔均可能通過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少，但不清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非中國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優惠（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任何有關稅項均會減少閣下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

若我們行使收購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權所有權的選擇權，則有關所有權轉讓需要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中國政府部門備案並須納稅，從而可能為我們帶來大量成本。

根據相關合約安排，我們的兩家中國子公司攜程旅遊信息及攜程旅遊網絡（或其各自指定的人）擁有向該等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各自的股東購買我們適用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全

風 險 因 素

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專有權利，價格以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為準：(i)向有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出資的金額或為取得有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權所支付的對價或(ii)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另一個最低價格。有關股權轉讓可能須經相關的中國部門批准或向相關的中國部門備案。此外，相關股權轉讓的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就稅務核定作出調整。此外，在股權轉讓的情況下，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將須就股權轉讓價格與相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當時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扣除有關稅項後，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將根據適用的合約安排向攜程旅遊信息或攜程旅遊網絡(於適當時)支付剩餘的款項。攜程旅遊信息及攜程旅遊網絡將收取的款項可能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任何上述稅款均可能較為可觀。趣拿軟件面臨類似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的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有關之前涉及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的報告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處置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發行的股份除外)(或間接轉讓)，則作為賣方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繳納高達間接轉讓所得收益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以取代關於間接轉讓的稅務待遇的稅務規則，而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與間接轉讓無關的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推出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公告有較大不同的新稅制。該稅制擴大了國家稅務總局的稅務管轄權，不僅可管轄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列的間接轉讓，亦可管轄涉及以下各項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處置離岸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i)中國的不動產及(ii)於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的資產。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在廣義上延伸與離岸公司處置股權有關的解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進一步闡明如何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並引入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安全港。然而，此亦為離岸轉讓方及受讓方帶來了挑戰，因為他們需要對間接轉讓或類似的交易是否應繳納中國稅項及他們是否應進行相應的申報或預扣任何稅款作出自我評估。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

風 險 因 素

若干條款。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減輕扣繳義務人的負擔，比如撤銷合同備案要求及稅務清算程序、加強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的合作以及闡明應繳稅項的計算及外匯機制。

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若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涉及我們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且主管稅務機關確定有關交易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須納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對價高昂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建立免稅的案例，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可能對閣下對本公司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基於轉讓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調整應稅資本收益擁有自由裁量權。我們日後可能會進行涉及複雜的公司架構的收購。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及若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調整交易的應稅收入，則我們與潛在收購相關的所得稅支出將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整體上可能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介入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有關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權及於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很大一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產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還通過配置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償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已經歷顯著增長，但就地區而言及在經濟的各個部門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法規的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利率上調)以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率逐步放緩，且於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對中國經

風險因素

濟的影響可能較為嚴重。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擴張，同時伴隨著日益上升的通貨膨脹率。由於旅遊行業對企業及個人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水平高度敏感，故通貨膨脹可能侵蝕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從而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商務及休閒旅遊減少。該狀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在很大程度上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時會出現大幅且無法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政策的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且難以預測日後市場因素或中美的政府政策可能對匯率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成本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股息派付乃以美元計值。在中國，用於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非常有限。當我們認為必要時，我們可使用即期、遠期或其他外匯合約幫助對沖外幣風險，且可能採用額外的措施管理有關風險。人民幣或美元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及就美國存託股份應派付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對外投資或支出時需要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上升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當我們將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我們的呈報貨幣)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亦將導致外幣換算虧損(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作出與金融負債有關的付款或為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息作出付款或為其他業務用途美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將對我們兌換得到的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收取及使用收入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使用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美元作出股息派付的能力。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中國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或外匯條例)。根據外匯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不可就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儘管中國的法規目前允許用於經常項目交易的人民幣有更大的可兌換性，但仍有重大限制。例如，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子公司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與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有關的本金支付)仍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用於資本支出的外匯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監管部門將不會對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施加更嚴格的限制，尤其是就外匯交易而言。

有關中國居民建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海外上市公司授出僱員期權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及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要求中國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之前於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法規已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規定：(i)中國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公司出資之前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及(ii)當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比如其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的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比如股本變動、轉讓或置換境內居民個人股權、履行合併或分拆))時，中國居民必須及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的分支機構登記有關變動。若任何中國股東未能進行規定的登記或更新之前提交的登記文件，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分派其利潤及其境外母公司的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且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的資金。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種外匯登記要求可能導致中國法律項下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的責任。

我們已通知我們獲悉乃屬中國居民的股份持有人按適用的外匯法規的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的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或無法遵守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列的登記程序可能使他們須繳納罰款及接受法律制裁，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投入額外資金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規則)，該法規取代了2007年的先前通知(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的通知》)。根據股權激勵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所有參與者

風險因素

均需通過中國子公司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及處理開戶、轉讓及結算相關所得款項的劃轉與匯兌等外匯事宜。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要求指定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行權及出售股票的事宜。我們及我們已獲授期權的中國僱員受到股權激勵規則的規限。若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接受法律制裁。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子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此外，我們依靠幾家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履行他們與我們的服務協議。幾乎所有該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且該等協議產生的糾紛預期將由中國的仲裁決定。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可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律法規已顯著增強外商對華投資。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仍在不斷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非始終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救濟措施。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大量成本以及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若我們及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被發現違反了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證或批文，則相關的中國監管部門將擁有處理有關違規的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重組)。見「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對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的投資，且中國法律法規在適用及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及「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收購尋求發展。

其中，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須預先告知反壟斷法執法機構有關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的規定。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規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例如，於上一財年內，(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家經營者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於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家經營者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完成之前必須得到反壟斷法執法機

風 險 因 素

構的批准。於2021年2月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規定互聯網平台的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某些情況，並載列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控制申報程序。由於與不斷演變的立法活動及中國反壟斷及競爭法律法規的不同本地執行相關的不確定性，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實施而調整我們的部分商業慣例可能對價高昂。若我們被發現由於未能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及審核請求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須繳納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且導致違規集中的部分交易可能被要求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有關解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若我們與去哪兒的任何業務合作安排被認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包括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上一年銷售額1%至10%的罰款。見「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投資於補充性業務及資產及建立戰略聯盟的戰略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1年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佈的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軍事相關或對國家安全乃屬至關重要的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於完成任何有關收購之前須經過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進一步頒佈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對從事軍事相關或若干其他行業的中國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須於完成任何有關投資之前經過安全審查。「若干其他行業」是指（包括但不限於）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及重要金融服務。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互補的潛在戰略性收購。遵守該等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批准或准許）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由於法律或實踐的原因，在美國或香港乃屬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於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的主管部門可能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但在缺乏交互及務實的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

風 險 因 素

機構的有關合作可能效率不高。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雖然該第177條項下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於保護利益時所面臨的困難。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任何證券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向中國經營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的能力須遵守中國的法規並經過批准，我們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受到限制。該等法規及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過往已收取或未來將收取證券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並損害我們撥付及擴大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法規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之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自外幣兌換的人民幣結匯的註冊資本僅可在經適用的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可用於在中國的股權投資，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可變更其使用有關資本的方式，若外商投資企業並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使用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將有關資本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重申對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的投資資本的若干限制，但其規定主營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可由該外商投資企業酌情決定兌換為人民幣，並可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惟被投資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辦理再投資登記。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進一步擴大改革以涵蓋資本項目下的外幣收入(包括資本、外債以及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所得款項)，但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收入及該等收入於資本項目下結匯的人民幣不可直接或間接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任何用途或法律法規禁止的領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資本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惟前提條件為有關投資不違反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

風險因素

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前提條件為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中國的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施加的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就我們日後向中國子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如有)。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我們使用自各種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撥付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嘗試遵守與許可要求有關的中國法規。若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及相關產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且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在不斷發展。可能會頒佈適用於互聯網業務及活動的新法律法規，且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若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則我們的在線運營可能需要額外的牌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疏忽構成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違反。若於該等新法規生效時我們的營運不符合該等新法規或若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當涉足新業務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更多的監管不確定性。例如，於2020年年初，我們推出直播節目，以有關酒店、航班、遊覽客票及其他產品有關的最新優惠推廣中國各地的旅遊目的地。於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要求網絡秀場及電商直播平台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提出申請。然而，由於該通知並未明確定義什麼是電商直播平台，因此不清楚我們主要用於推廣我們自己的平台上出售的產品的直播節目是否受到該通知的規限。基於我們於2021年1月28日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地方分局作出的諮詢，我們目前在平台上經營的直播業務毋須根據該通知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備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負責指導線上視聽節目服務(包括直播業務)的發展及宣傳，監督信息網絡及公共載體傳輸的視聽節目，審閱其內容及質量，以及對非法線上視聽節目服務進行調查及處罰。若有關部門決定我們受到該通知的規限，則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直播業務可能受到更多限制且將需要遵守額外的規定，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11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直播營銷信息內容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根據該意見稿，開展互聯網直播營銷服務的所有實體均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管理及監督。該意見稿首先提供直播營銷平台的定義(包括互聯網直播服務平台、互聯網音視頻服務平台及電商平台)，並要求直播營銷平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地方機構報告以便進行安全評估。同時，直播營銷平台須對平台內所有直播運營者實施實名登記制度。

此外，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已採取監管措施，規管視頻內容、直播及透過互聯網提供的其他信息。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內容提供者不得於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中國民族尊嚴或公眾利益，或屬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定期審查內容以確保我們平台上的直播內容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程序將始終對內容相關法律及法規實現零違反。我們平台上報告或公佈的屬欺詐、淫穢、迷信或以其他方式屬不恰當的內容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品牌或帶來監管回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即將頒佈的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解釋及應用已在我們業務營運的合規方面造成大量的不確定性。我們定期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作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我們計劃繼續按照現行的法律法規建立實名登記制度及開展必要的內容審查。若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當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則政府主管部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的部分業務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市場的持續增長取決於電信基礎設施的發展。

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為國有，且電信業務受到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此外，中國全國的網絡通過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為中國國內的用戶可連接到國際互聯網的唯一通道。我們依賴於該基礎設施(主要為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提供數據通信能力。儘管中國政府已公佈積極發展國家信息基礎設施的計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基礎設施將得到開發或將得到充分升級以滿足現有或未來技術進步的規格

風 險 因 素

(比如5G互聯網)。此外，若發生任何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我們將無法及時獲得替代性的網絡及服務(若能夠獲得)。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支持與互聯網的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若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若對互聯網用戶收取互聯網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可能會阻止部分用戶接入移動互聯網，從而導致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增長減速。有關減速可能會對我們繼續擴大用戶群及維護用戶體驗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簡稱PCAOB)無法審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根據《外國公司擔責法案》摘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摘牌或被威脅摘牌，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PCAOB若無法開展審查，則剝奪了我們的投資者有關審查的益處。

《外國公司擔責法案》(簡稱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根據《外國公司擔責法案》，倘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釐定我們已遞交由一家自2021年開始連續三年並無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

我們的審計師(出具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事務所，須遵守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為評估其遵守適用的專業標準的情況而進行定期檢查所依據的美國法律。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無法進行檢查的地區)，我們的審計師目前並無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於2021年3月24日宣佈了對若干經證交會識別的發行人實施《外國公司擔責法案》的若干披露及備案規定的中期最終規則。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制定識別有關發行人的新程序之前，我們毋須遵守該等規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正就披露及文件編製要求尋求公眾意見，同時計劃在將來分別解決《外國公司擔責法案》中的身份識別及交易禁止要求。倘我們的審計師連續三年毋須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會提出可能會有對我們產生影響的額外規則或指導。例如，於2020年8月6日，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簡稱PWG)向當時的美國總統出具《關於保護美國投資者防範中國公司重大風險的報告》。該報告建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五項建議，以解決來自無法向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提供履行其法定職責的充分渠道的地區的公司的相關問題。隨著《外國公司擔責法案》的頒佈，該等建議的部分理念得到了實施。然而，部分建議較《外國公司擔責法案》更嚴格。例如，倘某公司並無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該報告建議公司摘牌之前的過渡期將於2022年1月1日結束。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宣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人員正在就實施《外國公司擔責法案》的規則擬備綜合建議，並解決PWG報告中的提議。不清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將於何

風 險 因 素

時完成其規則制定及有關規則將於何時生效以及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的什麼建議(如果有)將獲採納。除《外國公司擔責法案》的規定以外，該潛在法規的影響乃屬不確定。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證券可能較《外國公司擔責法案》所規定者更早摘牌或禁止「場外」交易。倘屆時我們的證券無法在另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摘牌將大大削弱閣下有意出售或購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時如此行事的能力，且與潛在摘牌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在中國開展調查會阻礙其對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全面評估。因此，我們及我們的普通股投資者被剝奪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進行檢查的好處。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檢查使之更難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與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的審計師相比)，可能會導致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3年5月，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宣佈其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訂立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在雙方之間建立製作及交換與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中國進行調查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美國進行調查有關的審計文件的合作框架。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繼續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討論，以允許在中國對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審計公司及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審計公司進行聯合檢查。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聯屬公司提起的訴訟(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確定不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要求。

自2011年開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聯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受到美國及中國法律之間的衝突影響。具體而言，就於中國內地運營及接受審計的若干美國上市公司而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尋求向中國公司獲得對其審計工作底稿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使用權。然而，該等公司獲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他們不可就該等要求直接回復美國監管機構且外國監管機構查閱中國的有關報告的要求必須通過中國證監會傳達。

於2012年12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於中國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指控他們已拒絕出示審計工作底稿及與就潛在的會計欺詐而接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的若干其他中國公司有關的其他文件。於2014年1月22日，發佈一項初步的行政法決定(或初步決定)，譴責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並責令5家事務所中的4家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暫停執業6個月。會計師事務所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初步決定的復審請求。於2015年2月6日，位於中國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譴責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支付罰款，以解決糾紛以及避免暫停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執業及對美國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能力。和解要求事務所遵循詳細的程序並力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通過中國證監會查閱中國事務所的審計文件的權限。若未來的文件製作未能滿足規定的標準，自結算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保留根據違規性質對事務所採取各種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否將進一步復審位於中國的四家會計師事務所遵守規定標準的情況或有關復審的結果是否將導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施加暫停或重啟行政訴訟等處罰、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須採取額外的補救措施，但我們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提交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我們並無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要求及時提交財務報表的裁定最終可能導致根據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簡稱《美國證券交易法》)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從納斯達克退市或終止美國存託股份的註冊或兩者皆有，從而將大大減少或有效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交易。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權益並無按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相關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登記，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權益並未按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相關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登記，若我們收到相關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能採取補救措施，則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若未能登記或提交租約，則未登記租約的訂約方可能被責令進行整改(有關整改將涉及於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有關租約)，之後可能受到處罰。各項未登記租約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由相關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我們無法控制適用的出租人是否及何時將完成或與我們合作以及時完成登記。若對出租人及承租人處以罰款且若我們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我們支付的任何罰款，則該罰款將由我們承擔。

與我們的股份、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許多公司相比，我們對若干事項採用不同的做法。

由於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我們將毋須根據第19C.11條受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期權計劃、財務報表的內容及若干其他持續義務的規則。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因此，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不享有免除或豁免的其他公司相比，我們將對該等事宜採取不同的做法。有關更多資料，見「豁免及例外情況」。

此外，若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最近一個財年的全球交易總額(按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發生在香港聯交所，則香港聯交所會將我們視為於香港雙重第一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的若干免除或豁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修改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我們產生增量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一直及可能將繼續且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震蕩不定，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一直及可能繼續震蕩不定，且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同樣地，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類似或不

風 險 因 素

同的原因而震蕩不定。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成交價介乎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0.10美元至51.91美元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報告的成交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9.63美元。此外，證券於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尤其是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市場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中國上市公司的整體態度。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曾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重大波動，原因為(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的業績不佳及財務業績惡化、有關企業管治實務不足的負面新聞或看法以及欺詐行為。

因此，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我們的營運特定的因素而高度震蕩，有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新冠病毒疫情及其對旅遊行業的影響；
-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的波動以及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不符合市場或研究分析師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
- 互聯網或旅遊行業的狀況；
-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的質量有關的研究及報告公告；
- 主要在中國經營的其他互聯網或旅遊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
- 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業務條款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新特性或功能或其他產品及服務供應、投資、收購、戰略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作出的公告；
- 有關我們的業務、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媒體及其他報道(無論是否真實)，包括賣空者發佈的負面報道(無論其真實性或對我們的重要性如何)；
- 涉及我們及我們董事的訴訟及監管指控或程序；
- 我們管理人員的增加或離開；
- 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中斷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實際或認為會發生的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現有或額外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票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的出售或認為會發生的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
- 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任何實際或宣稱的違法行為；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

風險因素

- 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用戶、許可方及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監管發展；及
- 股市整體的市場波動及成交量波動。

此外，股市一般會經歷通常與我們這樣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比如2020年年初美國股價的大幅下跌。該等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影響。過往，某公司證券的市場價經過不穩定期間之後，股東往往會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日後，我們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對我們提起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的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關注，若做出不利的裁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遵守香港及美國的監管規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層次的散戶及機構參與)。由於該等差異，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不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由於美國資本市場特有的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有重大負面影響(尤其是對美國資本市場的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下跌(儘管有關事件一般或在同等程度上可能不會影響於香港上市的證券的成交價)，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市場價可能無法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的流動性及／或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納斯達克進行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的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向存託人存託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收回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以便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向存託人存託大量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進行相反的操作，則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且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此期間內對其證券的任何出售進行結算或交割，將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涉及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分別進行交易的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及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存託股份以交換美國存託股份或收回以美國存託股份為基礎的股份。於有關延遲期間內，投資者將被阻止對其證券的出售進行結算或交割。此外，無法保證將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進行相反的操作)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有權就各種服務向持有人收取費用，有關服務包括存託股份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以外的證券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進行相反的操作)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認為會發生的潛在出售可能會降低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並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出售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我們現有的股東可能在公開市場中出售大量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發行的規模或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造成的影響(若有)。發行及出售大量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發行及出售，可能會對我們上市證券的市場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削弱我們通過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可能會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1億美元。我們的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條款可能令第三方收購我們變得更困難或更昂貴。該等可轉換債券的契約定義了「根本性變化」，包括(其中包括)：(i)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或團體；(ii)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合併成另一家公司或出售其絕大部分資產；(iii)導致該等證券轉換或交換為股票、其他證券、其他財產或資產的任何資本重組、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重新分類或變動；(iv)採納與本公司的解散或清算有關的任何計劃；或(v)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再於美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適用的對價包括美國上市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發生根本性變化後，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我們回購其所有債券或有關債券的本金額的任何部分(1,000美元的整數倍)。若發生根本性變化，我們亦可能需要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後發行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份。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被允許採用與企業管治事項有關的若干原籍國慣例，該等慣例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有很大的差異；該等慣例向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少於若我們完全遵守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時他們將享有的保護。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受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的規限。然而，納斯達克的規則允許類似本公司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原籍國的企業管治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可能與納斯達克的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有很大的差異。由於我們已選擇或可能不時選擇遵循與若干企業事項有關的原籍國慣例(比如我們的董事會有大部分獨立董事的要求)，因此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少於根據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所提供的保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就此而言，我們獲豁免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條款。

由於我們合資格成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款，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以10-Q表格的形式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的形式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管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委託書、同意或授權徵求的章節；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提交公開報告的章節（報告內容乃關於他們的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短期內從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及
- 公平披露規則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信息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年年底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的形式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按季度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我們的業績，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分發。與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有關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的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然而，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資料相比，我們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或提供的資料將屬不太廣泛及不太及時。因此，可能不會向閣下提供若閣下對美國國內發行人進行投資可向閣下提供的相同保護或資料。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受到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的規限。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與本公司相似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原籍國的企業管治慣例。我們的原籍國開曼群島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可能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有很大差異。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無要求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為獨立董事，且我們可將非獨立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納入，我們的獨立董事未必會定期舉行只有獨立董事出席的定期會議。我們遵循與年度會議有關的原籍國慣例，不會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我們承諾，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將於上市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我們日後選擇遵循其他原籍國慣例，則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少於根據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準則所提供的保護。

閣下可能在保護閣下的利益方面面臨困難，且閣下通過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保護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因為我們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還因為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美國境外。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通過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及幾家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美國或香港境外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因此，若閣下認為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其他法規閣下的權利已受到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於美國或香港境內對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

風 險 因 素

開曼群島或中國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但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可能令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於美國或香港取得的判決於開曼群島並無獲得法定認可，但基於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判決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算款的義務這一原則，開曼群島的法院將按普通法認可及執行具有合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付款判決，毋須重新審查相關糾紛的是非曲直，惟前提條件為有關判決(i)乃屬最終及決定性的判決，(ii)與稅項、罰款或處罰無關，及(iii)並非以與開曼群島的自然正義或公共政策相反的方式獲得且並非強制執行的類型。然而，若開曼群島的法院釐定有關判決會導致作出在性質上屬於刑事或懲罰性的付款的義務，則開曼群島法院不可能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香港法院的民事責任條款執行自美國法院獲得的判決。若在其他地方同時提起訴訟，則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暫緩執行訴訟程序。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提起法律訴訟、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的法院提供了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權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並不像美國或香港某些地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那樣明確確立。尤其是，與美國或香港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制度不太發達。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可能並無資格於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因此，相比於美國或香港的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我們的公眾股東面臨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提起的訴訟時在保護其利益方面可能面臨更多困難。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我們股東的股東大會或於有關大會上直接投票，僅可通過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作為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通過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收到來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努力按照有關指示對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撤回股份並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向我們的登記股東提供的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最短通知期為7天。召開股東大會時，可能並無足夠的預先通知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夠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撤回美國存託股份

風 險 因 素

代表的相關股份並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便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夠出席股東大會並直接就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釐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我們的董事可能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或提前確定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設定記錄日期可能會阻止閣下於記錄日期之前撤回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及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致閣下將無法直接出席股東大會或投票。在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任何事項進行投票的情況下，若我們要求，則存託人將努力通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即將進行的投票及安排以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我們的投票材料。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指示存託人對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不會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負責。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以指示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投票，若並無按要求對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能為力。

根據我們的存託協議，存託人將向我們提供全權代理以便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對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除非我們已指示存託人以下事項：我們不希望獲提供全權代理或發生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該全權代理的影響為：若並無發生上述情況，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可阻止對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可能令股東更難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毋須受到此全權代理的規限。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參與未來任何供股的權利可能有限，可能導致其股權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權利，除非我們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得對登記要求的豁免。此外，根據存託協議，存託銀行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除非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及任何相關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我們並無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證券有關的登記聲明或努力促使該登記聲明被宣佈有效。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定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且可能遭受股權的攤薄。

若向他們提供分派乃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普通股的分派或任何價值。

存託人已同意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或存託人就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美國存託股份代表

風 險 因 素

的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若存託人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分派乃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則存託人不會負責。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允許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福利。此意味著若我們向他們提供分派乃屬非法或不切實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受到對轉讓其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於存託人的賬簿上轉讓。然而，當存託人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乃屬合宜時，存託人可隨時或不時暫停其股份過戶登記。此外，若由於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令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如此行事乃屬明智，存託人一般可於我們或存託人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時或於任何時候拒絕交付、轉讓或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

即使收購對我們的股東有利，我們的權利計劃的條款可能會延遲或阻止對本公司的收購。

於2007年11月，我們根據一份權利協議透過股東權利計劃實施了針對潛在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該協議隨後進行了修訂。股東權利協議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作為股息入賬。儘管權利協議不會阻止收購，但該協議擬鼓勵尋求收購本公司的任何人士在嘗試通過可能顯著攤薄收購人於我們流通股中的所有權益進行收購之前與我們的董事會進行談判。由於股東權利協議通常允許股東（觸發權利獲行使的收購方除外）大幅折讓的市場價格購買額外股份，潛在攤薄影響取決於收購方所購入的股份數目及與收購相關的其他因素，且現階段無法予以估計。此外，行使權利協議亦可阻止可能涉及就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超過現行市場價的溢價的交易。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的潛在拆分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的潛在拆分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就上市後三年內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拆分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的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雖然我們目前並未確定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上市的任何目標，但我們可能會考慮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價值的分拆上市機會。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於任何分拆之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即將被分拆的業務）被分拆，基於上市時將分拆的業務的財務資料，未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項下的資格及適合性要求，若分拆超過一項業務，則將按累計基準作出評估。見「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持續且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大幅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形成或持續。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成交價或流動性可能無

風 險 因 素

法代表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情況。若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並未形成或並未持續，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創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間交易機制，允許國際投資者及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其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於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本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於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2,000多只股票的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直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本證券，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的投資者並無從事南向交易的直接及既定方式。然而，尚不清楚上市後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及何時將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如果可進行交易）。我們的股份不合資格或延遲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將影響中國內地的投資者買賣我們股份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流動性。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及交易之間有幾天的間隙，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成交價於此期間內可能會下跌，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之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交付時間將為定價日期後約四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我們的股份。相應地，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以下風險：由於定價日期至交易開始時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於交易開始時下跌。尤其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於納斯達克進行交易且其價格可能會震蕩不定，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任何下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下跌。

我們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將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或我們的股份於美國存託股份設施的存託或我們的股份自美國存託股份設施的撤回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的股份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將於香港設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包括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及可自美國存託股份設施撤回的股份）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且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便於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的交換以及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亦打算將部分已發行股份自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登記主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對定義為其轉讓須於香港進行登記的股票的香港股票進行任何出售或購買的任何人士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印花稅的總稅率設定為已轉讓股份的

風 險 因 素

對價或價值(以較大者為準)的0.2%，買方及賣方各自應支付0.1%。見「關於上市的資料 — 股份在香港的交易及交割。」

就我們所深知，就於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以及將其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普通股)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公司而言，實際上並無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股份存託於美國存託股份設施或自美國存託股份設施撤回股份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尚不清楚根據香港法律就該等雙重上市的公司而言，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股份存託於美國存託股份設施或自美國存託股份設施撤回股份是否構成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於香港登記的普通股的出售或購買。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其自身的稅務建議。若香港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該等交易，則閣下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的成交價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方將遭受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的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的攤薄。

我們股份於香港的初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流通股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方將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方面遭受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的股份或股票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的資金、為收購融資或用於其他用途。若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的股份，則我們股份的買方可能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方面遭受進一步的攤薄。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已尋求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例外情況，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百度參與全球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0年度財務賬目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及第19C.07(4)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指引信GL37-12	關於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豁免及例外情況

規則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03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擁有多樣化的股東基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及全球。

除非應要求或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以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本公司的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詢。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頁面(investors.trip.com)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豁免及例外情況

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根據與報告的最近財年有關的相關會計準則為列示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新會計準則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均透過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採納。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且並無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不允許全面追溯法。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人民幣10億元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980百萬元的經營租賃負債。採納新租賃準則並無對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採納ASU 2016-13，「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其中要求實體根據歷史經驗、當前狀況以及合理可靠的預測對於報告日期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所有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該準則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式，並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ASU 2016-13乃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應用，於2020年1月1日確認對期初留存盈利的調整。ASU 2016-13不允許全面追溯法且不應對進行比較的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採納該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與我們相關的有關上述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

- (a) 在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及ASU 2016-13等會計政策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豁免及例外情況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以下豁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證監會授出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亦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在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須加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企業收購包括對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任何股權的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香港聯交所可能會按逐項基準及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在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中國和海外多家公司進行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進一步的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 ⁽¹⁾⁽³⁾	概約對價 ⁽²⁾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人民幣700.0百萬元	53.0% ⁽⁴⁾	在線旅行社
公司B.....	14.3百萬美元	9.9%	虛擬銀行
公司C.....	10.0百萬美元	33.3%	酒店管理
公司D.....	人民幣2.0百萬元	20.0%	汽車服務
公司E.....	人民幣90.9百萬元	14.9%	酒店

附註：

- (1)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上述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發生進一步的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各項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

豁免及例外情況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 (4) 本公司對公司A並無控制權，因為本公司對公司A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董事會負責作出所有重大決策)。

我們確認，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投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對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本公司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投資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投資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各項投資並無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確認：(i)我們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各家公司的投資股權，並無控制其董事會，或對相關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力，且預計任何後續投資將繼續如此；及(ii)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僅享有戰略性的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大致與我們作為非控股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護我們在投資中作為非控股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既非旨在也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不可披露，且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集及支持文件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和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潛在危害。此外，由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披露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

豁免及例外情況

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投資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未於本文件中就投資披露公司的名稱，因為(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我們完成擬定投資的能力。我們認為，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我們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0多家子公司，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豁免及例外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我們的董事及高管以及我們的子公司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及高管，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管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謹此說明，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無自由裁量權；
- (b) 如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c)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未掌握我們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原因是有關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渠道。鑑於我們子公司數量眾多，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基礎龐大，我們及我們管理層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d) 我們將按照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不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e) 如我們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除外)，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f) 上市日期前，除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以外，我們董事及高管與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惟該禁止買賣股份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我們擁有廣泛而多樣化的股東基礎。我們的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我們的現有股東每天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就全球發售進行股份分配之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有關上市的內幕消息，並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其他公眾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儘管第三類個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心關連人士的嚴格定義，但並無實際或被認為獲得的優惠待遇。該等個人(a)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b)不會按優惠基準獲發售證券，

豁免及例外情況

(c)在分配證券時不會獲得優惠待遇，(d)並無掌握與上市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及(e)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的地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除百度外，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我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在配發過程中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百度參與全球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適用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於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現有股東百度公司（「百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持有69,159,34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豁免及例外情況

的約11.5%)。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主要股東」。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6日的暫停償債協議(「暫停償債協議」)，我們向百度授予優先認購權，據此，只要百度及其子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百度或其子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協議(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之五十(50%)，則百度有權享有優先認購權以與此次發行其他參與者相同購買價及大致相符的交易時間表最多按其應佔比例購入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呈出售、發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股權證券(若干情況除外)。優先認購權作為一般反攤薄權，倘其獲行使，則將使百度可認購《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數量的額外普通股，以減少全球發售時對百度於本公司的總百分比權益(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持有)的攤薄影響。暫停償債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截至本文件日期，百度無意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或部分行使優先認購權。倘百度已同意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按保證基準認購合共3,639,97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6%，且未考慮(i)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回購的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普通股；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倘百度根據暫停償債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除就全球發售的保證分配不超過3,639,970股股份，概無優待百度。我們無法保證優先認購權將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有意投資者因而於買賣本公司普通股時須審慎行事。考慮到股份的潛在回補，百度對普通股的該擬議認購將不會對香港公開發售造成任何影響。

既有合約安排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包括百度根據暫停償債協議項下優先認購權可認購的普通股的數目且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國際發售價。此外，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向百度作出任何分配的詳情。按全面披露基準，概無投資者將於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受到損害或不公平待遇。

倘優先認購權獲行使：

- (a) 百度認購額外普通股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條款及條件，以國際發售價進行；
- (b) 百度的認購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的普通股概無任何影響；
- (c) 百度認購額外普通股屬百度與本公司的既有合約安排且按公平基準協定，且認購乃為使有關既有安排生效；
- (d) 百度的認購權，實質上性質相似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般反攤薄權，尤其，百度的認購將不會導致百度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

豁免及例外情況

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有關權利根據指引函件 HKEX-GL43-12第3.10段於首次公開發售之際獲准行使；及

(e) 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授予百度的任何分配的詳情，

就分配股份予百度，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全面披露百度及本公司於暫停償債協議中載有的既有優先認購權安排以及百度可認購的普通股的數目；
- (b) 百度的建議認購普通股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將按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國際發售價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導致百度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
- (c) 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將以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除保證分配外概無優待百度(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及
- (d) 實際分配予百度的普通股數量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且承配人名單將於上市前呈交香港聯交所。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招股說明書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豁免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最近有關無紙化上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修訂。誠如香港聯交所在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中所指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修訂「呼應了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以電子方式取代印刷的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有助於減輕印刷對環境影響，包括對樹木及水等珍貴自然資源的開發、對危險物質的處理及處置、空氣污染等。我們進一步注意到，香港聯交所近期於2020年12月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

我們注意到，鑒於持續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性，提供印刷的招股說明書及印刷的申請表格將增加透過印刷材料傳染病毒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集會。雖然隨著當地的新冠病毒疫情好轉，香港政府可能會放鬆有關限制，但倘境內的感染病例人數急劇增加，以後可能有必要採取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

豁免及例外情況

施。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能準確地預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在這種不確定的環境下，以無紙化招股說明書進行的電子申請流程將減少潛在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在公共場合(包括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其他指定的集合地點)進行聚集的需要。

我們建議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說明書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預計，我們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支持與上市規則第19C章最近先例一致的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

我們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所委任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本招股說明書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證券及期貨條例》多項條件之一，包括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方可作實。

我們已同時向證監會申請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根據證監會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的批准，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應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屬重大)。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0年度財務賬目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財年的六個月內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考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提交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在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長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於納斯達克上市，因此，我們乃於香港境外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我們已獲得來自證監會的裁定：我們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所界定的香港上市公司。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於上市前以表格20-F向美國證交會已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納入本文件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將為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上市後不久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將不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文件中未包含在內的其他重要資料。鑒於本文件包含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包括我們將來香港股東)審閱，我們的股東不會因為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賬目而受到不公平誤解。

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我們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須各方(包括本公司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全球協調。由於這將是我們美國及香港股東於上市後首次召開股東大會，我們亦須決議修訂細則，我們也須於我們與所涉及的各方所討論的新問題時考慮更多的時間、人力和成本消耗。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指定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將面臨巨大挑戰。

我們知悉(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六不適用於本公司，(b)《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四不適用於本公司，及(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所述方式不派送年度報告及賬目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自2003年12月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自2008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第四季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亦預期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舉行202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Nasdaq Stock Market Marketplace Rules) (「納斯達克上市規則」) 第5620(a)條規定，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的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每家公司須於公司財年年底後不遲於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本公司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遵循其祖國的慣例以代替第5600條系列企業管治要求，包括根據第5620(a)條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祖國」一詞的定義是指公司合法組織、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地區。儘管如此，我們在此方面已選擇遵守納斯達克第5600條系列。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 公司法(經修訂)不要求我們遵循或遵守第5620(a)條的規定；(b) 我們自願遵守第5620(a)條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目前有效的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法規；及(c)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我們或要求我們遵守第5620(a)條的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經諮詢其法律顧問，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不舉

豁免及例外情況

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違反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細則的相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獲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須受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條件所規限)。

股東保障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第一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批准、免職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款。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的權力，儘管如此，自我們2003年1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的董事會已將此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且各自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我們的細則，我們可以但並非必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自2003年12月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每年都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受到以下條件的規限：我們將於2021年12月召開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正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從而要求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倘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該決議案，直至通過該決議案。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經認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本文件列明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披露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認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7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主要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300多間子公司。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我們認為，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主要子公司包括在美國達到S-X規定「主要子公司」財務門檻(即貢獻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的10%以上)，並代表公司業務(包括本集團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者)的所有本公司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淨利潤總額或總資產或總收入或利潤的貢獻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而言，非主要子公司均對本公司不構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主要子公司(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合共(i)分別佔本公司子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約87%及97%；(ii)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的約82%，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及(iii)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8%及89%。因此，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我們的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

豁免及例外情況

及經認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中。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聯交所對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我們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於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描述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期權(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根據該期權認購的股份或債券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授予對價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7年採納並於2017年到期的2007年股份激勵計劃(「**2007年計劃**」)；及(b)我們於2017年6月採納的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就發行最多合共100,877,248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截至2021年第一個營業日根據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於隨後的每一個曆年的1月1日，普通股的數量將逐年增加，相當於我們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直至計劃終止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全部股本的3%(「**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部分豁免。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包括期權)。

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的詳情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披露。所披露內容與我們的20-F文件內容大致相符，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

根據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2月28日，可分別購入56,310,616股股份及860,4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權已發行且尚未行權(經計及股份

豁免及例外情況

拆細後)，佔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且尚未行使股份的9.4%及0.1%。基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已發行的流通股，悉數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使我們的股東攤薄約8.6%。

我們一家主要子公司亦有一項期權計劃，子公司層面的最大攤薄效應為主要子公司總股本的12%。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該主要子公司的任何未行使期權。我們無須在20-F文件或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披露有關該主要子公司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本文件現有披露與我們的20-F文件內容大致相符，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因此，其並未載列《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內容，且並未嚴格遵守其規定。

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非必要及／或不恰當，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我們認為，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就股份激勵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我們已就股份激勵計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上述證監會豁免的授出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發佈。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重大貢獻。

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及例外情況

因上文「—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經認可的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主要子公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上述證監會豁免的授出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本文件載有與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的薪酬有關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本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本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本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

豁免及例外情況

披露權益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如有)。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母公司(「**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母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我們不時地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機會，包括於業務子公司達到理想的成熟水平時分拆任何業務子公司。任何潛在分拆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狀況及市場情態。於某些情況下，上市後三年內分拆或屬適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本文件中並無與任何可能的分拆有關的任何資料的重大遺漏。除香港聯交所另有豁免，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豁免及例外情況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及適用性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規定，惟符合下列條件將予授出：

- (a) 我們將不會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任何業務，直到與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業務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項業務，則評估將按累計基準作出），潛在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及適用性規定；
- (b)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 (c)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及適用性規定；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關於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

豁免及例外情況

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流動性及債務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本文件的申請證明日期及(b)本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歷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將於2021年4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2月。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我們亦已載入於2021年1月31日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

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須公佈季度業績，且鑒於有關經驗，於本文件最終日期之前不超過兩個歷月的時間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0多家位於多個地區(包括中國、英國及歐洲以及東南亞)的子公司及大量第三方貸款人，均導致需要額外時間以擬備流動性及債務披露。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持續存在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性，中國、英國及其他地區仍在實施不同程度的限制措施抗擊新冠病毒疫情，此進一步延誤了擬備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工作。

在任何情況下，倘2020年12月31日或2021年1月31日的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文件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我們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將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說明書披露。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03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香港發售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並無控制權。

豁免及例外情況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故設定固定價格或最低國際發售價或香港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場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將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披露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過往在納斯達克的價格及交易量。

最高香港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該替代的披露方法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

考慮到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價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最高國際發售價，於本文件披露最高香港發售價構成對發售股份在申請及配發時的「應付款項」的充分披露，因此，有關披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本文件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香港發售價。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就建立回補機制作出規定，倘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4.2段有關全球發售的規定(「**回補豁免**」)，惟前提條件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初始分配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7.0%，倘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代表須於申請截止後參照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應用下文載列的回補機制。

基於現行市況，聯席代表須於申請截止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479,95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1.0%；

豁免及例外情況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42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85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28.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大量股份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該情況。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裁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高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

豁免及例外情況

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企業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企業的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投資人提供與我們重要股東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項下的部分豁免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

- (a) 股份的大量交易並無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
及
- (c) 如果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的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證監會。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及本文件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無任何人士被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商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而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其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文件公佈日以來，我們的狀況並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的合理可能的發展，亦不意味著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公佈日期後任何日期仍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註冊規定的適用豁免，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開始交易我們的股份

我們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2021年4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股份進行交易。我們的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961。

股份將有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閣下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彼等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我們於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寄存或提取股份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6.5250元兌1.00美元及7.753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應該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實體或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該等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其他

除另有所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以本文件日期為準。

關於上市的資料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財年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有關於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包括轉換可轉換債券)及擬因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之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誠如本文件所披露，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上市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及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註冊。在直接註冊系統下，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確認。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持人的名義登記。

股份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關於上市的資料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股份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若投資者已將股份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邁普思基金服務(開曼)有限公司存置。

因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股份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指我們在納斯達克交易的股份。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進行。

關於上市的資料

美國存託股份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i)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為一份證明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指定數目的憑證；或(ii)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經紀或為存管信託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證券權利。

紐約梅隆銀行(辦事處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nited State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寄存以獲得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必須將股份寄存或由其經紀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寄存的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步驟：

- 倘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表格。
- 倘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進行如上所述。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登記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份，並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表格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假設投資者已提供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將美國存託股份註銷並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欲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應股份從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戶口。

關於上市的資料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股份。
- 倘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必須在交付予存託人的指示中表明。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則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程序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或寄存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而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關於上市的資料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若干納斯達克的公司治理要求。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常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說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我們目前有權依賴該等要求的豁免，即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且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均要求獲得股東批准。除上述內容外，根據《納斯達克規則》，我們的公司治理做法與美國國內公司遵循的治理做法之間沒有顯著差異。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信息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信息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程序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為「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例如：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護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但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要求。我們承諾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正細則，以致於上市後及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就會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第19C.07(5)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向其股東發出合理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7天通知後召開。儘管我們認為有關通知期間合理且該通知期間已自2003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採用，但是我們承諾就本公司於上市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至少14天的通知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正細則，以致我們按要求就任何股東大會提供至少14天通知。
- 第19C.07(6)條要求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事項。我們承諾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便股東投票的權利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例如由在投票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所投或代表股東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入與該交易或安排有關的決議案的票數）。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後，我們將在股東大會通告及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規定（包括就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所有股東大會而言），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違反有關棄權規定的任何投票不得計入票數中。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百度控股有限公司以及MIH Internet Holdings B.V. (Naspers Limited)的聯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即彼等將使用其投票權以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及董事會承諾(i)上市後每年通過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召

關於上市的資料

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ii)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若建議決議案未獲我們股東批准，則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若尚未通過)，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及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2007年11月23日，我們董事會根據一份權利協議宣佈於2007年12月3日營業結束時我們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的股息為一項普通股購買權利(「權利」)。只要普通股附帶權利，我們將為每股新普通股發行一項權利(可予調整)，以便所有該類普通股將擁有附加權利。於行使時，每項權利將使註冊持有人(透過超越股份所有權百分比的若干閾值觸發權利行使的收購人除外)有權按較市場價存在大幅折扣的價格(可予調整)向我們購買價值700美元的普通股。隨後，我們將權利協議期限再延長了10年，該權利將於2024年8月6日到期，且我們董事會有權於其到期前將權利協議再延長10年。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 — 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應我們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件簽發 國家／地區
梁建章.....	香港港島南區貝沙灣道38號貝沙灣南岸5座49樓A室	中國香港
范敏.....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23號天鑄1座6樓A室	中國香港
孫潔.....	72 Bayshore Road, #24-13, Singapore 469988	新加坡
李彥宏.....	中國北京海淀區上河村2區1號樓1單元901室	中國
沈抖.....	中國河北省邯鄲邯山區辛莊營鄉大馬莊村	中國
沈南鵬.....	香港半山馬己仙峽道5-7號澄碧閣4B室	中國香港
季琦.....	94 Cove Drive, Singapore 098126	新加坡
李基培.....	香港港島南區貝沙灣道38號貝沙灣南岸8座43樓A室	中國香港
甘劍平.....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28號9座38樓B室	美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與國際發售有關)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僅與國際發售有關)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3樓

瑞德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K11 Atelier 14-1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樓34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北京易觀智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商務園B12 C座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388號渣打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總部	上海長寧區金鐘路968號，郵編：200335
香港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0樓3003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頁	investors.trip.com (該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亓明軒 上海長寧區金鐘路968號，郵編：200335
審計委員會	甘劍平 李基培 沈南鵬
薪酬委員會	甘劍平 季琦 沈南鵬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邁普思基金服務(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KY1-1102大開曼板球廣場 邊界大廳1093號郵政信箱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公開資料以及易觀報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諮詢機構易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來源均為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及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該等官方及非官方來源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易觀除外)、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或代表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易觀對中國及全球旅遊市場進行詳細研究，易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

編製易觀報告過程中，易觀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有關中國及全球旅遊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以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易觀自有研究數據庫的可用數據。此外，易觀亦進行了兩項調查：(i)於2019年11月進行共計510個有效樣本的調查，該項調查旨在研究旅遊產品需求，以及(ii)於2020年5月進行共計500個有效樣本的調查，該項調查旨在研究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旅遊需求的變化。

易觀報告是基於下列假設編製的，且全球及中國旅行市場預期增長是基於下列假設估計的：(i)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持續保持穩定，進而確保中國旅遊市場的持續發展；(ii)中國政府將持續支持中國旅遊市場的發展；以及(iii)新冠病毒疫情已導致全球及中國旅行市場的需求減少，但隨著疫苗在全球推廣，疫情預期將得到控制，旅行需求將會增加，因此中國及全球旅行市場將恢復增長，預期將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恢復到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具體而言，自2021年2月底以來，中國基本清除認定為有新冠病毒疫情中高風險的地區，提振了國內旅遊的信心。2021年即將到來的清明節的國內機票預訂量預期將達到2019年的水平，且2021年勞動節假期的酒店預訂量預期將超過2019年的水平。根據易觀報告，鑒於疫情得到很好的控制以及對旅遊的強勁需求(此需求曾暫時受到抑制)，中國的旅遊市場估計將於2021年恢復至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此外，疫苗已在全球推廣，有關部門正採取有效的措施遏制新冠病毒疫情並促進安全的全球旅遊。例如，冰島等國家開始為已接種新冠病毒疫苗的公民提供免疫護照。因此，根據易觀報告，全球旅遊市場預期將於2022年穩步復甦至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

行業概覽

易觀是一家獨立諮詢公司，2000年於中國北京成立。易觀提供大數據分析及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易觀報告向易觀支付人民幣200,000元的費用。我們在本節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以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中從易觀報告摘錄了若干信息，以便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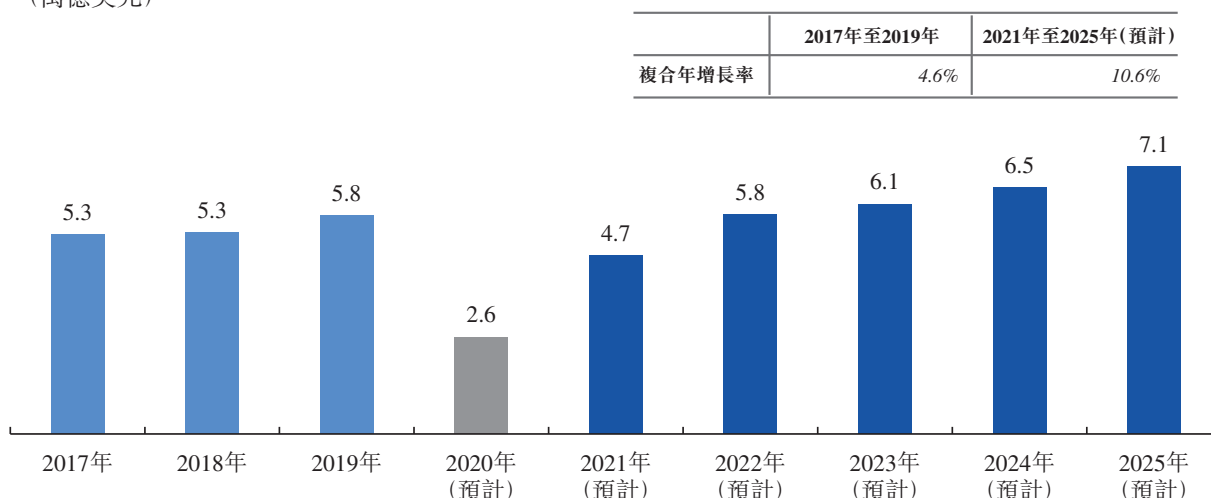
巨大的旅遊市場機遇

旅遊是一種生活方式，也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環，並且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而迅速發展演進。尤其是近年來，技術創新持續推進旅遊行業變革，為擁有不同需求的遊客帶來了愉悅的旅遊體驗。

全球旅遊需求十分可觀。根據易觀報告，2019年出行遊客人數達123億人次，全球旅遊市場規模為5.8萬億美元。根據易觀報告，全球旅遊市場在2020年因新冠病毒疫情有所縮減後，預計於2021年恢復增長，並且，在新冠病毒疫苗持續推出、消費者對旅遊興趣增加以及消費者（尤其是來自亞洲等新興市場的消費者）消費能力不斷增強等主要因素的推動下，至2025年，全球旅遊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7.1萬億美元。

全球旅遊市場(2017年至2025年(預計))

(萬億美元)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附註：市場規模的釐定及計算乃基於(i)易觀對全球及中國旅行市場行業趨勢開展的一手及二手研究，(ii)參考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的正式文件，及(iii)參考世界旅遊組織對2021年至2024年全球旅行市場的前景預測。

根據易觀報告，按照國內旅遊和入境旅遊總人次統計，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旅遊市場，2019年中國國內旅遊和入境旅遊總人次為62億，儘管新冠病毒疫情導致2020年有所降低，但預計這一數字將在2025年達到75億。2019年，中國國內旅遊和入境旅遊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6萬億元(1.0萬億美元)，佔全球旅遊市場的18%。

儘管目前中國的旅遊市場規模巨大，但仍有進一步增長的巨大潛力。根據易觀報告，中國的旅遊市場預計將從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中迅速恢復，並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0.1萬億元(1.6萬億美元)的規模，若以2021年為基準，相當於11%的複合年增長率。2019年，中國遊客的單次旅遊平均消費為158美元，遠低於美國遊客的873美元。在強勁的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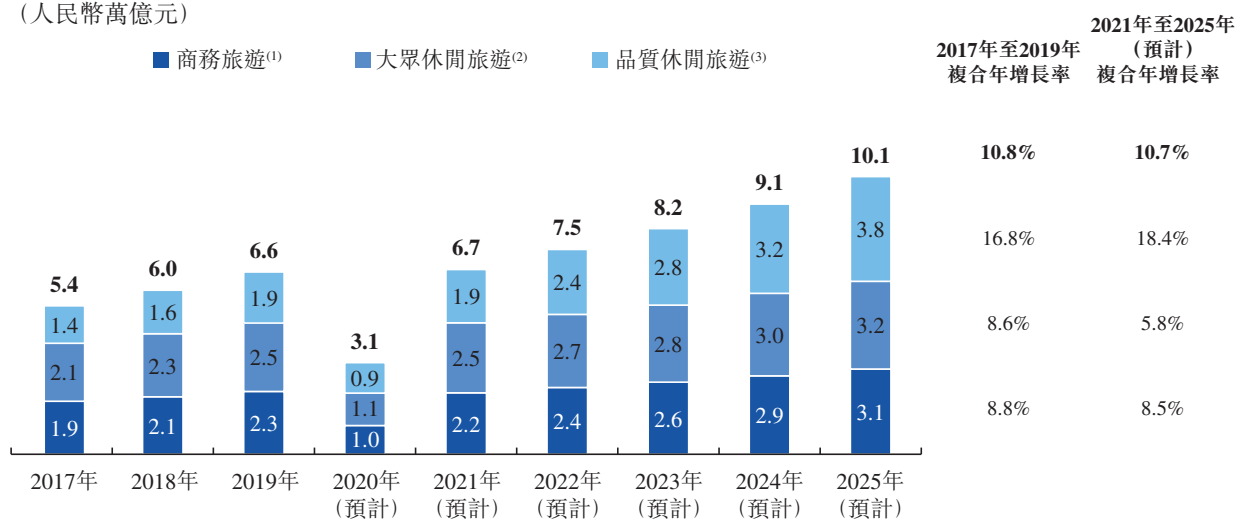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增長及持續消費升級的推動下，中國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保持全球旅遊行業重要市場的地位。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的旅遊市場主要包括商務旅遊、大眾休閒旅遊及品質休閒旅遊。以高品質旅遊產品與服務(如高檔酒店、私家團、目的地旅遊選項)為代表的品質休閒旅遊是增長最快的板塊，預計其市場規模將於2024年超過大眾休閒旅遊板塊。根據易觀報告，商務旅遊及品質休閒旅遊行業的主要競爭領域包括：(i)提供優質且令人愉悅的用戶體驗、全方位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以及(ii)貫穿旅途全程、方便可靠的用戶關懷服務。因此，行業參與者目前皆朝提高服務質量及持續豐富其產品及服務的方向努力。在該等行業內，擁有公認的服務質量和全面產品的老牌企業將能更好地抓住市場機遇和不斷增長的需求。與此同時，大眾休閒旅遊板塊主要以基本旅遊需求為主，該行業板塊的主要競爭重點則包括價格和產品與服務的可得性。

按旅遊目的劃分的中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市場(2017年至2025年(預計))

(人民幣萬億元)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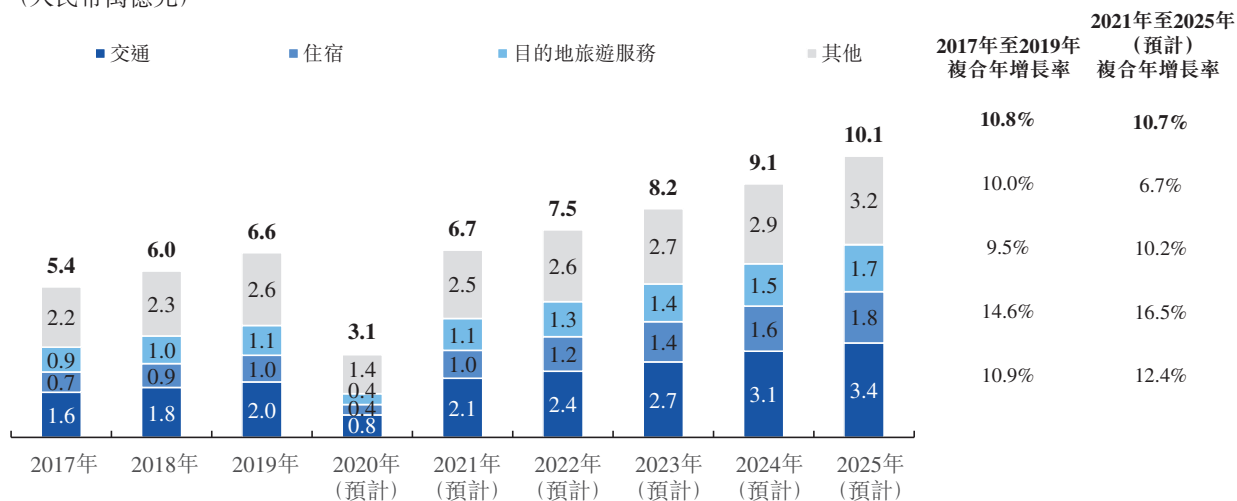
- (1) 商務旅遊指以工作或商務為目的的旅遊活動。
- (2) 大眾休閒旅遊指包括涉及經濟型酒店(三星級及以下)、火車及長途汽車票、參觀門票、低端跟團遊、自助遊及一日遊等消費支出的休閒類旅遊(不包括品質休閒旅遊項目)。
- (3) 品質休閒旅遊指包括涉及中高檔酒店(四星級及以上)、機票、租車及專車、10人以內的跟團遊及擁有定制化旅遊計劃和管家服務的自助遊、中高檔酒店產品、擁有定制化旅遊計劃和管家服務的一日私家團、貴賓級參觀門票以及其他高級休閒旅遊項目等消費支出的休閒類旅遊。

在每次旅遊中包含若干基本構成要素，包括交通、住宿、目的地旅遊服務(例如觀光、娛樂)及其他消費形式(主要包括餐飲、購物)。如下圖所示，中國的旅遊市場也可據此劃分為四個部分。

行業概覽

按消費形式劃分的中國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市場(2017年至2025年(預計))

(人民幣萬億元)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遊客2019年的出境遊消費支出為人民幣5,625億元(870億美元)，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出境遊市場。2019年中國遊客共計完成1.55億人次的國際旅遊。根據易觀報告，在不斷提高的消費能力以及愈發便捷的品質旅遊選項的推動下，從新冠病毒疫情恢復後的中國遊客出境遊消費支出預計將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6,579億元(1,017億美元)。

中國旅遊市場的主要趨勢

我們認為，下列趨勢將推動中國旅遊市場的未來發展。

- **大眾富裕人群推動消費升級。**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中產階級人口(家庭年收入為人民幣6–50萬元)。根據易觀報告，中國的中產階級人口預計將從2019年的3億增長至2025年的6.6億，將佔2025年中國總人口的46%。中國中產階級的崛起正持續改變消費模式，且該人群通常對於科技更加熟悉，更願意在品質服務和體驗上花費更多。我們認為，就消費能力而言，中國的新興富裕人群的發展已達到拐點，並有望拉動旅遊需求增長，這與擁有更多富裕人口的中國一線城市的旅遊消費增長軌跡相似。
- **偏好多樣的旅遊選擇和具有品質的體驗。**從長途探險到週末出遊，從長途旅遊到短途旅行，旅遊的概念不斷擴展，讓每個人都成為更高頻旅行的遊客。根據易觀報告，尤其在中國暴發新冠病毒疫情後，遊客對小團旅遊、自由行、短途旅遊、夜遊及其他提供沉浸式體驗的定制和新興產品的需求持續激增。儘管如此，根據易觀於2019年11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遊客對品質的期望只增不減，95%的遊客願意為品質旅遊產品和服務支付溢價。因此，品質休閒旅遊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根據易觀報告，其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3.8萬億元(0.6萬億美元)。

- **向激發旅行靈感和提供豐富產品的用戶參與模式的結構性轉變。**中國遊客已對數字化非常熟悉，並希望通過能夠提供全面旅遊內容、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平台來持續尋求更好的體驗。與傳統的「搜索預訂」模式不同，當今遊客越來越享受分享、探索、以及從豐富內容中獲得啟發的樂趣，同時這些活動也有助於吸引更多遊客並激發增量需求。此外，因為遊客只要擁有數據連接，就不會將自己限制於某個單一渠道上，線上和線下用戶參與的界限已經變得模糊。因此，能夠提供充滿創意的內容、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廣泛線上線下跨渠道用戶觸達的順暢服務的旅遊平台，便將更具優勢來吸引和留住用戶。自然而然，中國的旅遊廣告市場(包括旅遊平台上的非旅遊廣告及旅遊廣告產生的收入)亦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易觀報告，市場規模估計將自2019年的人民幣946億元(146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3億元(215億美元)。
- **技術驅動的供給側發展。**隨著旅遊業不斷擴大，涵蓋越來越多參與者並提供越來越成熟的產品，旅遊業供應鏈的效率也將因此成為焦點。憑藉人工智能(AI)與大數據分析賦予的商業認知及智慧能力，在線平台能夠更好地幫助新進參與者通過針對性營銷高效地吸引用戶，並利用供應鏈管理系統在充分了解信息後進行運營。例如，大數據分析可幫助航空公司更好地了解遊客，從而實現更有效的庫存管理。與數字化合作夥伴的整合及緊密連繫將反過來提高在線平台的效率並促進行業蓬勃發展。

在上述主要市場趨勢的推動下，中國旅遊市場呈現出進一步擴張的巨大潛力。旅遊市場持續迎來各種創新，如新技術的應用以及新產品和商業模式的推出，此趨勢將反過來為行業帶來活力並促進未來增長。

全球及中國旅行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旅行市場自2017年至2019年呈現強勁增長，該期間內行業參與者持續適應市場變化並更新業務模式以更有效地競爭。按商品交易總額統計，全球旅行市場較為分散，2019年全球前五大旅行平台佔總市場份額的7.0%。

在中國，旅行市場主要行業參與者包括提供綜合旅行產品及服務的旅行平台，及價值鏈中的各類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商品交易總額統計，2019年中國前五大旅行平台佔總市場份額的21.5%。

行業概覽

下表分別呈列2019年以商品交易總額計全球及中國旅行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全球前五大旅行平台 ⁽¹⁾ (以2019年商品交易總額計)			中國前五大旅行平台 ⁽¹⁾ (以2019年商品交易總額計)		
排名	參與者 ⁽²⁾	市場份額 ⁽³⁾	排名	參與者 ⁽²⁾	市場份額 ⁽³⁾
1	本公司.....	2.3%	1	本公司.....	13.7%
2	參與者A.....	1.9%	2	參與者E.....	3.8%
3	參與者B.....	1.7%	3	參與者F.....	2.6%
4	參與者C.....	0.7%	4	參與者G.....	0.9%
5	參與者D.....	0.5%	5	參與者H.....	0.6%
五大參與者.....		7.0%	五大參與者.....		21.5%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附註：

- (1) 旅行平台指提供綜合旅行服務及產品(如交通訂票、住宿預訂及目的地內旅行服務)的平台。
- (2) 參與者A為美國的一間上市公司；參與者B為美國的一間上市公司；參與者C為美國的一間上市公司；參與者D為總部位於荷蘭的一間私營公司；參與者E為中國的一間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參與者F為中國的一間上市公司；參與者G為中國的一間上市公司；參與者H為中國的一間上市公司。
- (3) 市場份額乃分別基於2019年全球旅行市場規模及2019年中國國內遊及出境遊市場規模。

新冠病毒疫情後的行業復甦與新業態

由於2020年初起全球開始實施的旅行限制，新冠病毒疫情對中國及全球旅遊市場造成了不利影響。由於旅行限制，全球旅遊業見證了作為跨境旅遊替代品的境內和短途旅行需求的增長。同時，各國當局也正在尋求與特定國家引入獨家合作關係，或「旅遊氣泡」的可能性，並建立國際疫苗證書或簽證系統，使人們能夠出境旅行並推動後新冠病毒疫情時代全球旅遊需求的反彈。例如，馬耳他已重新開放邊境，且正擴大其居民有資格進入該國的國家名單；自2020年11月6日起，新加坡政府取消中國大陸旅行者的邊境限制，隨後與香港建立旅遊氣泡。

隨著國內旅遊逐步復甦，憑藉著自新冠病毒疫情暴發以來迅速的應對及有效的遏制措施，中國持續引領著全球旅遊業的復甦。例如，根據易觀報告，中國國內旅遊市場於2020年10月國慶黃金週假期強勁復甦，假期期間國內旅遊人數達6.37億人次，佔2019年同期國內旅遊人次的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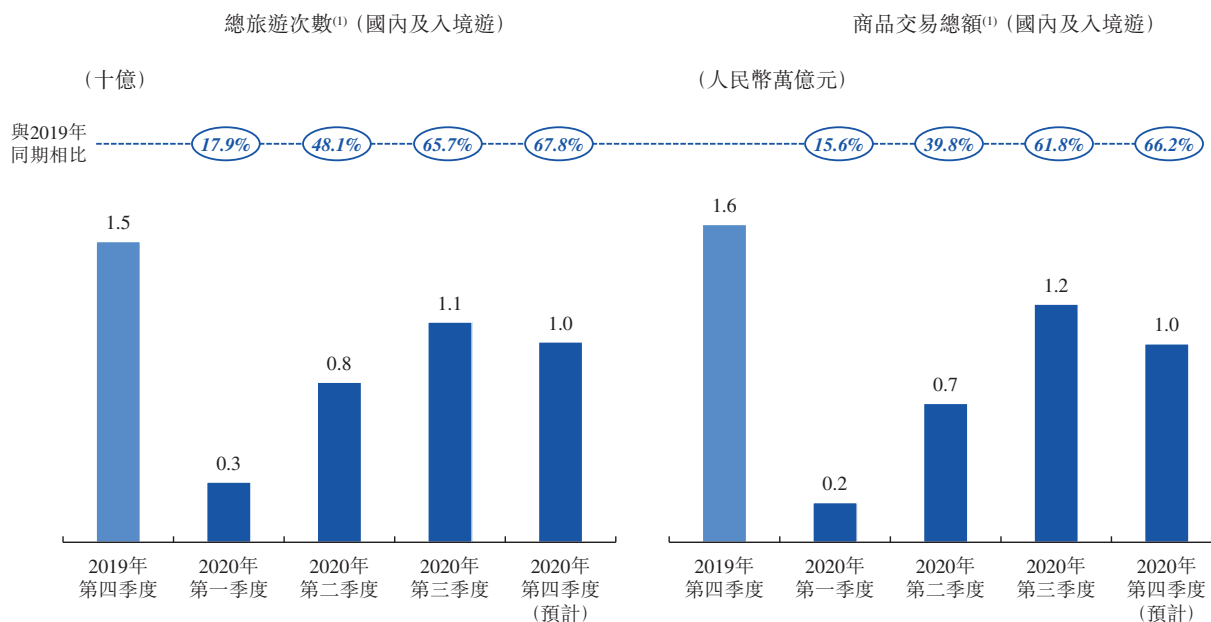
疫情也拉動了激增的品質休閒旅遊產品需求。為了應對疫情，中國在經濟復甦期間採取了持續的健康及安全措施，此期間中國遊客持續出行，但日益青睞短途旅行、本地遊、國內精品酒店及優質住宿體驗。例如，根據易觀報告，在即將到來的2021年公共假期，預計目前已在市場上的小團遊產品預計將覆蓋全國所有主要的旅遊景點。此外，根據易觀報告，2021年至2025年期間，品質休閒旅遊板塊的增速預計將達到旅遊市場整體增速的近兩倍，代表了未來巨大的需求和增長潛力。

根據易觀報告，中國旅遊市場已形成V型復甦態勢，2020年第三季度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達11億人次，較2020年第二季度國內旅遊及入境旅遊人次增長45%。預計2021年該市場

行業概覽

亦將迅速反彈，中國境內旅遊及入境旅遊總數將達62億人次，並將在未來繼續恢復增長。

中國旅遊市場：自新冠病毒疫情以來呈V型復甦態勢



資料來源：易觀報告

附註：

- (1) 按旅行總次數及商品交易總額計算的市場規模乃基於以下各項予以釐定及計算：(i)易觀對中國旅遊市場的行業趨勢進行的一手及二手研究及預測，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發佈的季度國內旅遊市場數據及調查結果。

新冠病毒疫情亦導致中國旅遊市場供應鏈發生變化。與成熟的大型市場參與者相比，規模較小、資本化程度較低或差異化程度較低的市場參與者承受的衝擊一般更為嚴重。此外，疫情也進一步推動了整個旅遊供應鏈的數字化。旅遊品牌及服務供應商更傾向於往線上發展和採用新的數字工具(如動態運營管理系統和內容生產工具)，從而更有效地滿足需求和運營其業務。因遊客在經濟恢復期間對短途旅行、本地遊、國內精品酒店及優質住宿體驗日益青睞，服務供應商已開始設計創新的產品和提高其服務品質，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

中長期而言，該長期趨勢將繼續為中國及全球旅遊市場參與者創造大量市場機遇。在各個旅遊領域皆具備領先技術及經驗證的運營技能的成熟平台將佔據優勢地位，能在新冠病毒疫情過後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最大程度地提高用戶滿意度與信任、推動行業復甦以及鞏固其領導地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述

我們成立於1999年且於2003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已成為全球領先的一站式旅行平台，整合了一套完整的旅行產品及服務以及差異化的旅行內容。本公司經營一系列品牌，包括攜程(Ctrip)、去哪兒(Qunar)、Trip.com及天巡(Skyscanner)。

本公司為於2000年3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透過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經營。自2009年以來，我們亦已發展海外業務。

主要企業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里程碑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1999年	開始業務及推出攜程(Ctrip)品牌
2003年	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CTRP」交易
2015年	戰略投資去哪兒(Qunar)
2016年	透過收購天巡(Skyscanner)進行全球擴張
2017年	推出Trip.com移動應用及線上網站
2019年	更名為攜程集團有限公司，以「TCOM」交易

主要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區
攜程旅行網(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999年6月11日，中國香港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2006年3月3日，開曼群島
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去哪兒」)	控股公司	2006年7月31日，開曼群島
Skyscanner Holdings Limited (「天巡」)	全球旅行搜索網站供應商	2011年9月16日，英格蘭及威爾士
攜程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攜程計算機技術」)	提供酒店相關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公司	1994年1月19日，中國
上海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攜程」)	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司	2002年5月16日，中國
攜程旅遊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攜程旅遊信息」)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公司	2003年3月13日，中國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攜程旅遊網絡」)	提供產品服務、信息服務及技術公司	2005年4月14日，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區
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趣拿軟件」)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公司	2006年10月10日，中國
成都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都攜程國際」)	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司	2008年11月4日，中國
成都攜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成都信息」)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公司	2010年10月20日，中國
萬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萬程」)	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司	2013年10月29日，中國
上海赫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赫程」)	提供酒店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司	2015年9月10日，中國
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 (「攜程商務」)	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併表聯屬實體	2000年7月18日，中國
上海華程西南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華程」)	提供機票訂票代理服務併表聯屬實體	2001年3月13日，中國
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趣拿北京」)	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併表聯屬實體	2006年3月17日，中國
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都攜程」)	提供機票代理服務併表聯屬實體	2007年1月8日，中國

於納斯達克上市

自2003年12月以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而自2006年7月以來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以「CTRP」交易，自2019年11月5日起以「TCOM」交易。

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任何重要方面並無不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的事項，且並無違反納斯達克合規記錄的事項應提請投資者垂註。我們相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帶來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拓寬資本市場渠道的機會。

收購、出售及戰略投資

於2015年10月，我們通過增發普通股的方式與百度公司(「百度」)換股獲得了去哪兒總投票權的約45%。於2015年12月，我們向若干特殊目的公司(僅為若干去哪兒僱員利益持有股份)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且作為對價，我們收到B類去哪兒普通股，且直接將該等股份注入致力於投資中國業務的第三方投資實體。從會計角度看，我們自2015年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月31日起合併去哪兒的財務報表。於2016年10月，我們作為成員加入去哪兒私有化交易的買方財團，2017年2月私有化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持有的股份轉入全資控股去哪兒的公司實體中。

於2016年12月，我們收購了天巡幾乎所有原股東的股份。天巡為我們所收購總部位於英國愛丁堡的領先全球旅行搜索網站。收購天巡的總購買對價約為14億英鎊（包括約12億英鎊現金及我們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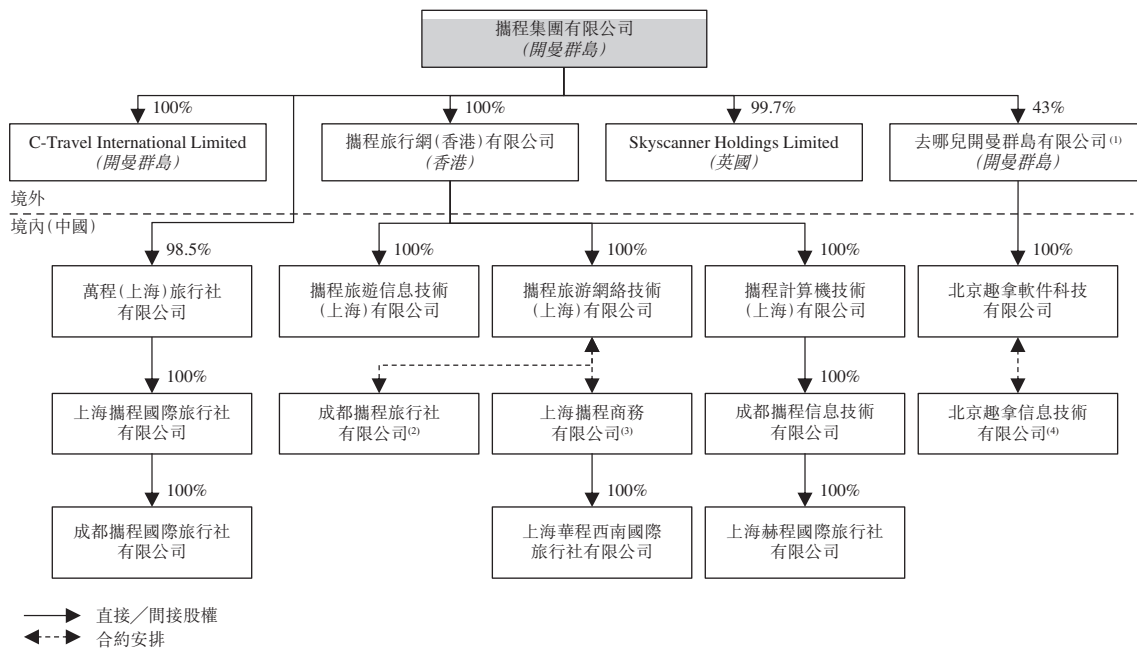
我們分別於2016年1月及2017年5月投資於印度領先的在線旅行公司MakeMyTrip Limited（「**MakeMyTrip**」）的可轉換債券（隨後轉換為普通股）及普通股。於2019年8月，我們完成與Naspers Limited（「**Naspers**」）的股份交換交易，據此Naspers以於MakeMyTrip的股權交換本公司新發行股份。股份交換的同時，我們也通過第三方投資實體投資MakeMyTrip若干普通股和B類股份。緊隨交易完成後，我們擁有MakeMyTrip普通股及B類股份，佔MakeMyTrip當時總投票權的約4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概述並說明了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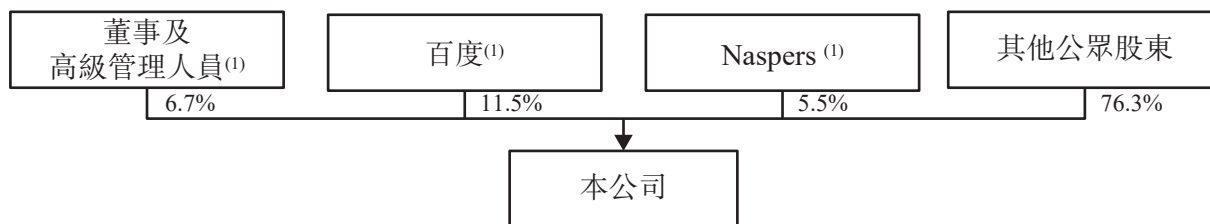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間接持有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見「歷史及發展—收購、出售及戰略投資」。
- (2) 范敏及施琦分別持有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的99.5%及0.5%。
- (3) 楊濤及孫茂華分別持有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的89.8%及10.2%。
- (4) 曹慧及王輝分別持有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的60%及4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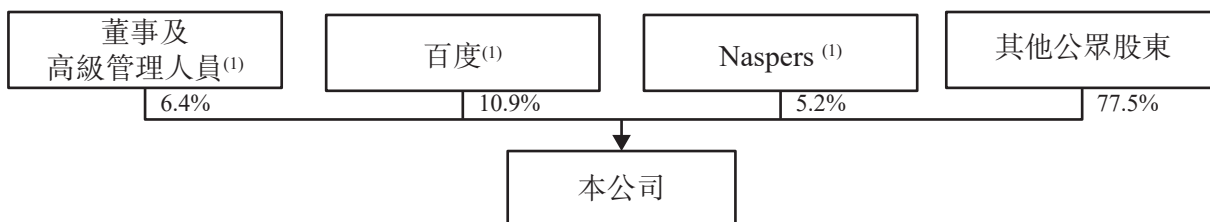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於2021年2月28日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整體）以及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及實益所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最新公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資料。基於2021年2月28日601,075,512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不包括已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項目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發行的26,071,36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即為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的獎勵的行使或行權發行而預留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留存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我們擁有的庫存股。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主要股東股權維持不變，百度並未行使參與全球發售的權利，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



見以上附註。

合約安排

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的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施加了實質性的限制。因此，我們透過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或其各自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協議開展我們的部分業務。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持有於中國經營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的牌照及批文。我們並未於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於2015年，為進一步加強控制該等實體的能力及自彼等收取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我們對於業務線及之前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訂立的大部分合約安排進行了重組。此外，我們計劃與所有未來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訂立同系列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敏（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楊濤、孫茂華、施琦、曹慧及王輝（均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或高級顧問）為我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主要登記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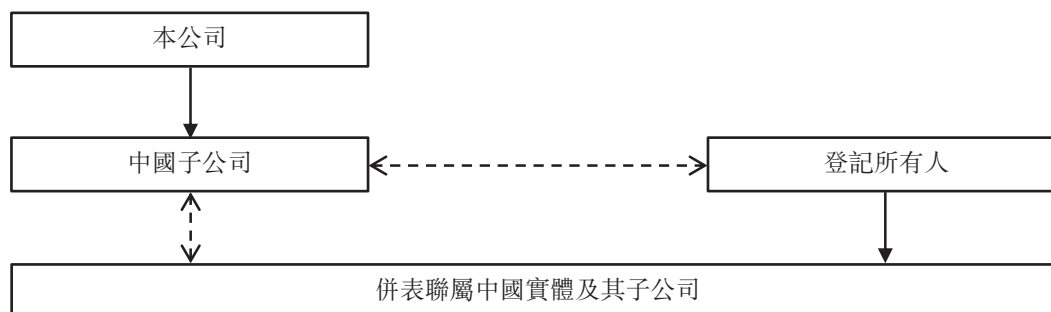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重要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控股股權架構如下：

- 孫茂華及楊濤分別擁有攜程商務的10.2%及89.8%。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攜程商務擁有上海華程的100%。
- 范敏及施琦分別擁有成都攜程的99.5%及0.5%。
- 曹慧及王輝分別擁有趣拿北京的60%及40%。

以下簡化圖闡明了我們的合約安排創設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附註：

- (1) 「——>」表示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2) 「<---->」表示合約關係。

我們相信該等協議條款並不遜於我們可能自無利益關係的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我們與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之間訂立的相同標題協議條款在很大程度上類似，向各實體股東授出業務貸款金額及各實體支付服務費金額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除了作為本公司股東外，將不會自該等協議收到任何個人利益。該等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來自可變利益實體的淨收入佔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的27%、27%及36%。我們有關攜程商務之間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首次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於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5月27日修訂。我們與成都攜程之間目前有效的合約安排首次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於2017年3月20日修訂。我們與趣拿北京有關其註冊股東曹慧及王輝的合約安排於2016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訂立。有關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的完整清單，見附註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合約安排概要」。

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安排條款

授權委託書

我們的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曹慧及王輝除外)已簽訂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由自身或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委任攜程旅游網絡或攜程旅遊信息作為代理人對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存續期間各授權委託書維持有效，未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無權終止或修訂授權委託書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趣拿北京的各股東、曹慧及王輝亦根據適用法律及趣拿北京章程簽署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被任命者以去哪兒批准的形式代表股東行使全部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投票權及出售或轉讓趣拿北京的任何或所有股東股權的權利)。各授權委託書於相關股東終止持有趣拿北京股權前有效。有關趣拿北京的授權委託書條款在很大程度上與前段所述條款相似。

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攜程旅遊信息及攜程旅遊網絡(各為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獨家為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趣拿北京除外)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及員工培訓及信息服務。我們亦維護其網絡平台。考慮到我們的服務,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同意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按我們的服務性質不時釐定方式計算),可定期調整。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基於季度出售交通車票數量分別按每張票人民幣4元(0.5美元)及人民幣3元(0.4美元)的平均費率向攜程旅遊信息(經於2015年重組業務線及重訂合約安排後)及攜程旅遊網絡(經於2015年重組業務線及重訂合約安排後)支付季度費用。儘管服務費通常乃基於出售交通票數目釐定,鑒於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提名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一名指定人士代表彼等對彼等其有權投票的事宜進行投票,我們有權釐定所付服務費水平,因此以服務費形式收到大部分來自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濟利益。由所有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支付的服務費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總額的89%、95%及117%。攜程旅遊信息或攜程旅遊網絡(倘適用)將獨家擁有履行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該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且可能自動續新10年,我們未批准延期除外。我們透過向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保留隨時終止協議的獨家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趣拿北京與趣拿軟件之間重新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趣拿軟件按獨家基準向趣拿北京提供技術、營銷及管理諮詢服務,以交換趣拿北京基於協議定義的既定公式經趣拿軟件全權酌情調整後支付的服務費。該協議將於趣拿軟件單方或共同終止前有效。該協議條款在很大程度上與上段所述條款類似。

股權質押合同

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曹慧及王輝除外)質押各自於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權作為履行其他合約安排項下所有義務的擔保,包括由有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根據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向我們支付技術及諮詢服務費,償還借款合同項下業務貸款,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各協議項下義務。該協議須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倘任何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未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或併

歷史及公司架構

表聯屬中國實體任何股東未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視情況而定)，我們有權行使股權質押權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及於結清負債前於收取拍賣或銷售所有或部分質押股權所得款項付款時具有優先權利。質押須於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分局登記(已經完成)後設立，且將於出質人及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不再履行上述協議項下義務後兩年屆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趣拿軟件、曹慧及王輝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曹慧及王輝已質押於趣拿北京的股權及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予趣拿軟件作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的擔保。該協議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在發生清算事件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時，趣拿軟件有權行使質權。質押須於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分局登記(已經完成)後設立，且將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所有義務履行後屆滿。於執行質押時，趣拿軟件有權處置質押股權，及於結清負債前於收取拍賣或銷售所有或部分質押股權所得款項付款時具有優先權利。該協議條款與上段所述條在很大程度上相似。

借款合同

根據我們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訂立的借款合同，除曹慧及王輝外，我們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授出長期業務貸款，唯一目的乃為資本化或收購有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提供必需資金。該等業務貸款金額已作為資金注入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且無法用於個人用途。借款合同的初始期限為10年，除我們事先以書面通知反對續期外，該協議可能自動續期10年。於各方已完全履行協議項下各自義務前，借款合同維持有效，且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無權單方終止該等協議或事先償還該貸款。該協議須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倘中國政府取消對中國旅行社或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所有權的實質限制(倘適用)，我們將行使獨家購買權以購買下段所述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權，同時借款合同將隨該購買終止。然而，尚不確定中國政府何時(如涉及)將取消任何或所有該等限制。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15日各業務貸款金額、各業務貸款安排訂立日期，貸款本金、利息、到期日及結餘、借款人及相關重要併表聯屬中國實體。

借款合同日期	借款人	重要併表聯屬 中國實體	本金		利息	到期日	結餘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19年5月27日.....	楊濤	攜程商務	808.2	123.9	無	2029年5月26日	808.2	123.9
2019年4月9日.....	孫茂華	攜程商務	88.7	13.6	無	2025年12月13日	88.7	13.6

歷史及公司架構

借款合同日期	借款人	重要併表聯屬 中國實體	本金		利息	到期日	結餘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15年12月14日 . . .	孫茂華	攜程商務	3.1	0.5	無	2025年12月13日	3.1	0.5
2017年3月20日	范敏	成都攜程	477.6	73.2	無	2025年12月13日	477.6	73.2
2015年12月14日	范敏	成都攜程	19.9	3.0	無	2025年12月13日	19.9	3.0
2017年3月20日	施琦	成都攜程	2.4	0.4	無	2025年12月13日	2.4	0.4
2015年12月14日	施琦	成都攜程	0.1	0.0	無	2025年12月13日	0.1	0.0
2016年3月23日	曹慧	趣拿北京	6.6	1.0	無	待償還通知	6.6	1.0
2016年3月23日	王輝	趣拿北京	4.4	0.7	無	待償還通知	4.4	0.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趣拿軟件、曹慧及王輝之間訂立的借款合同，趣拿軟件向曹慧及王輝各自授出的貸款僅可通過向趣拿軟件或其指定主體按照償還比例轉讓借款人持有的趣拿北京的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該借款合同將於下列事項發生前持續有效(i)借款人自趣拿軟件收到償還通知且悉數償還貸款；或(ii)違約事件(定義見借款合同)，除非趣拿軟件於知悉該事件後15個日曆日內發出通知。該協議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該借款合同條款與前段所述條款在很大程度上類似。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訂立上述借款合同的對價，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各股東(曹慧及王輝除外)向我們授出獨家不可撤回購買權以隨時購買或由我們自行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透過向相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買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評估要求或其他限制，購買價格須等於相關股權股東實際出資的金額。因此，倘我們行使該等購買權，我們可能根據借款合同取消我們授予該等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的未償還貸款，乃由於貸款僅用於股權出資。該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可能自動續期10年，我們未批准續期除外。該協議須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我們保留透過向適用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的獨家權利。

曹慧及王輝亦與去哪兒、趣拿軟件及趣拿北京訂立購買權協議。該購買權協議包含與上段所述類似的安排。有關趣拿北京各股東的協議將於所有股權已轉讓或去哪兒及趣拿軟件透過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前維持有效。該協議對訂約方、其承繼人、繼承人及獲許可承讓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其股東同意，未經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不訂立任何可能影響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經營的交易。彼等亦同意接受有關日常運營、財務管理系統以及委任及罷免主要僱員的指引。

此外，我們亦與部分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控股或全資子公司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如成都攜程國際，且該等子公司基於所提供服務水平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在我們現有的合併及提取這些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控股或全資子公司的經濟收益的能力基礎上，這些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加強了我們將現有的合併及提取這些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控股或全資子公司的經濟收益轉移給我們作為所提供的服務的對價的能力。例如，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可能促使經濟利益按股息形式授予彼等，隨後其可能由我們透過上述合約安排進一步併表及吸收。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確認及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中國相應子公司在中國的現有所有權架構並未違反當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b)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和／或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不會導致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當前生效的各章程；及
- (c)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和／或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屬於將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安排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述相關合約安排項下賦予可變利益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予我們的協議乃根據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然而，可變利益實體違反與彼等訂立的協議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或對我們的服務產生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然而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由於缺乏正式解釋及清晰指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構將不會最終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倘我們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政府機構於處理該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施加處罰、沒收收入或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經營牌照或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營牌照、要求我們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經營及要求我們及併表聯屬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中斷任何部分或全部增值電信或旅行社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尤其是，倘中國政府機構施加可能導致我們失去主導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經營及收取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的處罰，我們可能失去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經營業績反映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的能力。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導致業務經營的重大中斷，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對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的投資，且中國法律法規在適用及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存在其他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詳細討論載列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考慮過按商業合理條款投購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且認為投購保險覆蓋該等風險對我們而言乃屬不可行。因此，我們並未投購保險以覆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對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施加的任何干預或負擔。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要求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已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及表述如下：

- (a) 中國居民(包含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法人)以投融資為目的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資產或股權之前需要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
- (b) 於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任何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重大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范敏先生已於2006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規定完成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今天的我們

如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一站式旅行平台，我們的平台可提供一套完整的旅行產品、服務及差異化的旅行內容。對於中國遊客而言，以及對於越來越多的世界各地的遊客而言，我們是其首選的旅行平台，我們鼓勵其進行旅行探索，激發其旅行靈感，幫助其獲取全面的信息作出高性價比的旅行預訂，為其提供隨時隨地的旅程中的支持，並鼓勵其分享旅行體驗。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任何類型的旅行預訂，從目的地內活動、週末短假及短途旅行，到跨境旅遊及商務旅遊，應有盡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涵蓋經濟、高端、定制化、精品等選擇，吸引了我們國內以及全球日益增長的用戶群體。我們創立於1999年，根據易觀報告，我們目前已經是中國最知名的旅行品牌，且於過去20多年內一直保持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易觀報告，以商品交易總額(或GMV)口徑統計，我們在過去10年內一直為中國最大的在線旅行平台，且自2018年至2020年為全球最大的在線旅行平台。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成就完美旅程。

旅行是一種生活方式，生活亦是一場旅行。旅行不僅是交通、住宿、餐飲及觀光，更是一種生活方式，及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既為了娛樂而旅行，也為了工作而旅行；我們既獨自旅行，也與家人及朋友一起旅行；我們既到遠方旅行，也在周邊旅行。我們的旅行經歷有助於塑造我們自己。

我們構建了一個整合了豐富多樣的旅行產品、服務及內容的旅行生態系統，令每次旅行都個性化、便捷、令人愉快並啟發靈感。在過去的20年裡，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中國和全球旅遊者的旅行體驗和生活方式。

業 務

領先的品牌



一站式旅行平台



服務的廣度*



超過120萬種

全球
住宿服務



480多家

合作航司
全球
全服務航空和廉航



超過31萬項

全球目的地
內活動



超過3萬個

其他生態系統
合作夥伴

200多個國家及地區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概覽

我們如何創造輕鬆愉快的旅行體驗

以用戶為中心。我們是一家以用戶為中心的公司，致力於為每一位用戶提供個性化、便捷、令人愉快並啟發靈感的旅行體驗。在旅行出發前，我們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內容，激發其旅行的靈感並鼓勵其作出明智的旅行的決定，也為其提供透明化的價格以及流暢預訂流程。在旅行過程中，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全天候的客戶服務中心，為用戶提供方便可靠的旅程中的支持。在旅行歸來後，我們持續與用戶保持互動，鼓勵他們評價並分享旅行體驗，進而利用反饋持續改善我們的服務並為其他用戶提供旅行的靈感。

開放平台。我們對生態系統中的合作夥伴進行賦能(包括已列出的住宿、航空公司及其他旅行產品供應商)使其能夠接觸到我們平台上龐大的用戶流量、深刻的旅行見解及科技賦能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開放平台以極大的可擴展性無縫匯集並呈現出世界各地多樣化的旅行產品及服務。

自研的技術。我們專注於技術研發並運用其改善旅行體驗。我們是中國第一個推出可隨時隨地實現便捷預訂功能的移動交易旅行平台。我們自研的人工智能(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使我們能夠將大量的旅行數據轉化為商業智能及運營知識，進而持續優化我們的旅行產品並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韌性

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歷程始於2003年12月(非典(SARS)在中國暴發後不久)，至今已17年歷史，自成立到現在我們都展現出了我們的韌性。自2020年年初以來，我們同其他旅遊業的公司一樣，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對產品、服務及內容進行不斷創新，並持續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旅行體驗。我們不僅通過為用戶提供更多價格極具吸引力的客房及其他非客房產品，以加強與酒店合作夥伴的合作，而且開發了「預售」功能，使我們的用戶能夠在享受極具吸引力的價格的同時，在確定具體旅行日期方面也享有極高的靈活性。我們還推出了直播功能，以幫助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推廣中國各地的旅行目的地，同時提供最新的優惠活動，包括酒店、航班、遊覽客票、目的地活動套餐，應有盡有。通過上述努力，我們已經創造出了與用戶全新的互動方式並進一步激發了與日俱增的本地及境內旅行需求，也使我們能夠持續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多樣化的營銷服務。

隨著中國境內的社會經濟活動從新冠病毒疫情中逐步恢復正常，我們觀察到人們對短途旅行、當地遊、國內精品及高端住宿體驗的需求正逐步顯現。為此我們已推出上述類別的新產品，進而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用戶的旅行需求，並實現了我們國內旅行業務的強勁復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目的地內活動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數目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25%。於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省內酒店商品交易總額較2019年同期增加逾20%，景點及活動預訂數量較2019年同期增加逾100%。我們在產品、服務及內容方面持續創新，使我們能夠準確抓住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使我們在把握新冠病毒疫情後的境外遊需求恢復方面佔據優勢地位。

我們所提供的價值

我們為用戶提供的價值

我們為用戶提供靈感、多樣化的選擇、個性化、便捷及愉快的體驗、信任、物有所值的價格及效率。

激發靈感。我們平台具有數字化的特質及業務規模，這使我們能夠匯集旅行者基於其真實旅行體驗所分享的內容，以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專業內容。我們平台上令人身臨其境且吸引人的旅行內容激發了用戶旅行的想法並鼓勵其進行旅行的預訂，同時也鼓勵用戶在旅行結束後進行分享，從而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內容。

多樣化的選擇。我們的一站式旅行平台為用戶提供了覆蓋範圍越來越廣闊的海量住宿、交通出行工具、度假套餐、目的地內活動及服務。我們提供經濟、高級、全方位、定制化等不同類型的旅行產品，因此我們多樣化的旅行產品及服務選擇能夠滿足廣泛用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我們覆蓋全球的旅行產品使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預訂包括中國境內及世界各地的旅行。

個性化、便捷及愉快的旅行體驗。我們自研的人工智能(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使我們能夠為每位用戶提供個性化的內容。我們的搜索引擎及交易引擎連接了世界各地的海量旅行產品及服務，可為用戶提供價格及可預訂性的實時更新，處理複雜的路線及匹配計算，可為用戶提供靈活的支付方式，並最大程度地為用戶提供便利。

信任。我們的旅途中服務在旅途中全天候為用戶提供支持。我們的服務中心24 / 7全天候在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快速反應並積極採取措施，以持續為用戶提供安全及經濟利益保障，尤其是當發生如新冠病毒疫情等緊急情況時。因而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品牌的可信度。

物有所值的價格。我們能夠為用戶協商到有競爭力的價格，不僅是因為我們的業務規模，也因為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自研技術對需求與供應進行有效的匹配，進而提升了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運營效率。

效率。利用我們的自研人工智能(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我們一直透過我們自主研發的自動即時通訊系統、電話系統分發軟件及個性化搜索引擎及推薦系統持續提升我們的用戶支持效率及用戶體驗。我們亦使用機票、酒店及住宿搜索及交易領域的行業領先的技術以縮短搜索延遲及處理時間，並高效生成相關結果，以確保良好的用戶體驗。見「一 技術」。

我們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所提供的價值

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因看重我們的規模、創新性、行業見解以及技術解決方案而與我們合作。

規模。通過我們的開放平台，我們可使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能夠接觸到我們龐大的用戶群體。通過針對性的在線營銷和內容生產工具，及供應鏈金融輔助，我們提高了開放平台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效率及轉化率。該等增值服務有助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擴大旅行供應，及提升用戶旅行體驗及服務，因而使我們的平台能夠吸引具有強烈旅行意願的用戶，進而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帶來較高的轉化率及投資回報。

創新性。由於我們的規模、對行業的深刻理解及自研的技術，我們不僅將需求與供應進行有效匹配，而且為整個行業創造了新增的需求並推動了價值創造。例如，我們最近發現用戶對於短途旅行及週末短假的需求日益增長。因此，我們針對性推出了創新的產品，以把握該新興起的趨勢，並利用我們的直播功能推廣當地的景點及活動。

行業見解及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充分結合我們對旅遊行業的見解以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幫助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進行業務發展。我們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一套全面的技術解決方案，比如針對性的在線營銷工具、用戶需求預測及用戶行為分析模型、綜合支付系統及供應鏈金融輔助解決方案。隨著我們的合作夥伴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與其雙方均將受益。

我們為用戶提供各種旅行服務(如機票及酒店預訂)並直接向用戶收費。為更好地滿足用戶對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授權可靠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直接於我們的開放平台上發佈自有產品及服務，與我們自己和業務合作夥伴磋商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共同展示。在我們幾乎所有酒店相關及機票相關交易中，我們通常作為酒店預訂合作夥伴及機票合作夥伴的代理，並向該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對透過我們預訂及出售的產品及服務收取佣金。我們允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釐定其於我們平台發佈的自有產品的價格，確保透過我們開放平台發佈產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間具有充足定價競爭，以具有競爭力的透明定價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廣泛的旅行服務。

隨著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不斷擴大其業務規模，並實現更強的盈利能力，我們則能夠為用戶提供更高質量及價值的產品及服務，最終提高我們對用戶及整體旅遊行業的價值貢獻。

我們在過去幾年內強勁的財務表現足以證明了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旅遊行業的領先地位，並展現了我們為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所提供的價值。在新冠病毒疫情暴發前，我們的淨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310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57億元，且我們在2020年的淨收入為人民幣183億元。在2018年及2019年期間，歸屬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在2020年，歸屬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2億元。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旅行平台，以及日益增長的全球覆蓋

根據易觀報告，以商品交易總額(GMV)為統計口徑，我們在過去10年內一直為中國最大的在線旅行平台，且自2018年至2020年為全球最大的在線旅行平台。我們在各個主要類別的旅行產品上都佔據了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旗下擁有行業領先的旅行品牌矩陣，以更好地服務中國乃至全球海量的多樣化用戶群。其中，攜程及去哪兒為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旗艦旅行品牌。根據易觀報告，攜程為中高收入的常旅客最受認可的品牌，去哪兒為中國低線城市中24歲或以下年輕一代人群最受認可的品牌。通過經營兩個獨立的品牌，我們能夠為不同地域及背景的不同用戶群體提供服務，實現差異化的營銷及業務戰略，進而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一直專注於提高在各級市場的產品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於2020年，我們逾40%的新交易用戶來自三線及以下的城市。自2014年至2019年，我們年度支出超過人民幣5,000

元的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為29%。於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中高端酒店預訂較2019年同期增長10%以上。

我們繼續通過自有品牌及多個直接投資的品牌來建立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並在大中華區及全球其他地區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自大中華區及國際市場產生收入，有關收入乃基於用戶透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下訂單的地理位置予以釐定。我們基於URLs識別我們網站的地理位置，並基於用戶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內選擇的語言及國家或地區識別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地理位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國際市場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10%、13%及7%。

目前，我們的全球品牌主要包括Trip.com(面向全球旅行者的旗艦在線旅行平台)及天巡(一家領先的全球旅行信息搜索公司)。天巡為Trip.com帶來了巨大的用戶流量，同時Trip.com所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也加強了天巡平台上的轉化，因此Trip.com和天巡相互產生了高度協同效應。截至2019年12月31日，Trip.com國際機票的銷量已經連續13個季度以三位數的同比增速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Trip.com上的產品及服務已經可以支持提供20種語言及31種當地貨幣及網點，我們在天巡上的產品及服務已經可以支持提供30多種語言及全球52個國家及地區。

擁有完整的一站式平台旅遊服務

我們的一站式旅行平台可在用戶旅途中每個方面提供支持，從瀏覽內容獲得旅行靈感、旅行研究及規劃到作出旅行決定、旅行預訂、目的地內活動、旅行途中的支持及旅行結束後的經驗分享。我們幫助每一個人尋求獨特的旅行方式，使用戶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發掘並預訂任何類型的旅行，如目的地內活動、週末度假、短途旅行、國際度假及商務旅遊，讓每位用戶都能夠實現其獨特的旅行方式。

服務的廣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提供超過120萬種全球住宿服務，涵蓋酒店、汽車旅館、度假村、住宅、公寓、民宿、招待所及其他形式的住宿形式。我們的機票業務提供480多家航司，覆蓋2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2,600個機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310,000種全球範圍內的目的地內活動。我們不斷擴張的產品組合以及不斷豐富的目的地內活動可以迎合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根據易觀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提供了數量最多的機票及酒店住宿類別的產品，且自2010年以來在旅遊度假及其他服務領域保持領先地位。根據易觀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以如此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種類如此繁多的境內外旅行產品的在線旅行平台。

服務的深度。我們的一站式旅行產品及服務平台涵蓋經濟及高端產品，包括涵蓋多個旅行類別的全方位及定制化產品。對於我們平台上所提供的大部分產品和服務而言，用戶擁有不同價格以及不同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的選擇。憑藉我們在逾21年的運營所累積下來的海量旅行路線及目的地的經驗和見解，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滿足其需求的定制化旅遊度假。

物有所值的價格。憑藉我們的規模及我們通過技術及運營賦能實現的高效供需匹配，我們可以幫助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高運營效率，進而能夠為用戶爭取到極具競爭力的價格。

內容整合幫助轉化率最大化。內容服務是我們的平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是我們旅行產品的自然延伸。我們平台上匯集了用戶基於其真實旅行體驗分享的內容，以及專業旅行博主、名人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所發佈的專業內容，這對於提高用戶的參與及互動程度以及對交易轉化起到了重要作用。自2020年第一季度至2020年第四季度，來自我們內容渠道的季度平均日訪客(按刪除重複記錄後的移動設備數目計算)增加80%以上，以及季度每個訪客的平均每日信息流瀏覽時長增長100%以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線上直播平台推出逾60,000種產品，於2020年實現商品交易總額逾人民幣50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平台的直播頻道上的交易用戶40%以上都至少進行過兩次購買。

通過我們的一站式旅行平台，我們能夠加強與用戶的連接，激發其旅行的興趣，對海量的旅行及目的地內產品及服務進行交叉銷售，進而積累更多的旅遊行業的見解。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20%預訂機票的用戶在15天內也進行了住宿的預訂。我們平台上真實、令人身臨其境且豐富的內容讓我們能夠在吸引新用戶到我們的平台同時，也提高現有用戶的粘性。這同時也形成了良性循環，我們通過不斷完善的內容、產品及服務不斷吸引用戶到我們的平台，進而也產生了更多內容吸引更多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因此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自始至終以用戶為中心

多年來，我們始終專注於改善產品、服務及技術以確保為用戶提供個性化、便捷、令人愉快及啟發靈感的旅行體驗。

旅行前

訪問便捷。我們的用戶可從線上、線下以及通過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等不同方式接觸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90%的交易都是通過我們的移動渠道完成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也通過中國境內超過300個城市的約6,000家的輕資產模式運營的線下門店為用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線下門店有助於我們為中國低線城市的用戶以及偏好傳統線下交易的用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個性化推薦。我們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信息流廣告及推薦，使用戶可以輕鬆實現理想旅行計劃的定制。

預訂

透明。我們在平台上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每款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信息、增值服務及退換貨政策，並允許用戶輕鬆便利地取消預訂。此外，我們的虛擬現實瀏覽酒店客房等技術功能可讓用戶更加透明地瀏覽信息，並幫助用戶更好地做出旅行的決定。

便捷流暢的交易。通過我們的搜索及交易引擎，我們為用戶提供對全球百萬條航線、住宿房源、旅遊度假及目的地內活動的價格及可預訂性的實時更新，並提供不同種類的支付選擇。

旅程過程中

安心愉悅的旅程。我們重視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為用戶提供靈活的預訂變更選項及退款政策，以保障用戶的經濟利益，並確保用戶在旅途中享有全程良好的旅行體驗。通過我們自研的交通預測及航班延遲預測算法，我們能夠及時通知用戶旅行安排中的潛在變化，令用戶可以及時調整旅行計劃。

全球24／7用戶支持。我們對用戶的關懷不僅限於平台交易，也包括旅程中用戶遭遇緊急情況時的支持。我們在全球擁有七個客戶服務中心，可通過智能回復及語音客服機器人技術提供24／7全天候的用戶支持。

旅程結束後

持續增強互動。我們為用戶提供對於在我們平台購買的旅行產品進行評價及分享的直觀界面。通過我們的智能分析能力，我們持續完善用戶評價系統，進而提高我們的評價系統的真實性、客觀性及可參考性。這同時也為我們帶來了正向反饋循環，進而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幫助用戶更好地做出旅行決定。

自研技術支撐的整體運營

技術融入在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我們的自研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雲技術使我們能夠將平台上的海量交易量及旅遊行業見解轉換並應用到商業及經營決策中去，我們進而得以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運營效率。

定制化產品管理。我們行業領先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以及超過21年的運營所積累下來的旅遊行業的見解，使我們能夠及時把握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並提供定制化產品。例如，在新冠病毒疫情對境外旅行產生負面影響時，我們能夠即時發掘中國國內遊旅客對精品旅行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進而及時更新我們的產品，以抓住用戶的需求。

實時旅行提醒。擁擠的目的地可能極大降低旅客的出行體驗。通過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技術，我們能夠製作實時熱度地圖，標記旅客目的地，持續監控中國大部分旅行目的地的擁擠程度。因此，我們能夠提供最新實時的流量及擁擠程度提醒，提高用戶體驗。

運營效率。我們前沿的集中式的搜索技術為我們平台帶來大量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數據驅動的運營管理流程使得我們可以實現大量的成本節省。例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攜程移動應用程序已經實現了近75%的自動化用戶支持，大幅降低了我們的用戶支持成本。

為旅行合作夥伴賦能的生態系統

我們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了全套綜合技術解決方案，如有針對性的線上營銷、用戶需求預測、旅遊行業見解及綜合支付系統，我們還幫助其撮合供應鏈融資。我們的合

作夥伴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高效獲取更大規模的潛在用戶，並了解不斷增長的用戶需求，通過有針對性的營銷提高轉換率，並實現定價優化及庫存規劃。

我們的平台規模及龐大的用戶基礎使我們能夠在需求匹配及需求創造方面產生飛輪效應。通過實時旅行信息及交易洞察及預測模型，我們能夠向用戶推薦相關增值產品或服務，同時代表合作夥伴推廣有針對性的服務。例如，我們通過向短途旅行用戶推薦目的地活動及當地體驗產品為合作夥伴創造需求。我們也鼓勵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分享旅行體驗，進而有助於推廣我們的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服務。相應地，未來可帶來更多的交易及旅行見解，從而幫助我們為用戶提供更多相關推薦，並更有效地賦能我們的合作夥伴。

我們雙贏的合作方式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為整個旅遊行業創造價值。因此，我們已成為國內旅行品牌接觸全球旅行者的首選合作夥伴，作為根據易觀報告以商品交易總額(GMV)口徑統計下中國最大的出境旅行平台，我們為國際旅行品牌提供接觸海量中國用戶群體的獨特渠道。總體而言，我們平台上已經積累了大量旅行合作夥伴，在交通及住宿在線旅行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開放平台上擁有超過120萬種全球住宿服務，超過480家航空公司，及超過30,000個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

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企業家文化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受益於高級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包括梁建章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會執行主席)、范敏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會副主席及總裁)、孫潔女士(首席執行官)及王肖璠女士(首席財務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數十年的信息科技及旅遊行業的管理經驗。作為引領中國旅遊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先行者，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為中國旅遊行業的未來發展貢獻自己全部的熱忱和投入。

我們的戰略

我們運營業務的理念為深耕國內，心懷全球。我們將持續改善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對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技術進行創新，並推動中國整體旅遊行業參與方的價值創造。同時，我們仍計劃專注於為我們中國的用戶持續建立在全球的覆蓋，並擴大全球的用戶群體。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深刻的行業認知以及廣泛的旅行合作夥伴網絡，我們能夠對於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成功進行複製。

拓展我們的一站式旅行服務產品

我們的一站式旅行服務產品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而言具有關鍵作用。我們致力於不斷萌發新的理念並深化現有旅行服務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偏好。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平台上吸引更多多樣化及高品質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以擴大產品類別及服務產品，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個性化以及為用戶量身定制的產品，進而更好地把握休閒旅行市場的增長。我們也將擴大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範圍，以升級現有產品組合，提供更深入的旅行體驗，孵化使用頻率更高的產品類別，如週末短假、本地旅行以及目的地內活動，進

一步擴大客房預訂服務以外的住宿體驗(如晚餐、溫泉及度假活動)。此外，我們計劃擴充經濟型酒店產品的覆蓋，並利用我們的線下網絡一起以更好地滿足中國(尤其是低線城市)海量用戶群體的旅行需求。在擴充一站式旅行服務的同時，我們也將致力於透過嚴格遵循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篩選流程來保證質量的把控。

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選擇與我們合作，乃由於我們的規模及我們提供的一套完整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通過提供跨流量獲取、內容推薦、高效產品及服務營銷、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能力領域的增強型技術解決方案賦能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使其為用戶提供更多的多樣化及創新產品，也允許彼等向合適的用戶提供合適的服務產品。

提高我們的內容提供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提高內容提供能力，推動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內容為我們業務自有及不可或缺的部分，且我們已採取三個步驟提高我們的內容提供能力。我們將繼續加強內容展示，推出更為多樣化及有創意的內容格式(如圖像嵌入式評論、短視頻及直播)，及向用戶提供具有最高相關度的內容。我們計劃提供更具創新性的內容製作工具及建立更高效內容分銷機制，以鼓勵用戶、專業旅行者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在我們的平台上分享並互動，進一步加強用戶粘性。我們計劃專注於提高產品、內容與市場營銷功能的整合，進而引入更多基於內容的產品。我們平台上旅行服務產品的廣度及深度使我們能夠將旅行內容及靈感與產品相鏈接，進一步提高內容到產品的轉化。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直播能力，以賦能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幫助他們獲得額外的用戶增長。我們將鼓勵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如旅遊局、酒店及主題公園)與我們內容平台上的用戶直接互動，從而進行有效的市場營銷，建立更強大的品牌形象並充分獲取潛在用戶。此舉也為我們創造了額外的廣告收入機會，讓我們成為了旅遊營銷的中心。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我們致力於通過更好地整合用戶支持能力及交易平台能力，並賦能生態系統，以提高一站式服務能力，為用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為用戶全程提供更透明、更流暢並愉快的旅行體驗。根據易觀報告，新冠病毒疫情暴發後，健康及安全對用戶日益至關重要，且將於疫情後在旅遊行業中備受關注。我們將繼續全程提高支持。我們旨在在行前向用戶提供更多有關目的地的有用信息，包括當地文化、天氣及貼士。於旅行中及旅行後，我們將繼續加強提示用戶有關旅程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的能力，擴大SOS渠道的服務類別，獲得更及時的回應，以及憑藉我們的微領隊應對旅途中的問題。我們亦計劃採取更靈活的預訂變更及退款政策以使用戶更方便地變更旅行計劃，且無需取消全部旅程。

就質量控制而言，由於用戶評價對我們評估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服務並指導其產品服務升級方面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用戶評價體系並持續拓展多語言支持，進而提高我們所收到的評價數量及質量，同時減少虛假評價。此外，我們計劃於新合作夥伴選

擇、推廣具有良好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合作夥伴、針對表現欠佳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處罰及解約機制方面進行進一步加強，並優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質量控制體系及內部評價系統。

持續對於技術進行投資

技術對我們提供一站式旅行產品及服務提供乃屬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對於研發進行審慎投資並吸引技術領域人才，以提升我們旅行服務產品，幫助我們更好地賦能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將整合後端技術以進一步標準化我們的產品服務質量及提高全球用戶服務體驗的一致性。

我們將繼續投資個性化推薦、內容創造及分銷和自動化用戶支持的技術，以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我們亦計劃持續投資人工智能(AI)、大數據分析及雲技術，以於產品及服務創新、需求預測及質量控制領域更好地賦能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我們對於技術的持續投資將不僅有助於我們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也將改善用戶體驗並提高服務質量。

增強我們在全球的領導地位

我們致力於在全球建立長期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遵循三個步驟的戰略以尋求全球擴張，包括(i)鞏固中國出境旅行市場的領導地位，(ii)擴展全球旅行產品，並加強提供更多全球範圍內的多樣化目的地旅行體驗的能力，及(iii)成為全球用戶的首選旅行平台。我們將繼續在國際市場(尤其是亞洲)擴大我們的Trip.com品牌的影響力，並加強天巡與Trip.com的整合，合力驅動這兩個平台的增長。

我們亦正尋求加強與全球合作夥伴的合作，並以審慎的態度在我們的營運專長可創造重大協同效應的其他全球性市場作出選擇性的收購或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收購目標，也沒有任何針對潛在收購的正在進行的談判。

我們的創新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持續的創新、創新的業務模式及在技術方面的優勢。我們在創新方面的往績記錄及在競爭激烈的行業持續的成功得到了廣泛的認可。

我們在商業模式的持續創新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自創辦以來為用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旅行產品及服務。根據易觀報告，成立於1999年的本公司為中國最早的在線旅行交易平台之一，於過往10年內一直為中國最大的在線旅行平台以及自2018年至2020年為全球最大的在線旅行平台(按商品交易總額計算)。我們對中國當時服務不足的商務及休閒遊客的痛點作出了回應並抓住了消費者習慣從線下到線上的轉變所帶來的巨大機遇。於成立後的過往20年內，我們一直持續推動旅遊體驗的轉型並推動中國及全球休閒及商務遊客採納在線及基於移動設備的一站式旅行預訂解決方案。我們匯總酒店及交通信息，使休閒及商務遊客能夠作出明智及具成本效益的預訂。我們亦開創了對在線預訂及履約基礎設

施的開發，使我們的用戶能夠透過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探索、搜索、預留及購買酒店間夜、交通票務及旅遊度假以及目的地內活動及其他增值服務。

此外，我們一直持續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優質服務。於2018年，意識到在線內容平台的巨大潛力後，我們為同業公司中首批推出在線旅行內容分享平台的公司之一，使我們的用戶能夠發現、探索及分享旅遊相關的內容(以目的地、旅行體驗及小貼士為特色)，從而作出明智的旅行決定及提升其旅行體驗。我們的內容供應為平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的自然延伸。於2020年年初，我們推出直播節目，通過推出一系列的酒店、航班、目的地內活動相關的優惠旅行產品來推廣旅遊目的地。在直播節目中，用戶可與主持人實時互動。我們在旅遊行業創造了這種全新的以內容為中心的業務模式，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的旅行限制期間內，激發用戶的對旅行的渴望、與用戶互動、吸引新用戶及重新點燃用戶對旅行的熱愛。

我們利用自研的技術為休閒及商務遊客提供全球旅行產品及服務的個性化一站式目的地。我們的用戶透過我們的多語言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或用戶支持中心來到我們的平台，以便滿足其與旅遊相關的需求。同時，我們用技術解決方案為龐大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賦能並將彼等與我們的全球用戶群聯繫起來。我們透過針對性的在線營銷及內容創造工具、需求預測數據見解、動態定價引擎、綜合支付系統及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效率及我們平台的轉化率。該等增值服務有助於改變旅行體驗並大規模提升我們的用戶服務。

我們亦已展示以下獨特能力：持續使用技術提供新穎功能、改善用戶體驗及保持我們在旅遊行業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領先的技術平台透過先進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核心自研的技術脫穎而出，包括：

- **智能、基於雲、自動化、高效及全渠道的用戶支持解決方案。**我們的用戶支持雲平台乃於公共及私人雲的基礎上開發以優化運營效率。此基於雲的架構使我們能夠在流量高峰時支持我們的用戶、盡量減少故障時間及確保對用戶的一致可用性。我們的技術亦利用現有支持問題積累的知識庫，透過客服機器人及語音機器人實現24/7的用戶支持。透過使用自然語言處理及深度學習技術，我們持續提升用戶支持效率及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在線上及線下及透過多種渠道(比如電話、即時消息、電子郵件及社交網絡)、以多種媒體格式(比如語音、文本、圖像及視頻)提供用戶支持。我們多樣化的用戶支持產品確保用戶可透過最適合彼等需求的渠道找到其查詢的答案。
- **創新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應用。**我們的平台產生了大量的旅遊相關數據。我們利用各種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比如自然語言處理、語音識別、計算機視覺及對話人工智能)向各種需求報告以下信息：流量預測、民航大數據分析、航班延誤預測及旅遊知識圖譜等。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不僅有利於用戶，而且有利於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就用戶而言，該等技術可實現優化的搜索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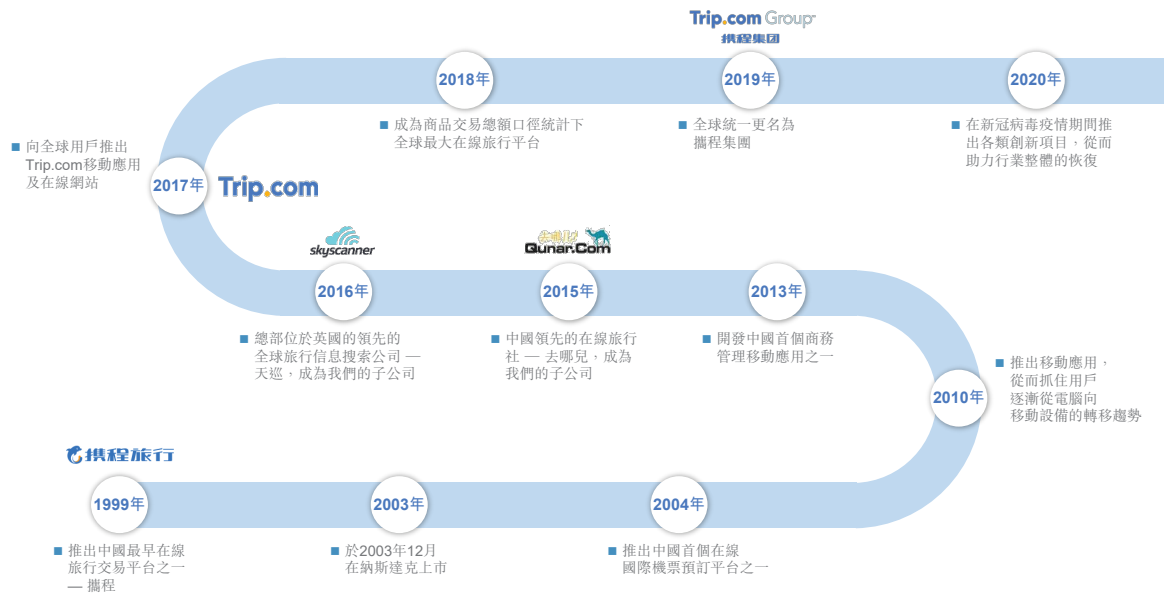
排名、個性化推薦、精簡的用戶體驗、更高的用戶參與度及更好的用戶製作的短視頻內容在平台上的體驗。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而言，基於遊客傾向分析及準確的需求預測，該等技術增強了高效及精確的營銷並優化了運營效率。

- **專有的搜索及交易引擎。**為提高我們服務平台的效率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機會，我們應用行業領先的機票、酒店及住宿搜索及交易方面的技術，為我們核心業務的成功作出了貢獻。該等技術能夠處理涵蓋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全球產品的大量數據，使用優化的算法減少計算成本，縮短搜索延遲及處理時間，並高效生成相關結果，以確保良好的用戶體驗。

主要業務里程碑

過去二十年中，我們從新興在線旅行交易平台發展為領先的一站式旅行平台，整合了一套完整的旅行產品、服務及差異化的旅行內容，使旅行輕鬆愉悅。

下圖列示出自成立以來我們旅行產品的擴充。



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一站式旅行平台連接起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憑藉過去逾21年積累的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及旅遊行業見解，我們已由新興在線旅行交易平台發展為一站式旅行平台，整合了一套完整的旅行產品、服務及差異化的旅行內容。我們的平台不僅匯集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還包括用戶基於真實旅行體驗分享的評論和其他內容，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的原創內容，從而使休閒和商務旅行者能夠輕鬆獲得愉快的旅行體驗，並在充分了解信息後作出高性價比的旅行預訂。

得益於我們在旅行市場的領先地位及龐大的用戶群體，我們的平台已吸引了大量橫跨多個領域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旅遊度假及目的地內活動。

我們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各項技術解決方案，幫助其建立線上展示平台，對接我們的龐大全球用戶群體，並與用戶進行實時互動。此外，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在平台上推出內容分享功能，使用戶得以發現、探索及分享目的地點評、旅行體驗和貼士等旅行相關內容，從而進一步豐富了我們平台的生態系統。

為用戶提供全渠道觸點

我們是中國旅行者的首選旅行平台，並逐漸成為全球目標市場的首選平台。我們致力於為每名用戶提供個性化、便捷、愉快並鼓舞人心的旅行體驗。

在線渠道。我們的在線渠道包括移動應用、其他移動端接口渠道及網站。我們率先開發出在線預訂及履約基礎設施，讓用戶能夠在中國在線渠道探索、搜索、預訂和購買旅行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且已持續擴張至全球範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90%的總交易訂單是通過移動端渠道操作下單的。我們持續運營於中國的主要網站攜程、去哪兒，同時隨着時間的推移，我們已為中國以外的用戶搭建了本地網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Trip.com上的產品及服務已經可以支持提供20種語言及31種當地貨幣及網點，我們在天巡上的產品及服務已經可以支持提供30多種語言及全球52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基於用戶資料或過往交易推送個性化主頁，並基於地理位置及其他旅遊行業見解展示旅行產品和服務。用戶下訂單時，為方便起見，系統會提示用戶是否需要定制選擇套餐優惠或其他額外增值服務，如旅行保險、汽車租賃或酒店優惠。所有產品和服務都以完全透明的價格展示。我們的旅行管理工具使用戶能夠查閱並管理訂單和行程。我們鼓勵用戶在旅途中和返程後向我們的平台提交評分、評論和推薦建議。藉助我們的內容分享功能，用戶從新的旅行想法中獲得靈感，在充分了解信息後作出旅行決定，在高參與度的社區分享旅行體驗。

線下渠道。除中國及海外的七個客戶服務中心外，我們也在擴張線下版圖並與商業夥伴合作開設線下門店，從而更好地為偏好親身體驗的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在線下門店中為用戶提供包括旅行諮詢、其他本地支持和幫助在內的一站式服務。此外，我們的線下門店正擴張至中國低線城市，從而覆蓋具有不同購買和消費習慣、經驗和需求的龐大用戶群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300多個城市擁有約6,000家以輕資產模式運營的線下門店。

以用戶為中心的方式。用戶是我們業務理念和運營的中心。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專注於建立用戶信任，並創造更具個性化、便捷、愉快及啟發靈感的旅行體驗。我們全程為用戶提供覆蓋廣泛的旅行產品和服務，從創意靈感、旅程研究及規劃到知情決策、旅行預訂、目的地內活動、旅程中的支持及旅行後的旅行經驗分享。我們持續完善產品界面以為用戶提供越來越順暢的預訂體驗，在定價、條款及增值服務方面完全透明。我們提供全程24/7全天候的用戶支持，竭誠為用戶服務。

面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開放平台

為了吸引並促進在旅遊行業各細分垂直領域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推出定制化旅行產品，我們率先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通過讓可靠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開放平台，直接在我們的平台上與由我們協商和提供的產品服務一同發佈其自有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開放平台策略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用戶對多樣化、細分及專業化旅行資源的殷切需求。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開放平台，我們能夠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用戶建立有效聯繫。

我們擁有龐大且多樣化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群體，包括酒店及其他住宿供應商、航空公司及其他機票合作夥伴、火車票合作夥伴、汽車租賃公司、巴士運營商、輪渡運營商、為我們提供旅行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旅行社，以及增值服務合作夥伴。我們也向國際合作夥伴、搜索引擎、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渠道開放我們的平台，從而擴大其商機並為用戶提供更多可選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開放平台上擁有超過120萬種全球住宿服務，超過480家合作航司，及超過30,000個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組成的網絡。

我們旨在通過各類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和旅遊行業見解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賦能並提供便利，從而為全球用戶提供規模化的最佳一站式定制旅行體驗。我們幫助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線上展示平台，對接我們的龐大全球用戶群體，並與用戶進行實時互動。我們進一步提高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效率並通過針對性的在線營銷及內容生產工具、需求預測、旅遊行業見解、動態定價引擎、綜合支付系統及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促進平台用戶轉化。我們通過提高信息技術系統匹配效率、於開放平台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等方式提高價格競爭力，從而確保用戶獲得優質旅行產品和服務。憑藉我們精確的供需匹配能力、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創造的卓越價值以及平台規模，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用戶協商到最優的價格。我們尋求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並保持長期的戰略關係。

挑選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為了確保為用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擁有嚴格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挑選程序。在決定是否將潛在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納入開放平台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聲譽、行業專業性和認知、價格競爭力、以及過往交付優質產品和服務的記錄。我們還通過使用電子合約系統簡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簽約流程。在我們完成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資格篩選流程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可迅速完成整個簽約流程。

賦能生態系統。我們通過對接我們龐大的用戶流量、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我們多年積累的深刻旅遊行業見解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賦能，從而對不同用戶的需求和產品服務進行匹配。作為我們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的輔助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利用我們的旅遊行業見解幫助其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幫助其優化產品定價及庫存管理。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與現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更強的聯繫並吸引新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加入。

質量控制。我們設立高服務標準，並通過篩選及評分持續管理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產品和服務質量。我們認為在開放平台上建立公平、公開且公正的競爭環境是我們的義務。

基於用戶反饋，我們運用大數據分析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表現進行持續監控。表現良好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將會獲得獎勵，而獲得負面評價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將被提醒有待改進。

我們將通過強化在流量、內容、產品和服務、市場營銷、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能力方面對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支持、加強與其的合作、並基於行業認知探索新業務模式等方式繼續升級開放平台，從而賦能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使其為用戶提供最多樣化的產品。隨著我們全球化業務的持續推進，我們將引入更多境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從而確保為不斷增長的全球用戶群體提供最佳服務。

一站式旅行服務

我們在一站式旅行平台為用戶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覆蓋旅行的各個方面。我們提供涵蓋眾多酒店及非標住宿的住宿預訂服務、和涵蓋中國及境外不同交通方式的交通訂票服務，並滿足不同的用戶偏好。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亦包括旅遊度假產品和廣泛的目的地內活動，使用戶能夠於目的地享受獨特體驗。無論旅行是在本地或境外、是商務旅行或休閒旅行、是一日遊或更長時間，用戶均能找到他們偏好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旅途中服務將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24/7全天候全程陪伴用戶，用戶可通過多種渠道獲得幫助。利用我們的自有交通預測及航班延誤預測算法，我們能夠及時通知用戶旅行計劃中的潛在變化，使用戶能夠對旅行計劃作出及時調整。我們積極監控並評估用戶反饋，以及用戶向他人推薦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意願。

作為產品及服務的自然延伸，我們亦在平台上提供覆蓋廣泛且具有吸引力的優質旅行相關內容，包括圖片、短視頻、直播、旅程評論及旅行指南，使用戶能夠發現、探索及分享旅行相關內容，從而在充分了解信息後作出旅行決定並提升旅行體驗。

我們不斷擴充的旅行產品和服務，連同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貢獻的多樣化內容，使我們能夠增強存量用戶粘性並吸引新用戶及新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繼而使我們能夠在一站式平台帶來更多全方位及定制產品、服務及內容產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住宿預訂、交通訂票、旅遊度假及商旅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以通過我們一站式旅行平台滿足休閒及商務旅遊者的各種預訂及旅行需求。我們於1999年10月開始提供住宿預訂及交通訂票服務。於過去20年以來，我們一直為中國及全球的休閒及商務旅遊者推動旅行體驗的轉型和使用基於線上及移動端的旅行預訂解決方案。我們抓住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及提供多樣化旅行內容和全方位旅行產品及服務，令旅行輕鬆愉悅。此外，我們提供各種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旅遊度假及目的地內活動產品及服務，商旅管理服務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汽車服務、旅行金融及保險以及簽證服務)，以滿足休閒及商

務旅遊者的各種預訂及旅行需求。用戶亦可透過個性化信息流廣告及易於使用的搜索工具訪問龐大的用戶生成及專業生成內容。

住宿預訂

用戶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基於目的地及具體住宿偏好搜索、比較及預訂住宿，且可進一步按價格範圍、星級類別、位置、品牌及便利設施篩選及排序搜索結果。我們亦通過大量旅行者評分、評論、推薦及旅行指南來增強住宿預訂服務。根據易觀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提供了最多的酒店住宿產品。

我們在幾乎所有酒店相關交易中擔任代理。我們絕大部分住宿預訂收入來自酒店預訂合作夥伴通過平台交易產生的佣金。我們於預訂不可取消時確認收入，此為我們履行完成住宿預訂服務義務時考慮的因素。與若干酒店預訂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包含視乎特定績效目標而定的若干激勵性佣金。我們通常通過基於用戶完成逗留的住宿預訂業績目標的每月安排收取酒店的激勵性佣金。

我們採用兩種代理模式（「保留房」模式及「即時預訂房」模式）與酒店合作夥伴預訂客房。在「保留房」模式下，酒店向我們保證每日特定數量的可用客房，從而使我們在通知酒店前可向用戶提供有關該等客房的即時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商品交易總額(GMV)口徑統計，我們擁有保留房模式下的酒店預訂佔酒店預訂總數的大部分。對於餘下酒店合作夥伴，我們採用「即時預訂房」模式預訂客房，即我們為用戶確保酒店客房的能力取決於預訂時客房的供應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120萬種全球住宿服務，涵蓋廣泛的酒店、汽車旅館、度假村、住宅、公寓、民宿、招待所及其他物業。

交通票務

用戶可通過在線平台及客戶服務中心搜索及預訂交通票務。我們的搜索功使用戶得以按特定偏好來縮小搜索結果，如交通時間及方式，且我們憑藉大數據分析能力幫助用戶預訂最符合其旅行需求的票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交通票務網絡覆蓋20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以便利、可靠的預訂及支付系統全力確保用戶順利旅行。

機票

我們作為代理為幾乎所有中國國內航空公司及主要運營航班的國際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480多家全球航司的航班，覆蓋2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2,600個機場。我們的機票預訂引擎通過「直連」航空預訂系統及全球分銷系統（實時連接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庫存的電腦化網絡系統）獲得機票的實時可用性及定價信息。根據易觀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提供了最多機票服務。

除出售機票外，我們亦提供各種選擇及服務以幫助用戶輕鬆旅行。在我們先進的路線規劃算法及廣泛的旅行供應的支持下，用戶能夠通過結合兩種或更多核心旅行產品定制旅程，如機票及酒店，我們通常以折扣價作為套餐提供。我們亦基於用戶航空旅行需求提供旅行保險產品（如航班延誤險、航空意外險及行李損失險）及各種輔助增值服務，如機票送票、在線值機及選座、快速安檢、實時航班狀態跟蹤及機場VIP候機室服務。

其他票種

我們的交通票務服務所涵蓋的其他票種包括火車票、長途汽車票及船票。在這類票務服務方面，我們亦提供旨在簡化票務流程的各種其他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

旅遊度假及目的地內活動

我們提供獨立休閒旅行者捆綁式旅遊度假產品及廣泛的目的地內活動產品及服務，滿足了我們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旅遊度假

我們向我們的用戶提供覆蓋國內外不同目的地的廣泛的打包旅遊度假產品，包括跟團遊、半跟團遊、定制旅行及包含飛機、郵輪、巴士及租車等不同交通安排的旅遊度假。例如，我們專注於國內多樣化的精品旅遊產品，如主題酒店和餐飲相結合的方式。我們提供交通和住宿一條龍服務，同時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包括目的地交通、景點門票、當地活動、保險、簽證服務及導遊。我們亦向旅遊度假的供應商提供高質量的用戶支持、供應商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目的地內活動

抵達目的地時可參與的活動通常決定了目的地的整體體驗。多年來，用戶一直在尋求更多新奇的體驗，渴望在目的地參加更多難忘的活動。隨著體驗式旅遊的興起，我們提供多種目的地內活動產品及服務，如目的地內用餐和購物、熱門旅遊勝地一日遊、景點和演出門票、定制導遊服務和微領隊。用戶預訂目的地內活動不僅擁有豐富內容和時間上的選擇，還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於最後一刻快速且直接地預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世界各地提供了超過310,000個項目的地內活動。

商旅管理

除服務個人用戶外，我們亦為企業用戶提供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服務，幫助他們以經濟高效的方式規劃商務旅遊。我們向我們的公司客戶提供商務遊、獎勵遊、聚會和會議、旅行數據採集和分析、行業基準分析、成本節省分析及旅行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已自主開發了企業差旅管理系統，該系統是一個集合了信息管理、線上預訂、線上授權、線上查詢及旅行報告系統的綜合性線上平台。

其他旅行相關服務

我們的其他旅行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廣告及金融服務。我們向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高效、精準的營銷規劃及旅行媒體服務，向泛行業品牌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廣告服務。基於我們的旅行產品及服務、龐大的用戶基礎和行業價值鏈，我們亦已取得必要的牌照以通過我們的金融服務為我們平台上的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便利，金融服務主要涵蓋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增值金融服務的消費金融（包括旅行分期付款計劃及信貸消費解決方案）、向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定制小額信貸解決方案的供應鏈金融及其他各種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內容產品

我們為用戶整合及聚合旅行相關內容，幫助他們激發新旅行靈感、作出明智的旅行決策及分享他們的旅行體驗。我們的用戶通過個性化內容推薦及我們易於使用的搜索工具，訪問大量的旅行者基於其自身真實的旅行體驗所分享的內容及豐富的專業生成內容，包括我們的官方精選內容以及專業旅行博主、名人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製作的內容。

點評。我們基於我們用戶的深度點評及詳細評級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大量詳細、真實及透明的信息。我們一直在不斷改進我們的用戶點評框架，以改善我們點評及評級系統的真實性、客觀性及相關性，建立了一個讓我們優化產品及服務、提升用戶搜索體驗及使用戶能依靠我們作出明智旅行決策的反饋迴路。

社區。我們的社區將線上旅行內容分享功能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整合在了我們平台上，使我們的用戶能夠發現、探索和分享旅行相關內容，如目的地旅行體驗及貼士。此外，憑藉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和旅行見解，我們能夠在用戶瀏覽我們的社區時向其推送針對性的推薦。

精選榜單。我們向用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的精選和榜單列表，如熱門景點、主題活動、餐廳指南及爆款特價。我們的選擇和推薦有助於激發我們用戶的下一個重要度假靈感，從長週末度假到必看景點再到一系列遍佈全球各地的冒險。

直播。2020年3月，作為我們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產品創新舉措的一部分，我們啟動第一場移動端BOSS直播活動，以我們管理層團隊的旅途在線展示為特色。同時我們也啟動了Trip.com直播系列。自此，我們已將我們的直播渠道升級為一個集合資源和高質量內容的平台。除我們的官方頻道外，我們的直播平台還擁有由專業旅行博主、名人及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貢獻的豐富的專業內容。我們已與領先的國際酒店品牌合作，透過直播向用戶提供奢華酒店具有吸引力的折扣。我們的直播亦透過有特色的國際旅遊產品展示世界各地的地，吸引我們的用戶觀看了數百萬次。

業 務

下文截屏為我們的內容產品界面：



用戶支持

我們24/7全天候通過電話、實時訊息、電子郵件及社交網絡等多個渠道以語音、文字、圖片及視頻等多種媒體形式提供線上、線下用戶支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如上海、南通、廣州、馬尼拉、東京、首爾及愛丁堡)設有七個客戶服務中心。該等客戶服務中心配備內部旅行專員，該等專員在開始工作前參加正式培訓項目。我們亦提供行業領先的全面售後服務，包括一站式售後支持、行程前預警、重大事故賠償、特殊情況退款政策及緊急支持等。我們在我們的呼叫中心技術(包括自主研發的即時信息系統、電話系統分發軟件及數據加密技術)方面也投入了大量資金，並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一流服務。我們用戶支持產品的多樣性確保了用戶通過最適合他們需求的渠道找到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利用了現有支持問題所積累的知識儲備，實現了線上自動化的用戶支持。通過使用自然語言處理和深度學習技術，我們一直在不斷提高我們的用戶支持效率和用戶

體驗。例如，基於我們自身及外部數據(如天氣及航班變化)，我們使用機器學習技術預測用戶呼叫量，並相應地計劃我們的用戶支持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攜程移動應用的用戶支持實現了近75%的自動化率，大幅降低了我們的用戶支持成本。

於2016年，我們於中國推出了首個旅行安全中心。該服務中心建立了七種創新機制，可為遊客提供更多保障，包括全球供應商旅行安全標準的應用、旅行預警中心、環球旅行目的地緊急援助機制、重大災害保障基金、特殊原因取消政策、環球旅行保險和救援服務以及導遊責任機制。我們已透過我們具有保險許可證的併表實體之一為用戶提供旅行保險服務，包括保險諮詢及理賠，涵蓋延遲及取消旅程至意外傷害治療，幫助用戶有效規避風險，減少高額虧損及開支，以及提供應急解決方案的醫療援助。

於2017年，我們於中國推出了首個環球旅行SOS服務。自我們平台預訂旅行的用戶可以獲得24/7全天候緊急救援。SOS服務目前涵蓋三大類別：(i)自然災害及恐怖分子襲擊等緊急情況救援、(ii)旅途中受傷或患病情況下的支援，包括醫療援助、運送醫藥及運輸服務，以及(iii)旅途中遺失貴重物品時提供的援助，包括協助追回遺失的財產並最終將有關財產帶回祖國。

我們持續監控及處理用戶投訴。我們的用戶可能於線上、線下或透過第三方組織(如消費者協會)遞交投訴。為確保用戶投訴及問題得到及時、專業及一致的解決，我們制定內部投訴處理手冊，載列客戶服務代表妥善處理用戶投訴的各項程序，包括清晰了解用戶投訴內容、記錄投訴、評估投訴要求是否合理、投訴的緊急程度，及為用戶提供解決方案。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服務代表對於緊急事件在10分鐘內回復用戶，對於一般事件在30分鐘內回復用戶。客戶服務團隊亦與其他經營團隊緊密合作，以確保重要事項反映於平台升級中，因而減少同類投訴的再次發生。

技術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能夠通過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支持我們線上及線下流量和交易的大幅增長。我們已建立起高性能、可靠、可擴展且安全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可支持我們業務的幾乎各個層面，包括我們的一站式旅行平台、移動及網站運營和客戶服務中心。我們相信，我們整個平台所使用的技術令我們在以下方面從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先進的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核心專利技術令我們領先的技術平台脫穎而出。我們的平台可以處理海量旅行相關的數據。我們利用自然語言處理、語音識別、計算機視覺及對話式人工智能等多項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為多項應用提供信息，如流量預測、民

航大數據分析、航班延誤預測及旅遊知識圖譜等。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應用不僅有益於我們的用戶，也有益於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

就我們的用戶而言，我們的技術實現了優化搜索排名、個性化推薦、流暢的用戶體驗、強化的用戶互動和用戶生成內容的分享及查看。我們的用戶支持雲平台是在公有雲和私有雲的基礎上開發而來，旨在優化運營效率。我們用戶支持的相關核心技術包括(i)CtripIM（一套提供流暢解難程序的自研即時通信系統）、(ii)Softswitch（該技術讓我們對用戶顯示的電話號碼進行安全加密以防止敏感的用戶信息洩露）及(iii)SoftPBX（一款電話系統軟件在用戶電話呼叫連通後，通過內部網將電話呼叫分配給不同的運營人員）。該等相關技術的優勢讓我們能夠更高效地處理用戶請求，在流量高峰時間支持我們的用戶，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對用戶的高可用性。

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而言，我們的技術實現了高效、精準營銷，並基於遊客偏好分析及準確的需求預測優化了運營效率。我們向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多種解決方案，如(i)面向住宿合作夥伴的電子預訂系統，該系統向住宿合作夥伴提供了標準化信息輸入，從而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數字化他們的產品，以及(ii)機票價格錯誤監控系統，該系統基於海量歷史及實時機票數據，採用異常檢測模型檢測價格異常低的機票（錯誤票價）。

專有搜索及交易引擎

為提升我們服務平台的效率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機會，我們在機票搜索及住宿搜索及交易中應用了行業領先技術，這有助於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並改善他們在我們的平台的體驗。該技術能夠處理我們平台上全球產品的海量數據，使用優化算法降低計算成本，縮短搜索延遲及處理時間，迅速得出相關結果，確保良好的用戶體驗。

我們的機票搜索技術包括搜索引擎及個性化推薦系統。該技術可支持每天數億次查詢。該技術目前涵蓋了世界範圍內的出發或抵達城市，並適用多種語言。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和巨大的交易量，我們亦基於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技術為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對構建了智能工具，有助於其對產品更好地定價及增強競爭地位。我們提供旅行信息技術系統與線上交易平台深度整合，此進一步降低了航空公司的運營成本，使其實現收入最大化。

我們的住宿搜索技術包括酒店匹配系統、酒店大數據平台及模型算法。該技術可支持每天數十億次查詢，平均響應時間行業領先。該技術亦可快速處理計算多種房型、客房狀態數據及每天增量更新的房價數據所需的數百億計數據點。該技術連接世界各個國家及地區的酒店銷售站點，支持多種貨幣和所有主要的國際信用卡支付。由於該技術用於住宿搜索，本公司能夠吸引及留住用戶，並改善彼等的整體體驗。

市場營銷及品牌知名度

通過線上和線下市場營銷、品牌推廣、交叉營銷及獎勵計劃，我們在中國打造了通常與高價值旅行產品和服務以及卓越用戶支持相關聯的強大品牌。此外，我們依靠用戶口碑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將繼續運用我們有針對性的市場營銷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獲得新的目標用戶。

品牌廣告

我們目前通過四個領先的旅行品牌運營，包括(i)攜程(中國領先的在線旅行及相關服務提供商)；(ii)去哪兒(中國領先的在線旅行社)；(iii)Trip.com(面向全球旅行者的在線旅行平台)；及(iv)天巡(一家領先的全球旅行信息搜索公司)。

我們通過在視頻直播平台、公共區域的定向液晶顯示屏和機場、火車站及公交站的廣告牌上投放廣告的方式開展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我們於市場營銷活動中亦與名人合作，並將我們的品牌及旅行產品嵌入直播電視節目、電影及其他娛樂營銷渠道。我們亦已開設了約6,000個線下門店作為我們線上營銷的補充方式，從而獲得更多的中國低線城市消費者及偏向於親身體驗的消費者。憑藉該等多元化渠道，我們相信我們制定有效的策略來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用戶互動，並吸引新一代用戶，且我們在為全球目的地開發真正多渠道的營銷解決方案方面擁有獨特的優勢。

效果類廣告

我們已與大多數領先的線上營銷渠道(如搜索引擎、瀏覽器及導航網站)簽訂合約以突出我們的網站，並與網絡公司合作以推廣我們的服務，以及開展公共關係活動。我們購買了相關關鍵詞或目錄鏈接以將潛在用戶導入我們的網站。

我們亦與主要的互聯網門戶及各領域領先的移動應用程序合作，在其平台上發佈廣告，亦與頂級智能手機製造商合作以增加我們應用程序下載量並促進更多的激活及交易。此外，我們正積極測試所有可能吸引消費者的創新及快速增長的移動渠道。

交叉營銷

我們已與中國國內主要的航空公司、連鎖酒店、金融機構、電信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公司以及其他公司訂立交叉營銷合作。例如，我們的航空公司合作夥伴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推薦給其里程計劃會員或銀行卡持有人。用戶可以通過我們預訂機票積累里程數或通過聯名信用卡支付賺取積分。

獎勵計劃

為確保我們用戶的忠誠度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向用戶提供獎勵計劃。該計劃讓我們的用戶積累根據所購服務計算的會員積分。我們的會員積分有固定有效期，我們的用戶可將該等積分兌換為旅行獎品及其他禮品。

季節性

旅行服務行業具有季節性波動的特點，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隨季度波動。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用戶來自中國，迄今為止，每年第三季度一般會在我們全年淨收入中佔比最大，主要是由於夏季人們對休閒及商務旅遊活動的需求強勁。因為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收入一直大幅增長，該等季節性趨勢在我們的歷史業績中並不明顯。然而，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因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的季節性波動而受到影響。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內部規則和政策以規管我們如何使用和分享個人信息，同時通過協議、技術和系統的設置，確保此類信息不會被不當訪問或洩露。用戶必須在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前認同用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他們同意我們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收集、使用及披露他們的數據，且我們將只能按照我們用戶同意的條件使用用戶的數據。

從內部政策角度看，我們按「須知」基準設置對存儲我們用戶及內部數據的服務器的訪問權限。我們的內部控制協議涵蓋數據處理全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質量管理、數據加密及傳輸、數據存儲安全、數據備份及恢復、數據處理及分析、數據適當使用以及數據摧毀與處置。我們亦採用了數據加密系統，確保數據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範未獲授的任何公眾或第三方的成員以任何未獲授權的方式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數據。我們亦部署多個檢測機制，包括機器學習技術及其他於我們平台上幫助我們獨立發現若干誤導信息以清除、壓制或轉發內容進行人工審閱的自動化工具。在我們持續開發該等工具的同時，內容由我們的訓練有素的專家審查，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經歷令我們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任何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重大事件。此外，我們對用戶數據實施全面的數據屏蔽以抵禦潛在黑客或安全攻擊。

我們委聘中國境內外的法律顧問就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提供建議。作為我們內部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在進入新市場前委聘海外法律顧問就適用許可及合規要求提供建議。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與名稱「攜程」、「去哪儿」、「Trip.com」及「Skyscanner」有關的商標及域名，以及與我們網站、技術平台、預訂軟件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有關的版權及其他權利。儘管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專利、知識產權相關合約或許可（惟普通大眾可獲得的某些商業軟件許可除外），我們認為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貢獻因素。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及與我們僱員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訂立協議以於彼等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對與我們用戶、方法、業務及商業秘密有關

的所有資料予以保密。我們的僱員須承認及認可彼等在受僱期間所作出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作品、開發及其他工藝均為我們的財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經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逾700項專利，包括逾300項發明專利，以及逾700項申請中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的逾1,100項註冊商標及約200項申請中商標，涉及不同類別。此外，我們在多個海外國家和國際司法管轄區擁有逾70項註冊商標。我們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香港商標登記處以及美國專利和商標局註冊我們的主要商標「Ctrip」及「攜程」（攜程的簡體中文字）。2009年，我們經台灣智慧財產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註冊「攜程Ctrip」商標（由攜程的中英文組合而成）。我們亦於韓國、歐盟、新加坡、瑞士、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土耳其、越南、阿聯酋、馬來西亞、印度、南非、巴西、柬埔寨等地註冊「Ctrip」及「攜程」商標。我們亦於歐盟、日本和美國註冊「Trip.com」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經國家版權局註冊的逾60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逾150項其他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擁有超過230項註冊域名（包括*ctrip.com*及*ctrip.com.cn*）及於中國境外擁有約25項註冊域名（包括*trip.com*），該等域名已全部在*www.markmonitor.com*註冊，且我們對該等域名擁有全部合法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註冊域名均為有效。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競爭

中國的旅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旅行社（包括國內及國外酒店住宿及機票兼營商）以及傳統旅行社競爭。隨著中國旅遊市場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面臨新的國內旅行社（包括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經營的旅行社）或尋求進軍中國的國際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隨著酒店及航空公司加大直銷力度或與其他旅行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及內容平台及社交網絡結盟進入旅遊行業，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彼等日益激烈的競爭。

我們的競爭基於很多因素，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旅行產品的深度及廣度、價格競爭力及用戶支持和滿意度。我們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在上文所列因素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競爭。然而，我們若干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較我們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用戶及供應商基礎或更豐富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所面臨競爭的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無法與新競爭對手及現有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和「行業概覽」。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航空公司及其他機票合作夥伴、酒店及非標住宿合作夥伴)和各種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合作夥伴(如保險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培養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擁有一個致力強化我們與現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及發展與未來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的團隊。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10%以下。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但不限於(i)購買我們從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所採購的旅行產品的用戶、(ii)購買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的用戶以及(iii)在我們在線平台上投放其產品及服務廣告的廣告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線上及移動支付服務、數據存儲、服務器託管、寬帶提供商、用戶獲取渠道及廣告和營銷服務提供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25%以下。

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3,400名僱員。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上海、北京、南通及成都。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產品研發 ⁽¹⁾	16,196	48%
銷售及營銷.....	4,011	12%
客戶服務中心	10,006	30%
管理及行政.....	3,187	10%
總計	33,400	100%

附註：(1)我們的產品研發僱員包括供應商管理人員及技術支持人員。產品研發人員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乃由於彼等接洽新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與現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維持關係，因而擴大我們的網絡及旅行提供。彼等亦有助於確保我們的平台運營及技術解決方案對於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而言穩定可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才。作為我們留任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現金獎勵、定期獎勵及長期激勵。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推薦及在線渠道招募我們的僱員。除在職培訓外，我們已採用一套培訓系統，內部講師或外部聘請的顧問依據該系統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在獲得其主管批准後參加外部培訓。

按照有關中國僱傭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適用市及省政府機關所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職工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保險，據此我們按我們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繳款。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商業健康

業 務

和意外保險。獎金一般酌情發放，一方面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採用一項於未來向我們的合格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藉此獎勵他們對我們的增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僱傭協議。我們與我們主要人員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標準競業禁止契諾，禁止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及在其受僱終止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前提是我們在限制期內須支付一定金額的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在招募我們經營所需人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維持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標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我們根據商業合理標準在聲譽良好的承保機構投保。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就目前的而言是充分的，且與中國的其他在線旅行平台的保險範圍一致。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保險範圍，以確保其始終充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設施及物業

我們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上海，我們在此擁有超過179,000平方米的客戶服務中心、主要銷售、營銷及研發設施和行政辦公室。我們亦於中國南通擁有及使用另一個客戶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為80,000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總建築面積超過67,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數據中心。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且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經營的辦公場所。我們相信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故我們並不依賴我們業務經營的現有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於2021年5月至2029年4月之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以下。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於環境足跡的可持續管理並通過與我們的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互動以創造協同效應。作為負責的企業公民，我們認識到我們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方面的作用。為戰略性地管理營運所產生的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推廣可持續的旅遊及採取減少碳排

放的措施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率的方法。鑒於我們大部分業務乃在線上進行，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有限，碳足跡較小，我們減少碳排放的措施主要專注於在我們的總部減少能源消耗及提升能源效率。我們設計為綠色建築的總部獲得了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金獎的預認證，實施了幾項環保措施，包括應用智能建築能源管理體系。攜程及天巡成為可持續旅遊倡議「Travalyst」的創始成員，該倡議正開發可持續性框架，指導旅遊業的可持續性做法。天巡正開發航空可持續性框架，為個人飛行的碳排放創造更大的透明度並突出不同航空公司的可持續性做法。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製造或倉儲設施。因此，我們不適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的影響。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在必要時及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發生的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未捲入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單獨或合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中國成立的主要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取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我們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已制定實施會計政策的各類程序，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基於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了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以及確保避免該等數據洩露及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的資料洩

露或用戶數據丟失的情況。我們向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並就出現的任何問題或必要的更新進行討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用了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審閱及更新我們所訂合約的格式，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相關文件，並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事前批准或同意。我們已嚴格禁止僱員收取回扣、賄賂他人或秘密收取佣金或任何其他個人利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提供滿足我們不同部門僱員需求的定期及專業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我們員工的技能要求始終保持最新，並使得僱員能夠發現及滿足我們用戶的需求。我們有一本經管理層批准並已分發給我們全體僱員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關於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過失及腐敗方面的內部規定及指引。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於或收購與我們業務形成互補的業務，如可以擴充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加強我們研發能力的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有意長期持有投資。為保障我們作為股東的權益並控制與我們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被投資公司授予我們特定投資者保護性權利。此外，為盡量降低現金管理方面的風險，我們謹慎選擇理財產品並定期審核理財產品的組成以及銀行的淨值報告。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及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

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監控交易表現。我們的財務及法律部門與交易團隊合作進行交易分析、溝通、執行、風險控制及報告。任何重大因素將會及時上報管理層或董事會以作進一步決定。

審計委員會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上下貫徹實施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經營中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南鵬先生、李基培先生及甘劍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還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該部門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向審計委員會上報任何所發現的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我們所面臨的任何內部

業 務

控制問題及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實施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以確保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上報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及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於中國成立的主要子公司的業務經營而言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且該牌照及許可在其期限內有效且在其經營所需範圍內有效。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成立的主要子公司的重要牌照及許可的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適用授出日期	到期日	描述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萬程	中國國家旅遊局	2017年9月6日	—	境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海攜程	中國國家旅遊局	2017年7月12日	—	境內、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成都攜程國際	中國國家旅遊局	2017年7月31日	—	境內、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赫程	中國文化和旅遊部	2019年3月18日	—	境內、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攜程商務	工信部	2019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接入服務、呼叫中心、信息服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攜程商務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8月1日 ⁽¹⁾	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海華程	中國國家旅遊局	2017年3月7日	—	境內、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成都攜程	四川省旅遊發展委員會(現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廳)	2016年9月8日	—	境內及入境旅遊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趣拿北京	工信部	2019年1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國內呼叫中心、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
電信及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趣拿北京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7月25日	2021年9月6日 ⁽¹⁾	互聯網信息服務

附註：

(1) 這兩張業務經營許可證到期前90天應提交續期申請。我們計劃對有關許可證的續期提出申請。

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見「法規」。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知名度得到了認可。我們已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2018中國企業全球化新銳50強	2018年	中國與全球化智庫(CCG)
2019年度客戶口碑獎	2019年	中國客戶聯絡中心
中國互聯網行業自律貢獻和公益獎	2020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
抗擊疫情先進民營企業	2020年	全國工商聯合會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與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和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假設及分析，並根據有關假設和分析作出該等陳述。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見「前瞻性陳述」。

概覽

如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一站式旅行平台，我們的平台可提供一套完整的旅行產品、服務及差異化的旅行內容。對於中國遊客而言，以及越來越對於世界各地的遊客而言，我們是其首選的旅行平台，我們鼓勵其進行旅行探索，激發其旅行靈感，幫助其獲取全面的信息作出高性價比的旅行預訂，為其提供隨時隨地的旅途中支持，並鼓勵其分享旅行體驗。用戶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任何類型的旅行預訂，從目的地內活動、週末短假及短途旅行，到跨境旅遊及商務旅遊，應有盡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涵蓋經濟、高端、定制化及精品住宿和酒店產品，吸引了我們在國內以及日益增長的全球用戶群體。自1999年創辦以來，我們目前已經是中國最知名的旅行品牌(根據易觀報告)，且在過去20年內一直保持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易觀報告，以商品交易總額(或GMV)口徑統計，我們在過去10年內一直為中國最大的在線旅行平台，且自2018年至2020年為全球最大的在線旅行平台。

我們在過去幾年內強勁的財務表現足以證明了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旅遊行業的領先地位，並展現了我們為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所提供的價值。在新冠病毒疫情暴發前，我們的淨收入自2018年的人民幣310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57億元，我們於2020年的淨收入為人民幣183億元。在2018年及2019年期間，歸屬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於2020年，歸屬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2億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旅遊行業趨勢

作為中國乃至全球的領先旅行平台，我們的業務受到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旅行服務需求的驅動，而需求主要取決於經濟增長。經濟增長整體上刺激消費者對旅行服務的支付意願及負擔能力，從而有助於增加旅行的頻率及支出。

我們亦受益於中國旅遊行業的若干主要趨勢(影響用於選擇購買旅行服務之方式及頻率)，如在中國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的消費潛力提高、用戶對多樣化旅行選擇及優質旅行體驗之偏好、對旅行及高質量用戶體驗的旺盛需求及旅遊行業供應鏈的技術驅動升級。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旅遊行業中斷之負面影響，如(i)大流行病(如新冠病毒疫情)、流行病暴發或對於傳染病擴散的擔憂；(ii)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政治騷亂或內亂；(iii)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如颶風、地震或海嘯；及(iv)主要市場就任何重大事件實施的任何旅行限制或其他安全程序。儘管我們於持續至今的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展現出我們業務模式的韌性，但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下，旅遊行業及整體經濟衰退，對我們2020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該影響可能於後續期間持續。詳情，見「—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造成2020年全球經濟及旅遊行業逆境，我們預期經濟及旅遊行業將於2021年及其後恢復增長。根據易觀報告，中國及全球旅行市場規模預期恢復增長，於2025年將分別達到1.6萬億美元及7.1萬億美元。

我們提供的旅行服務的深度及廣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有效性以及我們擴充產品組合以吸引更多廣泛受眾的能力(此有助於我們的商品交易總額增長)。憑藉我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龐大網絡，我們提供全面的旅行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不斷擴張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令我們得以提供豐富多樣的經濟或高端旅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全方位產品及定制產品)，以滿足多樣化客戶群的不同需求。此外，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開放平台，其連接我們與國內外的旅行夥伴、搜索引擎、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以擴大我們的商機。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受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之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不同(有時甚至相反)的商品交易總額貢獻率及轉換率。例如，交通票務為一項轉換率相對較低的服務，而住宿預訂一般為高轉換率的服務。此外，商品交易總額、轉換率及旅行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可能因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特定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而異。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任何重大變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強化品牌知名度及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我們經營一些最知名的旅行品牌。我們強化品牌知名度及保持於在線旅行平台中領先地位的能力對我們與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建立和維持關係乃屬至關重要。我們已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塑造多個知名品牌，在過去二十年內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易觀報告，按商品交易總額計，於過去十年我們一直是中國最大的在線旅行平台，且自2018年至2020年為全球最大的旅行平台。為強化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或須增加對營銷活動、產品和服務開發及用戶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參與度的投入，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市場定位及我們吸引新客戶和繼續留存及吸引促進現有客戶參與的能力，亦依賴於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上乘客戶體驗之能力。數年以來，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產品、服務及內容組合和用戶界面，以提供個性化、便捷、愉悅及啟發靈感的旅行體驗。我們亦持續進行創新，以滿足我們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偏好。

我們提升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改善經營效率(尤其是通過技術投入)之能力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改善經營效率以提升我們平台的競爭力乃至關重要。例如,我們擁有大數據及人工智能(AI)功能,更兼備我們在經營歷史中積累的對旅遊行業的深入見解,令我們能夠孵化出合適的旅行產品及向個別用戶提供個性化推薦建議,使我們的平台促成大量交叉銷售商機。此外,我們應用各種大數據及人工智能(AI)技術,以較低成本實現高效及精準的營銷。日後,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此或將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或經營成本,但長期會改善我們的經營及成本效益和服務質量。

季節性

我們的用戶通常於我們的平台購買旅行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休閒及商旅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呈季節性波動,而一年內我們的收入每個季度存在差異。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用戶來自中國,迄今為止,每年第三季度一般會在我們全年淨收入中佔比最大,主要由於夏季人們對休閒及商務旅遊活動的需求強勁。我們的日後業績可能繼續受到該等季節性波動之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已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重大負面影響。疫情導致人們的旅行需求大幅下降,進而導致預訂取消及新訂單減少,也導致了信貸虧損撥備及長期投資減值均有所增加。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我們已迅速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緩解用戶需求的顯著放緩。由於新冠病毒疫情仍在演變,我們將持續審查虧損撥備並作出相應的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國內及國際旅行限制,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為方便用戶取消預訂及退款的要求,產生了巨額增量成本及開支。儘管由於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得到極大控制,我們注意到自2020年下半年起中國旅行市場復甦,但國際旅行市場復甦較為緩慢,因而使我們的國際業務復甦較為緩慢。此外,我們就應收賬款的預期收款困難計提撥備,導致了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額外撥備,且因為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若干長期投資的影響被視為並非暫時的影響,導致我們的長期投資的大幅下調及減值。於2020年,我們就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主要包括中國及全球的航空公司、酒店及旅遊度假提供商)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00百萬元及長期投資減值人民幣905百萬元,而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投資包括債務投資人民幣182億元及股權投資人民幣297億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長期投資的明細,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我們於2020年的淨收入較2019年減少49%。雖然疫情未來的持續時間及發展難以預測,但獲益於中國自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對新冠病毒疫情的控制,我們於2020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績效(在收入及毛利率等關鍵財務指標方面)較2020年前兩個季度整體上有所改善,與2020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錄得淨虧損相比,我們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錄得淨利潤。我們的商品交易總額

財務資料

於2020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較2019年各期間分別減少51%、72%、51%及45%。於2020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錄得旅行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反映隨著國內旅遊行業恢復，信貸風險狀況有所改善。尤其是，我們就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中國的主要航空公司)錄得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因為彼等逐漸從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中恢復過來。因此，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較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有所增加，此後有所減少。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我們亦見證了用戶預訂取消率回落至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遠低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預訂取消率。於2020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的長期投資並未產生任何重大減值開支。

新冠病毒疫情在世界多個國家的全球性蔓延已導致且可能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困境，且疫情未來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也將取決於疫情未來的發展狀況，而疫情未來的發展狀況高度不確定並無法合理預測。自2021年年初以來，中國各地已出現幾波新冠病毒疫情，且已恢復不同程度的旅行限制。於2021年初，中國恢復預防措施，包括不同層面的出行限制及鼓勵春節減少出行。這些旅行限制減少了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且預計將對我們在2021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此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易觀報告，春節後，中國旅行市場快速回升。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疫情(比如新冠病毒)、流行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可能使旅遊業及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日後的傳染病暴發或類似的公共衛生的不利發展、極端意外惡劣天氣或嚴重的自然災害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對傳染病或自然災害的持續擔憂(尤其是對旅行的影響)可能會減少我們用戶的旅行意願。倘若傳染病或自然災害再次暴發，則往返受影響地區的旅行可能會減少。由於暴發任何傳染病或發生自然災害，與往返該等地區及其他地區的旅行有關的公共政策或政府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之說明

收入

我們主要從住宿預訂及交通票務業務產生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按我們主要業務線的收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住宿預訂.....	11,580	37	13,514	38	7,132	39
交通票務.....	12,947	42	13,952	39	7,146	39
旅遊度假.....	3,772	12	4,534	13	1,241	7
商旅管理.....	981	3	1,255	4	877	5
其他.....	1,824	6	2,461	6	1,931	10
合計.....	31,104	100	35,716	100	18,327	100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並不擁有所出售產品及服務之所有權，而在幾乎所有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我們因取消酒店及機票預訂所面臨的虧損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我們主要基於所賺取的佣金而非交易額確認收入。

由於當前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旅行代理及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較大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開展我們的部分交通票務及旅遊度假業務。過往，我們從該等實體的收費中產生部分收入。有關我們與該等實體關係之說明，見「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

住宿預訂

住宿預訂收入為我們收入的一大來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住宿預訂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億元、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71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38%及39%。

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從來自酒店預訂合作夥伴的佣金產生幾乎全部住宿預訂收入。我們在預訂成為不可撤銷時確認收入，該時點為我們完成住宿預訂服務履約責任之時。與若干酒店預訂合作夥伴的合約載有獎勵佣金，但通常須滿足特定業績目標。我們一般基於我們用戶已完成入住的住宿預訂的業績目標，每月從酒店收取獎勵佣金。

交通票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交通票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71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39%及39%。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經營交通票務業務。在出票之後確認所提供交通票務的佣金，此時即為履約責任達成的時間。

旅遊度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旅遊度假業務增長迅速，但2020年除外（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旅遊度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我們將旅遊度假產品及服務打包，並通過我們的平台從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收取旅遊度假產品及服務的介紹費。介紹費於旅遊度假的啟程日期確認，此時即為我們的履約責任達成的時間。

商旅管理

我們的商旅管理收入主要包括向公司客戶提供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旅遊度假服務所獲得的佣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商旅管理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我們基於服務費模式與公司客戶訂立合約。旅行預訂通過交通票務、住宿預訂及旅遊度假服務的線上及線下服務作出。商旅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並可合理確保收款後按淨額基準確認。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網絡廣告及金融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我們於提供期間協議的固定期限按比率確認廣告收入，並於服務期間按比率確認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我們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消費融資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到5.5%。我們的大部分金融服務業務乃由我們的金融服務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進行，直接向我們的用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我們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佔總資產的比例不到1.5%。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客戶服務中心人員的薪酬、信用卡服務費、向生態合作夥伴的付款、電信開支、委託代理旅行服務的直接成本、折舊、租金及我們平台產生的相關開支（直接歸屬於提供相關旅行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20%、21%及22%。我們相信，營業成本與收入的比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中國具競爭力的勞動成本、我們用戶支持系統的高效率及我們經提升網站運營之效率。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產品研發支出、銷售及營銷支出及一般及行政支出，全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2020年，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9億元，而

財務資料

2018年及2019年均為人民幣17億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同支付予股份獎勵收取人的現金補償計入相關的營業費用類別。

產品研發支出主要包括我們開發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網絡所產生的開支及我們為維護、監測及管理平台所產生的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產品研發支出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31%、30%及42%。

銷售及營銷支出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相關營銷及促銷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銷售及營銷支出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31%、26%及24%。

一般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及差旅費用、信貸虧損、專業服務費及行政辦公費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一般及行政支出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9%、9%及20%。

稅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41%、19%及(29)%。自2019年至2020年我們實際所得稅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與累積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計提估值撥備，以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可交換優先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可抵扣開支所致。2018年至2019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稅率不同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包括2019年股本證券投資公允價值收益的若干毋須課稅收益及2018年股本證券投資公允價值虧損的若干不可稅前抵扣的開支。

我們須根據不同地區的多種稅率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內地適用稅率之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地區內訂立文據或將其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需要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香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立法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質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利潤則按稅率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質之集團實體之利潤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合資質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在中國成立的大部分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我們的部分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包括攜程計算機技術、攜程旅遊信息、攜程旅遊網絡、趣拿軟件、趣拿北京、成都攜程、成都攜程國際及成都信息均獲益於15%的優惠稅率，乃因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或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資質，具體如下：

- 於2020年，攜程計算機技術、攜程旅遊信息及攜程旅遊網絡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獲得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因此，該等子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前提是子公司須保持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資質，並經過相關機構核證及每三年進行續期。趣拿軟件及趣拿北京亦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至2020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正在申請資質續期。
- 於2001年，國家稅務總局開始在中國西部地區實施優惠稅政策，位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涵蓋適用地區的公司，如其業務屬於該政策的「鼓勵」類，則有資格申請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將「鼓勵」類業務的收入佔比要求降至不低於60%，自2021年至2030年期間應用。成都攜程、成都攜程國際及成都信息均可於2030年之前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按當前政策彼等之「鼓勵」類業務佔比不可低於規定百分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政府機構收到財政補貼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而我們於收到現金時列賬為其他收入。該等財政補貼乃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授予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子公司日後會繼續受到財務補貼。

根據中國的增值稅改革，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經營若干行業（包括旅行及娛樂行業）的一般納稅人獲准就其進項增值稅（自2019年10月1日起加計扣除率為15%的）申請額外10%或15%的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扣除。該加計抵減金額可自應繳增值稅扣除，而未抵減的金額可結轉至下期繼續抵減。

倘中國稅務機構釐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屬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的「居民企業」，則可能就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之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從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就該等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收益徵收10%的預扣稅，前提是該等收益被認定為來源於中國境內。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方面受到限制，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營運報表概要(按絕對金額及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收入:						
— 住宿預訂	11,580	37	13,514	38	7,132	39
— 交通票務	12,947	42	13,952	39	7,146	39
— 旅遊度假	3,772	12	4,534	13	1,241	7
— 商旅管理	981	3	1,255	4	877	5
— 其他	1,824	6	2,461	6	1,931	10
收入合計	31,104	100	35,716	100	18,327	100
減: 銷售稅及附加費	(139)	(0)	(50)	(0)	(11)	(0)
淨收入	30,965	100	35,666	100	18,316	100
營業成本	(6,324)	(20)	(7,372)	(21)	(4,031)	(22)
毛利潤	24,641	80	28,294	79	14,285	78
營業費用:						
— 產品研發 ⁽¹⁾	(9,620)	(31)	(10,670)	(30)	(7,667)	(42)
— 銷售及營銷 ⁽¹⁾	(9,596)	(31)	(9,295)	(26)	(4,405)	(24)
— 一般及行政 ⁽¹⁾	(2,820)	(9)	(3,289)	(9)	(3,636)	(20)
營業費用合計	(22,036)	(71)	(23,254)	(65)	(15,708)	(86)
營業利潤/(虧損)	2,605	9	5,040	14	(1,423)	(8)
利息收入	1,899	6	2,094	6	2,187	12
利息支出	(1,508)	(5)	(1,677)	(5)	(1,716)	(9)
其他(支出)/收入	(1,075)	(3)	3,630	10	(273)	(1)
除所得稅支出及於聯營公司的虧損中的權益之前的利潤/(虧損)	1,921	7	9,087	25	(1,225)	(6)
所得稅支出	(793)	(3)	(1,742)	(5)	(355)	(2)
於聯營公司的虧損中的權益	(32)	(0)	(347)	(1)	(1,689)	(9)
淨利潤/(虧損)	1,096	4	6,998	19	(3,269)	(17)
歸屬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16	0	57	0	62	0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贖回價值增值	—	—	(44)	(0)	(40)	(0)
歸屬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的淨利潤/(虧損)	1,112	4	7,011	19	(3,247)	(17)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列入相關的營業費用類別, 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產品研發	(934)	(3)	(919)	(3)	(964)	(5)
銷售及營銷	(156)	(1)	(144)	(0)	(159)	(1)
一般及行政	(617)	(2)	(651)	(2)	(750)	(4)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57億元減少49%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億元，主要由於中國及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所致。

住宿預訂。我們自住宿預訂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5億元減少47%至2020年的人民幣71億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及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下，來自中國及全球用戶的旅行需求減少，導致於2020年我們平台促成的住宿預訂商品交易總額減少47%。

交通票務。我們自交通票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億元減少49%至2020年的人民幣71億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及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下，來自中國及國際用戶的旅行需求減少，導致2020年我們平台促成的交通票務商品交易總額減少57%。

旅遊度假。旅遊度假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5億元減少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由於中國及全球實施跨區旅行限制以應對新冠病毒疫情。

商旅管理。商旅管理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億元減少30%至2020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來自我們的公司客戶的旅行需求減少。

其他。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億元減少22%至2020年的人民幣19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客戶(包括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線上廣告需求減少，令廣告收入減少。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4億元減少45%至2020年的人民幣40億元，與同年收入減少一致。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包括產品研發支出、銷售及營銷支出及一般及行政支出。

產品研發。產品研發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億元減少28%至2020年的人民幣77億元，主要由於產品研發人員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93億元減少53%至2020年的人民幣44億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加11%至2020年的人民幣36

財務資料

億元，主要由於有所增加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此歸因於我們代表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因新冠病毒疫情承授的信貸風險增加)支付的取消預訂的退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4%至2020年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由於2020年短期投資、持有至到期的存款及理財產品增加。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2%至2020年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由於2020年短期及長期債務的本金額波動所致。

其他收入／(支出)

2020年的其他支出為人民幣273百萬元，而2019年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6億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可交換優先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12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3億元所致。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7億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減少。

於聯營公司虧損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虧損的權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權益法投資MakeMyTrip(該等投資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產生的虧損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11億元增加15%至2019年的人民幣35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品牌廣泛延伸及產品組合擴展。

住宿預訂。住宿預訂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16億元增加17%至2019年的人民幣13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品牌廣泛延伸及向潛在用戶提供多元化住宿選擇。

交通票務。交通票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29億元增加8%至2019年的人民幣140億元，主要由於國際機票及地面交通票的需求增加。

旅遊度假。旅遊度假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20%至2019年的人民幣45億元，主要由於組團遊及自助遊需求上升及我們於中國低線城市的滲透率進一步提高。

財務資料

商旅管理。商旅管理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28%至2019年的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公司客戶基礎及旅行產品覆蓋面的擴大。

其他。其他收入由2018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35%至2019年的人民幣2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廣告服務的強勁增長及金融服務需求增加。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17%至2019的人民幣74億元，主要由於信用卡服務費增加，用戶支持相關支出以及就我們有控制權的服務向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付款。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包括產品研發支出、銷售及營銷支出及一般及行政支出。

產品研發。產品研發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加11%至2019年的人民幣107億元，主要由於產品研發人員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96億元減少3%至2019年的人民幣93億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相關活動減少。我們的廣告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60億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55億元。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加17%至2019年的人民幣33億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相關支出及信貸虧損撥備的增加。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2018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10%至2019年的人民幣21億元，主要由於2019年持有至到期的存款及理財產品增加。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11%至2019年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由於2019年的短期及長期負債的本金額波動所致。

其他(支出)/收入

2019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6億元，而2018年的其他支出為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2019年的股本證券投資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3億元及2018年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1億元，因處置長期投資的收益人民幣12億元而被大體抵銷。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虧損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虧損的權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權益法投資產生的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以及我們自普通股公開發售及發售可轉換優先債券及可交換優先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提取及使用方面並無限制之流通性投資。我們的融資活動包括向投資者及關連方發行及銷售普通股、可轉換優先債券及可交換優先債券及來自第三方的借款。截至2021年1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6億元、未償還可轉換優先債券本金總額11億美元、未償還可交換優先債券本金總額5億美元，以及三筆未償還銀團貸款融資共28億美元。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將足以滿足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需求。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計劃透過業務營運產生更多的現金以加強現金流狀況。然而，於全球發售後，由於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日後的其他發展（包括本集團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本集團須取得額外的資金。發行及銷售額外股權會導致對股東造成進一步攤薄。出現債務會導致我們債務的增加並可能限制本集團營運的經營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需要時候能夠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能夠獲得融資。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融資計劃。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7,751	10,184	5,992
營運資金變動	2,123	282	(6,934)
期內就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1,315)	(1,496)	(1,239)
就利息支付的現金			
(扣除資本化的金額)	(1,444)	(1,637)	(1,642)
經營活動所提供／(所用)現金淨額	7,115	7,333	(3,8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78)	(2,413)	(3,821)
融資活動所提供／(所用)現金淨額	11,926	(9,256)	6,02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819	309	(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的 增加／(減少)淨額	5,782	(4,027)	(2,33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19,992	25,774	21,74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25,774	21,747	19,41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0年的淨虧損人民幣33億元；(ii)2020年的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8億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酒店、交通票務和旅遊度假服務的預訂減少，而結算款超過該等預訂導致的應付款增加；(iii)客戶預付款減少人民幣41億元，主要由於旅遊度假、交通票務及住宿服務需求減少；(iv)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的人員相關支出減少；(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應計經營相關支出減少；及(vi)喪失子公司控制權之收益人民幣11億元。以上被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i)非現金支出或虧損項目加回人民幣41億元，主要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支出、信貸虧損撥備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相關；(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8億元，主要由於旅遊度假及住宿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ii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2億元，主要由於商旅管理服務及來自交通票務個人用戶的信用卡付款減少；(iv)主要由於MakeMyTrip的聯營公司虧損之權益人民幣17億元；(v)長期投資減值人民幣905百萬元；及(v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21百萬元。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2019年的淨利潤人民幣70億元；(ii)非現金支出或虧損項目加回人民幣39億元，主要與於聯營公司虧損之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折舊及攤銷支出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相關；(iii)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22億元，主要由於旅遊度假、交通票務及住宿服務的需求增加；(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億元，主要由於應計經營相關支出增加；(v)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人員相關支出增加；及(v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酒店、交通票務及旅遊度假服務增加，因我們通常享有供應商授出的若干信貸期限。以上被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i)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23億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2億元，主要由於旅遊度假、交通票務及住宿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i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0億元，主要由於商旅管理服務、酒店及交通票務個人客戶的信用卡付款增加；(iv)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億元；及(v)出售及結算長期投資的收益人民幣921百萬元。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億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2018年的淨利潤人民幣11億元；(ii)非現金支出或虧損項目加回人民幣60億元，主要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折舊支出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ii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億元，主要由於酒店、交通票務及旅遊度假服務增加，因我們通常享有供應商授出的若干信貸期限；(iv)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3億元，主要由於旅遊度假、交通票務及住宿服務的需求增加；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廣告支出增加。以上被下列各項所部分抵銷：(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0億元，主要由於旅遊度假、交通票務及住宿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億元；(iii)出售長期投資的收益人民幣12億元；及(iv)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由於商旅管理服務及來自交通票務個人用戶的信用卡付款增加。

投資活動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億元，主要歸因於：(i)就長期投資支付的現金人民幣98億元；(ii)就向用戶提供貸款支付現金人民幣39億元；(iii)就業務合併支付現金人民幣958百萬元；及(iv)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532百萬元，惟因(y)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69億元及(z)自向用戶提供貸款收取現金人民幣40億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億元，主要歸因於：(i)就長期投資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58億元；(ii)就向用戶提供貸款支付現金人民幣27億元；(iii)向用戶提供貸款變動淨額人民幣11億元；(iv)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823百萬元；及(v)就業務合併支付現金人民幣212百萬元，惟因(x)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150億元，(y)自向用戶提供貸款收取現金人民幣26億元，及(z)自出售長期投資收取現金人民幣71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億元，主要歸因於：(i)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88億元；(ii)就長期投資支付的現金人民幣44億元；(iii)就向用戶提供貸款支付現金人民幣998百萬元；(iv)向用戶提供貸款變動淨額人民幣918百萬元；及(v)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673百萬元，惟因(y)自向用戶提供貸款收取現金人民幣10億元，及(z)自出售長期投資收取現金人民幣723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億元，主要歸因於：(i)長期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2億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0億元；及(ii)發行可交換優先債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億元，惟因下列各項而被部分抵銷：(x)可轉換債券到期支付現金人民幣95億元；(y)償還長期貸款人民幣36億元；及(z)就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支付現金人民幣21億元。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億元，主要歸因於：(i)就結算可轉換債券支付現金人民幣100億元；(ii)償還長期銀行貸款(包括即期部分)人民幣31億元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1億元；(iii)就結算證券化債務支付現金人民幣608百萬元；及(iv)就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支付現金人民幣220百萬元，惟因下列各項而被部分抵銷：(w)長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1億元；(x)自非控股股東收取現金人民幣12億元；(y)證券化債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億元；及(z)來自行使期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67百萬元。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億元，主要歸因於：(i)短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8億元及長期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億元；(ii)來自行使期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77百萬元；及(iii)證券化債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8百萬元，惟因下列各項而被部分抵銷：(y)可轉換債券到期支付現金人民幣33億元；及(z)就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支付現金人民幣12億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就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產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我們擬通過現有現金結餘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

控股公司架構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本身並無重大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倘我們的現有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子公司日後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則其債務管理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後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須每年至少劃撥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各其他中國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從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

	總計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付款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附帶本金及利息的 可轉換優先債券	7,191	6,659	500	32	—
附帶本金及利息的 可交換優先債券	3,581	49	98	98	3,336
附帶本金及利息的 定期貸款及其他債務	45,812	27,567	15,456	2,775	14
採購責任	13	11	2	—	—
總計	56,597	34,286	16,056	2,905	3,350

於2015年6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700百萬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1.00%可轉換優先債券，或2020年債券，可按每1,000美元債券本金額轉換9.1942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步轉換率，於緊接到期日2020年7月1日之前的第二個營業日營業結束前隨時轉換。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2020年債券按年利率1.00%計息，須自2016年1月1日起每年的1月1日及7月1日每半年支付。於2020年7月，我們以現金贖回了2020年債券。該等2020年債券的總購買價為700百萬美元。

於2015年6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400百萬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1.99%可轉換優先債券，或2025年債券，可依各持有人之選擇權按每1,000美元債券本金額轉換9.3555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步轉換率，於緊接到期日2025年7月1日之前的第二個營業日營業結束前隨時轉換。轉

財務資料

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2025年債券按年利率1.99%計息，須自2016年1月1日起每年的1月1日及7月1日每半年支付。於2020年7月，我們按購買總價395百萬美元行使2025年債券的相關認沽期權。

於2016年9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975百萬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1.25%可轉換優先債券（計及已全面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或2022年債券，可依各持有人之選擇權按每1,000美元債券本金額轉換15.268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步轉換率，於緊接到期日2022年9月15日之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前隨時轉換。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2022年債券按年利率1.25%計息，須自2017年3月15日起每年的3月15日及9月15日每半年支付。於2019年9月，我們完成了2022年債券的相關認股權利要約。2022年債券的本金總額924百萬元美元於認沽權利要約屆滿前已有效歸還且並無撤回。2022年債券的總購買價為924百萬美元。

於2015年5月，我們向Booking的一家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50百萬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1.00%可轉換債券，或2020年Booking債券。2020年Booking債券將於2020年5月29日到期，除非提早購回或按每1,000美元債券本金額轉換9.5904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步轉換獲轉換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2020年Booking債券按年利率1.00%計息，須自2015年11月29日起每半年支付。於2020年，本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的2020年Booking債券以現金贖回。

於2015年12月，我們向Booking的一家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億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2.00%可轉換債券，或2025年Booking債券。2025年Booking債券將於2025年12月11日到期，除非提早購回或按每1,000美元債券本金額轉換14.6067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步轉換率轉換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2025年Booking債券按年利率2.00%計息，須自2016年6月11日起每半年支付。

於2015年12月，我們向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統稱Hillhouse）發行本金總額5億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2.00%可轉換債券，或2025年Hillhouse債券。2025年Hillhouse債券將於2025年12月11日到期，除非提早購回或按每1,000美元債券本金額轉換14.6067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步轉換率轉換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2025年Hillhouse債券按年利率2.00%計息，須自2016年6月11日起每半年支付。

於2016年9月，我們向Booking的一家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5百萬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1.25%可轉換債券，或2022年Booking債券。2022年Booking債券將於2022年9月15日到期，除非提早購回或按每1,000美元債券本金額轉換15.268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步轉換率轉換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2022年Booking債券按年利率1.25%計息，須自2017年3月15日起每半年支付。

於2019年7月，我們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就上限為20億美元的等價可轉換定期貸

財務資料

款融資(含上限為5億美元的超額貸款權)訂立融資協議。該等融資具三年期限。根據該等融資借入的所得款項可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本需求，包括償還任何現有負債。

於2020年4月，我們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就上限為10億美元的可轉換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含上限為5億美元的增量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該等融資分成三年期批次及五年期批次。根據該等融資借入的所得款項可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本需求，包括償還任何現有負債。

於2020年7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5億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1.50%可交換優先債券，或2020年可交換債券。2020年可交換債券可依持有人的選擇權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交換為現金、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HTHT)之美國存託股或依我們的選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交換為前二者之組合。2020年可交換債券的初始交換率為每1,000美元債券本金額轉換24.7795股華住美國存託股份。2020年可交換債券按年利率1.50%計息，須自2021年1月1日起每半年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取得總額為人民幣268億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70億元由短期及長期投資人民幣70億元作抵押。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2.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取得總額為人民幣178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13億元由本公司的短期投資、長期投資及物業作抵押。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1.68%。

儘管上表顯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但倘任何協議重新磋商、撤銷或終止，則我們最終須支付的實際金額可能有差別。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及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由於新冠病毒暴發，我們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為人民幣248億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短期投資人民幣231億元基本持平。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短期投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短期投資人民幣368億元減少37%，乃主要因我們於2019年戰略性地將先前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的現金部分用於投資長期產品，以實現優化的投資回報率。

財務資料

投資

我們的投資包括權益法賬面值、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持有至到期的債務的公允價值及可供出售債務的公允價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法賬面值 ⁽¹⁾	12,188	23,041	18,907
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	584	596	588
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²⁾ ...	8,995	10,037	10,235
權益投資總額	21,767	33,674	29,730
持有至到期投資公允價值	2,390	15,056	15,357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價值	2,717	2,548	2,856
債務投資總額	5,107	17,604	18,213
投資	26,874	51,278	47,943

附註：

(1) 權益法賬面值：

	同程藝龍	MakeMyTrip	首旅	投資基金	途家民宿	其他	總計
2018年1月1日	—	—	2,600	780	1,497	1,191	6,068
投資的添置／(出售)	5,291	—	—	176	—	(226)	5,241
權益法的盈利／(虧損)	(8)	—	141	202	(406)	21	(50)
自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 股本證券重新分類	—	—	—	—	—	760	760
股息付款	—	—	(11)	(2)	—	(19)	(32)
外匯及其他調整	—	—	—	42	94	65	201
2018年12月31日	5,283	—	2,730	1,198	1,185	1,792	12,188
投資的添置／(出售)	—	6,901	—	1,241	—	1,166	9,308
權益法的盈利／(虧損)	195	24	85	63	(190)	(148)	29
自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 股本證券重新分類	—	1,770	—	—	—	—	1,770
股息付款	—	—	(17)	(16)	—	(12)	(45)
外匯及其他調整	18	(233)	—	(8)	(4)	18	(209)
2019年12月31日	5,496	8,462	2,798	2,478	991	2,816	23,041
投資的添置／(出售)	—	—	—	70	(397)	215	(112)
權益法的盈利／(虧損)	135	(1,529)	(55)	133	(61)	(348)	(1,725)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	—	—	(538)	—	(538)
股息付款	—	—	(11)	(42)	—	(12)	(65)
減值	—	(733)	—	—	—	(107)	(840)
外匯及其他調整	(89)	(506)	—	(113)	5	(151)	(854)
2020年12月31日	5,542	5,694	2,732	2,526	—	2,413	18,907

財務資料

(2) 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華住 (納斯達克： HTHT)	中國東方 航空 (上海證券 交易所： 600115)	MakeMyTrip (納斯達克： MMYT)	TripAdvisor (納斯達克： TRIP)	其他	總計
2018年1月1日	5,180	3,825	2,092	398	940	12,435
投資的出售	—	—	—	(270)	—	(270)
公允價值變動	(1,103)	(1,612)	(398)	60	(11)	(3,064)
重新分類至權益法投資及自可供出售 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	—	—	(472)	(472)
外匯及其他調整	263	—	108	9	(14)	366
2018年12月31日	4,340	2,213	1,802	197	443	8,995
投資的添置	—	—	—	171	144	315
公允價值變動	1,745	494	(103)	(84)	282	2,334
重新分類至權益法投資及自不具易於 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重新分類	—	—	(1,770)	—	16	(1,754)
外匯及其他調整	65	—	71	2	9	147
2019年12月31日	6,150	2,707	—	286	894	10,037
投資的添置／(出售)	—	—	—	792	(459)	333
公允價值變動	737	(526)	—	317	(121)	407
外匯及其他調整	(410)	—	—	(89)	(43)	(542)
2020年12月31日	6,477	2,181	—	1,306	271	10,235

我們的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億元減少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法投資（主要為於MakeMyTrip的投資）產生虧損，此乃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重大影響。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投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億元增加91%，主要是由於對MakeMyTrip的投資及我們於2019年戰略性地將先前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的現金部分用於投資長期產品，以實現優化的投資回報率。

財務資料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我們的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億元增加1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億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億元減少1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貸款的 即期部分.....	25,090	21,118	26,756
證券化債務.....	608	—	384
2020年債券.....	—	4,873	—
2022年債券.....	6,703	—	—
2025年債券.....	—	2,785	—
2019年Booking債券.....	3,438	—	—
2020年Booking債券.....	—	1,740	—
2022年Booking債券.....	172	—	—
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	—	—	6,525
總計	36,011	30,516	33,665

有關我們過往債務融資的詳細討論，見「— 合約責任」。

長期債務

我們的長期債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億元增加1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億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長期債務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億元減少1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長期債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債券.....	4,813	—	—
2025年債券.....	2,750	—	31
2022年債券.....	—	353	331
2020年Booking債券.....	1,719	—	—
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	6,876	6,962	—
2022年Booking債券.....	—	174	163
可交換優先債券.....	—	—	4,249
長期貸款.....	8,035	10,981	17,797
證券化債務.....	—	1,074	147
減：債務發行成本.....	(47)	(7)	(0)
總計	24,146	19,537	22,718

有關我們過往債務融資的詳細討論，見「— 合約責任」。

我們努力監控財務表現並不時積極採取預防措施以保持我們遵守長期貸款安排項下的財務契約。根據相關借款合同，我們定期測試遵守財務契約(比如總資產、債務資產比率、淨債務與EBITDA比率)的情況並向相關貸款人出具合規證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長期借款合同中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超過我們因收購其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之權益而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580億元、人民幣583億元及人民幣594億元。

於2015年12月，我們通過分步收購合併去哪兒。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25億元。本次交易所承擔的淨負債和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億元。去哪兒新增加的人民幣99億元的可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和域名、技術和新產品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就可識別的無形資產確認人民幣25億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我們亦於此次收購中確認人民幣436億元的商譽。

於2016年12月，我們完成了對天巡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120億元，包括人民幣101億元的現金和我們的普通股。淨資產和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和人民幣316百萬元。新增加的人民幣31億元的可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和域名、供應商關係及IT平台。我們就可識別的無形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20百萬元。我們亦於此次收購中確認人民幣95億元的商譽。

我們自業務收購確認的商譽主要可歸因於收購方與被收購方為進一步建立及鞏固經擴大集團充滿活力的旅遊生態系統而合併業務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有關協同作用包括：(1)整合分散的國內旅遊市場帶來的預期但無法確定的業務增長；(2)通過擴大旅遊產品加強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3)加強與旅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增加在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及(4)通過合併冗餘的流程和設施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經營效率。此外，商譽亦包括並無於購買價分配中單獨確認的勞動力。

因為被收購的業務與我們之間存在高度的合作和相互依存關係，所以我們採取了高度整合的策略，也因為此，我們將業務作為單一的報告單位來經營。我們過去收購的業務與旅遊業相關，而且我們於收購之後對其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現有關係以及我們平台上的旅遊產品進行整合，以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及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此外，我們亦在涉及本公司的主要市場中對被收購業務的各種職能（比如資源和技術創新、新旅遊產品的開發、活動協調）進行整合，以實現經營效益。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並無就商譽或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支出，因為我們發現並無必要，故並無對該等項目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就商譽而言，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20-35-3條，我們首先參照我們的市值對單一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市值大幅超過我們賬面的淨資產金額，我們的結論為：儘管新冠病毒疫情已於2020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報告單位的指示性公允價值仍高於賬面值（有足夠的空間），因此我們並無進一步進行定量測試。就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30-35-18條，我們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必要

財務資料

進行定量減值測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來自業務收購，所收購業務的運營於收購後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與對商譽進行的定性測試相似，我們對經營單位的經營業績進行審核並考慮到定性評估所產生的空間。然後，我們的結論為：沒有指標顯示我們需要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因此，並無進行定量測試。

營運資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6億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5,774	21,747	19,415	23,950
短期投資.....	36,753	23,058	24,820	26,992
應收賬款淨額.....	5,668	7,661	4,119	3,7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99	15,489	9,657	8,246
流動資產總額.....	79,394	67,955	58,011	62,939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36,011	30,516	33,665	38,874
應付款項.....	11,714	12,294	4,506	3,437
客戶預付款.....	9,472	11,675	7,605	7,110
其他流動負債.....	11,587	14,697	12,593	12,161
流動負債總額.....	68,784	69,182	58,369	61,5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610	(1,227)	(358)	1,357

我們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4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長期持有至到期的投資重新分類導致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22億元(該等投資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1億元，被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4億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2億元，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導致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8億元及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5億元，被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31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獲得的貸款融資)所部分抵銷。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億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6億元，主要由於短期投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億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億元，此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策略性地應用先前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的部分現金投資於長期產品，以實現經優化的投資回報率。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現金狀況以及各營運資本項目重大變動之詳細討論，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計及庫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用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以及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就我們的機票業務而言，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要求我們訂立擔保安排並支付按金。未動用按金每年於擔保期結束後歸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權發行的機票總配額最高為人民幣11億元。我們支付的按金總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基於擔保安排及過往經驗，未來付款最高額為人民幣943百萬元，即我們可發行的機票擔保金額(非財務擔保)。僅當我們向用戶出票時才有責任支付相關款項，並將該應付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因此，我們認為擔保安排並不構成我們的任何合約及推定責任，且未曾錄入任何已出票金額以外的負債。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關連方交易」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團貸款相關利息支出相關。有關該等債券及銀行借款之資料，參閱「合約責任」。我們已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基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利率下降一個百分點會導致我們每年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百萬元。我們未來的利息收入可能隨利率波動而變動。然而，與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主要限於我們的計息現金存款，因此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我們的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股息付款以美元計值，但如有必要我們可使用即期外匯、期貨或其他合約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重大升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盈利及財務狀況、我們股份及美

財務資料

國存託股的價值及就其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匯兌虧損佔我們虧損淨額的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1%會令我們的虧損淨額增加或減少0.5%。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日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法投資總額達29億美元。我們定期審查投資減值。聯屬實體與我們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對我們於聯屬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沖銷，除非交易可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存在減值。我們不能控制該等因素，而我們確認的減值撥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通脹

中國的通脹未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的消費價格指數同比變動百分率分別增加1.9%、4.5%及0.2%。近幾年的通脹與中國的食品及其他消費項目和最低工資水平相關。消費項目並不代表我們業務的主要直接成本項目。人力成本佔我們經營成本及支出的重大部分，中國最低工資上漲主要影響我們若干類別的非管理類員工成本，而我們業務的人力成本總額的增加仍保持可控。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受到通脹的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較高通脹率日後不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我們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而對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期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財務報告期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我們根據最近期獲得的資料、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及其他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它們共同構成了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而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很難從其他來源獲得。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的整體要素之一，故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的某些會計政策在應用中需要比其他的更高的判斷力。我們相信，以下討論的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因其應用對管理層作出判斷有最為重大之要求。

收入確認

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說明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我們按淨額基準呈報幾乎全部收入，原因是旅行供應商主要負責提供相關旅行服務，而我們並不控制由旅行供應商向旅行者所提供的服務。當通過預購存貨承擔實質性存貨風險時，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於2018年1月1日，我們採納新收入指引會計準則匯編第606條「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準則匯編第606條」）。新準則未改變我們的收入呈列方式，我們的收入基本上按淨額基準呈

財務資料

報。然而，在新準則下，若干收入來源的收入確認時間有變動。特別是，住宿預訂服務的收入過去在最終用戶完成住宿後確認，現時在預訂成為不可撤銷時獲確認。度假收入過去在旅遊度假完成時確認，現時在旅行出發日期獲確認。

業務合併

我們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05條「業務合併」，其要求凡不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或業務的所有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給定資產、所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的成本在產生時費用化。所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單獨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程度如何。(i)收購成本、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ii)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乃列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載列)。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允價值呈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且公允價值的變動反映於收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管理層採用各種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基於收益法釐定該等第3級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之前，估值技術經獨立及經認可的國際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倚賴於我們自己的具體數據。然而，應注意某些輸入數據(比如收入增長率及缺乏適銷性折讓)需要管理層的估計。如必要，我們會對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進行定期審核及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會導致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估值而言，我們的董事基於所收到的專業建議採納以下程序：
(i)取得和審閱艾華迪及Duff&Phelps提供的能力說明及資格證書。基於此，我們相信艾華迪及Duff&Phelps於估值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足夠專業知識，因此合資格執行對我們的職責；
(ii)應要求向獨立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促使估值師進行相關價值評估。為預測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表現，我們採納審慎合理的方法釐定重大估計(包括收入增長率)，並定期作出必要調整以反映相關業務之實際發展情況；
(iii)與估值師進行頻繁探討，並審閱其估值工作文稿及報告。期間，我們仔細瞭解及評估當中的整體估值方法、計算基準、重大假設及估計的合適性和合理性，包括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缺乏適銷性折扣、預期波動

財務資料

及股權分置的概率；及(iv)審閱公允價值評估的結果以瞭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之合理性。基於以上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乃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披露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作為一個整體)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1至I-3頁。

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相關附註；(ii)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以瞭解：(a)就該估值執行的程序，(b)獨立估值師建議本公司考慮的關鍵因素、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及(c)本公司就審閱相關估值進行的內部控制過程；(iii)通過桌面搜索審閱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之專業資質及先前經驗；及(iv)與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就此開展的工作。經考慮董事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的工作以及上文所述的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與董事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存在意見分歧。

投資

投資包括權益法投資、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我們對我們有能力實施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應用權益法列賬，而相關投資屬普通股或實質上的普通股。聯屬實體與我們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我們於聯屬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估計；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交易可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存在減值。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乃使用替代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減去因合資格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的計量法計量及入賬。於2018財年之前，該等證券使用成本會計法入賬，按成本減非暫時性減值計量。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乃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不論是否變現)通過收益表入賬。於2018年之前，該等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而未變現的公允價值變動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我們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我們已將我們於債務證券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除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按估計公允價值呈報，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除稅後)總額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累計其他全面虧損」。倘一項可供出售證券的攤銷成本基礎超過其公允價值及倘我們

財務資料

有意出售該證券或我們更大可能須在回收攤銷成本基礎之前出售相關證券，則於綜合經營表中確認減值。倘我們並無意向出售該證券，而我們不太可能須在收回攤銷成本基礎之前出售該證券，且我們確定公允價值跌至低於一項可供出售證券的攤銷成本基礎乃完全或部分由於信貸相關因素，則信貸虧損連同營業費用於綜合經營表內計量及確認為信貸虧損撥備。相關撥備乃計量為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基礎超過我們對預期收取的現金流現值之最佳估計的金額。

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公司的經營表現，包括目前的盈利趨勢及其他公司相關資料)監察我們投資的非暫時減值。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及我們所投資的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股價可能持續下跌(被認定為我們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的減值指標之一)，我們或須確認大幅下調或投資減值。

商譽、無形資產及長期資產

商譽指收購價超過我們因收購其子公司及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之權益而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商譽並不獲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審查，或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更早進行審查。商譽的可收回程度使用兩個步驟進行評估。在第一個步驟中，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比較其賬面值。倘一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賦予報告單位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商譽被認為並無減值及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倘賦予一個報告單位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第二個步驟，以釐定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釐定商譽隱含公允價值須按業務合併中購買價分配的類似方式對報告單位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負債進行估值。倘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隱含公允價值，商譽被視為減值並以差異為限進行撇減。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計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並就未來收入、毛利率、營運資本水平、於新產品的投資、資本開支、稅項、現金流及報告單位的終值作出假設。具有可釐定使用年期的單獨可識別無形資產繼續予以攤銷，主要包括競業禁止協議、客戶清單、供應商關係、技術及業務關係。我們於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3至1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倘顯示使用年期有變化之情況，則對已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及域名。我們評估報告期內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無限使用年期。倘並未獲攤銷的無形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具有限使用年期，則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對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進行估計，並就未來收入、毛利率、營運資本水平、於新產品的投資、資本開支、稅項、現金流及報告單位的終值作出假設。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長

財務資料

期資產(包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查。基於對比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審查以釐定資產組的賬面值是否存被減值。倘該比較顯示存在減值，則我們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公允價值的差額為限確認長期在產的減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並未就商譽或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費用。然而，倘已動用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則會導致金額及減值撥備時間存在重大差異。倘該等資產的可收回程度日後大幅降低，我們可能產生大額減值費用。任何該等減值費用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因新冠病毒疫情或其他因素的可能性持續影響而下跌，以及股價超過報告單位賬面值的金額變得微乎其微，這可能被認定為我們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一項指標，且我們或須就商譽或其他長期資產確認減值。

獎勵計劃

我們提供一項獎勵計劃，使我們的用戶可參與會員積分計劃。通過服務獲得的積分可兌換為現金或用於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平台上購買禮物。會員積分計劃的估計增量成本被確認為銷售及營銷費用或被確認為收入減少則取決於其是否可以兌換為禮物或用作現金，並應計為流動負債。當會員兌現獎勵或其權利到期，應計負債則相應減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獎勵計劃項下的估計負債，我們的獎勵計劃應計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遵循會計準則匯編第718條「股份薪酬」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條的公允價值確認條款，我們確認扣除預期流失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僅確認預期於獎勵服務期內授予的該等股份的薪酬成本。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條，我們應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型以釐定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條款與授出時獎勵預期年期相一致的美國國庫債券息率計算。預期年期乃基於過往行使規律。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我們的過往股息支付率及未來業務計劃釐定。我們基於過往波動率於授出日期估計預期波動率。我們在規定服務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中確認薪酬開支。流失率乃基於過往流失規律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未來情況及事實的變動(如有)。倘實際流失額有別於該等估計，則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於隨後期間使用的該等估計。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條，任何期權條款或條件的變動均應入賬列作計劃的修訂。因此，我們將經修訂的遞增薪酬成本計算為經修訂期權的公允價值與緊接其條款修訂前原有期權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根據修訂日期的股份價格及其他適當因素計量。對於已授予期權，我們於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增量薪酬成本，而對於未授予期權，我們於餘下規定服務期間內確認薪酬成本之增量金額以及於修訂日期原有獎勵餘下未確認的薪酬成本。

於2007年11月23日，我們的董事會宣派股息，形式為就於2007年12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股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宣派一份普通股購買權。股東權利協議旨在阻止不友好或未經

授權的收購企圖，從會計角度而言被視為股息。普通股購買權的可行使條件為若干股東積累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較大百分比。發生可行使的條件後，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發行權利將按股息入賬，抵銷項計入額外的實收資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東權利的可行使條件尚未達成。

租賃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基準開始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租賃」，並選擇不重算可資比較期。我們於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租賃。經營租賃主要用於辦公及經營空間，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長期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由租賃引起的租賃付款的義務。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於租賃開始之日根據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由於我們大多數租賃均不包含隱含利率，因此我們基於租賃開始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亦包括已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剔除租賃激勵。我們的租賃條款可包括延展或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當合理確定我們將行使選擇權時，續期選擇權被視為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範圍內。租賃付款的租賃開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對於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經營租賃，我們選擇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負債或使用權資產。而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成本對我們的綜合經營報表及現金流量而言並不重要。我們簽訂包含少量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經營租賃協議，並選擇實際權宜之計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列作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遞延稅項估值撥備

以我們認為很可能無法變現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程度為限，我們提供此類的估值撥備。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變現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期間或稅項虧損結轉期滿之前產生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中國經濟前景及我們行業的整體前景。我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該等因素，並釐定估值撥備是否乃屬必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億元。然而，倘未來發生不可預知事件而使我們無法變現全部或部分淨遞延稅項資產，則調整將導致於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產生收入支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子公司的經營虧損淨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無法變現。因此，我們對遞延稅項資產總值錄得估值撥備，以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多半會實現的數額。我們亦選擇盡早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會計準則，以簡化資產負債表分類中遞延稅項資產的表達。自2015年12月31日開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估值撥備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非流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我們採用會計準則更新信貸虧損計量，此須我們待金融資產確認後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我們採用會計準則更新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2020年1月1日採用新準則後，我們錄得除稅後保留盈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

我們應收關連方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融資服務應收賬款)，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長期應收賬款屬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326條範圍。我們已識別客戶相關風險特徵及相關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其中包括我們提供的預訂服務的規模、類型或客戶地理位置或該等特徵的組合體。應收賬款歸類至相似風險特徵。就每個組別而言，我們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經濟狀況、可支持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及任何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可收回金額。影響預期信貸虧損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統計資料、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及可能影響我們應收賬款的行業特有因素。此外，我們亦考慮了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於每個季度均會根據我們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於2020年，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我們協助並處理了大量終端用戶的預訂取消請求，這導致我們應收客戶(即旅行供應商)的應收賬款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代表客戶向終端用戶支付並將自客戶收取的退款。鑒於我們的客戶面臨因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業務中斷及融資挑戰，我們進一步分析了客戶的信貸風險，並考慮近期信貸虧損、還款方式及業務狀況並增加對來自客戶應收賬款及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該等分析乃按個別客戶級別或組別客戶級別作出，取決於逾期金額和時間以及不同客戶風險特徵。截至2021年2月28日，我們已結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旅行合作夥伴報銷退款的金額方面並無遭遇與旅行合作夥伴的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

自客戶應收賬款及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估計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且該等假設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尤其是有關新冠病毒疫情對客戶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收取應收賬款或支付預付款項的能力的影響的假設。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於2020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此主要因為我們代表承受信貸風險增加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支付因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的預訂取消退款。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已發行會計公告概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向在冊股東分派任何股息，目前亦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入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本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最後呈報日期)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除「一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所披露者，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將產生最多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333.00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2百萬元及直接於權益中扣除的人民幣148百萬元。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歸屬本公司 普通股 股東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歸屬本公司 普通股 股東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333.00 港元計算.....	27,745	8,717	36,462	57.63	57.63	68.47	68.47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004億元計算，並分別就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133億元及人民幣594億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1,635,6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及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632,711,11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計及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的任何股份)。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 (5)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41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載於「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計及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以外，並無就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的結果或其他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¹⁾	年齡	職位／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梁建章.....	51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	2000年3月	1999年
范敏.....	55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裁	2006年10月	1999年
孫潔.....	52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2016年11月	2005年
李彥宏.....	52	董事	2015年10月	2015年
沈抖.....	41	董事	2019年10月	2019年
沈南鵬.....	53	聯合創始人、獨立董事 ⁽²⁾	2000年3月	1999年
季琦.....	54	聯合創始人、獨立董事 ⁽²⁾	2000年3月	1999年
李基培.....	53	董事會副主席、獨立董事 ⁽²⁾	2000年3月	2000年
甘劍平.....	49	獨立董事 ⁽²⁾	2002年4月	2002年
王肖璠.....	45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	2013年11月	2001年

附註：

-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見「一 董事會常規」。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 (2) 我們於適用美國法規項下的獨立董事亦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釐定，甘劍平、李基培及沈南鵬均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項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且具有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根據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i)經大多數獨立董事批准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包括梁建章先生、沈南鵬先生、季琦先生及范敏先生，委任的三名董事；及(ii)一名身為本公司當前首席執行官的董事。各董事將任職至該等董事的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或該等董事於任期屆滿前死亡、破產、精神失常、辭任或遭免職為止。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親屬關係。

除本文件以下所述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其他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親屬關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的披露，見「主要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本文件所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履歷

梁建章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兼執行主席。梁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董事會成員，且自2003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梁先生自2000年至2006年及自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梁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新浪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INA，已退市，2021年3月完成私有化)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MakeMyTrip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MYT)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首旅酒店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600258)董事，及自2016年起擔任同程藝龍(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80)董事。梁先生曾於途牛旅遊網(納斯達克股票代碼：TOUR)、上海一嗨租車服務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EHIC，於2019年4月退市及私有化)、前程無憂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OBS)、世紀佳緣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DATE，於2016年5月退市及私有化)及如家酒店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MIN，於2016年4月退市及私有化)董事會任職。梁先生因其對中國旅遊行業的貢獻獲得多項殊榮，包括於2016年獲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企業管理團隊的榜單(All-Asia Executive Team Rankings)評為互聯網組別的最佳CEO及於2015年獲《福布斯》評為年度中國商業領袖。梁先生於1991年6月在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獲得信息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范敏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范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范先生自200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彼亦自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00年至2004年1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范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任期內，彼榮登2010 APEC•中國中小企業價值榜上年度十佳新銳人物，EY安永企業家2008(服務業)及2007新經濟行業年度巔峰榜。范先生於2009年及2016年當選為中國旅遊協會理事會副會長。范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LEJU)獨立董事。彼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THT，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9)董事。范先生分別於1990年1月及198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孫潔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彼自2015年3月起擔任聯合總裁，自2012年5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自2005年至2012年擔任首席財務官。孫女士擔任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副主席、交大密西根學院發展顧問理事會聯席會長及由新加坡建國總理李光耀先生成立的通商中國董事會成員及Business Leaders Group Committee成員。孫女士於2019年榮獲亞洲協會亞洲創變者獎。彼於2018年被《福布斯》評為名列25位亞洲新銳女性榜，彼於2017年被評為中國最傑出商界女性100強之一。於2017年，彼亦榮獲《財富》全球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女性之一及被《快公司》評為全球商業最具創意人物。於孫女士在本集團任職期間，彼亦於2017年7月榮獲《機構投資者》授予的最佳CEO獎項，並於2011年及2012年7月榮獲最佳CFO獎項。孫女士於1992年8月以優異的成績獲得了佛羅里達大學費舍會計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孫女士自2020年7月起擔任TripAdvisor,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TRIP)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MakeMyTrip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MYT)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Q)獨立董事，及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好未來教育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AL)獨立董事。

李彥宏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領先的中文互聯網搜索服務提供商百度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的聯合創始人。李先生自2000年1月百度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百度董事長，並自2004年2月起擔任百度首席執行官。彼自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百度總裁。目前，李先生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ISC)副理事長。李先生亦自2012年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李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碼：EDU；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01)獨立董事。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自2009年起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Q)主席及自2009年起擔任董事。李先生分別於北京大學及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獲得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沈焯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沈博士自2019年5月起擔任百度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碼：BIDU，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執行副總裁。沈博士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小度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北京小度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沈博士擔任百度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百度應用程序、好看短視頻應用程序及智能小程序有關業務。沈博士於2012年加入百度，擔任多個業務線的管理職位，包括網頁搜索、廣告展示及金融服務業務。加入百度前，沈博士於微軟工作，並聯合創辦了BuzzLabs, Inc. (一家從事社交媒體監測及分析的公司，其後被CityGrid Media收購)。沈博士擔任其他多家公司的董事。沈博士自2019年9月起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股份代碼：IQ)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快手科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4)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曾擔任優信有限公司(Uxin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UXIN)董事。沈博士於2001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得華北電力大學信息工程(計算機技術)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沈博士曾於2014年7月獲北京市海外學人工作聯席會授予「北京市海外高層次人才」及「北京市特聘專家」稱號。沈博士亦於2018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計算機技術正高級工程師。

沈南鵬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自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且自2008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沈南鵬於2005年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至今一直擔任創始管理合夥人。沈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總裁，且自2000年至2005年10月擔任首席財務官。沈先生亦參與創辦如家酒店集團(前稱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碼：HMIN，已退市，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於2002年開始運營)，並擔任聯席主席。目前，沈先生亦擔任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7年1月起出任首旅酒店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58)董事，自2016年1月起出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董事，自2018年4月起出任拼多多(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DD)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10月起出任美團(前稱美團點評，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的非執行董事，且自2015年7月起擔任九號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9009)董事。沈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信也科技集團(前稱拍拍貸集團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INV)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陌陌(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OMO)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60)董事，及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11)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1992年11月獲耶魯大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

季琦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彼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獨立董事。彼自1999年至2001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季先生自2007年2月起創辦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THT，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9)，並擔任董事。彼亦自2009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長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擔任現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務之前，彼亦自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07年至2009年8月擔任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季先生於酒店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參與創辦如家酒店集團（前稱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碼：HMIN，已退市），並自2002年至2005年1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彼分別於1989年及1992年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之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李基培自2000年3月起曾多次於本公司董事會任職。李先生自200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自2003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04年8月起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經營合夥人兼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39）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擔任該公司董事，且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54）董事。李先生於1990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化學工程系，獲得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9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實務），並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劍平自200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5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甘先生自2019年起為INCE Capital Limited創始合夥人。甘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啓明創投經營合夥人。甘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空中網（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Z，已退市）（一間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無線互聯網公司）首席財務官。甘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嗶哩嗶哩（納斯達克股份代碼：BILI，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26）獨立董事。甘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5月獲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肖璠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5月起擔任執行副總裁。此前，彼自200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王女士於2001年12月加入我們，於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王女士於2017年榮獲《機構投資者》在亞洲區最佳企業管理團隊榜單（All-Asia Executive Team Rankings）中評選的最佳CFO獎及於2021年榮獲SNAI / ACCA / Korn Ferry評選的中國卓越CFO領導人大獎。之前，王女士曾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王女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MakeMyTrip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碼：MMYT）董事。彼亦自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職於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THT，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9）董事會。王女士於2013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於1997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為註冊會計師。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整體）以現金支付及應計合共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的袍金、薪金及福利（不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津貼）。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標準形式的董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支付合共1.9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的現金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董事發生的有關各董事會會議及執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所有開支由公司償付。有關於2019年及2020年授予董事的期權，見「一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標準形式的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合共0.5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的現金薪酬(不包括支付予范敏、梁建章及孫潔的薪酬，該等人士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收取薪酬)。該等協議載有服務期限、薪金及額外現金薪酬安排，其均已於2019年及2020年薪酬總額中反映。有關於2019年及2020年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見「一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作出相當於各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及其他法定福利的供款。除以上法定供款外，我們並未撥出或應計任何金額以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退休及其他類似福利。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根據五項股份激勵計劃，即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7月修訂及重訂，且於2019年12月進一步修訂及重訂)(「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2007年股份激勵計劃(「2007年計劃」)、2005年僱員期權計劃(「2005年計劃」)、2003年僱員期權計劃(「2003年計劃」)及2000年僱員期權計劃(「2000年計劃」)作出以股票為基礎的獎勵。2005年計劃、2003年計劃及2000年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該等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挽留具有重大責任職位的最佳人選，向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業務成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可憑藉其能力及資格為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優秀人員的能力。

2007年計劃、2005年計劃、2003年計劃及2000年計劃均已屆滿，並無根據該等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新的獎勵。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第一個營業日，獎勵項下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大總數為100,877,248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普通股數目於各隨後歷年的1月1日每年增加截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直至該計劃終止。根據2007年計劃，於2021年2月28日，購買16,753,848股股份的期權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2月28日，購買39,556,768股股份及860,4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權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經計及股份拆細後)。

於2017年6月，董事會已批准我們的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7月，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修訂及重訂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批准經修訂及重訂全球股份激勵計劃以增加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9年12月，我們已完成對期權計劃的一次性修訂，據此合資格僱員能夠以根據2007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按超過每股普通股40美元(股份拆細後)的行使價授出的每四份期權交換一份可使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按0.00125美元(股份拆細後)行使價購買一股普通股的新期權，且原歸屬計劃維持不變。由於該修訂，購買6,686,792股(股份拆細後)普通股的原期權已交換購買1,672,208股(股份拆細後)普通股的新期權。

於2019年12月，董事會批准我們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

於2020年11月，經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批准，我們延長根據2007年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原本到期的若干期權的行使期，自原定到期日起計再延期五年。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2月28日根據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期權及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下列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下表使以上所述修訂及股份拆細的賬目生效。

姓名	已授出普通股 相關期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	行使價(美元/股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梁建章	21,521,600	20.245;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5.92	2014年1月9日至 2020年6月30日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8年6月30日
孫潔	12,000 ⁽¹⁾ 8,921,600	— 9.82; 20.245;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5.92	2018年2月9日 2013年1月27日至 2020年6月30日	—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8年6月30日
范敏	12,000 ⁽¹⁾ 1,054,936	— 9.82; 20.245;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0.00125; 31.68	2018年2月9日 2013年1月27日至 2019年12月4日	—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7年12月6日
王肖璠	12,000 ⁽¹⁾ *	— 20.245; 22.455; 29.625; 30.93; 26.13; 0.00125; 31.68	2018年2月9日 2014年1月9日至 2020年6月30日	—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8年6月30日
沈南鵬	*	9.82;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013年1月27日至 2019年12月4日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7年12月6日
季琦	*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014年12月6日至 2019年12月4日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7年12月6日
李基培	*	9.82;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013年1月27日至 2019年12月4日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7年12月6日
甘劍平	*	22.455; 29.625; 30.93; 40.62; 43.84; 26.13; 31.68	2014年12月6日至 2019年12月4日	自2023年4月2日 至2027年12月6日

* 股份總數為向個人授出的所有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不足1%)。

附註：

(1)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07年計劃

以下段落概述2007年計劃的條款，其已經修訂及重訂，自2008年11月17日起生效。

計劃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或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將管理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倘適用）將釐定將予授出的激勵股份獎勵類型及各授予的條文、條款及條件，且可酌情調整期權授予的行使價。期權項下每股行使價可能由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降低，無須股東或期權擁有人批准。根據2007年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獎勵類型包括期權、受限制股份獎勵、股票增值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協議。根據我們的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期權由載列各授予條款、條件及限制的優先認股權協議或股權收購協議（倘適用）驗證。

資格。我們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或任何關聯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或並非子公司但已合併入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實體）授出獎勵。

企業交易後期權加速。已發行期權將於繼任者實體並未假設計劃項下已發行期權的控制企業交易發生變化後終止及加速。於此情況下，各已發行期權將完全歸屬及立即可行使，獎勵的轉讓限制將可解除，且購回或沒收權利將於緊接控制交易變更日期前終止，惟承授人與我們的持續服務不得於該日期前終止。

期權期限。各期權授予期限須載列於優先認股權協議中，惟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就激勵股份期權而言，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歸屬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釐定，或激勵獎勵協議規定，歸屬計劃。目前，2007年計劃項下授出的激勵獎勵採納三類歸屬計劃。歸屬計劃中的一類為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24個月激勵獎勵歸屬的三分之一，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36個月歸屬的額外三分之一，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48個月歸屬的餘下三分之一，惟須受2007年計劃及激勵獎勵協議其他條款規限。另一類型的歸屬計劃為自規定歸屬開始日期起超過四年歸屬期的每12個月激勵獎勵歸屬的四分之一，惟須受2007年計劃及激勵獎勵協議其他條款規限。最後一種類型的歸屬計劃為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12個月激勵獎勵歸屬的十分之一，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24個月歸屬的額外十分之三，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36個月歸屬的另外十分之三，及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48個月歸屬的餘下十分之三，惟須受2007年計劃及激勵獎勵協議其他條款規限。

其他股權獎勵。除期權外，我們亦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或任何關聯實體授出股票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值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遞延股票獎勵、股息等價物及股票支付獎勵，該等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或倘適用，薪酬委員會)根據計劃條款設立。

轉讓限制。除非通過遺囑或繼承法，購買普通股的購買權不得由優先購買者以任何形式轉讓，且此購買權只能由優先購買者親自行使。

計劃終止或修訂。除提前終止外，計劃將於2017年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於取得股東批准後在必要的情況下修訂或終止計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交易所規則。我們通常亦須自股東獲得批准以(i)增加計劃可得股份數目(上述任何調整除外)，(ii)允許按低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行使價授出期權，(iii)延長期權行使期至授出日期起十年，或(iv)致使利益大幅增加或資格要求發生變化。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

計劃管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委員會將管理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倘適用)將釐定將予授出的激勵股份獎勵類型及各授予的條文、條款及條件，且可酌情調整期權授予的行使價。期權項下每股行使價可能由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降低，無須股東或期權擁有人批准。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獎勵類型包括期權、受限制股份獎勵、股票增值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協議。根據我們的計劃授出的期權及股票購買權由載列各授予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倘適用)驗證。

資格。我們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或任何關聯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或並非子公司但已合併入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實體)授出獎勵。

期權期限。各期權授予期限須載列於優先認股權協議中，惟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就激勵股份期權而言，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歸屬計劃。通常，計劃管理者釐定，或激勵獎勵協議規定，歸屬計劃。歸屬計劃中的一種主要類型為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12個月激勵獎勵歸屬的十分之一，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24個月歸屬的額外十分之三，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36個月歸屬的另外十分之三，及規定歸屬開始日期後48個月歸屬的餘下十分之三，惟須受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及激勵獎勵協議其他條款規限。另一種類型歸屬計劃為自規定歸屬開始日期起超過四年歸屬期的每12個月歸屬激勵獎勵的四分之一，惟須受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及激勵獎勵協議其他條款規限。

其他股權獎勵。除期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外，我們亦向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顧問或任何關聯實體授出股票增值權、遞延股票獎勵、股息等價物及股票支付獎勵，該等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或倘適用，薪酬委員會)根據計劃條款設立。

轉讓限制。除非通過遺囑或繼承法，獎勵不得由參與者以任何形式轉讓，且此獎勵只能由參與者親自行使。

計劃終止或修訂。除提前終止外，計劃將於2027年自動終止。董事會有權於必要的情況下修訂或終止計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交易所規則。我們通常亦須自股東獲得批准以(i)增加計劃可得股份數目(上述任何調整除外)，(ii)允許委員會延長期權行使期至授出日期起十年，或(iii)致使資格要求發生變化，除非我們決定根據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者的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遵循原籍國慣例。

董事會常規

董事提名及任期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按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抵押或質押其業務、物業及未繳資本，於借款時發行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義務保證。董事概無權於終止與我們的董事職務後收取任何退職福利金。我們的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符合The Nasdaq Stock Market, Inc. Marketplace Rules(「納斯達克規則」)中「獨立性」定義。由於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我們)遵循其原籍國企業管治常規，我們選擇依賴原籍國常規(代替規定)以根據納斯達克規則於董事會中擁有絕大多數獨立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委任獨立審計師、年度審核的範圍及結果、會計及財務政策的合規性、管理程序及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充足性的政策。

審計委員會由甘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組成。所有該等董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審計委員會獨立標準。甘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的第5605條項下的獨立性定義。此外，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納斯達克規則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及(倘必要)修訂管理層採納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釐定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的所有形式的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審閱所有年度紅利、長期激勵薪酬、期權、僱員養老金及退休福利計劃。首席執行官可能無法出席於審議薪酬期間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甘先生、季先生及沈先生組成，其均符合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的「獨立性」定義。

董事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具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守信行事的忠誠義務。我們的董事亦須僅為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亦有以技巧及謹慎的態度行事的職責。我們以前認為，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毋須表現出大大超出從其知識及經驗來看可能合理預期的技巧。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院在所需的技巧及謹慎態度方面已向客觀標準邁進，且開曼群島可能遵循該等權威規定。於履行對我們的勤勉義務時，董事須確保遵守不時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中歸屬於股份持有人的類別權利。倘違反我們董事承擔的職責，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倘違反董事承擔的職責，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有權獲得損害賠償。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業務事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工作；
- 宣派股息及分派；
- 委任高級職員及釐定高級職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力及抵押本公司的物業；及
- 批准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在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有關股份。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提前取消職務外，所有董事均任職至其繼任者正式當選及合資格。董事僅可由委任該董事的股東罷免，惟普通董事(其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罷免)除外。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選舉及服務於董事會。

主要股東

截至2021年2月28日，我們已發行股份為601,075,512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不包括已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項目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發行的26,071,36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即為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的獎勵的行使或行權發行而預留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留存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我們擁有的庫存股。我們的股東有權就提呈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一併投票。概無股東的投票權有別於其他股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結算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月28日（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以下人士對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資料（另行列明的除外）：

-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股份5%以上的人士。

除另有說明外，表中所列各人士的地址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金鐘路968號攜程集團有限公司（郵政編碼200335）。

	實益擁有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建章 ⁽³⁾	19,040,376	3.1%
范敏 ⁽⁴⁾	10,092,112	1.7%
孫潔 ⁽⁵⁾	9,326,668	1.5%
沈南鵬 ⁽⁶⁾	*	*%
王肖璠.....	*	*%
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整體），每人各自擁有少於0.1%.....	*	*%
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作為整體） ⁽⁷⁾	41,803,176	6.7%
主要股東：		
百度實體 ⁽⁸⁾	69,159,340	11.5%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⁹⁾	39,405,880	6.6%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¹⁰⁾	37,360,161	6.2%
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 ⁽¹¹⁾	32,870,648	5.5%
摩根士丹利 ⁽¹²⁾	32,554,216	5.4%

附註：

* 少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1) 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規則釐定，包括有關證券的投票或投資權力。經計及股份拆細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股東的股權資料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
- (2) 對於該表中包括的每名人士及群體而言，所有權百分比乃經該人士或該群體實際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發行在外的股份，於2021年2月28日後60日內可行使的該人士或該群體持有的購買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假設該人士或該群體持有的債券以初始轉換率完全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股份數目的總數計算得出。
- (3) 包括梁先生持有的7,846,776股股份及梁先生持有的於2021年2月28日後60日內經行使可行使期權後可發行的11,193,600股股份。
- (4) 包括范先生持有的9,093,178股股份及范先生持有的於2021年2月28日後60日內經行使可行使期權後可發行的998,934股股份。
- (5) 包括孫女士持有的4,117,068股股份及於2021年2月28日後60日內經行使可行使期權後可發行的5,209,600股股份。
- (6) 沈先生的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36樓3613室。
- (7) 包括23,319,389股股份及我們目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整體）持有的於2021年2月28日後60日內經行使可行使期權後可發行的18,483,787股股份。
- (8) 包括截至2019年10月1日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統稱「百度實體」）實益擁有的69,159,340股股份（包括7,934,82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根據百度實體於2019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

主要股東

會遞交的附表13D/A中包含的資料，截至2019年10月1日有關實益所有權的資料已報告。有關百度實體的資料，請參閱百度實體於2019年10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D/A。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上地十街10號百度公司(郵政編碼100085)，且百度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上地十街10號(郵政編碼100085)。

- (9) 包括由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39,405,880股股份。根據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於2021年2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中包含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實益所有權的資料已報告。有關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的資料，請參閱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於2021年2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的地址為320 Park Avenue, 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 (10) 包括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持有的37,360,16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根據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於2021年2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A中包含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實益所有權的資料已報告。有關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的資料，請參閱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於2021年2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A。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的地址為100 E. Pratt Street,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the United States。
- (11) 包括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持有的32,870,648股股份。根據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於2019年9月5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D中包含的資料，截至2019年8月30日有關實益所有權的資料已報告。有關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的資料，請參閱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於2019年9月5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D。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的地址為#13-10 Parkview Square, 600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188778。
- (12) 包括摩根士丹利持有的32,554,216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根據摩根士丹利於2021年2月12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中包含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實益所有權的資料已報告。有關摩根士丹利的資料，請參閱摩根士丹利於2021年2月12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摩根士丹利的地址為1585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6, the United States。

基於對我們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成員登記冊的審查，我們認為截至2021年2月28日，美國的兩家在冊股東持有526,839,08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包括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在冊持有的526,839,072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購回但未退還的庫存股授出的獎勵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發行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數目可能大幅超過我們美國股份的在冊持有人的數目。

關連方交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連方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的要求而編製，包含於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與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安排

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權在中國的旅行社及增值電信業務實施嚴格限制。因此，我們通過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協議開展部分業務。有關我們與攜程商務、成都攜程及趣拿北京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概要，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個人(作為整體)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來自如家及首旅的佣金

於2016年12月，我們與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旅」)及如家酒店集團(「如家」)進行換股交易，我們將先前於如家持有的股權交換為首旅的22%股權。首旅已與我們訂立協議，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酒店客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首旅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該等佣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我們無關聯的酒店供應商基本類似的條款支付予我們。

來自華住及其聯屬公司的佣金

我們的酒店合作夥伴之一，華住集團有限公司(「華住」)與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且一名董事為我們一位高級管理人員的家庭成員。華住已與我們訂立協議，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酒店客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住支付予我們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該等佣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我們無關聯的酒店供應商基本類似的條款支付予我們。

支付予／來自同程藝龍的佣金

於2018年，eLong, Inc.與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Y.com」)完成合併，經擴大集團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同程藝龍」)取代eLong, Inc.及LY.com以在其平台推廣我們提供

關連方交易

的酒店客房。作為我們先前於藝龍所持股權的交換，我們獲得了對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法投資。同程藝龍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酒店房間，我們可從中賺取佣金；同程藝龍亦在其平台上推廣我們提供的酒店房間，我們會為此支付佣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同程藝龍支付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579百萬元，同程藝龍支付予我們的佣金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同程藝龍支付的佣金總額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同程藝龍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51百萬元的佣金。

天海清算

於2019年，天海郵輪公司（「天海」，一間由我們持有35%的股權並向其提供了本金額為80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的公司）已完成清算，同時我們也與天海進行最終處置。根據處置相關協議，我們收取應收天海賬款及結算撥備及或有負債人民幣603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益），其中包括人民幣236百萬元的先前應收貸款計提款項以及人民幣367百萬元先前或有付款計提款項。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及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的特別限制，否則未於目錄及負面清單中載列的行業通常都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最多持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先前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其中包括)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施行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該法施行日期後五年內可以繼

法 規

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五年後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調整其組織形式及組織機構。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並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運營。《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及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的線上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此外，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被分類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主管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電信經營許可證進行了進一步規範。

有關旅行社的法規

於2013年4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及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旨在保障旅遊者及旅遊經營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旅遊市場秩序，促進旅遊行業發展，並針對旅行社的經營提出具體要求。旅行社禁止(i)出租、出借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或者為招徠及組織旅遊者以其他方式發佈不真實、不準確的信息，(ii)進行任何虛假宣傳誤導旅遊者，(iii)安排參觀或者參與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和社會公德的

項目或者活動，(iv)以不合理的低價組織旅遊活動誘騙旅遊者，或獲取回扣等不正當利益，及(v)擅自變更或者中止預訂行程，強迫旅遊者參加違背旅遊者意願的其他活動。此外，旅行社須與旅遊者訂立旅遊服務合同；旅遊行程開始前，旅遊者可以將包價旅遊合同中自身的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旅行社沒有正當理由的不得拒絕，因此增加的費用由旅遊者和第三人承擔。因此，旅行社不履行上述義務的，應當承擔民事責任，包括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旅遊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及地方旅遊行政管理部門的監管。規管中國旅行社的主要法規為《旅行社條例》(由國務院於2009年2月頒佈，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以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於2009年4月頒佈，於2009年5月3日生效並於2016年12月12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取得國家旅遊局或者其委託的省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許可證；經營國內及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取得省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或其委託的市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許可證。

《旅行社條例》允許外商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外資旅行社可在全國範圍內開設分支機構，惟不得在中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但國務院決定或者別國與中國簽署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或者中國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09年12月，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發展旅遊業的意見，其在試點的基礎上逐步對外商投資旅行社開放經營中國公民出境旅遊業務。於2010年8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及商務部進一步頒佈《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試點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監管暫行辦法》，據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可選擇及批准若干取得試點資格的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從事組織中國內地居民出國旅遊和赴香港及澳門旅遊的經營活動；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的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3月頒佈的全面深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一項試點計劃，允許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且符合所需條件的外商獨資旅行社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於2019年1月，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工作方案的批覆，允許外商獨資經營旅行社試點經營中國公民出境旅遊業務(赴台灣地區除外)。

於2020年8月2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在線旅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規定》，旨在規範在線旅遊經營服務。在線旅遊經營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為旅遊者提供旅遊服務，包括包價旅遊、交通、住宿、餐飲、遊覽、娛樂等。在線旅遊經營者應當提供真實、準確的旅遊服務信息，不得進行虛假宣傳和虛假廣告。在線旅遊平台經營者應當對平台內註冊的

所有旅遊經營者的身份、行政許可、質量標準等級以及信用等級進行核驗。在線旅遊經營者應當保護旅遊者個人信息隱私，不得濫用大數據分析，基於旅遊者消費記錄及旅遊偏好等設置不公平的交易條件。平台經營者應對平台內旅遊經營者的資質進行審核並對旅遊者發出安全提示，未履行該管理規定所要求的相關義務的，應承擔相應責任。

有關機票的法規

機票代理業務受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及其分支機構的監管。於2015年4月，中國航空運輸協會發佈《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據此，機票代理機構取得中國航空運輸協會下屬機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分會的許可後，方可從事機票代理業務。中國機票代理許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國際航線及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銷售票務許可，一類為國內航線銷售票務許可。

於2019年2月，《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被廢止，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經營機票代理業務無需按照原規定取得資質。此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頒佈《航空客貨運輸銷售代理行業自律辦法》，鼓勵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行業進行自律管理。中國航空運輸協會進一步頒佈《航空運輸客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及《航空運輸貨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規定了航空公司選擇及授權彼等的機票銷售代理時應用的一般業務標準。例如，對航空運輸客運銷售代理人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適當的營業執照，(ii)倘開展互聯網客運銷售代理業務，應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ii)擁有與業務規模適應的實繳資本，(iv)擁有與航空公司協定的資金擔保或質押，(v)企業法人及相關業務負責人無不良信用記錄，及(vi)擁有足夠且受過適當培訓的僱員。

於2017年8月，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關於規範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通知》，據此，互聯網機票銷售平台在銷售機票時不得以默認選項的方式搭售任何其他服務產品。互聯網機票銷售平台應通過清晰顯著、明白無誤的形式展示與機票相關的服務及產品(例如貴賓休息室優惠券、保險)，並將該等服務及產品設置為客戶購買機票以外的自主選擇項。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0年5月31日發佈《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且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取代該管理辦法。該等規定對網絡交易或服務運營商及第三方交易平台提出更嚴格的規定及責任。例如，交易平台經營者須核查在其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各第三方商家的合法資格，並在商家網頁

顯著位置公開商家營業執照登載的資料或其營業執照的鏈接。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以規管網絡零售交易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倘若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興趣喜好及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搜索結果，須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並平等保護該等消費者合法權益。此外，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不得對商家通過平台完成的交易提出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條件，或向平台上經營的商家收取任何不合理費用。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須保證其出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倘該等商品及服務乃按正常標準消費)。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資料，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受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非法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及(v)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中國公安部(「公安部」)於1997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

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6月28日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網絡安全分類保護系統，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

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並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扭曲或破壞任何有關個人信息，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

店等明確標籤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刑法修正案(九)》，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受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須受刑事處罰。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須加以阻止。

有關保險業務的法規

於2007年6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併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20年2月修訂)，據此所有保險類機構應當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保險許可證。

於2020年11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保險代理人監管規定》，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9年9月頒發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據此「保險代理人」是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包括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兼業代理人機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相關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許可證。

於2020年12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於2021年2月1日生效，並取代2015年7月頒發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據此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由依法設立的保險機構開展，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保險機構的自營網路平台應具備若干條件。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著作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現行有效的《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各方使用其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關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

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當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對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則對於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宣派股息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兌現的任何其他收益，通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直接擁有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在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和利息時，如果中國稅收主管部門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符合前述《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

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以及對利息支付徵收7%的預扣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所得稅率降低優惠的，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其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則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因此，申請人可能無法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項下的上述降低至5%的所得稅稅率待遇。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12年1月1日正式啟動適用於特定行業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中的企業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增值稅試點方案率先於上海啟動，而後擴及北京和廣東省等十餘個地區。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和0%，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和9%。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

6月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據此，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包括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下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結匯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融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2020年版）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

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聯屬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聯屬公司或由該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辦理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法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且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

法 規

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人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且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權益以交換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金額的描述，乃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及(iii)我們並未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美國存託股份。

	數目	總面值
法定股本.....	1,400,000,000	1,750,000美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		
繳足的股份 ⁽¹⁾⁽²⁾	601,075,512	751,344美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31,635,600	39,545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股份 ⁽¹⁾	632,711,112	790,889美元

附註：

- (1) 基於2021年2月28日的601,075,512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不包括已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項目的存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發行的26,071,360股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即為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的獎勵的行使或行權發行而預留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留存的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我們擁有的庫存股。
- (2) 經計及股份拆細後。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文件提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針對惡意收購的防禦機制

我們已透過一份權利協議實施防禦機制以阻止非經請求的惡意收購。於2007年11月23日，我們的董事會根據一份權利協議就於2007年12月3日營業結束時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宣派一股普通股購買權（「權利」）的股息。只要普通股附帶權利，我們將對每股普通股發行一份權利（可予調整），以便所有有關普通股（包括本次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將擁有附帶的權利。當可行使時，每份權利將使註冊持有人（透過超越股份所有權百分比的若干閾值觸發權利行使的收購人除外）有權按較市場價存在大幅折扣的價格（可予調整）向我們購買價值7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倘大部分其他現有股東均選擇行使權利，則收購人（及選擇不行使權利的股東）將會被大幅攤薄，而行使權利的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被攤薄，因而有效地減少了潛在惡意收購。我們相信，該機制對本公司有益，原因是其鼓勵任何尋求收購本公司的人士在試圖收購前應與我們的董事會商議，故確保了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和戰略的銜接性，最大程度減少了潛在的業務中斷，讓我們的董事會能夠為了我們股東的利益在更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於2014年8月7日，我們就紐約梅隆銀行與我們之間日期為2007年11月23日的權利協議訂立第一份修訂，隨後於同日訂立第二份修訂。透過此等兩項修訂，我們：

股 本

(i)將權利協議之期限再延長10年且權利將於2024年8月6日到期，惟我們的董事會於其到期前有權將權利協議再延長10年；(ii)修訂權利觸發閾值以使其更具靈活性。具體而言，倘收購人成為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將觸發權利，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d-1(b)(1)條規定無權提交實益所有權聲明的股東(一般由無意收購發行人控股權的機構投資者提交)除外，倘彼等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則將觸發權利，惟須受到其他條件所規限；及(iii)只要Booking Holdings Inc. (前稱為The Priceline Group Inc.) (「**Booking**」)及其子公司的實益所有權不超過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10%，即將彼等納入當時有效的權利協議項下的「豁免人士」的定義中。於2015年5月29日、2015年10月26日及2015年12月23日，我們分別與紐約梅隆銀行訂立權利協議的第三份修訂、第四份修訂及第五份修訂，以修訂「豁免人士」的定義。因此，就Booking及其任何子公司與豁免人士的釐定有關而言，「豁免人士」一詞僅適用於以下情況：該等豁免人士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不包括之前向Booking及其子公司發行的若干股本證券)始終不超過當時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五(15%)。就百度及其任何子公司與豁免人士的釐定有關而言，「豁免人士」一詞將僅適用於以下情況：有關豁免人士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始終不超過當時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27%)。於2019年8月30日及2019年11月13日，我們分別與紐約梅隆銀行訂立權利協定的第六份修訂及第七份修訂，以修訂「豁免人士」的定義。因此，就與Naspers進行的換股交易有關而言，倘有關豁免人士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始終不超過當時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11%)，則Naspers、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均納入「豁免人士」的定義中，而Booking及其子公司自「豁免人士」的定義中移除。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支付的預計承銷費用及預計發售費用後，假設香港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3.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4億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被行使，則約為119億港元。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價或與其相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我們計劃將自此次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或約47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用於為拓展我們的一站式旅行服務及改善用戶體驗提供資金。
 - 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我們平台上的一站式旅行產品，以滿足不同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的用戶。我們計劃提供更深入的旅遊體驗，發展更高頻的產品類別，如週末遊及當地遊及目的地內活動，及進一步拓展住宿體驗而不僅僅是提供客房。我們還打算擴大我們於經濟型酒店領域的服務，並利用我們的線下網絡更好地滿足中國（尤其是低線城市）廣大用戶群的旅遊需求。見「業務—我們的戰略—拓展我們的一站式旅行服務產品」。
 -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透過升級我們的內容能力發展我們的用戶群及留存現有用戶。我們將繼續推出更為多樣化及有創意的內容格式（比如嵌入圖像的評論及短視頻），鼓勵每名用戶、專業旅行者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在我們的平台上分享及互動，並進一步提高從內容到旅遊產品的轉化率。我們亦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直播能力以賦能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幫助彼等帶來額外的用戶增長。見「業務—我們的戰略—提高我們的內容提供能力」。
 - 我們亦將作出額外的投資以透過提供個性化、便捷、愉悅及啟發靈感的用戶體驗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比如對旅行期間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即時警報、更靈活的預訂更改及退款政策、更廣泛的旅途中應急服務及更多的優質內容提供。我們將繼續完善用戶評論框架並擴大多語言支持，以提高我們收到的評論的數量及質量並減少虛假評論。見「業務—我們的戰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或約47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用於對技術進行投資以鞏固我們在產品及服務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見「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對於技術進行投資」。
 - 我們計劃改善人工智能(AI)、大數據分析、虛擬現實及雲技術的應用，以持續向用戶提供產品、內容及服務並為用戶提供更自動化且智能的用戶支持以及更便捷的交易體驗。

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計劃通過對產品及服務、內容及營銷以及其他支持功能的增強技術解決方案投入資源，以賦能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
- 我們將繼續在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領域吸引及培養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及其他研發人才，並不斷提高業務管理及營運的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0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儘管目前我們尚未發現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機會，但我們計劃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增強我們在全球的領導地位」。

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的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的形式持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承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全部承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部承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並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21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29,421,1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各自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文件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香港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可轉換債券時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任何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b)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c) 美國、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d)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及
- (e) 任何敵對事件暴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或天災)，基於聯席代表合理判斷屬於重大不利，且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本段指明的事件一同發生，基於聯席代表合理判斷，將使按照我們就國際發售申報或發佈的本文件、註冊登記聲明、定價披露文件及最終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每一位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議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
- (b)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證券的任何購買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c) 設立或增加禁售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禁售證券的等同買入倉盤(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

承 銷

- (d) 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登記聲明，惟以下除外：與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根據本文件所述任何員工福利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獎勵有關的表格S-8註冊登記聲明，

然而前提是，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

- (i)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本文件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為避免疑問，根據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之間的借股安排將予借出及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安排旨在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
- (ii) 於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時發行美國存託股份；
- (iii) 於轉換於香港承銷協議當日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證券，且於定價日後30日之後發售、出售、發行或授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債券（類似於先前發行的可換股優先債券及可交換優先債券）或認股權證；
- (iv)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發行證券，包括因預期未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而一次或多次大量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影響；
- (v)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vi) 就本公司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或就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發行任何證券，惟該等證券的接收人須簽署一份對承銷商有利的禁售協議，當中載有實質上相同的義務；及
- (vii)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包括美國發售及非

承 銷

美國發售。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745,300股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25%，彼等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

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最多約為198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3.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

承 銷

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頭倉位及／或空頭倉位。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每名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的禁售承諾

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國際承銷商與香港承銷商協定，未經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促使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任何實體不會，於有關全球發售的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營業結束的期間（該期間稱為「**受限制期間**」）(1)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於全球發售定價時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證券（統稱為「**備兌證券**」）或公開披露有意作出任何要約、出售、質押或處置任何證券；(2)訂立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對沖、掉期或其他協議或交易，不論上文條款(1)或條款(2)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3)就有關登記任何備兌證券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

上一段所述的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

- (a) 作為善意贈予或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分派而轉讓備兌證券；
- (b)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之後，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或第三方於私營交易中收購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而使該等所收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所規限；
- (c) 轉讓或分派予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多數股權或其他控制及綜合聯營公司（即《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所定義「聯營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為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的信託人；
- (d) 根據規定由本公司購回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安排轉讓備兌證券；
- (e) 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任何備兌證券；
- (f) 將備兌證券轉換為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交換或行使備兌證券，惟於轉換、交換或行使後收到的股份或任何美國存託股份須受到上述禁售限制條款所規限；
- (g) 根據《美國交易法》第10b5-1條設立任何合約、指示或計劃（「**計劃**」）以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惟前提條件為(i)該計劃並未規定在受限制期間內轉讓備兌證券，且(ii)並無由或代表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就於受限制期間內設立該計劃要求或自願作出《美國交易法》項下的備案或其他公告。

- (h) 根據向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所有持有人作出或涉及該等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併購、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對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任何證券進行的任何轉讓、出售、招標或其他處置，上述事項乃關於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或大多數所有權轉讓予該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禁售、投票或類似協議，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可據此同意轉讓、出售、賣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或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投票以贊成任何有關交易)，前提條件為倘該等收購要約、併購、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並未完成，則受本禁售協議規限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任何證券仍須受本禁售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因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31,635,6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214,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9年9月25日自動生效的F-3表格上的暫擱註冊聲明、初步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及最終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初步提呈發售29,421,1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a)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或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的5.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假設概無股份根據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或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本文件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214,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香港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及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

全球發售的架構

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

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香港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107,25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以達到下文進一步描述的效果。

香港公開發售有2,214,500股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7.0%。

基於現行市況,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b)4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及(c)6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479,95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4,429,0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8,858,0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1.0%、14.0%及28.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每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述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4,42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發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位申請人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香港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股份的總額為16,817.78港元。倘按「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香港發售價低於最高香港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被接受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9,421,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3%（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或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在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擬通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價發行合計最多4,745,3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假設概無股份根據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或股份激勵計劃予以發行）。倘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承銷商在若干市場採用穩定價格行動以促進證券分銷。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香港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香港市場的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關連方或其或其關連方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任何代其行事或代表任何上述人士行事的人士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規則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空頭倉位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以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多頭倉位；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多頭倉位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多頭倉位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不得採取超越穩定價格期間的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 (e) 無法保證股價可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保持等於或高於香港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香港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此外，一名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可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之穩定價格交易。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香港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協議(如下文所詳述)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的任何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借入不超過4,745,3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將於定價日或之前僅出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空頭倉位的目的訂立該協議。

上述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百度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任何付款。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香港發售價，且香港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3.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過往在納斯達克所報的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低	平均每日交易量
	(美元)	(美元)	(美國存託股)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	38.94	21.63	5,552,862
2021財年(直至2021年3月31日)	44.57	31.15	4,970,192

附註：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香港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股份的總額為16,817.78港元。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香港發售價水平符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香港發售價的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香港發售價，則香港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香港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香港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在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前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或市場情況的其他變化)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我們在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保留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權利。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文件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s.tri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他們之申請，惟受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申請時除外。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文件當前所載運營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減少。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受：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於轉換可轉換債券產生的股份)及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依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而該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b) 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s.tri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將以每手50股股份進行交易，而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61。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文件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investors.trip.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自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說明書印刷版本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在線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及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及2021年4月1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iii) 如閣下通過上述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iv) 如閣下通過上述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v)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vi)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擁有香港地址。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可按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及例外情況—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豁免及例外情況—上市前的股份買賣」)，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我們及／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d)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e)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的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文件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b)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信息；
-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根據其進行詮釋；
- (l)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m)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n)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及列入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以及授權(ii)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為符合下文「親身領取」一段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o)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p) 知悉我們、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q)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r)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該名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	16,817.78	1,000	336,355.64	20,000	6,727,112.82	700,000	235,448,948.70
100	33,635.57	1,500	504,533.47	30,000	10,090,669.23	800,000	269,084,512.80
150	50,453.35	2,000	672,711.28	40,000	13,454,225.64	900,000	302,720,076.90
200	67,271.13	2,500	840,889.11	50,000	16,817,782.05	1,000,000	336,355,641.00
250	84,088.91	3,000	1,009,066.92	60,000	20,181,338.46	1,107,250 ⁽¹⁾	372,429,783.49
300	100,906.70	3,500	1,177,244.75	70,000	23,544,894.87		
350	117,724.48	4,000	1,345,422.56	80,000	26,908,451.28		
400	134,542.26	4,500	1,513,600.39	90,000	30,272,007.69		
450	151,360.04	5,000	1,681,778.21	100,000	33,635,564.10		
500	168,177.83	6,000	2,018,133.85	200,000	67,271,128.20		
600	201,813.38	7,000	2,354,489.49	300,000	100,906,692.30		
700	235,448.95	8,000	2,690,845.13	400,000	134,542,256.40		
800	269,084.51	9,000	3,027,200.77	500,000	168,177,820.50		
900	302,720.08	10,000	3,363,556.41	600,000	201,813,384.6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予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及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及2021年4月1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及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地)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代表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根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香港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香港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香港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個人信息

下文個人信息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信息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信息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信息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此個人信息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信息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信息(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信息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信息。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信息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信息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e)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g) 分發我們及子公司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進行索償；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信息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信息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信息：

- (a)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信息；
- (c)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信息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信息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信息。無需保留的個人信息將會根據《個人信息（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信息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信息，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受限於能力有限及潛在服務中斷，閣下應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

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須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一家非上市公司申請認購，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權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香港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3.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6,817.78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香港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超過5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香港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c)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s.tri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於我們的網站investors.tri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我們預期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s.tri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最遲在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tri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c) 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及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至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或
- (b) 如就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我們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如：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c)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d)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e)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21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f) 我們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香港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香港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退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b)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d)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上文「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d)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e)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香港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香港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71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利潤／(虧損)及全面利潤／(虧損)表、綜合股東權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1年4月8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報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

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報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報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附註19所載因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及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作出追溯調整外，並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4月8日

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歷史財務報表」)擬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有關財務報表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歷史財務資料披露的美元(「美元」)數額僅為方便閱讀者而呈列，按2020年12月31日1.00美元兌人民幣6.5250元之匯率計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百萬元。

綜合利潤／(虧損)及全面利潤／(虧損)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以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收入：				
住宿預訂.....	11,580	13,514	7,132	1,093
交通票務.....	12,947	13,952	7,146	1,095
旅遊度假.....	3,772	4,534	1,241	190
商旅管理.....	981	1,255	877	135
其他.....	1,824	2,461	1,931	296
收入合計.....	31,104	35,716	18,327	2,809
減：銷售稅及附加費.....	(139)	(50)	(11)	(2)
淨收入.....	30,965	35,666	18,316	2,807
營業成本.....	(6,324)	(7,372)	(4,031)	(618)
毛利潤	24,641	28,294	14,285	2,189
營業費用：				
產品研發.....	(9,620)	(10,670)	(7,667)	(1,175)
銷售及營銷.....	(9,596)	(9,295)	(4,405)	(675)
一般及行政.....	(2,820)	(3,289)	(3,636)	(557)
營業費用合計.....	(22,036)	(23,254)	(15,708)	(2,407)
營業利潤／(虧損)	2,605	5,040	(1,423)	(218)
利息收入.....	1,899	2,094	2,187	335
利息支出.....	(1,508)	(1,677)	(1,716)	(263)
其他(支出)／收入.....	2 (1,075)	3,630	(273)	(42)
除所得稅支出及於聯營公司的 虧損中的權益之前的利潤／ (虧損).....	1,921	9,087	(1,225)	(188)
所得稅支出.....	15 (793)	(1,742)	(355)	(54)
於聯營公司的虧損中的權益.....	(32)	(347)	(1,689)	(259)
淨利潤／(虧損)	1,096	6,998	(3,269)	(501)
歸屬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16	57	62	10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 贖回價值增值.....	18 —	(44)	(40)	(6)
歸屬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淨利潤／(虧損)	1,112	7,011	(3,247)	(497)
淨利潤／(虧損)	1,096	6,998	(3,269)	(501)
其他全面(虧損)／利潤：				
外幣換算差額.....	(1,072)	(289)	75	11
除稅後未變現證券持有 (虧損)／收益.....	(696)	266	(178)	(27)
全面(虧損)／利潤合計	(672)	6,975	(3,372)	(517)
歸屬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	16	13	22	4
歸屬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的 全面(虧損)／利潤	(656)	6,988	(3,350)	(513)

綜合利潤／(虧損)及全面利潤／(虧損)表 — 續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以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美元
每股普通股收益／(虧損)(附註i)..... 19				
— 基本	2.03	12.35	(5.40)	(0.83)
— 攤薄	1.96	11.50	(5.40)	(0.83)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收益／(虧損) (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等於一股普通股)				
— 基本	2.03	12.35	(5.40)	(0.83)
— 攤薄	1.96	11.50	(5.40)	(0.83)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附註i)				
— 基本股份	547,227,408	567,871,968	600,888,208	600,888,208
— 攤薄股份	567,396,984	641,952,112	600,888,208	600,888,208
計入以上所述營業費用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如下：				
產品研發	934	919	964	148
銷售及營銷	156	144	159	24
一般及行政	617	651	750	115

附註i：已就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詳情見附註2及附註19)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及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以百萬元列示)

	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0	19,923	18,096	2,773
受限制現金	4,244	1,824	1,319	202
短期投資	36,753	23,058	24,820	3,804
應收賬款淨額(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 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 人民幣559百萬元)	2 5,668	7,661	4,119	631
應收關連方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2百萬元)	13 1,642	2,779	1,802	27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信貸虧損撥備分別 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 人民幣168百萬元)	3 9,557	12,710	7,855	1,204
流動資產總額	79,394	67,955	58,011	8,890
長期押金及預付款項	4 768	1,000	411	63
應收關連方長期應收賬款	13 229	25	25	4
土地使用權	5 94	91	88	14
物業、設備及軟件	6 5,872	6,135	5,780	886
投資	7,8 26,874	51,278	47,943	7,348
商譽	9 58,026	58,308	59,353	9,096
無形資產	10 13,723	13,173	13,256	2,032
使用權資產	11 —	1,207	987	151
遞延稅項資產	15 850	976	1,395	214
其他長期資產	—	21	—	—
資產總額	185,830	200,169	187,249	28,698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12 36,011	30,516	33,665	5,159
應付賬款	11,714	12,294	4,506	6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 492	400	241	37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 3,694	4,829	3,534	542
應付稅項	15 1,019	1,449	1,217	186
客戶預付款	9,472	11,675	7,605	1,166
獎勵計劃的應計負債	528	478	478	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5,854	7,541	7,123	1,091
流動負債總額	68,784	69,182	58,369	8,945
遞延稅項負債	15 3,838	3,592	3,574	548
長期債務	17 24,146	19,537	22,718	3,482
長期租賃負債	11 —	749	618	95
其他長期負債	329	264	403	62
負債總額	97,097	93,324	85,682	13,132
承擔及或有負債	20			
夾層股權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18 —	1,142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以百萬元列示)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股東權益				
股本(面值0.00125美元；1,400,000,000股法定股份)				
(附註i)	5	6	6	1
額外實繳股本	73,876	83,614	83,960	12,867
法定儲備	484	635	637	98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1,482)	(1,505)	(1,608)	(247)
保留盈利	15,943	22,803	19,470	2,984
減：庫存股份	(2,111)	(2,111)	(2,111)	(323)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86,715	103,442	100,354	15,380
非控股權益	2,018	2,261	1,213	186
股東權益總額	88,733	105,703	101,567	15,566
負債、夾層股權及股東權益總額	185,830	200,169	187,249	28,698

附註i：已就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詳情見附註2及附註19)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的每股價值及數目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股東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以百萬元列示)

	普通股 (面值0.00125美元)										
	發行在外 股份數 (附註)	面值	額外實繳 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 全面利潤/ (虧損)	保留盈利	庫存 股份數 (附註)	庫存股份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540,805,232	5	71,341	384	6,379	8,838	(23,433,096)	(2,111)	84,836	1,779	86,615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累計影響	—	—	—	—	(6,093)	6,093	—	—	—	—	—
行使期權發行普通股	12,177,232	—	653	—	—	—	—	—	653	—	653
以股份為基礎的新酬	—	—	1,707	—	—	—	—	—	1,707	—	1,7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0	—	(100)	—	—	—	—	—
外幣換算調整	—	—	—	—	(1,072)	—	—	—	(1,072)	—	(1,072)
未變現證券持有虧損	—	—	—	—	(696)	—	—	—	(696)	—	(696)
提前終止可轉換債券	128	—	—	—	—	128	—	—	—	—	—
淨利潤/(虧損)	—	—	—	—	—	1,112	—	—	1,112	(16)	1,096
子公司發行額外股權	—	—	—	—	—	—	—	—	—	394	394
出售子公司股份	—	—	4	—	—	—	—	—	4	(34)	(30)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份	—	—	(224)	—	—	—	—	—	(224)	(378)	(602)
於業務合併中出售的非控股權益	—	—	395	—	—	—	—	—	395	4	399
業務合併	—	—	—	—	—	—	—	—	—	269	2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552,982,592	5	73,876	484	(1,482)	15,943	(23,432,968)	(2,111)	86,715	2,018	88,733

附註i：已就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詳情見附註2及附註19)對發行在外股份數及庫存股份數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股東權益表——續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以百萬元列示)

	普通股 (面值0,00125美元)										
	發行在外 股份數 (附註)	面值	額外實繳 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 全面利潤/ (虧損)	保留盈利	庫存 股份數 (附註)	庫存股份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5	552,982,592	73,876	484	(1,482)	15,943	(23,432,968)	(2,111)	2,018	86,715	88,733
行使期權發行普通股	—	6,837,992	467	—	—	—	—	—	—	467	46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680	—	—	—	—	—	34	1,680	1,7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1	—	(151)	—	—	—	—	—
外幣換算調整	—	—	—	—	(289)	—	—	—	—	(289)	(289)
未變現證券持有收益	—	—	—	—	266	—	—	—	—	266	26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44)	(44)	—	—	—	(44)	(44)
淨利潤/(虧損)	—	—	—	—	—	7,055	—	—	(57)	7,055	6,998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	—	—	—	—	—	—	—	—	(45)	—	(45)
子公司發行額外股權	—	—	—	—	—	—	—	—	19	—	19
出售子公司股份	—	—	2	—	—	—	—	—	—	2	2
於一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交換為另一家子公司 業務合併	—	—	(25)	—	—	—	—	—	25	(25)	—
就投資發行股份	1	32,870,648	7,614	—	—	—	—	—	267	7,615	2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6	592,691,232	83,614	635	(1,505)	22,803	(23,432,968)	(2,111)	2,261	103,442	105,703

附註i：已就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詳情見附註2及附註19)對發行在外股份數及庫存股份數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股東權益表——續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以百萬元列示)

	普通股 (面值0,00125美元)										
	發行在外 股份數 (附註1)	面值	額外實繳 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 全面利潤/ (虧損)	保留盈利	庫存 股份數 (附註1)	庫存股份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592,691,232	6	83,614	635	(1,505)	22,803	(23,432,968)	(2,111)	103,442	2,261	105,703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累計影響(附註2)	—	—	—	—	—	(83)	—	—	(83)	—	(83)
行使期權發行普通股	6,935,904	—	159	—	—	—	—	—	159	—	1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1,873	—	—	—	—	—	1,873	—	1,8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	—	(3)	—	—	—	—	—
外幣換算調整	—	—	—	—	75	—	—	—	75	—	75
未變現證券持有收益	—	—	—	—	(178)	—	—	—	(178)	—	(178)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40)	—	—	(40)	—	(40)
淨利潤/(虧損)	—	—	—	—	—	(3,207)	—	—	(3,207)	(62)	(3,269)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176	176
子公司發行額外的股權	—	—	—	—	—	—	—	—	—	5	5
出售於子公司的股份	—	—	—	(1)	—	—	—	—	(1)	(233)	(234)
於一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交換為另一家子公司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交易	—	—	9	—	—	—	—	—	9	(9)	—
收購子公司額外股份	—	—	(1,695)	—	—	—	—	—	(1,695)	(925)	(2,6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599,627,136	6	83,960	637	(1,608)	19,470	(23,432,968)	(2,111)	100,354	1,213	101,567

附註1：已就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詳情見附註2及附註19)對發行在外股份數及庫存股份數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利潤／(虧損).....	1,096	6,998	(3,269)	(501)
淨利潤／(虧損)與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對賬之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707	1,714	1,873	287
於聯營公司虧損的權益.....	32	347	1,689	259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之虧損.....	41	28	100	15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	(161)	(1,091)	(167)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虧損.....	(1,181)	(318)	602	92
出售一家子公司之虧損／(收益).....	2	11	(36)	(6)
長期投資減值.....	—	205	905	139
與權益法投資相關的撥備及 或有負債結餘之撥備／(結算).....	61	(603)	—	—
股本證券投資及可交換優先債券之 公允價值變動.....	3,064	(2,334)	612	94
來自將先前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業務收購之 公允價值的收益.....	(249)	(196)	—	—
來自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	—	(105)	(47)	(7)
信貸虧損撥備.....	69	191	700	107
物業、設備及軟件折舊.....	546	656	790	121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36	440	427	65
使用權資產攤銷.....	—	354	349	53
遞延所得稅收益.....	(632)	(176)	(493)	(75)
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業務合併／處置(扣除解除 綜合入賬)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出售之負債)：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04)	(2,041)	3,189	489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280)	(1,054)	821	1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39)	(2,245)	3,838	588
長期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1)	146	60	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687	540	(7,762)	(1,19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73	62	(159)	(24)
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減少).....	220	1,143	(1,318)	(202)
應付稅項增加／(減少).....	42	407	(242)	(37)
客戶預付款增加／(減少).....	1,333	2,211	(4,073)	(624)
獎勵計劃的應計負債減少.....	(82)	(5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14	1,163	(1,288)	(199)
經營活動所提供／(所用)現金淨額.....	7,115	7,333	(3,823)	(5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673)	(823)	(532)	(81)
就長期投資支付現金.....	(4,387)	(15,834)	(9,770)	(1,497)
自業務合併收取／(為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1	(212)	(958)	(147)
購買無形資產.....	(35)	(11)	—	—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8,811)	15,011	6,909	1,059
自向用戶提供貸款收取現金.....	1,022	2,553	3,992	612
就向用戶提供貸款支付現金.....	(998)	(2,748)	(3,944)	(604)
向用戶提供期限少於三個月之貸款的變動淨額.....	(918)	(1,084)	91	14
自出售長期投資收取的現金.....	723	719	708	109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	(3)	(313)	(48)
自出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	(2)	19	(4)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78)	(2,413)	(3,821)	(5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以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美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1,768	(3,079)	4,020	616
來自長期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2,973	5,146	14,189	2,175
償還長期貸款(包括即期部分)	—	(3,147)	(3,589)	(550)
行使股票購買權所得款項	677	467	159	24
就收購子公司額外股權支付現金	(1,196)	(220)	(2,089)	(320)
就結算可轉換債券支付現金	(3,297)	(10,048)	(9,522)	(1,459)
證券化債務的所得款項	608	1,074	147	22
就結算證券化債務支付現金	—	(608)	(690)	(106)
自非控股股東收取的現金	393	1,159	5	1
發行可交換優先債券的所得款項	—	—	3,395	520
融資活動所提供／(所用)現金淨額	11,926	(9,256)	6,025	923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819	309	(713)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的增加／ (減少)淨額	5,782	(4,027)	(2,332)	(35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19,992	25,774	21,747	3,33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25,774	21,747	19,415	2,975
現金流量資料補充披露				
年內就所得稅支付現金	1,315	1,496	1,239	190
就利息支付現金(扣除資本化金額)	1,444	1,637	1,642	252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補充計劃				
就業務收購、投資及非控股權益支付非現金對價	(942)	(400)	(50)	(8)
發行股份以作為股權投資之對價	—	(7,615)	—	—
與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相關之應計費用	(22)	(144)	(126)	(19)
業務收購及收購子公司額外股份之未付現金對價	(188)	—	(43)	(7)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 營運的組織及性質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為攜程國際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倘適用，「貴公司」一詞亦統指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

貴公司主要提供旅行相關服務，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旅遊度假、商旅管理服務以及次要的互聯網相關的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於2021年3月18日，貴公司宣佈，以下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建議決議案已於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批准作為特別決議案：謹此將貴公司資本中每股名義或面值為0.01美元的每股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貴公司資本中每股名義或面值為0.00125美元的八(8)股普通股，自2021年3月18日起生效(「股份拆細」)。貴公司亦宣佈，美國存託股份換普通股之比率將由八(8)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一(1)股普通股調整為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一(1)股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普通股數目乃按計及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的影響後編製，並相應地作出追溯調整。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以下各項的估計及假設：報告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間內報告的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很大差別。

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

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實體；擁有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權力；根據法規或股東與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投過半數的票或規管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合併入賬 — 續**

貴公司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應用會計準則匯編810條合併入賬(「ASC 810」)編纂的指引，要求擁有控股財務權益的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將若干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可變利益實體為具備下列特徵中的一項或多項的實體：(a)在並無額外財政支持的情況下，風險股權投資總額不足以令實體為其業務提供資金；(b)作為一個群體，風險股權投資的持有人缺乏作出若干決策的能力、承擔預期虧損的義務或收取預期剩餘回報的權利；或(c)股權投資者擁有與其經濟利益不成比例的投票權且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乃代表投資者進行。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以下為貴公司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概要：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名稱	成立／收購日期
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攜程商務」)	於2000年7月18日成立
上海華程西南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華程」， 前稱為上海華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	於2001年3月13日成立
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攜程」)	於2007年1月8日成立
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趣拿北京」)	於2006年3月17日成立

倘貴公司擁有將承擔實體的預期虧損、收取實體的預期剩餘回報或兩者皆有的可變利益，則貴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合併入賬。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

貴公司透過與上述若干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一系列協議開展部分業務。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僅用於促進貴公司在外資所有權受到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互聯網內容提供、廣告業務、旅行社及機票服務。自2015年起，貴公司對業務線進行重組，將部分可變利益實體變更為全資子公司，從事並非外資所有權受限制的業務。

上海攜程商務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上海攜程商務持有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且主要從事在互聯網上提供廣告業務。貴公司的兩名高級職員共同持有上海攜程商務100%的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攜程商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上海華程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上海華程持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 — 續

可證，且主要提供國內出入境旅遊服務及機票服務。上海攜程商務持有上海華程100%的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華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成都攜程為一家於中國成都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成都攜程持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且主要提供機票服務。貴公司的兩名高級職員持有成都攜程100%的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攜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趣拿北京為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趣拿北京持有去哪兒的各種境內及跨境營業執照。貴公司的兩名高級職員持有趣拿北京100%的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趣拿北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

高級職員或高級職員的家庭成員注入的資金由貴公司提供並作為向關連方提供的長期業務貸款入賬。貴公司並無擁有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任何所有權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其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有各種協議，包括借款合同、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他經營協議。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關鍵協議的詳情如下：

委託書：貴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各股東(曹慧及王輝除外)簽署不可撤回的委託書，由其自身或由其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委任攜程旅遊網絡或攜程旅遊信息為代理人，以便就適用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所有事項投票。只要存在適用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各委託書仍將有效，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適用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無權終止或修改委託書的條款。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趣拿北京的各股東、曹慧及王輝亦簽署不可撤回的委託書，授權獲委任的人士以去哪兒批准的方式代表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趣拿北京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全表決權及出售或轉讓趣拿北京的任何或全部股東股權的權利。相關股東不再持有趣拿北京的任何股權之前，各委託書乃屬有效。與趣拿北京有關的委託書條款與上一段所述條款大致相似。

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攜程旅遊信息及攜程旅遊網絡(各自為貴公司的全資中國子公司)向貴公司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趣拿北京除外)按獨家基準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以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關鍵協議的詳情如下 — 續：

及員工培訓及信息服務。貴公司亦維護其網絡平台。作為貴公司服務的對價，貴公司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同意向貴公司支付以貴公司不時基於服務性質釐定的方式計算的服務費，而服務費可定期作出調整。儘管服務費通常乃基於出售的交通票的數量予以釐定，但考慮到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提名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貴公司子公司的僱員代表彼等就其有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的事實，貴公司有權釐定支付的服務費水平，因此以服務費的形式收取貴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攜程旅遊信息或攜程旅遊網絡(如適當)將獨家擁有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該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除非貴公司不同意延期，否則可於10年期限內自動續期。貴公司保留以下專有權利：透過向適用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發出提前30天的書面通知，於任何時候終止協議。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趣拿北京與趣拿軟件之間的經重述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趣拿軟件按獨家基準為趣拿北京提供技術、營銷及管理諮詢服務，以換取趣拿北京支付的服務費(基於協議中界定的固定公式計算，可由趣拿軟件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作出調整)。由趣拿軟件單方面終止或互相協定予以終止之前，該協議仍將有效。該協議的條款在其他方面與上一段所述的條款大致相似。

股份質押協議：貴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曹慧及王輝除外)已質押彼等各自於適用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權，作為履行於其他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的擔保，包括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根據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向我們支付技術及諮詢服務費、根據借款合同償還業務貸款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協議如本文件所述)。倘根據該等協議，任何併表聯屬中國實體違反其任何義務或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任何股東違反其義務(視乎情況而定)，則貴公司有權在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有關地方分局對質押進行登記後執行股權質押權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或要求彼等任何一方向我們指定的中國公民轉讓其股權(並無對價)。直至出質人及適用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不再承擔上述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之後兩年，該等股份質押協議乃屬有效。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關鍵協議的詳情如下 — 續：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趣拿軟件、曹慧及王輝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曹慧及王輝已向趣拿軟件質押彼等於趣拿北京的股權連同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作為履行本文件所述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的擔保。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有關地方分局登記質押後，趣拿軟件可於發生結算事件時或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強制執行本質押。質押連同本協議將於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分局登記後生效，並將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已履行時或曹慧及王輝各自完成股權轉讓及不再持有趣拿北京的任何股權時到期。於執行質押時，趣拿軟件有權處置質押並擁有收取拍賣或出售全部或部分質押所得款項付款的優先權，直至債務獲清償。本協議的條款在其他方面與上一段所述條款大致相似。

借款合同：根據貴公司與貴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曹慧及王輝除外)訂立的借款合同，貴公司向貴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該等股東提供長期業務貸款，唯一用途乃為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資本化或收購提供必要的資金。該等業務貸款金額作為資本，注入適用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不可用於任何個人用途。借款合同仍將有效，直至雙方已完全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且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倘中國政府解除對中國旅行社或增值電信業務(如適用)的外資所有權的重大限制，則貴公司將行使其獨家選擇權以購買貴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所有發行在外的股權(誠如下一段所述)，且借款合同將就有關購買被取消。然而，目前不確定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取消(如果會取消)任何或所有該等限制。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趣拿軟件、曹慧及王輝之間的借款合同，趣拿軟件向曹慧及王輝提供的貸款僅可透過將借方持有趣拿北京的股權轉讓予趣拿軟件或其指定人士的方式予以償還(按將償還的貸款金額的比例)。發生以下情況之前該借款合同將無限期地持續生效：(i)借方收到來自趣拿軟件的還款通知並全額償還貸款，或(ii)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該協議)，除非趣拿軟件於其獲悉有關事件之後15個歷日內發出通知另行說明。該借款合同的條款在其他方面與前幾段所述條款大致相似。

獨家購買權協議：作為貴公司訂立上述借款合同的對價，貴公司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每個股東(曹慧及王輝除外)已向我們授出獨家、不可撤銷的權利或按貴公司的自由裁量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關鍵協議的詳情如下 — 續：

權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以於貴公司希望的任何時候購買其持有適用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權，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可透過向相關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買權。購買價應等於股東對相關股權的實際出資。因此，倘貴公司行使該等期權，則貴公司可選擇根據借款合同取消貴公司向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提供的尚未償還的貸款，因為貸款僅用於股權出資用途。該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除非貴公司不同意延期，否則可於10年期限內自動續期。貴公司保留以下專有權利：透過向適用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於任何時候終止協議。

曹慧及王輝亦與去哪兒、趣拿軟件及趣拿北京訂立股權購買協議。該股權購買協議包含與前一段所述者相似的安排。所有股權已轉讓或去哪兒及趣拿軟件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之前，該協議就趣拿北京的每位股東而言仍將有效。

貴公司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及其股東同意，未經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訂立將影響貴公司的併表聯屬中國實體的資產、債務、權利或營運的任何交易。彼等亦同意接受貴公司在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制度以及關鍵僱員的委任及解僱方面的指導。

與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與其聯屬中國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貴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所述其與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乃屬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基於有關法律意見及管理層的知識及經驗，貴公司認為其與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符合現行的中國法律且可依法強制執行。然而，倘聯屬中國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則貴公司可能不得不倚賴於中國法律制度執行其權利。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引用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律法規大大增加了中國的外商投資。然而，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中，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非始終統一，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救濟。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且導致大量的成本並分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與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與其聯屬中國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續：

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最終可能就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秉持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意見。

然而，有關於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因此，貴公司無法獲保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最終不會秉持與貴公司的看法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觀點。於2019年3月，外商投資法草案遞交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查並於2019年3月15日獲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替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因此，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有規定，於中國設立及經營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規定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9年12月，國務院已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觸及過往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監管提出的相關概念及監管機制，因此根據《外商投資法》，該監管主題仍不清楚。由於《外商投資法》乃屬新法律，在其實施及解釋方面存在大量的不確定性，日後可變利益實體亦可能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到限制。有關限制可能導致貴公司的營運、產品及服務的中斷，並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貴公司有權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自由地將資產從可變利益實體中轉出(並無任何限制)。因此，貴公司認為，併表可變利益實體並無資產可僅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公積金總計人民幣20億元之外。由於所有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因此就併表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負債而言，可變利益實體的債權人對貴公司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概要 — 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6,574	33,394	32,084
減：公司間的應收款項.....	(5,228)	(8,235)	(8,690)
總資產(不包括公司間資產).....	21,346	25,159	23,394
總負債.....	23,405	29,594	28,560
減：公司間的應付款項.....	(14,117)	(18,689)	(18,555)
總負債(不包括公司間負債).....	9,288	10,905	10,00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9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0億元)、短期投資(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3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億元)、應收賬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9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3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億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1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5億元)及投資(非流動)(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9億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間應收款項人民幣52億元、人民幣82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主要是指可變利益實體為庫存現金管理目的應收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億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億元)、客戶預付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2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億元)及短期債務(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億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7億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間應付款項人民幣141億元、人民幣187億元及人民幣186億元主要是指可變利益實體就庫存現金管理目的應付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應付款項及根據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攜程旅遊信息、攜程旅遊網絡及趣拿軟件各自為貴公司的全資中國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從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角度來看，該等應付款項乃屬經營性質且分別於每年年底之後結算。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概要 — 續**

下表載列可變利益實體及貴公司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概要(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淨收入.....	8,357	9,572	6,513
營業成本.....	2,983	3,627	2,471
淨利潤／(虧損).....	170	89	(254)

如上所述，可變利益實體主要開展從事交通票務、廣告及金融服務業務。來自可變利益實體的淨收入佔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的約3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扣除公司間服務費之前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外商獨資企業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及資訊服務的唯一及獨家提供商。根據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基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經營業績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絕大部分淨利潤並以服務費的形式將來自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佔可變利益實體的淨利潤總額的百分比為89%、95%及117%。

下表載列可變利益實體及貴公司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活動概要(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經營活動所提供／(所用)現金淨額...	591	(517)	(5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融資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	—	—	—

目前，並無可能要求貴公司向併表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的合約安排。由於貴公司正主要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開展若干業務，因此日後貴公司可能按酌情基準提供有關支持，從而可能令貴公司蒙受損失。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的業務乃透過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其中當地的貨幣為功能貨幣，該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從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公會」)所報匯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子公司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或平均匯率)重新計量。外幣交易所產生的損益計入綜合利潤/(虧損)及全面利潤/(虧損)表。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銀行公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報的適用匯率重新計量。所有有關匯兌損益均計入綜合利潤/(虧損)表。

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自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權益賬戶按歷史匯率換算，且收入及支出按報告期間內有效的平均匯率換算。集團公司將非人民幣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的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調整，乃綜合財務報表上股東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外幣換算調整毋須納稅。

金額自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且乃按2020年12月31日的匯率1.00美元 = 人民幣6.525元(該匯率是指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公佈的經證明的匯率)計算。並無任何聲明擬暗示以下事項：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2020年12月31日的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可無限制地增加或提取的手頭貨幣及由金融機構持有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自購買日期起計的初始屆滿期限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是指未經第三方允許不得提取的現金。貴公司的受限制現金主要為業務合作夥伴及商業銀行要求的存款的現金結餘。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是指i)於一年內到期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有至到期投資；ii)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具有根據標的資產的表現釐定的浮動利率的一年內到期的投資；及iii)短期的外幣遠期合約。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反映於綜合利潤／(虧損)及全面利潤／(虧損)表中。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常指截至報告日期終止合約預期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用於經濟對沖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負債及在可行程度上降低貴公司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面臨的匯率變動潛在敞口。由於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綜合利潤／(虧損)及全面利潤／(虧損)表內的其他收入／(支出)。

於2020年，貴公司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與若干借款相關的浮動利息付款互換為固定利息付款，以對沖與若干預測付款及負債相關的利率風險。由於上述利率衍生工具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且對沖高度有效，衍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為人民幣11百萬元)乃於其他全面利潤／(虧損)(「其他全面利潤」)記錄為未變現證券持有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工具結餘及公允價值變動總額並不重大。

分期信貸及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貴公司向用戶提供期限通常低於一年的分期信貸解決方案。該等金額列賬為未償還本金額減信貸虧損撥備，且包括應計應收利息，呈列於附註3金融服務相關應收款項。

自2018年以來，貴公司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了資產證券化安排並設立了證券化工具，作為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循環債務證券的服務者，並以已轉讓資產作為抵押。貴公司綜合證券化債務的服務者，自經濟利益以次級債券利益形式予以保留以來亦充當證券化工具的服務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呈報為證券化債務。於收集有關抵押資產時，償還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分期信貸及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 — 續**

證券，並根據債務證券合約到期將金額計入「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附註12)或「長期債務」(附註1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抵押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且與金融服務有關的非抵押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貴公司於收入 — 其他確認有關金融服務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有關無追索權證券化債務的利息開支於營業成本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並不重大。

提供予用戶的信貸總額呈列於現金流量表的投資部分，期限為3個月或以下的應收款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經扣除用戶還款後按淨額基準呈列。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辦公樓所在位置地塊使用的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且於其各自租賃期(通常為40年至50年)內攤銷。

物業、設備及軟件

物業、設備及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經計及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30–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網站相關設備	3–5年
計算機設備	3–5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軟件	3–5年

貴公司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確認物業、設備及軟件之處置。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

貴公司的投資包括權益法投資、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貴公司對貴公司有能實施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應用權益法列賬，而相關投資屬普通股或實質上的普通股。貴公司與聯屬實體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貴公司於聯屬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除非交易可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存在減值。

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乃使用替代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減去因合資格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的計量法計量及入賬。

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乃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不論是否變現)通過利潤表入賬。

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採納了財務工具會計準則(ASU第2016-01號)，該準則要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變動於淨利潤內確認，惟按權益法入賬或要求綜合入賬者除外。該準則亦要求貴公司於採納日期將先前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的累計未變現損益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於採納後，貴公司將約人民幣61億元累計其他全面利潤(反映自2018年1月1日存在的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為保留盈利。

貴公司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公司已將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除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按估計公允價值(附註7)呈報，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除稅後)總額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累計其他全面虧損」。倘一項可供出售證券的攤銷成本基礎超過其公允價值及倘貴公司有意出售該證券或貴公司更大可能須在回收攤銷成本基礎之前出售相關證券，則於綜合經營表中確認減值。倘貴公司並無意向出售該證券，而貴公司不太可能須在收回攤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 — 續

銷成本基礎之前出售該證券，且貴公司確定公允價值跌至低於一項可供出售證券的攤銷成本基礎乃完全或部分由於信貸相關因素，則信貸虧損連同經營開支於綜合經營表內計量及確認為信貸虧損撥備。相關撥備乃計量為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基礎超過貴公司對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現值之最佳估計的金額。

貴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公司的經營表現，包括目前的盈利趨勢及其他公司相關資料)監察其投資的非暫時減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理財產品、衍生工具、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股本證券、應付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終端用戶墊款、短期銀行借款、其他短期負債及長期債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除衍生工具、長期債務、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外，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通常較短。貴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報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工具、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乃反映於利潤及全面利潤表。貴公司於附註17披露基於第二層次輸入值的長期債務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使用下列公允價值等級的三個層次輸入值計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三個層次如下：

第一層次輸入值為於計量日期管理層能夠評估的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包括活躍市場上類似資產的報價，非活躍市場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報價，就資產而言可觀察報價外的輸入值(即利率、收益曲線等)，及主要透過關聯或其他方式自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由可觀察市場數據驗證的輸入值(市場驗證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管理層對市場參與者就資產進行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所作的假設。管理層基於可獲取的最佳資料(包括自身數據)編製該等輸入值。

業務合併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不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或業務的所有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貴公司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05條「業務合併」，收購成本按給定資產、所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的成本按已產生支銷。所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按其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單獨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程度如何。(i)收購成本、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先前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ii)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列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綜合利潤／(虧損)及全面利潤／(虧損)表內確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分配乃基於各項要求重要管理層判斷的假設及估值方法。該等估值中的最重要變量為貼現率、終端值、作為現金流量預測基礎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基於關聯活動當前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釐定將予使用的貼現率。終端值乃基於期內預期產品年限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預測現金流。貴公司的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視為合理的假設，而其具有內在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於計量期間所識別的撥備金額的任何變動於釐定調整金額的報告期內確認。

收購事項

於呈列期間，貴公司完成若干收購控股股份以豐富其產品及擴張業務的交易。貴公司部分基於獨立評估報告及其購買類似行業的類似資產及負債的經驗作出有關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及判斷。釐定該等已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的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收購價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金額列賬為商譽。期間呈列的主要收購事項如下：

於2020年4月，貴公司以總現金對價100百萬歐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完成收購線上旅行社的全部股權。被收購公司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淨負債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其中包括收購的現金人民幣41百萬元。新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包括商標名稱及供應商關係。商標名稱評估為無限年期無形資產。供應商關係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8百萬元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與新識別的無形資產相關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16百萬元。就收購事項所確認的商譽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由合併被收購者及收購者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組成，並不符合單獨確認資格。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購事項 — 續

於2020年9月，貴公司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423百萬元完成收購線上付款機構的全部股權。基於其公允價值，所收購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1百萬元，包括獲得現金人民幣113百萬元。新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包括付款業務許可證，其按直線基準於15年內攤銷。與識別的無形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債務為人民幣81百萬元。就收購事項所確認的商譽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來源於線上支付處理服務的預期協同效應，其將透過其線上平台補充貴公司的現有服務供應。

於2019年11月，貴公司取得一家線上旅行社公司的控制權，而貴公司先前於該公司持有51%股權(附帶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實質性參股權)。當非控股股東同意移除該等實質性參股權時，貴公司取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視作對價為先前所持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之51%股權。基於公允價值計算的假定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包括所收購現金人民幣11百萬元。計及非控股貼現，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為人民幣249百萬元。就收購所確認的商譽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反映預期協同效應。貴公司亦確認來自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股權至公允價值的收益人民幣196百萬元，並於其他收入／(支出)呈報(附註2)。

於2018年5月，貴公司通過收購一家線下旅行社公司幾乎餘下股權完成一項分步收購，而貴公司先前持有該公司約48%股權。購買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1億元，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198百萬元、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人民幣543百萬元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99百萬元(按第三層級計量釐定)的股權(相當於貴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1.9%非控股權益)。貴公司確認來自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股權至公允價值的收益人民幣249百萬元，並於其他收入／(支出)呈報(附註2)。貴公司確認按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按比例分佔股份的賬面值人民幣4百萬元出售之股權的非控股權益，而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95百萬元列賬為額外實繳股本。

基於公允價值假定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包括所收購的現金人民幣482百萬元。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5百萬元乃經計及反映權益非控股性質的貼現基於購買價計量。新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包括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的品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購事項 — 續

牌名稱。就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67百萬元。就收購確認的商譽為人民幣12億元，主要來自被收購方及收購方合併業務的不合資格單獨確認的預期協同效應。

該等收購事項的備考經營業績尚未呈列，原因是，其無論單獨或綜合而言均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並不重大。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的其他非重大收購事項分別導致商譽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零及零，以及令無形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零及零。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價超過貴公司因收購其子公司及綜合可變權益實體之權益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商譽並不獲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更早進行測試。商譽的可收回程度使用兩個步驟進行評估。在第一個步驟中，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比較其賬面值。倘一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賦予報告單位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商譽被認為並無減值及毋須進行進一步測試。倘賦予一個報告單位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第二個步驟，以釐定報告單位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釐定商譽隱含公允價值須按業務合併中購買價分配的類似方式對報告單位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負債進行估值。倘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隱含公允價值，商譽被視為減值並以差異為限進行撇減。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計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並就未來收入、毛利率、營運資本水平、於新產品的投資、資本開支、稅項、現金流及報告單位的終值作出假設。

自2020年開始，貴公司採納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ASU 2017-04：無形資產 — 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為簡化商譽的後續計量，董事會剔除商譽減值測試第二步。根據該更新的修訂，實體將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進行其年度或中期商譽減值測試。當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時，實體應就該金額確認減值費用；然而，已確認虧損不應超過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總值。實體應按前瞻基準應用該更新的修訂。實體須於過渡時披露會計原則變動之性質及理由。更有可能的是，通過採納剔除商譽減值測試第二步的簡化計量，觸發商譽減值事件的實體將較原本根據舊有模式確認更多商譽減值。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事件或情況顯示貴公司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明顯低於相關賬面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商譽減值。貴公司每個季度回顧相關事件及情況以釐定是否存在商譽減值。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具有可釐定使用年期的單獨可識別無形資產繼續予以攤銷，主要包括不競爭協議、客戶清單、供應商關係、技術、業務關係及支付業務許可證。貴公司於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3至1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倘出現顯示年期有變化之情況，則對已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年期進行重新評估。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及域名。貴公司評估各報告期內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無限使用年期。倘並未獲攤銷的無形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則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對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總額進行估計，並就未來收入、毛利率、營運資本水平、於新產品的投資、資本開支、稅項、現金流及報告單位的終值作出假設。

貴公司每年測試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或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更早進行測試。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

長期資產減值

在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長期資產(包括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基於對比未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測試以釐定資產組的賬面值是否被減值。倘該比較顯示存在減值，則貴公司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公允價值的差額為限確認長期資產的減值。

獎勵計劃的應計負債

貴公司的最終用戶參與一項會員積分計劃。通過服務獲得的積分可兌換為現金或用於在貴集團的網站及移動平台上購買禮物。

會員積分計劃的估計增量成本被確認為銷售及營銷費用或被確認為收入減少則取決於其是否可以兌換為禮物或現金，並應計為流動負債。當會員兌現獎勵或其權利到期，應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獎勵計劃的應計負債 — 續

計負債則相應減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獎勵計劃項下的估計負債，貴公司的獎勵計劃應計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就獎勵計劃確認的開支微不足道。

遞延收入

貴公司有一項優惠券計劃，通過該計劃，貴公司為通過網站在線預訂已選定酒店的終端用戶提供優惠券。使用優惠券的終端用戶於辦理酒店退房及提交酒店評論時會在其虛擬現金賬戶獲得積分。終端用戶可將其虛擬現金賬戶的積分兌換為現金或用作貴公司網站及移動平台日後預訂之折價券。貴公司將未來使用優惠券的估計成本列賬為收入的減少。

收入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貴公司採納收入指引會計準則匯編第606條「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準則匯編第606條」)。該準則未改變貴公司的收入呈列方式，貴公司的收入基本上繼續按淨額基準呈報，因旅行供應商主要負責提供相關旅行服務，而貴公司並不控制由旅行供應商向旅行者提供的服務。收入按商家業務的總額確認，而貴公司通過預購存貨承擔實質性存貨風險。然而，若干收入流的收入確認時間會根據該準則進行更改。

當履約責任獲滿足時，來自住宿預訂服務、交通票務、旅遊度假及商旅管理的收入大致在某個時點確認。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線上廣告服務及金融服務，其隨時間推移按比率確認。

住宿預訂服務

貴公司就通過貴公司交易及服務平台提供的酒店客房預訂向旅行供應商收取佣金。在預訂成為不可撤銷時確認來自所提供酒店預訂服務的佣金，該時點為貴公司完成住宿預訂服務(包括預訂及各種預訂後服務)履約責任之時。與若干旅行供應商的合約載有獎勵佣金，但通常須實現特定表現目標。獎勵佣金被認為為可變對價，乃以貴公司有權享有該等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住宿預訂服務 — 續

獎勵佣金為限予以估計及確認。貴公司一般基於終端用戶已完成入住的酒店客房預訂數目從每月安排收取獎勵佣金。貴公司於利潤及全面利潤表中按淨額基準呈列來自該等交易的收入，原因是貴公司一般不控制由旅行供應商向旅行者所提供的服務，且對取消酒店預訂並無責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總額基準確認的住宿預訂服務收入之金額微乎其微。

交通票務服務

交通票務服務收入主要指來自訂票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根據各服務協議，貴公司透過貴公司的交易及服務平台就訂票服務自旅行供應商收取佣金。訂票服務佣金於發出交通票後確認，因為此為貴公司的履約責任獲達成的時間。貴公司於其利潤表按淨額基準呈列該等交易的收入，原因是貴公司一般不控制由旅行供應商向旅行者所提供的服務，且對取消機票預訂並無責任。過往有關已取消訂票的責任產生虧損極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總額基準確認的交通票務服務收入之金額微乎其微。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因廣泛出行限制，貴公司收到大量用戶取消訂票及退款要求。對於先前於2019年確認佣金的訂單，貴公司於2020年取消後撤銷佣金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於2019年確認的佣金收入撤銷金額並不重大。

旅遊度假

貴公司就通過貴公司交易及服務平台提供的旅遊度假產品及服務向旅行產品供應商收取介紹費。介紹費於旅行的啟程日期確認，因為此為貴公司的履約責任獲達成的時間。貴公司於其利潤表按淨額基準呈列該等交易的收入，原因是貴公司一般不控制由旅行供應商向旅行者所提供的服務，且對取消旅遊度假產品預訂並無責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呈列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旅遊度假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大部分金額。

商旅管理

商旅管理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向公司客戶提供之機票預訂、酒店預訂及旅遊度假服務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商旅管理 — 續

的佣金。貴公司基於服務費模式與公司客戶訂立合約。旅行預訂通過機票預訂、酒店預訂及旅遊度假的線上及線下服務作出。收入於提供服務並可合理確保收款後按淨額基準確認。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線上廣告服務及金融服務。

貴公司收取廣告收入，其主要指客戶於網站及移動設備上出售橫幅或獲得贊助。貴公司於服務提供期間協議的固定期限按比率確認廣告收入。貴公司於服務期間按比率確認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0年1月1日，貴公司採用會計準則更新信貸虧損計量，此須貴公司待金融資產確認後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貴公司採用會計準則更新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於2020年1月1日採用新準則後，貴公司錄得除稅後保留盈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

貴公司應收關連方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融資服務應收賬款)，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長期應收賬款屬會計準則匯編第326條範圍。貴公司已識別客戶相關風險特徵及相關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其中包括貴公司提供的預訂服務的規模、類型或客戶地理位置或該等特徵的組合體。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已歸類至各組別。就每個組別而言，貴公司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經濟狀況、可支持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及任何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可收回金額。影響預期信貸虧損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統計資料、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及可能影響貴公司應收賬款的行業特有因素。此外，我們亦考慮了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於每個季度均會根據貴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自客戶應收賬款及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估計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且該等假設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尤其是有關新冠病毒疫情對客戶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收取應收賬款或收回預付款項的能力的影響的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冠病毒疫情，貴公司協助並處理了大量終端用戶的預訂取消請求，這導致我們向客戶(即旅行供應商)收取應收賬款大幅增加，此乃由於貴公司代表客戶並預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續**

期由自客戶償還的退款支付予終端用戶。鑒於貴公司的客戶面臨因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業務中斷及融資挑戰，貴公司進一步分析了相關客戶的信貸風險，並考慮近期信貸虧損、還款方式及業務狀況。該等分析乃按個別客戶水平或組別客戶水平作出，取決於逾期金額和時間以及不同客戶風險特徵。基於有關分析，貴公司增加自客戶應收賬款結餘及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概述貴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百萬元)詳情：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年初結餘.....	129	156	256
採納新會計準則的累計影響...	—	—	83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	—	—	(27)
信貸虧損撥備.....	69	191	700
撤銷.....	<u>(42)</u>	<u>(91)</u>	<u>(213)</u>
年末結餘.....	<u>156</u>	<u>256</u>	<u>799</u>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客戶服務中心人員的工資、信用卡服務費、對旅行供應商的付款、電信開支、委託代理旅行服務的直接成本、折舊、租金及貴公司的交易及服務平台產生的相關開支(直接歸屬於提供貴公司的旅行相關服務及其他業務)。

產品研發

產品研發支出包括貴公司就開發貴公司的旅行供應網絡及維護、監測及管理貴公司的交易及服務平台而產生的開支。貴公司分別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50條「網站開發成本」及會計準則匯編第350-40條「軟件 — 內部使用軟件」確認網站、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成本，該等成本並不重大。貴公司對涉及開發規劃及執行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和涉及現有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維修或保養或開發內部使用的軟件或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內容的成本進行支銷。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支出主要包括貴公司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相關補償、廣告開支及其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銷售及營銷 — 續

他相關營銷及推廣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乃於產生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條，貴公司於釐定所獲授的期權的公允價值時運用了Black-Scholes估值模型。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年期與授出時的獎勵預期年期一致的美國國債收益率計算。預期年期乃基於歷史行使模式。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貴公司的歷史股息支付率及未來業務計劃釐定。貴公司基於歷史波動率估計授出日期的預期波動率。貴公司於必要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補償開支。沒收率乃基於歷史沒收模式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情況及事實的未來變動(如有)。倘實際沒收不同於該等估計，則貴公司可能需要修訂後續期間所使用的該等估計。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條，期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變動應入賬作為計劃的修訂。因此，貴公司在緊接其條款修訂前計算有關修訂的增量補償成本，作為經修訂期權公允價值超出原期權公允價值的部分，並基於修訂日期的股價及其他相關因素計量。就獲歸屬的期權而言，貴公司在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增量補償成本，就未獲歸屬的期權而言，貴公司將在餘下的必要服務期間確認增值補償成本與原有獎勵於修訂日期的餘下未確認補償成本之和。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條，倘實體在任何情況下須以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期權或類似工具及該現金結算可能發生，貴公司須將若干期權或類似工具分類為負債。作為各期間結束時的補償成本累算的公允價值比重應等於已在該日期所提供必要服務的比重。在必要服務期發生的負債分類獎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確認為該期間的補償成本。在必要服務期結束後發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為有關變動發生期間的補償成本。結算負債獎勵的金額與其於結算日期所估算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有關補償成本於結算期間的調整。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07年10月，貴公司採納了2007年股份激勵計劃(「2007年激勵計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07年激勵計劃下有27,201,848份、19,505,520份及17,067,456份期權(於股份拆細之前分別為3,400,231份、2,438,190份及2,133,432份(詳見附註2))及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股份激勵計劃 — 續

4,555,976份、3,434,832份及23,1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股份拆細之前分別為569,497份、429,354份及2,8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詳見附註2))未獲行使。

於2017年6月，貴公司採納了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全球激勵計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有4年必要服務期的僱員分別授出了26,294,048份、13,520,720份及8,921,248份新期權(於股份拆細之前分別為3,286,756份、1,690,090份及1,115,156份新期權(詳見附註2))及699,720份、150,000份及550,888份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股份拆細之前分別為87,465份、18,750份及68,861份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詳見附註2))。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全球激勵計劃項下分別有26,470,216份、34,863,376份及40,516,400份(於股份拆細之前分別為3,308,777份、4,357,922份及5,064,550份(詳見附註2))期權以及541,672份、573,936份及911,320份(於股份拆細之前分別為67,709份、71,742份及113,915份(詳見附註2))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

於2019年12月，貴公司完成了對期權的一次性修訂(「修訂」)，據此，合資格僱員能夠將根據2007年激勵計劃及全球激勵計劃授出的每4份期權(行使價超過每股普通股40美元(股份拆細後))交換為1份新期權，該1份新期權賦予每名合資格承授人可按0.00125美元的行使價購買1股普通股，而原歸屬時間表維持不變。由於該修訂，6,686,792份(股份拆細之前為835,849份期權(詳見附註2))期權已交換為1,672,208份(股份拆細之前為209,026份期權(詳見附註2))新期權。該修訂的增量補償成本極低。

股份拆細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後(詳見附註2)，每一股普通股拆細為八股普通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一股普通股。於2021年3月18日前後，一股普通股已經及將在一股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或一份尚未獲行使之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因此，股份拆細後，每一份期權及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將拆細為八份期權及八股受限制股份，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及每份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攤薄八倍。受限制股份及期權數目、每股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及每份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已於下表中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股份激勵計劃 — 續

下表概述了貴公司於所有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活動(以美元計，惟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附註i)	加權平均 行使價 (附註i)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年限(年)	內在總價值 (百萬)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 . . .	37,686,064	21.10	4.72	867
已授出	26,294,048	25.58		
已行使	(8,403,056)	11.57		
已沒收	(1,904,992)	21.45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 . . .	53,672,064	24.77	5.62	366
已授出	13,520,720	19.87		
已行使	(5,883,328)	11.39		
已沒收	(1,925,976)	20.93		
已修訂	(6,686,792)	42.36		
自修訂起轉換	1,672,208	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 . . .	54,368,896	22.21	5.63	679
已授出	8,921,248	15.88		
已行使	(3,495,960)	6.96		
已沒收	(2,210,328)	12.00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 . . .	57,583,856	22.55	5.16	704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 預期歸屬	55,019,024	22.66	5.09	667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25,523,448	25.46	3.41	250

附註i：已就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詳見附註2及附註19)對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作出追溯調整。

貴公司目前的做法是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期權行使。

預期歸屬的期權為將8%的歸屬前沒收率假設應用至全部未歸屬的期權。

上表中內在總價值指所有價內期權於2020年12月31日獲行使的情況下期權持有人將收到的內在總價值(即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收市價33.73美元(股份拆細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3.73美元)與價內期權的行使價之間的總差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的期權的內在總價值分別為356百萬美元、162百萬美元、159百萬美元。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股份激勵計劃 — 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18.80美元(股份拆細後)、19.47美元(股份拆細後)、15.67美元(股份拆細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涉及預計於加權平均期限2.6年內確認的未歸屬期權的未確認補償成本總額(經扣除估計沒收)為441百萬美元。未確認補償成本總額可就未來的估計沒收變動作出調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期權獲行使而收到的現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貴公司委聘轉讓代理以收取行使所得款項及定期匯款，且該等款項乃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公司以下列假設為前提，採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期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無風險利率.....	2.52%–3.09%	1.40%–2.44%	0.21%–1.32%
預期年限(年).....	5	5	4–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波動率.....	42%–44%	42%–43%	40%–43%
期權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允價值.....	11.06美元至 43.84美元	11.37美元至 32.38美元	8.12美元至 31.99美元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股份激勵計劃 — 續

下表概述貴公司於所有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以美元計，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附註i)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美元) (附註i)
受限制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8,765,776	35.24
已授出.....	699,720	41.46
已歸屬.....	(3,774,184)	32.69
已沒收.....	(593,664)	36.76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5,097,648	37.81
已授出.....	150,000	37.33
已歸屬.....	(954,672)	36.89
已沒收.....	(284,208)	38.72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4,008,768	37.94
已授出.....	550,888	28.49
已歸屬.....	(3,439,944)	37.53
已沒收.....	(185,200)	38.42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934,512	33.79

附註i：已就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詳見附註2及附註19)對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涉及預計於加權平均歸屬期1.7年內確認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未確認補償成本總額(經扣除估計沒收)為21百萬美元。未確認補償成本總額可就未來的估計沒收變動作出調整。貴公司根據其於授出日期的股價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租賃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基準運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租賃，並選擇不重述比較期間。貴公司於初始時釐定有關安排是否為租賃。經營租賃主要作辦公室及經營場所之用，且計入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長期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貴公司有權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而租賃負債則指其作出租賃所產生的租賃付款的義務。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乃基於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的現值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由於貴公司的大部分租賃並無提供隱含利率，故貴公司在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採用其基於租賃開始日期可得資料的增量借款利率。經營租賃的使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用權資產亦包括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惟不包括租賃獎勵。貴公司的租賃條款可包括選擇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當可合理斷定貴公司將行使重續選擇權時，貴公司將會在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範圍內考慮該選擇權。租賃付款的租賃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就租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經營租賃而言，貴公司已選擇不於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租賃負債或使用權資產。而是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成本對綜合經營及現金流量表並不重大。貴公司有不大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經營租賃協議，且已選擇實際權宜之計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作為單一租賃入賬。

新租賃準則獲採納後，於2019年1月1日，貴公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經營租賃資產人民幣10億元及經營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980百萬元(包括流動負債人民幣322百萬元)。於採納時並無對保留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稅項

根據相關稅務地區的法規，即期所得稅乃按淨利潤作財務申報目的之基準計提，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根據該方法，透過將適用於未來年度的已頒佈法定稅率運用至財務報表賬面值與現有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差額，就重大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後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稅基為歸因於該資產或負債作稅務目的的數額。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頒佈期間的收入內確認。倘認為某一部分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將不大可能實現，貴公司會計提估值撥備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貴公司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740條「所得稅」。其闡明了對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並規定應按照已申報或將申報的納稅申報表多半會出現的稅費狀況進行財務報表確認和計量。其亦就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現時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有關稅務狀況的計息及罰款的會計方法、中期所得稅會計方法及所得稅披露作出了指引。

其他收入／(支出)

其他收入／(支出)包括財政補貼及投資利潤／(虧損)。財政補貼主要涉及中國中央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其他收入／(支出) — 續**

及地方政府的非經常性補助。貴公司在收到補助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確認收入。其他收入／(支出)的組成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之收益(附註18)...	—	161	1,091
補貼收入.....	469	589	601
(計提)／結算與權益法投資有關的撥備 及或有負債結餘(a).....	(61)	603	—
業務收購中先前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的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	249	196	—
匯兌虧損.....	(17)	(378)	(40)
處置長期投資的收益／(虧損) (附註7).....	1,181	318	(602)
股本證券投資及可交換優先債券的 公允價值變動.....	(3,064)	2,334	(612)
長期投資減值.....	—	(205)	(905)
其他.....	168	12	194
總計.....	<u>(1,075)</u>	<u>3,630</u>	<u>(273)</u>

- (a) 2017年，考慮到經營業績、市況及業務發展情況，根據減值評估，就應收天海郵輪公司(「天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撥備人民幣536百萬元，並就或有應付款項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入賬負債人民幣367百萬元，反映當時對貴公司將予承擔的負債的最佳估計，並在天海的業務縮減時被天海可變現淨值的所得款項抵銷。2019年，天海已完成清算，且貴公司完成最終處置。根據最終處置，貴公司向天海收取應收款項，並結算撥備及或有負債人民幣603百萬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中包括人民幣236百萬元的前應收貸款計提款項以及人民幣367百萬元的前或有付款計提款項。

法定儲備金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至一般儲備金。如果一般儲備金已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將停止提取該儲備金。任意盈餘儲備金的提取由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儲備金僅能用於特定目的，不可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轉撥至貴公司。香港並無有關計提法定儲備金的規定。

股息

股息於宣派時予以確認。

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僅在符合中國提取法定儲備金的規定後方可分派股息。此外，由於貴公司並無於可變利益實體擁有任何直接所有權，可變利益實體無法直接向貴公司分派股息。中國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股息 — 續

政府部分透過直接監管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以及透過限制對外貿易對外匯儲備實施管控。由於貴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貴公司利用人民幣計值收入為貴公司於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美元派付股息的能力。然而，貴公司認為，中國外匯法規對貨幣兌換實施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執行的限制並不構成S-X規例第4-08(e)(3)條下的「限制」，因為該等限制實質上並不禁止貴公司的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同意以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的組合形式將淨資產轉讓予貴公司，惟須遵守若干程序事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於上述中國法規及其他限制，貴公司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予母公司的受限制淨資產為人民幣78億元。

根據上述中國法規以及貴公司的組織結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子公司可以股息形式分派予母公司的累計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8億元、人民幣219億元及人民幣258億元。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按貴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訂立特許權使用費及商標許可協議或若干其他合約安排，並從累計利潤中扣除該安排的補償元素。

自2008年1月1日起，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直屬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控股公司所處地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安排，則將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向滿足中國稅務部門規定的若干要求的香港控股公司的分派，將按5%的預扣稅率徵稅。此外，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通知及解釋，2008年之前產生盈利但於2008年後分派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每股收益／(虧損)

根據「每股收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經就具攤薄影響普通等價股的影響(如有)進行調整)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具攤薄影響普通等價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具攤薄影響普通等價股由因行使未行使期權(利用庫存股份法)可發行的普通股組成。在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中，已歸屬但未行使且行使價極低或無償行使的股份期權計入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每股收益／(虧損) — 續

如果由於股份股息或拆股而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或者由於反向拆股而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則應追溯調整所呈報的所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以反映資本結構的變化。如果在該期間結束之後但在財務報表刊發或可予刊發之前，由於股份股息、拆股或反向拆股引起普通股發生變化，則所呈列該等及任何先前期間財務報表的每股計算應以股份的新數目為基準。

每一股普通股拆細為八股普通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自2021年3月18日起生效。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基本及攤薄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

庫存股份

股份回購計劃並不要求貴公司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且可隨時暫停或終止。

分部報告

貴公司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其業務。由首席執行官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首席執行官被確定為首席運營決策者。由於貴公司以一個可報告分部運營，因此所需的所有財務及產品資料可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找到。

貴公司主要從大中華區產生收入，有關地域資料，請參閱附註21。

近期的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9-12 — 所得稅(專題740)：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在年初至今的虧損超過當年的預期虧損時，該ASU為中期期間計算所得稅的一般方法提供一個例外情況。此更新亦(1)要求實體將部分基於收入的特許權稅(或類似稅)確認為基於收入的稅項，並將產生的任何增量金額入賬列為非基於收入的稅項，(2)要求實體評估何時應將商譽稅基的提高視為最初出於會計目的而確認商譽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何時應將其視為一項單獨的交易，及(3)要求實體在包括頒佈日期的中期期間的年度實際稅率計算中反映已頒佈的稅法或稅率變化的影響。該準則對貴公司自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貴公司目前正在評估影響。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近期的會計公告 — 續

於2020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1號投資 — 股本證券(專題321)、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815)：釐清專題321、專題323及專題815的互相關係。該等修訂釐清，於緊接應用權益法前或緊隨終止應用權益法後，實體應考慮其須就按照專題321應用簡易計量法而應用或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的可觀察交易。該等修訂亦釐清，就應用第815-10-15-141(a)段而言，在結算遠期合約或行使購買期權時(不論是單獨或以現有投資進行)，實體不應考慮是否將根據專題323下權益法入賬相關證券或按照專題825財務工具指引入賬公允價值期權。實體亦會評估第815-10-15-141段的其餘特性，以釐定該等遠期合約及購買期權的會計處理。就公眾業務實體而言，該更新的修訂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該準則於貴公司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貴公司目前正在評估影響。

於2020年3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20-04「參考利率改革(專題848)：易化參考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對於參考LIBOR或其他預計將因參考利率改革而停止使用的參考利率的合約、套期關係及其他交易，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就有關合約修改及套期會計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應用，提供了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對貴公司而言，該等於ASU 2020-04中規定的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於2020年3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有效。貴公司正在評估影響。

於2020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有關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有權益中合約的新會計更新。對於可轉換工具，該會計更新減少可轉換債務工具及可轉換優先股的會計模型數量。與目前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相比，限制會計模型會導致從主合約中單獨識別出較少的嵌入式轉換特徵。該會計更新修訂對有關實體自有權益中合約的衍生工具範圍例外情況的指引，以減少基於形式重於實質的會計結論。該會計更新亦簡化了若干領域的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就公眾業務實體而言，該更新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對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允許提早採納。允許實體以全面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此更新。貴公司正在評估此更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若干風險及集中度

可能使貴公司面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截至2018年、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若干風險及集中度一續**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均由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按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均具有高信貸質素。應收賬款一般為無抵押，以人民幣計值，來自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賺取的收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個客戶佔淨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單個客戶佔應收賬款的10%以上。

新冠病毒的影響

如附註2所述，貴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旅行限制對貴公司的收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以及便利終端用戶取消訂單及退款要求時產生的大額增量成本及費用。新冠病毒的影響亦可能包括應收賬款收款速度減慢及額外的信貸損失，以及對貴公司長期投資及商譽的重大下調或減值(如果影響為非暫時性)。

由於圍繞新冠病毒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仍在不斷變化，因此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業務干擾的程度，包括持續時間及對後續期間的相關財務影響。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組成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6,877	8,395	3,765
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 (附註2)	1,551	2,777	2,462
預付開支	401	406	454
應收金融機構款項	151	200	516
其他	577	932	658
總計	<u>9,557</u>	<u>12,710</u>	<u>7,855</u>

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公司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向航空公司及酒店供應商支付一定數額的按金。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亦須向當地旅遊局支付按金，作為旅行者安全保險的保證。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組成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支付予航空供應商的按金.....	243	209	221
支付予廣告供應商的按金.....	164	88	54
支付予酒店供應商的按金.....	70	36	13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27	517	3
其他.....	164	150	120
總計.....	<u>768</u>	<u>1,000</u>	<u>411</u>

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在介乎40至50年的相關土地權利期限內攤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6. 物業、設備及軟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物業、設備及軟件及其相關的累計折舊及攤銷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5,418	5,423	5,424
電腦設備.....	1,145	1,217	1,065
網站相關設備.....	771	1,187	1,402
傢俱及固定裝置.....	292	383	283
軟件.....	215	313	665
租賃物業裝修.....	146	188	169
在建工程.....	9	11	1
減：累計折舊及攤銷.....	<u>(2,124)</u>	<u>(2,587)</u>	<u>(3,229)</u>
總賬面淨值.....	<u>5,872</u>	<u>6,135</u>	<u>5,780</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7. 投資

貴公司的長期投資包括以下各項(人民幣百萬元)：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債務投資.....	5,107	17,604	18,213
股權投資.....	21,767	33,674	29,730
總計.....	<u>26,874</u>	<u>51,278</u>	<u>47,943</u>

債務投資**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151億元及人民幣154億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1.5年、1.5年及1.8年。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下表概述貴公司的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人民幣百萬元)：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成本，經非暫時性減值調整...	2,633	2,693	3,134
未變現收益總額，			
包括外匯調整.....	236	257	173
未變現虧損總額，			
包括外匯調整.....	(152)	(402)	(451)
公允價值.....	<u>2,717</u>	<u>2,548</u>	<u>2,856</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變現證券持有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計入其他全面利潤/(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出售其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意向或需求。貴公司認為，投資公允價值下降乃主要由於與新冠病毒疫情有關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貴公司亦已審閱其他可用資料並於2020年12月31日預期投資的攤銷成本基數的收回情況。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7. 投資 — 續**股權投資****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下表概述貴公司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人民幣百萬元)：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成本，經非暫時性減值調整...	5,520	4,406	4,765
未變現收益總額， 包括外匯調整	4,320	6,052	6,309
未變現虧損總額， 包括外匯調整	(845)	(421)	(839)
公允價值.....	<u>8,995</u>	<u>10,037</u>	<u>10,235</u>

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乃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不論是否變現)通過收益表入賬。

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且貴公司通過普通股或實質性普通股投資對其並無重大影響亦無控制權的股本證券，乃使用替代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減去因合資格可觀察價格變動所產生變動的計量法計量及入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任何個別投資均不視為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總對價出售若干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其產生的收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計入其他收入/(支出)。於2018年，貴公司亦以若干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合計人民幣294百萬元用於支付業務收購的對價。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投資於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權益法投資

於2016年12月，就與首旅酒店集團(「首旅」)及如家酒店集團(「如家」)進行的換股交易而言，貴公司將其先前於如家持有的股權換取首旅22%的股權。貴公司在遞延一個季度的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7. 投資 — 續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投資 — 續

基礎上應用權益法核算對首旅的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對首旅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其變動主要與已確認的股權收益或虧損有關。

途家民宿曾為貴公司的子公司。於2015年，貴公司於途家民宿的私募配售後失去對途家民宿的控制權。於2017年，途家民宿完成重組且其線下業務由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接管，貴公司將其於途家民宿的部分優先股投資轉換為途家民宿及新成立公司的普通股。貴公司在遞延一個季度的基礎上將股權法應用於其對途家民宿及新成立公司的普通股投資。於途家民宿的優先股投資繼續按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列賬。貴公司的結論為，雖然其擁有途家民宿的大部分所有權，但對途家民宿並無控制權，因為貴公司對途家民宿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董事會負責作出途家民宿的所有重大決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其變動主要與已確認的股權虧損有關。於2020年，途家線下完成外部融資，貴公司連同新投資者獲得若干優先權利，包括對其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因此實質上不被視為普通股。途家線下的投資其後按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列賬，並按人民幣5億元的公允價值計量。先前於途家線下持有的人民幣10億元的權益法投資其後終止確認，並於其他虧損中確認為視作出售虧損人民幣4億元。途家民宿公允價值下降主要乃由於與新冠病毒疫情有關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

於2015年5月，貴公司收購eLong, Inc. (「藝龍」) 約38%的股本並在遞延一個季度的基礎上應用權益法。於2016年5月，藝龍完成其「私有化」交易並與E-dragon Holdings Limited (「E-dragon」) 合併(「重組」)。重組後，貴公司在遞延一個季度的基礎上將權益法應用於對E-dragon的普通股投資而E-dragon的優先股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2018年3月，E-dragon通過換股交易完成與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Y.com」)的合併。貴公司將先前持有的E-dragon的權益法投資和優先股交換得到同程藝龍集團的權益法投資。貴公司於2018年收到經擴大集團的股份後確認收益人民幣847百萬元，計入其他收入，於2019年基於最終結算撥回LY.com其他股東若干應計稅項相關彌償負債時確認收益人民幣267百萬元，計入其他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人民幣14億元的總對價收購額外的股權。於該等交易之後，貴公司擁有經擴大集團27%的股權並將權益法應用於該投資。截至2018年、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7. 投資 — 續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投資 — 續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其變動主要與已確認的股權收益有關。

MakeMyTrip Limited (「MakeMyTrip」) 的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曾持有MakeMyTrip約10%的股權並將該投資作為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列賬。於2019年8月，貴公司完成與Naspers Limited (「Naspers」，MakeMyTrip的一名股東) 的換股交易，據此，Naspers以MakeMyTrip的若干普通股及B類可轉換普通股交換貴公司新發行的32,870,648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後)。在股份交換的同時，貴公司透過提供貴公司持有MakeMyTrip的若干普通股及B類股份的股權出資方式對第三方投資實體作出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於該等交易之後，貴公司擁有MakeMyTrip的普通股及B類股份，佔MakeMyTrip總投票權的約49%，總對價約為12億美元(人民幣87億元)，包括貴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10億美元(人民幣69億元)及其先前持有的股權投資2億美元(人民幣18億元)。貴公司在遞延一個季度的基礎上應用權益法對於MakeMyTrip的投資進行列賬。於2020年，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MakeMyTrip的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被視為非暫時性，貴公司根據市場價格就其於MakeMyTrip的投資計提減值人民幣7億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1億元的公開交易權益法投資的價值增加，該等投資的合計市值為人民幣202億元。

貴公司於若干第三方投資基金進行部分投資，並對該等投資遞延一個季度採用權益法核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餘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非另有規定，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7. 投資 — 續

股權投資 — 續

權益法投資 — 續

貴公司根據S-X規例第4-08條，將貴公司權益法投資的簡明財務資料匯總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MakeMyTrip	其他 股權投資
經營數據：				
收入.....	17,429	28,423	1,883	19,704
毛利潤.....	11,513	17,608	1,377	8,670
營業利潤／(虧損).....	294	2,590	(991)	(805)
淨利潤／(虧損).....	990	970	(2,864)	(1,631)
歸屬權益法投資的淨虧損.....	(81)	(440)	(1,459)	(389)
加：股權攤薄影響.....	7	93	92	68
加：出售權益法投資收益.....	42	—	—	—
於聯營公司的虧損中的權益.....	<u>(32)</u>	<u>(347)</u>	<u>(1,367)</u>	<u>(322)</u>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MakeMyTrip	其他 股權投資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26,612	41,940	1,682	35,004
長期資產.....	37,435	45,968	5,121	37,028
流動負債.....	20,404	31,769	1,100	27,914
長期債務.....	12,011	10,677	221	9,054
非控股權益.....	232	342	24	16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權益法投資支付現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減值

貴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經計及新冠病毒的影響)、以及被投資方的經營表現)對其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有關的減值費用為零、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零。錄得與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有關的減值費用為零、零及人民幣28百萬元。錄得與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有關的減值費用為零、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錄得與權益法投資有關的減值費用為人民幣6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值計入「其他收入／(支出)」(附註2)。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8. 公允價值估計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0-10條，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理財產品、定期存款、衍生工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及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分類為第1級的股本證券乃採用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交易所註冊的證券交易所現時可得的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分類為第2級的理財產品、定期存款及衍生工具乃採用市場中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估值。分類為第3級的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乃採用需要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模型進行估值。

僅當減值或可觀察價格調整於當期確認時，不具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權益法投資及若干非金融資產方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倘本期間股本證券確認減值或可觀察價格調整，貴公司根據公允價值輸入數據的性質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匯總如下(以百萬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資產					
理財產品.....	—	33,185	—	33,185	4,827
定期存款.....	—	5,958	—	5,958	866
股本證券.....	8,995	—	—	8,995	1,308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	2,717	2,717	395
資產總額.....	<u>8,995</u>	<u>39,143</u>	<u>2,717</u>	<u>50,855</u>	<u>7,396</u>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資產					
理財產品.....	—	25,679	—	25,679	3,689
定期存款.....	—	12,319	—	12,319	1,769
衍生：					
外匯遠期合約.....	—	116	—	116	17
股本證券.....	10,037	—	—	10,037	1,442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	2,548	2,548	366
資產總額.....	<u>10,037</u>	<u>38,114</u>	<u>2,548</u>	<u>50,699</u>	<u>7,283</u>
負債					
衍生：					
外匯遠期合約.....	—	9	—	9	1
負債總額.....	<u>—</u>	<u>9</u>	<u>—</u>	<u>9</u>	<u>1</u>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8.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					
理財產品.....	—	22,752	—	22,752	3,487
定期存款.....	—	17,373	—	17,373	2,663
衍生：					
外匯遠期合約.....	—	51	—	51	8
股本證券.....	10,235	—	—	10,235	1,569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	2,856	2,856	438
資產總額.....	<u>10,235</u>	<u>40,176</u>	<u>2,856</u>	<u>53,267</u>	<u>8,165</u>
負債					
衍生：					
外匯遠期合約.....	—	46	—	46	7
利率掉期合約.....	—	11	—	11	2
負債總額.....	<u>—</u>	<u>57</u>	<u>—</u>	<u>57</u>	<u>9</u>

主要第3級投資的結轉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第3級投資的公允價值.....	<u>2,717</u>
轉入第3級.....	55
新增.....	153
出售投資.....	(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非暫時性減值.....	(205)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04)
於2019年12月31日第3級投資的公允價值.....	<u>2,548</u>
轉入第3級.....	563
新增.....	54
出售投資.....	(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1)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53)
於2020年12月31日第3級投資的公允價值.....	<u>2,856</u>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8.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管理層根據收益法使用各種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該等第3級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須就釐定公允價值對收入增長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預期波幅及股權分配概率的假設及估計作出重大判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不可觀察輸入值	
收入增長率	3%~14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17%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5%~20%
預期波幅	40%~53%
概率	清盤方案：30%~70%
	贖回方案：30%
	首次公開發售方案：30%~40%

9. 商譽

商譽為不可扣稅，即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的變動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期初結餘.....	56,246	58,026	58,308
收購.....	1,786	393	1,138
處置及其他非重大事項.....	(6)	(111)	(93)
期末結餘.....	<u>58,026</u>	<u>58,308</u>	<u>59,353</u>

已完成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貴公司的單一報告單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評估可能影響貴公司單一報告單位的相關事件及情況進行了定性評估且並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貴公司呈報單位的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貴公司商譽並無減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任何累計商譽減值。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將予攤銷的無形資產			
業務關係(即旅行服務 提供商與其他業務合作 夥伴之間的關係).....	1,858	1,844	1,872
技術.....	751	633	610
其他.....	518	518	799
將不予攤銷的無形資產			
商標.....	11,613	11,613	11,776
其他.....	163	159	158
	<u>14,903</u>	<u>14,767</u>	<u>15,215</u>
減：累計攤銷			
將予攤銷的無形資產			
業務關係.....	(671)	(923)	(1,176)
技術.....	(353)	(450)	(541)
其他.....	(156)	(221)	(242)
	<u>(1,180)</u>	<u>(1,594)</u>	<u>(1,959)</u>
賬面淨值			
將予攤銷的無形資產			
業務關係.....	1,187	921	696
技術.....	398	183	69
其他.....	362	297	557
將不予攤銷的無形資產			
商標.....	11,613	11,613	11,776
其他.....	163	159	158
	<u>13,723</u>	<u>13,173</u>	<u>13,256</u>

無限期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不受法律、法規、合同、競爭、經濟或其他限制。貴公司在每個報告期內評估確定各種事件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使用壽命。

倘出現減值跡象時，則對有限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貴公司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有限年期無形資產：

業務關係.....	五至十年
技術.....	五至十年
其他.....	三至十五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0. 無形資產 — 續

隨後五年須予攤銷的無形資產預計年度攤銷開支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攤銷開支
2021年	278
2022年	240
2023年	186
2024年	181
2025年	155
	1,040

11. 租賃

貴公司有主要用於辦公及經營空間的經營性租賃。貴公司經營性租賃安排的餘下租賃年期為一年至八年。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性租賃成本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

有關租賃的補充現金流資料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已付現金 金額	403	415
以經營性租賃負債交換所取得的 使用權資產	497	589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的補充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1,207	9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租賃負債 ..	438	409
長期租賃負債	749	618
租賃負債總額	1,187	1,027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	4年	3年
加權平均貼現率	4.2%	4.3%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1. 租賃 — 續

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463
2022年	347
2023年	197
2024年	58
2025年	17
其後	38
經營性租賃付款總額	1,120
減：推算利息	(93)
總額	<u>1,027</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尚未開始的經營性租賃安排(主要用於辦公物業)並非重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動租賃成本、短期租賃成本及分租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40條確認租賃開支人民幣502百萬元。

12.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貸款的 即期部分	25,090	21,118	26,756
證券化債券	608	—	384
2020年債券(附註17)	—	4,873	—
2022年債券(附註17)	6,703	—	—
2025年債券(附註17)	—	2,785	—
2019年Booking債券(附註17)	3,438	—	—
2020年Booking債券(附註17)	—	1,740	—
2022年Booking債券(附註17)	172	—	—
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 (附註17)	—	—	6,525
總計	<u>36,011</u>	<u>30,516</u>	<u>33,66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合共獲取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68億元(41億美元)，其中人民幣70億元(11億美元)由短期及長期投資人民幣70億元(11億美元)作抵押。尚未償還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2.89%。

短期借款附有包括對貴公司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貴公司合併、兼併及出售資產的限制性契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遵守所有貸款契諾。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2.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證券化債務為循環債務證券，由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循環債務證券的期限介於一年以內，年利率介於3.85%至6.9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5億元的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重新分類為短期債務，因為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持有人擁有無條件選擇權可要求貴公司於2021年12月11日以現金回購其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來自同程藝龍的佣金(a).....	190	217	151
來自藝龍的佣金(a).....	63	—	—
來自華住的佣金(a).....	61	72	78
來自首旅的佣金(a).....	93	91	49
支付予同程藝龍的佣金(b).....	516	579	324
支付予藝龍的佣金(b).....	66	—	—
支付予LY.com的佣金(b).....	6	—	—
向途家民宿提供的貸款及 來自途家民宿的利息收入(c).....	—	—	347

(a) 首旅、華住及藝龍分別與貴公司訂立協議，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酒店客房。於2018年，藝龍與LY.com完成合併，經擴大集團同程藝龍取代藝龍為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酒店客房。上述交易即自該等關連方賺取的佣金。

(b) 貴公司與藝龍及LY.com訂立協議，該等關連方在其平台推廣貴公司酒店客房。於2018年，藝龍與LY.com完成合併而經擴大集團同程藝龍取代藝龍及LY.com在其平台上推廣貴公司酒店客房。

(c) 於2020年，貴公司向途家民宿提供人民幣34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承擔的利息為人民幣7百萬元，還款期限為15-18個月。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續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關連方，流動：			
貿易相關			
應收同程藝龍	1,278	2,149	1,084
應收其他方	281	462	371
非貿易相關			
應收途家民宿	—	—	347
應收其他方	83	168	—
	<u>1,642</u>	<u>2,779</u>	<u>1,802</u>
應收關連方，非流動：			
非貿易相關			
應收天海.....	207	—	—
應收其他方	22	25	25
	<u>229</u>	<u>25</u>	<u>25</u>
應付關連方，流動：			
貿易相關			
應付同程藝龍	263	181	127
應付其他方	229	219	114
	<u>492</u>	<u>400</u>	<u>241</u>

14. 僱員福利

貴公司有關於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全職僱員的僱員福利主要包括醫療、福利津貼、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和養老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照中國有關規定，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提該等福利，並從已計醫療及退休金福利金額中對國家資助的養老金及醫療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該等僱員的醫療福利及最終退休金支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該等僱員福利的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

15. 稅項*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貴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毋須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根據有關香港稅法調整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5. 稅項一 續*中國內地*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律調整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適用25%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向若干於鼓勵類行業開展業務的企業以及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授予稅收優惠待遇。於2020年，攜程計算機技術、攜程旅遊信息及攜程旅遊網絡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因此，只要該等子公司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該資格須經主管部門核實及每三年續期一次)，彼等有權自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趣拿軟件及趣拿北京亦為有權自2018年至2020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且正申請對其資格的續期。

於200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於中國西部地區實施稅收優惠政策，位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所涵蓋適用地區的公司，如其業務屬於該政策的「鼓勵」類，則有資格申請15%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將「鼓勵類」業務的收入比重規定調低至不低於60%，並將自2021年至2030年適用。倘成都攜程、成都攜程國際及成都信息的「鼓勵類」業務比重不低於當前政策所規定比重，則有權於2030年前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就其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繳納預扣稅。貴公司預計將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未分配收益無限期地再投資於中國境內實體。因此，2008年1月1日後並無自未分配盈利按外部基準差異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

扣除所得稅支出及聯營公司的虧損中的權益之前的國內及國外組成部分產生的利潤／(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國內.....	4,663	8,983	4,230
國外.....	(2,742)	104	(5,455)
總計.....	1,921	9,087	(1,225)

國外組成部分產生的利潤／(虧損)主要包括股本證券投資及可交換優先債券的公允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5. 稅項 — 續

中國內地 — 續

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投資減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外匯收益／(虧損)及海外公司產生的利息利潤／(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國內組成部分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國組成部分的所得稅支出／(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的組成

所得稅支出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當期所得稅支出	1,425	1,918	848
遞延稅項收益	(632)	(176)	(493)
所得稅支出.....	<u>793</u>	<u>1,742</u>	<u>355</u>

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差值對賬

中國法定稅率25%與貴公司的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法定稅率.....	25%	25%	25%
不可抵扣開支及產生的毋須課稅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	5%	(38%)
— 股本證券投資及可交換優先 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19%	(5%)	0%
—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	—	15%
— 其他	(4%)	1%	3%
稅收優惠的影響	(27%)	(8%)	27%
中國境外子公司的稅率的差異.....	4%	(1%)	(37%)
估值撥備的變動	<u>2%</u>	<u>2%</u>	<u>(24%)</u>
實際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u>41%</u>	<u>19%</u>	<u>(29%)</u>

貴公司的實際稅率逐年發生變化乃主要歸因於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子公司的稅項差異、不可抵扣開支以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稅務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與採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金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5. 稅項 — 續

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差值對賬 — 續

額有所不同，乃主要由於貴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享有稅收優惠。下表載列稅收優惠對中國業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據除外)		
稅收優惠的影響	520	762	370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基本收益	0.95	1.34	0.6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攤薄收益	0.92	1.19	0.62

享有中國境外子公司的不同稅率及稅收優惠的貴公司子公司對實際稅率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攜程計算機技術	15%	(5.5%)	(2.4%)	15.4%
攜程旅遊信息	15%	(4.0%)	(1.0%)	(0.7%)
攜程旅遊網絡	15%	(5.7%)	(1.9%)	14.1%
成都信息	15%	(3.2%)	(0.8%)	6.8%
貴公司及其				
於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子公司	16.5%, 0%	1.7%	(0.9%)	(41.7%)
去哪兒及子公司	15%	(5.0%)	(1.5%)	(2.5%)
其他	多種	(1.3%)	(0.5%)	(1.4%)
總計		<u>(23.0%)</u>	<u>(9.0%)</u>	<u>(10.0%)</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532	673	708
結轉虧損	191	372	862
獎勵計劃應計負債	57	68	85
員工應計工資	65	138	8
其他	243	207	321
減：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	(238)	(482)	(589)
	850	976	1,395
遞延稅項負債：			
確認自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及未變現所持收益	(3,838)	(3,592)	(3,57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988)</u>	<u>(2,616)</u>	<u>(2,179)</u>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5. 稅項 — 續

估值撥備變動(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結餘.....	197	238	482
本年度變動.....	41	244	107
年末結餘.....	<u>238</u>	<u>482</u>	<u>589</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根據當期評估結轉與若干子公司有關的經營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實現。倘未來發生的事件使貴公司可實現其遞延稅項資產多於當前記錄的淨額，則將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調整，以增加該等事件發生期間的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結轉經營稅項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1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務優惠及應計費用為零。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計經營費用.....	3,735	4,975	4,527
自旅行供應商及旅遊度假用戶 獲得的訂金.....	836	1,044	945
即期租賃負債.....	—	438	409
與收購及投資有關的應付款項.....	226	76	346
物業和設備應計費用.....	22	144	126
與權益法投資有關的撥備.....	367	—	—
其他.....	668	864	770
總計.....	<u>5,854</u>	<u>7,541</u>	<u>7,123</u>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7. 長期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債券.....	4,813	—	—
2025年債券.....	2,750	—	31
2022年債券.....	—	353	331
2020年Booking債券.....	1,719	—	—
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 .	6,876	6,962	—
2022年Booking債券.....	—	174	163
可交換優先債券.....	—	—	4,249
長期貸款.....	8,035	10,981	17,797
證券化債務.....	—	1,074	147
減：債務發行成本...	(47)	(7)	(0)
總計.....	24,146	19,537	22,7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第2級輸入值，貴公司長期債務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7億元。

2020年可轉換優先債券之說明

於2015年6月18日，貴公司發行700百萬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1.00%可轉換優先債券（「2020年債券」）。於緊接2020年7月1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2020年債券可按每1,000美元2020年債券本金轉換9.1942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步轉換率（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08.76美元的初步轉換價）進行轉換。債務發行成本為11.3百萬美元，並將於2020年債券置入日期（2018年7月1日）攤銷至利息開支。

並無出現根本變動時（定義見2020年債券契約），每名2020年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貴公司於2018年7月1日以現金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2020年債券。貴公司認為事件出現根本變動的可能性甚小。2020年債券不可於2020年7月1日之到期日前贖回。

兼發行2020年債券時，貴公司購入看漲期權（「2015年購入看漲期權」）並出售認股權證（「2015年出售認股權證」），其中交易對手方同意待貴公司行使2015年購入看漲期權後向貴公司出售最多約6.4百萬股貴公司之美國存託股份，且貴公司自同一交易對手方收到84.4百萬美元用於出售認股權證，以購入最多約6.4百萬股貴公司之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0年，本金為700百萬美元（人民幣49億元）的2020年債券均已全部兌現。

2025年可轉換優先債券之說明

於2015年6月18日，貴公司發行400百萬美元於2025年到期的1.99%可轉換優先債券（「2025年債券」）。於緊接2025年7月1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7. 長期債務 — 續**2025年可轉換優先債券之說明 — 續**

每名持有人可選擇按每1,000美元2025年債券本金轉換9.3555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步轉換率(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06.89美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2025年債券。債務發行成本為6.8百萬美元，並將於2025年債券贖回日期(2020年7月1日)攤銷至利息開支。

並無出現根本變動時(定義見2025年債券契約)，每名2025年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貴公司於2020年7月1日以現金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2025年債券。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5年債券從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倘隨時出現根本變動(定義見2025年債券契約)，則每名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貴公司根據2025年債券契約於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日期以現金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2025年債券。貴公司認為事件出現根本變動的可能性甚小。2025年債券一般不可於2025年7月1日之到期日前贖回，惟貴公司因相關地區稅法的若干變動而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向持有人支付額外資金，否則貴公司可能根據2025年債券契約選擇贖回所有但非部分2025年債券則除外。

於2020年，貴公司知會2025年債券持有人，其有權根據相關契約要求貴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購入全部或部分此類債券，我們稱其為認沽權。由於行使上述提前贖回權，貴公司已按持有人要求贖回本金總額為395百萬美元(人民幣28億元)的2025年債券。餘下金額人民幣31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長期債務，乃由於此金額可能不會於一年內贖回或到期。

2022年可轉換優先債券之說明

於2016年9月12日及2016年9月19日，貴公司發行975百萬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1.25%可轉換優先債券(「2022年債券」)。於緊接2022年9月15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每名持有人可選擇按每1,000美元2022年債券本金轉換15.268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步轉換率(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65.49美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2022年債券。債務發行成本為19百萬美元，並將於2022年債券贖回日期(2019年9月15日)攤銷至利息開支。

並無出現根本變動時(定義見2022年債券契約)，每名2022年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貴公司於2019年9月15日以現金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2022年債券。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22年債券從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倘隨時出現根本變動(定義見2022年債券契約)，則每名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貴公司根據2022年債券契約於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7. 長期債務 — 續

2022年可轉換優先債券之說明 — 續

日期以現金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2022年債券。貴公司認為事件出現根本變動的可能性甚小。2022年債券一般不可於2022年9月15日之到期日前贖回，惟貴公司因相關地區稅法的若干變動而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向持有人支付額外資金，否則貴公司可能根據2022年債券契約選擇贖回所有但非部分2022年債券則除外。

於2019年8月，貴公司知會2022年債券持有人，其有權根據相關契約要求貴公司於2019年9月15日購入全部或部分此類債券，我們稱其為認沽權。於2019年9月，由於行使上述提前贖回權，貴公司已按持有人要求贖回本金總額為924百萬美元(人民幣66億元)的2022年債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餘下2022年債券被重新分類為長期債務，乃由於其可能不會於一年內贖回或到期。

貴公司已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15條評估2020年債券、2025年債券及2022年債券(統稱為「債券」、2015年購入看漲期權(「購入看漲期權」)及2015年出售認股權證(「出售認股權證」)，總結如下：

- 債券、購入看漲期權及出售認股權證(1)並無涉及相同風險；及(2)具有有效的商業目的及經濟需求以單獨進行交易。因此，發行的債券、購入看漲期權及出售認股權證交易應單獨入賬；
- 購回期權被視為明確並與其債務主體緊密相關，且不滿足分叉的要求；
- 由於轉換選項被視為索引至貴公司自有股票，因此不需要債券中的轉換選項分叉，乃由於符合會計準則匯編第815-10-15-74條規定的範圍例外；
- 由於債券的設定轉換價格遠大於發行日相應普通股價格的公允價值，因此該債券並無有利的轉換特徵。

因此，貴公司將相應債券作為單一工具入賬為長期債務。債務發行成本錄入為長期債務減少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為利息開支。債券的價值以收到的現金計量。購入看漲期權及出售認股權證於股東權益內入賬。

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之說明

於2014年8月7日，貴公司向Booking Company的間接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19年Booking債券」)。Booking 2019年債券已於2019年8月7日到期且年利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7. 長期債務 — 續

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之說明 — 續

率為1%，利息從2015年2月7日開始每半年支付一次。Booking 2019年債券已轉換為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初始轉換價格約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81.36美元。於2019年，本金額為5億美元(人民幣34億元)的2019年Booking債券已全部兌現。

於2015年5月26日，貴公司向Booking Company的間接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0年Booking債券」)。Booking 2020年債券已於2020年5月29日到期且年利率為1%，將自2016年11月29日開始每半年支付一次。Booking 2020年債券將轉換為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初始轉換價格約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04.27美元。於2020年，本金額為250百萬美元(人民幣18億元)的2020年Booking債券已全部兌現。

於2015年12月10日，貴公司向Booking Company的間接子公司及Hillhouse的兩間聯營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將於2025年12月11日到期且年利率為2%，將自2016年6月11日開始每半年支付一次。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將轉換為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初始轉換價格約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68.46美元。

沒有出現根本變動時(定義見2025年Booking & Hillhouse債券)，每名2025年Booking & Hillhouse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貴公司於2021年12月11日以現金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5年Booking及Hillhouse債券從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

於2016年9月12日，貴公司向Booking Company的間接子公司發行25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2年Booking債券」)。2022年Booking債券將於2022年9月15日到期且年利率為1.25%，將自2017年3月15日開始每半年支付一次。2022年Booking債券將轉換為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初始轉換價格約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65.49美元。

貴公司已將上述債券作為單一工具入賬。上述債券的價值乃以收到的現金計量。貴公司根據年利率錄入利息開支。由於上述債券的設定轉換價格遠大於發行日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公允價值，因此上述債券並無有利的轉換特徵。

可交換優先債券之說明

於2020年7月13日，貴公司發行2027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可交換優先債券(「可交換優先債券」)。可交換優先債券將於2027年7月1日到期且年利率為1.5%，將自2021年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7. 長期債務 — 續

可交換優先債券之說明 — 續

1月1日開始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名持有人可選擇按每1,000美元債券本金轉換24.78股華住美國存託股份的初步轉換率(相當於每股華住美國存託股份40.36美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可交換優先債券。貴公司以公允價值按其整體入賬及計量可交換優先債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交換優先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億元(651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0億元(151百萬美元)並計入「其他收入／(支出)」。

商業銀行長期貸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長期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78億元(27億美元)，其中人民幣13億元(193百萬美元)以貴公司短期投資、長期投資及物業作為抵押。未償還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1.68%。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遵守該等信貸額度下的適用財務承諾。

證券化債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證券化債務為循環債務證券，由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循環債務證券的期限介於一年到兩年，年利率介於4.50%至5.00%。

18.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貴公司子公司向若干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數額為人民幣11億元的可贖回優先股。倘子公司自發行以來未在預訂的期限內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則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按每年10%利率計算的贖回價格贖回。因此，優先股於夾層權益中作為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入賬，並自發行日期開始的期間內計入贖回價值。於2020年，貴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且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消併表。與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相關的收益為人民幣11億元(約為161百萬美元)於其他收入／(支出)(附註2)中確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確認自發行日期開始的期間內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值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並相應減少留存收益。

19. 每股收益／(虧損)

股份拆細(詳見附註2)後，每一股普通股拆細為八股普通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已對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基本及攤薄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追溯調整。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19. 每股收益／(虧損) — 續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及每股攤薄收益乃計算如下(人民幣百萬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子：			
攜程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1,112	7,011	(3,247)
消除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的攤薄影響 ..	—	373	—
每股攤薄收益分子	1,112	7,384	(3,247)
分母：			
每股普通股基本收益分母			
— 加權平均發行在外普通股 (附註i) ..	547,227,408	567,871,968	600,888,208
期權攤薄影響 (附註i)	20,169,576	15,815,672	—
可轉換債券攤薄影響 (附註i)	—	58,264,472	—
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分母 (附註i)	567,396,984	641,952,112	600,888,208
每股普通股基本收益／(虧損) (附註i) ..	2.03	12.35	(5.40)
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虧損) (附註i) ..	1.96	11.50	(5.40)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收益／(虧損) ..	2.03	12.35	(5.40)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攤薄收益／(虧損) ..	1.96	11.50	(5.40)

附註i：已就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詳見附註2)對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加權平均發行在外普通股、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期權攤薄影響及可轉換債券攤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於2020年，所有可轉換優先債券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未計算攤薄每股收益。於2019年，計算攤薄每股收益時包括所有可轉換優先債券。於2018年，由於所有可轉換優先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未計算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的證券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收益，由於其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未計算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可轉換債券.....	9,604,548	—	3,487,017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期權	2,521,197	1,976,959	1,554,182
	12,125,745	1,976,959	5,041,199

20. 承諾及或有事項

資本承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未履行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包括物業、設備及軟件的資本性支出。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0. 承諾及或有事項 — 續*擔保安排項下按金*

關於機票業務，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聯營公司要求貴公司訂立擔保安排並支付按金。未使用按金將於擔保期末每年償還。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權售賣機票總配額為人民幣11億元。貴公司支付的按金總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根據擔保安排及歷史經驗，貴公司未來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943百萬元，為貴公司可以出票的擔保金額而非財務擔保。貴公司僅在向其用戶出票時才有責任支付相關款項，且該應付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因此，貴公司認為該擔保安排不構成貴公司的任何合約及推定責任，且未曾錄入任何超過已出票金額的負債。

或有事項

貴公司目前並非任何未決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申訴的一方。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國實體。由於機票、旅行社、廣告及互聯網內容提供業務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貴公司部分通過各種可變利益實體開展該等業務。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貴公司業務運營必不可少的許可證及批准。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當前所有權結構及合約安排以及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營運均符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可能發生變化及其他進展。因此，貴公司無法獲保證將來中國政府機構不會與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倘發現貴公司當前所有權結構及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貴公司可能需要重組其所有權結構及於中國的業務以適應變化及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21. 地區資料

下表根據其網站的地理位置，按地理區域(大中華區及所有其他國家)列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除大中華區外，單個國家產生的收入均未超過所示年度收入的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大中華區.....	28,064	31,256	17,019
其他.....	3,040	4,460	1,308
	<u>31,104</u>	<u>35,716</u>	<u>18,327</u>

22. 期後事項**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

誠如附註2所詳述者，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普通股的數量已經考慮了股份拆細和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動的影響，並相應的作出追溯調整。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未就2020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之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未經審計且僅供說明,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歸屬本公司 擁有人 本公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0年 12月31日 歸屬本公司 擁有人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人民幣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港元	
按每股股份333.0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27,745	8,717	36,462	57.63	57.63	68.47	68.47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4億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人民幣133億元及人民幣594億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31,635,600股股份及每股股份333.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計及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該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的行使或因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的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發行或回購及註銷。
-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幾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而按632,711,112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得出,計及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的行使或因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的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發行或回購及註銷。
- 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幾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
-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餘額按「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所載的人民幣0.841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聲明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原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除計及於2021年3月1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以外,並無就本公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的結果或其他交易。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載列於第II-2至II-4頁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編製的僅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21年4月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第II-1頁所載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說明書第II-1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該等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除對在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說明書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亦未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說明書乃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地區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故不應假設有關於工作乃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4月8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概要如下。

本公司於2000年3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5年12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12月21日生效，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開展《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不予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12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5年12月21日生效，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1,750,000美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25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已繳足且不應課稅。代表普通股的股票乃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普通股及就有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2.3 投票權

普通股持有人須始終作為一個類別就提交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普通股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普通股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除有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投票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會議主席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按面值持有至少百分之十普通股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一名股東均可能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亦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轉讓，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兩個月內通知受讓方。

2.5 清盤

如果本公司清盤，在董事會可扣除所有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或其他款項(如有)的總額的前提下，且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為一類或不同類別財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評估，並決定其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負債的任何資產。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由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開曼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75%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均可作出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釐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七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賦予股東有限的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且未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賦予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有關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有關股東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提案的任何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九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三名董事應由本公司創始人委任，包括梁建章、沈南鵬、季琦及范敏(「創始人董事」)，惟須獲得大多數獨立董事批准(有關詞彙定義見適用之納斯達克市場規則)，(ii)一名董事應為本公司時任首席執行官，(iii)餘下董事(「普通董事」)應由董事會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此外，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餘下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因授權董事人數增加產生)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席位。董事僅可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及選舉該名董事的股東罷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應任職至其任期屆滿及其繼任者已被選出為止。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出現任何特定事件時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惟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每名任期屆滿的董事均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不得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概無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亦未對董事設有任何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於下列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 向本公司發出其辭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
- (b) 未經董事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並無委任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代董事代為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基於有關缺席將其撤職；
- (c) 其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協議或和解；或
- (d) 其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釐定處理公司事務所需董事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應為兩名董事。

董事可召開會議(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將股本分拆為有關類別及面值的股份且隨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釐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為較大綱所釐定的面值更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截至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力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無

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現有股份(包括碎股),無論其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亦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有關。

2.13 董事的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擔保或抵押,並且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其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因其擔任該等職位而禁止該簽約行為,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而與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均無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就從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說明。對於董事按上述方式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交易,董事均可自由進行表決,惟有關董事須於考量該合約或交易及對其進行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其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將存在的利益關係的性質。

若在向董事作出的或包含於董事會議的會議紀錄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一般通知或披露中,說明了董事為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並將在與該企業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或披露構成即充分的利益關係宣告,並且在發出該一般通知之後,無須再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對於董事往返及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適當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獲得付款或收取可能由董事不時就有關事項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獲得部分付款及部分津貼的組合。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的《英格蘭《開曼公司法》》訂立，但《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開曼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別於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地區內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3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前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以繳足款項之紅股方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開曼公司法》第37條所規限)；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有關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其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擬定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的目的乃屬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判例。福斯訴哈伯特爾案(*Foss v. Harbottle*)原則(及其例外情況)獲開曼群島的法院引用及依循，在其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可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未取得所需有效多數(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護少數股東

在公司並非銀行且將股本分為股份的情況下，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有責任謹慎及以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該等收支的有關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紀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由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

議案所需的多數須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前提條件為公司宗旨允許如此行事。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以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具須基於適當目的並符合子公司的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的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且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承諾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以此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批准（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評估權利（即就其股份以司法方式釐定的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自由裁量權，惟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自由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賠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在開曼群島，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徵收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有關的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稅項，且並無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地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地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

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地區法律之間的法律差異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3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0樓3003室。Chun Kit LI已獲委任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750,000美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25美元的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599,627,136股股份。

以下各表載明本文件所示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其中不包括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大宗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40,805,232	676,007
股份發行.....	12,177,232	15,221
股份購回及／或作廢.....	128	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982,592	691,2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52,982,592	691,228
股份發行.....	39,708,640	49,636
股份購回及／或作廢.....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2,691,232	740,8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92,691,232	740,864
股份發行.....	6,935,904	8,670
股份購回及／或作廢.....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9,627,136	749,534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了下述變動：

- 於2019年4月9日，攜程商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0元。
- 於2019年4月30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1.25英鎊的價格配發1,960,000股每股面值0.0001英鎊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
- 於2019年7月12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1.25英鎊的價格配發5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英鎊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
- 於2019年10月14日，萬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321,371.19元。
- 於2019年12月12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1.25英鎊的價格配發1,02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
- 於2020年1月17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1.2英鎊的價格配發90,875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之股份激勵計劃股份。
- 於2020年1月17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0.0001英鎊的價格配發113,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之股份激勵計劃股份。
- 於2019年4月12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13.4625英鎊的價格配發134,625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之股份激勵計劃股份。
- 於2019年4月12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79,499.9英鎊的價格配發866,111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之股份激勵計劃股份。
- 於2019年4月12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86.6111英鎊的價格配發866,111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之股份激勵計劃股份。
- 於2020年4月21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0.0001英鎊的價格配發20,765,2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
- 於2020年10月13日，萬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321,371.19元增加至人民幣72,498,138.87元。
- 於2020年10月15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0.0001英鎊的價格配發225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

除本文件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MIH B2C Holdings B.V.及攜程國際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攜程國際有限公司從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購買MakeMyTrip Limited的若干股份，對價為攜程國際有限公司其新發的4,108,831股份；

- (b) 由攜程國際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韓國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的融資協議，以設立一項至多為2,000,000,000美元等值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增量融資至多為500,000,000美元；
- (c) 攜程國際有限公司與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的註冊權協議，據此，攜程國際有限公司向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授出若干註冊權；
- (d) 攜程國際有限公司、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及Myri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以界定各方關於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的若干權利及責任；
- (e) 攜程國際有限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權利協議之第六修訂本，據此修訂了權利協議項下有關獲豁免人士之涵義；
- (f) 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於2019年9月26日就出售31,304,352股美國存託股份訂立的承銷協議；
- (g)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於2019年11月13日訂立的權利協議之第七修訂本，據此修訂了權利協議項下有關獲豁免人士之涵義；
- (h) 由攜程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長寧支行等各方於2020年4月3日訂立的融資協議，以設立一項至多為1,000,000,000美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增量融資至多為500,000,000美元；
- (i)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及紐約梅隆銀行於2020年7月20日訂立的組成1.50%及2027年到期的可交換優先債券的契約；
- (j)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及紐約梅隆銀行於2020年12月15日訂立的補充契約，以修訂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契約；
- (k)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孫茂華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借款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向孫茂華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8,874萬元整的長期借款；
- (l)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孫茂華及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對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獨

家購買權合同進行了修訂，以補充說明孫茂華於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新增的人民幣88.74百萬元的出資；

- (m)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孫茂華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孫茂華同意將其對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的所有出資額代表的全部股權質押給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n)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楊濤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據此，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向楊濤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80,820萬元整的長期借款；
- (o)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楊濤及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楊濤同意通過合同授予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項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楊濤在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p)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與楊濤(作為出質人)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出質人願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其在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中擁有的全部89.8%的股權質押給質權人；
- (q) 楊濤(授權人)於2019年5月27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濤同意對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WFOE」)給予授權委託及任用WFOE或其指定的人代表授權人行使其作為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東而享的一切權力；及
- (r) 香港承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與名稱「攜程」、「去哪儿」、「Trip.com」及「Skyscanner」有關的商標及域名，以及與我們網站、技術平台、預訂軟件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有關的版權及其他權利。儘管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專利、知識產權相關合約或許可(惟普通大眾可獲得的某些商業軟件許可除外)，我們認為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貢獻因素。我們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香港商標登記處以及美國專利和商標局註冊我們的主要商標「Ctrip」及「攜程」(攜程的簡體中文字)。2009年，我們經台灣智慧財產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註冊「攜程Ctrip」商標(由攜程的中英文組合而成)。我們亦於韓國、歐盟、新加坡、

瑞士、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土耳其、越南、阿聯酋、馬來西亞、印度、南非、巴西、柬埔寨等地註冊「Ctrip」及「攜程」商標。我們亦於歐盟、日本和美國註冊「Trip.com」商標。我們的主要域名為ctrip.com、ctrip.com.cn及trip.com，該等域名已全部在www.markmonitor.com註冊，且我們對該等域名擁有全部合法權利。

合約安排概要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所述，本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就合約安排訂立了以下合約：

- (a)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就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技术諮詢服務協議
- (b)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就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向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技术諮詢服務協議
- (c)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孫茂華(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合共人民幣91.8百萬元的貸款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借款合同及其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d)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范敏(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合共人民幣497.5百萬元的貸款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借款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e)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施琦(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合共人民幣2.5百萬元的貸款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借款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f)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孫茂華及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其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孫茂華同意授予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獨家購買權，可購買孫茂華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g)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范敏及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范敏同意授予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獨家購買權，可購買范敏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h)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施琦及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施琦同意授予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獨家購買權，可購買施琦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i)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與孫茂華(作為出質人)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及其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授予其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
- (j)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與范敏(作為出質人)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授予其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
- (k)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與施琦(作為出質人)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授予其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
- (l) 孫茂華於2015年12月14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其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 (m) 范敏於2015年12月14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其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 (n) 施琦於2015年12月14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其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 (o) 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重述
- (p) 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曹慧及王輝(各自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11百萬元的貸款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借款合同
- (q) 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曹慧、王輝及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購買權協議,據此,曹慧、王輝同意向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及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或彼等指定人士授予獨家期權,可收購曹慧、王輝所持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r) 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曹慧及王輝(作為出質人)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授予其各自所持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
- (s) 曹慧及王輝各自於2016年3月23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任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其繼任人或其任何指定實體為其唯一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彼等所持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 (t)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楊濤(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808.2百萬元的貸款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借款合同
- (u)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楊濤及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楊濤同意授予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獨家購買權，可購買楊濤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v)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與楊濤(作為出質人)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授予其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
- (w) 楊濤於2019年5月27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其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該等合約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刊登於我們的網站(investors.trip.com)以供查閱。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每名兼任管理人員的董事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聯席保薦人

每名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應付予每名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300,000美元。

專家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陳述：

名稱	資質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北京易觀智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語境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開辦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或根據本文件所披露豁免及例外情況而獲豁免或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分承銷商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其他資料—專家」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該等付款或福利。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的專家於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發起、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該等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重大利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 我們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 (vi)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及
 - (vii)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我們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c)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c) 北京易觀智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d)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g)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的部分內容進行了總結並載於附錄三；
- (i) 《開曼公司法》；及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所述同意書。

Trip.com Group™
携程集团